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東英 ORIENTAL PATRON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3,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1,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63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23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251**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東英 ORIENTAL PATRON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3港元，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3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1.63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首日(目前預期首個買賣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 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倘發售股份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不受該等規定限制的交易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銷售股份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子版的招股章程相同，電子版的招股章程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pt.cn**的「投資者關係＞招股章程」一欄中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結算之存管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2. 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及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及

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3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亦將使用網站 **www.spt.cn** 及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及配發基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不同途徑獲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使用 **www.iporesults.com.hk** 網站內「按身份證搜索」獲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的股票[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十九日(星期一)並未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將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4)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自行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自行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6)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 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兑現 閣下於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甚至無法兑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配發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目　錄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監管	7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5
業務	10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1
主要股東	14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1
股本	154
財務資料	15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6
包銷	19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04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11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內容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在投資本公司股份之前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本公司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投資本公司股份之前須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就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而言，在我們提供服務的中國市場分部中，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非國有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能夠提供綜合油田服務的非國有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範圍覆蓋油藏研究、鑽井、完井、試井以及油氣生產相關服務(如油氣增產)、修井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亦製造及出售油田服務相關產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將技術先進的工具及材料融入精細的油井設計中，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專注於在技術要求高的地質條件下提高油氣的生產力及延長油井壽命，令我們得以獲取及保留穩定的客戶基礎。

中國及海外市場

我們的業務涵蓋中國廣泛的地理區域。目前，我們於塔里木油田、長慶油田、大慶油田、吉林油田、冀東油田、大港油田及若干中國其他主要油田經營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塔里木油田產生大部分收入，我們在塔里木油田為高端或關鍵服務井(即深井、高壓井及／或高溫井)提供完井服務。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就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而言，在我們於中國提供服務(即鑽井、完井及油藏服務)的三個市場分部，我們在非國有服務供應商佔據的市場份額中合共佔5%的比例，或在整個市場中佔0.5%的份額。

為多元化客戶基礎，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把握新市場中的商機，我們已策略性地將業務拓展至在全球油氣行業中比較活躍的海外地區，包括中亞、北美、東南亞及中東地區。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9.2%、59.0%、57.9%及70.0%。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在哈薩克斯坦經營業務，且哈薩克斯坦已發展成為我們最重要的海外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4.0%及53.4%。我們在哈薩克斯坦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油田服務，我們在哈薩克斯坦的主要客戶包括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就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而言，我們在我們服務的中亞油田服務市場分部(包括哈薩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及阿塞拜疆)擁有的市場份額約為13%。

我們的業務因地理位置不同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加拿大、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0.0%、53.4%、9.5%、4.4%及2.7%。我們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主要包括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利潤率主要依賴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油藏的地質條件、服務的複雜程度、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我們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利潤率(1)分別為42.3%、35.0%、28.5%及28.0%，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率(2)分別為24.1%、18.7%、21.0%及19.7%。我們海外附

(1) 僅計入該等附屬公司的直接應佔開支及成本。

(2) 僅計入該等附屬公司的直接應佔開支及成本，且該等直接開支及成本並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的撇銷存貨人民幣58.5百萬元。

屬公司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自油藏服務分部獲得的收入下降，油藏服務分部的利潤率高於其他兩個分部(即鑽井與完井服務)的利潤率。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擬在海外市場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並繼續將重心集中於生產石油及天然氣的主要地區。同時，我們致力於與海外市場的本地及國際石油公司尋找更多商機，我們將繼續為中國國有石油公司(包括中石油)提供油田服務，其原因是彼等亦在擴張其海外業務。此外，我們認為，加強我們在若干高端油田服務領域作為專業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以令我們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吸引更多潛在商機，此乃至關重要。另外，我們亦計劃考慮可完善我們的服務組合及提升我們專業技術水平的收購機會。

與中石油的關係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石油(中國最大的國有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中石油的30多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全部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6%、72.0%、65.1%、70.4%及69.7%。我們應佔中石油收入(按集團基準)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2.3%、90.6%、87.1%、88.9%及82.3%。我們已與部分該等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中國石油勘探與生產公司及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均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大力減少對中石油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業務集中度。我們已進軍若干海外市場，以向其他油氣公司提供服務。例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迪拜設立一間分辦事處，以尋求與中東本地及國際油氣公司合作的商機。我們已擴展至印度尼西亞並已在此地獲得若干服務合約，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與一間澳大利亞公司的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價值達2.7百萬美元的一攬子鑽井服務合約。我們已聘用多名高級營銷經理(彼等從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取得豐富的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以加強海外市場以當地及國際油氣公司為目標客戶的營銷力度。我們在評估海外附屬公司員工的績效時亦相當看重從當地及國際油氣公司取得新業務的成功率。

服務合約

我們的部分服務合約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限定期限的服務(通常為一年)，而其他服務合約則以項目為基準並要求我們就特定數目的油井業務提供服務或提供具體的服務。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通常包括我們的客戶指定的工程及品質要求。定價乃經考慮服務的複雜程度及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成本等因素而釐定。我們的客戶一般須向我們提供有關服務所必需的水電等支持及設施。根據特定地理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及服務種類，油井業務或會持續數天至數月不等，而涵蓋幾個或幾十個油井作業的服務合約或會持續數週至一年不等。該等服務合約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訂約一方無法履行合約責任而終止。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接受我們的服務後三至六個月內結清相關服務費用，惟我們的客戶就若干服務會預扣少數服務費(一般為5%)則除外，該等客戶會於接受我們的服務後一年內結清該部分費用。

與哈里伯頓的策略聯盟

我們已與數家國內外油田服務供應商(包括全球最大的多元化油田服務公司之一哈里伯頓)建立策略聯盟，哈里伯頓在多個地區的多種產品及服務領域佔有重大的市場份額。根

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哈里伯頓於二零一零年在中亞、中東及遠東地區的鑽井、完井及油藏服務分部所佔的市場份額估計分別為約35%–45%、30%–40%及25%–35%，及哈里伯頓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所佔鑽井、完井及油藏服務的份額為1.8%。儘管哈里伯頓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不高，但我們相信，鑒於彼等在提供高端油田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在中國與彼等的合作會令我們獲益並提高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力。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先進的服務技術及專業知識，此乃我們透過於油氣行業積累多年經驗所得。我們非常重視研發，以確保我們可繼續擁有維持競爭力的先進技術。透過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已成功改進部分服務。例如，我們一直在持續改善用來高精度監測井壓的PPS系列電子壓力計的功能性、效率及其他特性。該等壓力計在世界試井業務中廣為應用。目前，該電子壓力計為世界上少數可在溫度高達200攝氏度的極端井下條件中長時間可靠操作的氣壓計型號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持有30項專利及擁有11項待批專利。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3.9百萬元、人民幣911.5百萬元、人民幣1,050.4百萬元、人民幣39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8.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53.1百萬元、人民幣180.9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70,796	40.8	373,735	41.0	441,847	42.1	160,818	41.0	122,674	30.0
哈薩克斯坦	263,487	39.7	357,776	39.3	462,137	44.0	148,376	37.9	218,309	53.4
加拿大	129,589	19.5	177,636	19.5	91,375	8.7	47,253	12.1	38,719	9.5
新加坡	—	—	2,333	0.2	40,549	3.9	30,107	7.7	17,917	4.4
其他	—	—	46	0.0	14,524	1.3	5,425	1.3	10,863	2.7
總計	663,872	100.0	911,526	100.0	1,050,432	100.0	391,979	100.0	408,482	100.0

附註：

(1) 我們的收益來自(a)提供服務及(b)買賣工具及設備，以及生產、銷售及出租產品：

(a) 自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分類為：於實際提供服務地區產生的收益或於我們合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產生的收益。該項收益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85.5%；及

(b) 自買賣工具及設備，以及生產、銷售及出租產品所得的收益分類為：於我們合約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產生的收益以及於管理層決定訂立相關合約所在地區產生的收益。該項收益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14.5%。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來自所有單個市場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惟來自加拿大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度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度的人民幣9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加拿大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通過買賣設備及工具而錄得收益人民幣

86.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並未錄得收益，其原因是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將買賣業務的採購部門遷至新加坡。我們如此行事的目的是：(i)提高稅收效率，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7)剔除四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公司及重組應付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款項」；及(ii)提高採購效率，原因是新加坡為國際石油貿易樞紐及煉油中心[1]，大部分油田服務設備及工具供應商(尤其是哈里伯頓)在新加坡設有製造中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買賣設備及工具的收益人民幣40.5百萬元則被視為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收益。我們的貿易業務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石油公司，彼等偶爾需要用於彼等油田運作的油田服務設備及工具。我們的貿易業務主要取決於客戶的具體要求，因此，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可能不時大幅波動。

我們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的總收入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哈薩克斯坦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彼等將勘探業務擴張至新領域並採取各種措施維持或增加產量而持續增長。

油田及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大量業務的油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油田應佔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該等油田的主要客戶概要。

油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數目／主要客戶名稱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主要油田						
哈薩克斯坦油田	263.5	357.8	462.1	148.4	218.3	• 客戶數目：21 • CNPC-International Aktobe Petroleum • FIAL Liability Partnership • Sagiz Petroleum Company • JSC PetroKazakhstan Kumkol Resources • JSC CNPC-AiDanMunai • Buzachi Operating Ltd. • KazGerMunai LLP JV
塔里木油田	102.3	116.6	305.0	134.7	105.5	• 客戶數目：3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其他油田						
土庫曼斯坦油田	49.6	117.1	63.6[3]	44.1	15.1	• 客戶數目：3 • 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
長慶油田	—[1]	13.5	25.0	—[2]	—[2]	• 客戶數目：1 • 中國石油長慶油田分公司
四川油田	30.3	9.2	21.5	8.1[2]	—[2]	• 客戶數目：4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氣田分公司
印度尼西亞油田	—[1]	—[1]	14.5	7.7	10.6	• 客戶數目：3 • 中石油 • 中海油 — 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4]

(1) 因其穩定的商業環境及極富策略性的位置，新加坡已成為亞洲主要的能源樞紐之一。根據新加坡能源市場權威報告，新加坡是世界上兩大煉油中心之一，同時也是亞洲最大的石油貿易樞紐。

油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數目／主要客戶名稱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大慶油田.....	2.4	—(5)	10.7	4.5(2)	0.5(2)	• 客戶數目：3 • 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試油試採分公司 • 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採油工程研究院
新疆油田.....	0.4	10.7	10.5	—(2)	0.5(2)	• 客戶數目：2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石油管理局
吉林油田.....	14.9	2.0(5)	9.5	1.0(2)	1.5(2)	• 客戶數目：2 • 吉林油田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冀東油田.....	52.3	9.1(6)	7.2	—(2)	1.1(2)	• 客戶數目：1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冀東油田分公司
大港油田.....	—(5)	—(5)	5.2	0.2(2)	2.0(2)	• 客戶數目：2 • 中國石油集團渤海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 渤海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術服務公司
西北油田.....	10.4	17.6	3.9(5)	2.8	0.3 (2)	• 客戶數目：2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局

附註：

(1) 我們於年內並未在該油田開展任何業務。

(2) 我們一般於上半年提供的服務較少，且我們於上半年偶爾不會在部分油田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在上半年錄得較少收益或並無錄得收益。

(3)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已取得一項完井服務分包合約(合約價值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來自該分包合約的大部分收益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確認(已於二零零九年確認較高金額)。

(4)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向中海油出租油田設備(該設備既可用於陸上油田服務亦可用於海上油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海上油田服務，我們目前亦無計劃擴充至海上油田服務。

(5) 我們主要在該油田提供高端天然氣完井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需求有限且易變。鑒於對我們收入細微的貢獻以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限且易變，我們在該油田有選擇性地尋求商機，因此我們於期內從該油田錄得的收益下降或並無錄得收益。

(6)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來自該油田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最終並未按預期於該油田發現油藏，因此，我們於該油田的服務需求大幅下降。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就該預期發現提供若干油田服務，因此於該年度錄得較大金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哈薩克斯坦的油田及塔里木油田(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從該等油田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逾70%)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根據當前的生產率及商業儲備，塔里木油田的估計儲量壽命逾20年，而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提供的資料，我們主要在哈薩克斯坦服務的油田的估計平均儲量壽命逾1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非主要市場的其他油田(如大慶油田及吉林油田)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比例較小且存在波動性，主要由於我們在該等油田提供的大部分服務為高端天然氣完井服務，而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有限且易變。鑒於該等服務收益對我們收益的貢獻有限，且該等油田對該服務的需求易變及有限，我們僅在該等油田選擇性地尋求商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期間，該等油田中部分油田的收益可能較少或並無收益。

存貨

我們的存貨水平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並反映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國以外的油田(特別是哈薩克斯坦的油田)，及我們從中國採購用於該等油田的大部分存貨，且將相關存貨運至該等油田通常需要兩個月或更長時間)；(ii)我們在分佈於不同地理位置的各個油田提供服務，及我們需為我們業務所在的該等油田及在臨近該等油田的地方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iii)我們大部分的服務需要我們提前準備材料及工具(而其他服務供應商可能僅需提供服務，而有關服務無需彼等提前準備材料及工具)及(iv)我們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提供較多服務。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已採納一項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存貨管理政策來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便有效地提供我們的服務。因此，相較主要在中國提供服務，或在地理位置更集中的油田提供服務或主要提供需要提前準備少量或無需準備材料及工具的服務的其他油田服務供應商而言，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較高。由於我們於每年下半年提供的服務較多，故我們於每年的上半年末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日，以及倘存貨未獲充分利用，則我們為特定項目預訂的部分存貨難以轉至其他項目，因而可能須進行撇銷。」、「業務 — 存貨」及「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數據討論 — 存貨」。

流動資金管理

為了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我們會每月檢討及分析我們的存貨、應付賬款、應收賬款及現金，旨在核對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於需要時獲取銀行借貸。我們亦積極管理存貨，努力維持用於發展業務的充足的流動資金。有關我們盡力管理存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存貨」。

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我們一般於每年的下半年提供較多服務)，我們上半年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一般較低。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進一步受到於加拿大就我們自願性披露稅項責任而一次性繳納稅款(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所影響。詳情見「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收益表項目的討論 — 所得稅開支」。為提高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尤其於上半年，我們在支付應付賬款時計劃增加使用銀行承兌滙票，以及我們目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同若干銀行進行商討以尋求融資。此外，我們根據從我們的貿易業務所獲取的信用證尋求銀行的融資。

我們在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業務營運

我們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以下幾個方面有所不同：

業務模式。我們在中國及哈薩克斯坦提供綜合油田服務，包括鑽井、完井及油藏研究服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集中於完井服務，尤其是為高端或關鍵服務井提供完井服務及鑽井服務。我們在哈薩克斯坦的業務集中於鑽井服務及油藏服務。

存貨。我們從國內採購供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經營所用的絕大部份原材料。自中國採購原材料用於哈薩克斯坦的業務因中國與哈薩克斯坦之間的距離較遠及海關程序等原因需要較長的付運時間，從而致使我們哈薩克斯坦業務的存貨週轉日相對較長。

市場准入許可證。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客戶(包括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根據彼等對服務質素、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標準而向合資格油田服務供應商頒發自有的市

場准入許可證。在哈薩克斯坦並無類似慣例。有關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准入許可證詳情，見「業務 — 中國市場准入許可證」。

勞工。為滿足哈薩克斯坦的地方需求，我們從哈薩克斯坦僱傭的員工人數與在哈薩克斯坦以外地方僱傭的員工人數維持在特定比例。而中國法律卻無類似的勞工規定。

我們在中國及哈薩克斯坦開展的業務屢創佳績。通過了解兩個市場之間的差異，我們可識別並抓住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當地市場的機遇、留住及發展地方客戶，從而在各市場更好的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符合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地方合規需求。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作為中國領先的非國營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強大市場地位
- 於海外業務中的豐富經驗及彪炳往績
- 穩固的客戶基礎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一家領先的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建立的策略聯盟
- 先進的技術、傑出的科技專長及強大的研發實力
- 於油田服務行業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領先的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來實現該目標：

- 繼續拓展我們的海外市場業務
- 提高我們提供綜合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把握新機遇
- 持續加強與中國主要油氣公司的關係，並進一步擴大與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的策略聯盟
- 持續加強研發實力及開發行業領先的專業化服務
- 物色收購機遇，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列過往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表示於任何未來期間預期可能取得的業績。

綜合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1]	663,872	911,526	1,050,432	391,979	408,482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2]	18,168	(44,630)	4,206	(46)	(4,964)
經營成本					
材料成本	(193,874)	(273,814)	(264,852)	(101,046)	(98,898)
僱員福利開支	(99,088)	(154,629)	(208,952)	(77,461)	(91,784)
經營租賃開支	(17,910)	(27,623)	(36,400)	(14,464)	(18,241)
運輸成本	(33,655)	(35,577)	(51,228)	(23,126)	(24,508)
折舊及攤銷	(18,519)	(26,854)	(31,542)	(15,446)	(18,981)
技術服務費[3]	(15,777)	(90,990)	(139,410)	(48,348)	(32,596)
資產減值虧損	(58,536)	—	—	—	(1,283)
其他	(97,990)	(104,324)	(141,321)	(53,512)	(48,675)
	(535,349)	(713,811)	(873,705)	(333,403)	(334,966)
經營利潤	146,692	153,085	180,933	58,530	68,5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665	278	339	234	152
融資成本	(6,087)	(5,582)	(5,689)	(1,855)	(3,681)
融資成本淨額	(5,422)	(5,304)	(5,350)	(1,621)	(3,5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1,270	147,781	175,583	56,909	65,023
所得稅開支	(45,926)	(62,978)	(56,140)	(17,976)	(18,663)
年／期內利潤	95,344	84,803	119,443	38,933	46,36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5,344	84,803	119,509	38,944	47,241
非控股權益	—	—	(66)	(11)	(881)
	95,344	84,803	119,443	38,933	46,360

附註：

(1) 本公司的收益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7.7百萬元或37.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5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38.9百萬元或15.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0.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的增長乃由於本公司的鑽井服務的增加所致，以及二零一零年的增長乃因為本公司的業務增加及服務組合的整體擴大所致。本公司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或4.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5百萬元。本公司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油藏及鑽井服務增加所致。

(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2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美元兌騰格(本公司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的若干應付賬款以騰格列值)貶值導致的外滙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6,000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以加拿大元及人民幣兌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升值導致的外滙虧損所致。

(3) 本公司的技術服務費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2百萬元或476.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0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或53.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哈里伯頓分包服務(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在塔里木油田向哈里伯頓分包的精細控壓鑽井及地質導向鑽井服務)產生的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4.6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的增加乃主要因於哈薩克斯坦及中國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如哈里伯頓)的開窗側鑽服務、壓裂服務及地質導向鑽井服務的增加所致。本公司的技術服務支出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或32.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負責提供的服務(尤其是我們分包予哈里伯頓的精細控壓鑽井服務、地質導向鑽井及軟管水力壓裂鑽井服務)減少所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22	150,065	196,433	217,191
無形資產	243	118	760	6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41	32,412	31,826	39,43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9	1,832	7,156	9,019
	173,965	184,427	236,175	266,285
流動資產				
存貨	166,932	193,863	211,065	265,68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	294,068	340,294	445,142	339,90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33	37,436	95,888	87,019
受限銀行存款	1,922	12,455	10,694	2,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20	106,512	166,721	83,246
	607,075	690,560	929,510	778,298
總資產	781,040	874,987	1,165,685	1,044,583
權益				
股本	57	68	68	68
其他儲備	28,756	63,937	313,330	151,426
貨幣換算差額	(42,148)	(43,534)	(15,228)	(16,367)
保留盈利	343,920	426,610	303,837	341,5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0,585	447,081	602,007	476,697
非控股權益	—	—	(57)	27,809
總權益	330,585	447,081	601,950	504,5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0	434	434	56
流動負債				
借貸	105,346	60,000	159,975	292,216
貿易應付賬款(2)	109,668	108,947	269,210	188,7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215	108,076	61,114	37,744
所得稅負債	116,166	150,449	73,002	21,340
	449,395	427,472	563,301	540,021
總負債	450,455	427,906	563,735	540,077
總權益及負債	781,040	874,987	1,165,685	1,044,583
流動資產淨額	157,680	263,088	366,209	238,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1,645	447,515	602,384	504,562

附註：

(1) 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

幣445.1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至人民幣33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確認的大部分服務費已由本公司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清償。

(2)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曾為結欠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聯屬公司之公司間債務的若干應付賬款因將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聯屬公司從本集團剔除而轉變為應付關連方款項)(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7)剔除四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公司及重組應付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款項」)，及(ii)為配合業務增長於二零一零年材料、物業及設備採購以及技術服務費的大幅增加所致。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賬款減至人民幣18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清償應付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聯屬公司的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

此表中的所有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利潤預測[1]	人民幣177.0百萬元（相當於約217.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盈利預測[2]	人民幣0.13元（相當於約0.16港元）

附註：

(1) 上述利潤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預測。該預測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一致的基準編製。

(2)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盈利預測的計算方式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利潤預測除以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335,00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335,000,000股股份乃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90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35,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發售統計數據

此表中的所有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根據每股1.23港元之發售價	**根據每股1.63港元之發售價**
市值[1]	1,642百萬港元	2,176百萬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2]	7.6倍	10.0倍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0.70港元	0.80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基準為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發行在外的1,335,000,000股股份(包括在全球發售時將予發行的335,000,000股股份)。

(2)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的計算基準為按每股1.23港元及每股1.6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的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

(3)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第195頁「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以及按以每股1.23港元及每股1.6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的已發行1,33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股息及股息政策

日後的股息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支付股息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獲發該等股息。

在有關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倘將利潤作為股息分派，該部分的利潤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本公司業務。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照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派付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由其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費用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414.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5%，或145.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我們的油田服務所需的生產設備，包括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購買壓裂設備，而餘下款項用作購買鑽井機、定向鑽井設備及螺旋油管設備；

- 約20%，或82.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經挑選潛在油田服務或相關業務目標，以擴展或補充我們的現有服務組合。我們將不時檢討可能取得的收購機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可能開始探尋相關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若干收購目標，而我們相信此等收購將擴大或補充我們的服務組合，但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且並不確定我們能否完成此等收購；

- 約20%，或82.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的未清償銀行貸款，包括動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過渡性貸款10.0百萬美元。詳情見「財務資料 — 債務 — 期後變動」；

- 約15%，或62.1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在天津塘沽區及新加坡興建生產設施；及

- 不超過10%，或41.4百萬港元，用作其他營運資本。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可按以上列明的方式及比例，應用因按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全部或部分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每股1.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1.23港元至每股1.63港元之中位數)，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1.9百萬港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釐定，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77.1百萬港元或77.1百萬港元。

倘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方式存放。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持續下降或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及職業危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訴訟並造成重大成本開支。
-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錄得大部分收入。
- 我們面臨與在海外市場銷售服務及產品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有效控制該等風險，我們於海外管理及增長業務的能力將受到制約。
- 倘我們與哈里伯頓或其他策略合夥人的安排出現任何變動、屆滿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主要向為數不多的供應商採購，而彼等的任何供應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日，以及倘存貨未獲充分利用，則我們為特定項目預訂的部分存貨難以轉至其他項目，因而可能須進行撇銷。
- 我們未予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日相對較高。
- 本行業缺乏技術專家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我們在招募或挽留該等人員時出現任何困難，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一般不會在提供產品服務方面擁有客戶的長期承諾。
- 儘管我們維持按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規定的保險範圍，但我們的業務投保範圍並無涉及任何產品責任、業務中斷或訴訟。
- 我們未必能透過未來收購實現成功發展。
- 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從供應商採購設備或租賃設備。
-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而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須由中國客戶認證市場准入許可證的相關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概不保證本公司可於未來從經營活動中取得足夠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經營及發展依賴主要管理層成員，其中任何成員離職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開發或採納新的勘探及生產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可能受損。
-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變化影響。
- 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成為侵犯或不當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對象。

- 本公司須遵守各種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此等合規事宜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高昂成本。
- 我們的僱員及地方業務夥伴可能會貪污或作出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或業務的不當行為。
- 全球金融市場混亂可能影響借貸資金的可獲取性，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須承擔曾構成本集團組成部分的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潛在稅務責任。
-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施行實質控制，故彼等可能會以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未必能阻止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往受美國經濟制裁法規限的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不時受現時中東地區財務、地域政治及一般經濟事件及情況的影響。
-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或其後作為公眾公司而公開披露的資料可能為我們的對方客戶所用。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章以及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包含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不明朗因素。
- 在中國確定我們的中國稅務居民身份可能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及股東所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可能會增加。
- 離岸公司可能須就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
- 稅務優惠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在海外市場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對外滙的管制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所作的判決。
- 非典型性肺炎(SARS)、禽流感(H5N1)、甲型HINI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的爆發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自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該等附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制約我們及時採取措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的能力。

有關我們於哈薩克斯坦經營的風險

- 哈薩克斯坦或中亞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整體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對哈薩克斯坦法律的詮釋可能出現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後果。
- 哈薩克斯坦有關底土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且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哈薩克斯坦經濟的不利發展或騰格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哈薩克斯坦的經濟相當依賴石油出口。因此，哈薩克斯坦的經濟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油價波動的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 股份的交易量及股價可能出現波動。
- 倘日後我們的現有股東在公開市場銷售、出售或轉讓我們股份，則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股東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遭攤薄。
- 過往股息未必能準確反映未來股息。
-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油氣行業及油田服務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未經獨立核實。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語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

「**CNEC**」	指	CNEC LLP，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CNEC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CNEC Netherlands**」	指	CNEC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DFW**」	指	DFW Oil Mechanical Services LLC，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烏茲別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UZB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Dowell Kazakhstan**」	指	Dowell LLP，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Dowell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Dowell Netherlands**」	指	Dowell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德威盧森堡的全資附屬公司
「**德威香港**」	指	德威油田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華油能源香港及 Constant Way Limited 分別持有其70%和30%的股權
「**德威盧森堡**」	指	Duwell (Luxembourg) S.a.r.l.，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德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德威興業北京**」	指	德威興業(北京)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德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Enecal**」	指	Enecal Canada Corp.，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加拿大卡爾加里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NAH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Enecal Netherlands**」	指	Enecal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Enecal PTE**」	指	Enecal PT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油能源香港的附屬公司
「**FD Netherlands**」	指	FD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FD Services」	指	FD Services LLP，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FD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Y Netherlands」	指	HY KAZ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HY Technology」	指	HY Oil Technology Service LLP，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HY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M-Tech」	指	M-Tech Service LLP，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 M-Tech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M-Tech Netherlands」	指	M-Tech Service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MGD Services」	指	MGD Services LLP，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NAH Netherlands」	指	North America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的全資附屬公司
「NE TKM」	指	NE TKM Hyzmat，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土庫曼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NE TKM Netherlands 及 SPT TKM Netherlands 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
「NE TKM Netherlands」	指	NE TKM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指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及華油能源香港分別持有其70%及30%的股權
「OS Netherlands」	指	OS KAZ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OS Technology」	指	OS Technology Services LLP，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OS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P.T. Enecal」	指	P.T. Enecal Indonesi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Enecal Netherlands 的附屬公司
「先鋒石油設備廊坊」	指	廊坊華油能源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前稱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油能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	指	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加拿大卡爾加里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NAH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指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擁有其95%的股權，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其2.73%及2.27%的股權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指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其95%的股權，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其2.7%及2.3%的股權
「Spears and Associates」	指	Spears and Associates, Inc.
「華油油氣巴州」	指	新疆華油能源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巴州華油油氣打撈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分別擁有其82.5%及17.5%的股權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指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擁有其95%的股權，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其2.73%及2.27%的股權
「華油能源發展」	指	華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油能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油能源香港」	指	華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PT Luxembourg」	指	SPT Energy Luxembourg S.a.r.l.，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油能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SPT Netherlands」	指	SPT Energy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SPT OFS」	指	SPT Oil Field Service Inc.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油能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SPT TKM Netherlands」	指	SPT TKM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SPT UZB Netherlands**」	指	SPT UZB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PT Luxembourg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指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分別擁有其67.03%及32.97%的股權

一般資料

「**ABCA**」	指	亞伯達企業公司法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由另一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另一人士或實體處於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在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巴哈馬**」	指	巴哈馬群島
「**北京瑞琪爾**」	指	北京瑞琪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可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NEC BVI」	指	Canadian National Energy Corp，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王先生、吳先生、沈先生、趙先生及胡速先生分別持有其54.2%、32.8%、5.8%、4%及3.2%的股權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外，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外，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32L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王先生、吳先生、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True Harmony、Truepath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	指	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人」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提供服務及與其交易的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信息署」	指	能源信息署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以籌集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機制 — 分配股份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中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人士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301,500,000股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倘相關)，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向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若干國際發售的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所訂立(其中包括)的購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及東英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騰格」	指	哈薩克斯坦騰格，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盧森堡」	指	盧森堡大公國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並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混合媒介要約」	指	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製本招股章程的印製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發行印製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混合媒介要約，惟(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的電子形式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取覽
「百萬桶每日」	指	百萬桶每日
「沈女士」	指	沈翼女士
「孫先生」	指	孫小鋼先生
「王先生」	指	王國強先生
「吳先生」	指	吳東方先生
「趙先生」	指	趙峰先生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歐洲經合組織」	指	經合組織的歐洲成員國家，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及英國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認購及發行的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6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23港元，

		及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石油輸出國組織」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
「東英」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50,2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其可自股份在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行使，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最後日期後三十日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及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含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下屬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單位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招股章程」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的144A規則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外，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外滙管理局」或「國家外滙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局，負責外滙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當地分支機構(倘適用)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環保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Truepath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聯屬人士)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

		Truepath Limited將同意按借股協議所列條款及受條款規限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50,25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萬億立方英尺」	指	萬億立方英尺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True Harmony」	指	True Harmony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rue Harmony Trust 及 Roger Dale Rion 分別間接擁有其95.66%及4.34%的股權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與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烏茲別克斯坦」	指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是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翻譯均為非官方翻譯，僅提供作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若干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符。

「酸化」	指	將酸性物質泵入井身，令接近井身的震層出現裂縫，該程序一般透過增大有效油井半徑而提升產量。
「API」	指	美國石油協會
「套管」	指	鑽探後用螺紋扣固定在一起並下到井孔內的鋼管，套管，連同水泥用以支撐井身，抵抗井身四周的地層壓力以保持井身的穩固。
「CBM或煤層氣」	指	一種天然氣形態，主要成份為甲烷，儲存於煤表面，可通過抽出煤層中的水提取。
「固井」	指	製備並將水泥泵入井身。該過程用於加固和密封油氣井。
「商品應用」	指	通常油田服務一般包括應用於深度不超過5,000英尺的淺井、壓力不超過2,000 psi的低壓井以及溫度不超過150攝氏度的低溫井。
「岩屑」	指	由鑽頭鑽開並落入鑽井液或泥漿表面的岩石碎片。地質學家對經沖洗及乾燥的岩屑樣本進行分析，以獲取有關已鑽探地層的資料。
「定向鑽」	指	鑽成傾斜及水平井的技術。
「井下」	指	與井身有關或在井身以下(相對於地表而言)。
「鑽頭」	指	連接鑽柱末端的工具，透過鑽頭可以將井底的岩層鑽穿。
「鑽鋌」	指	由普碳鋼或強化合金鋼構成加工成的無縫厚壁鋼管，兩頭均有螺紋，位於鑽杆及鑽頭中間，將二者相連接。
「鑽杆」	指	由高級合金鋼加工成的無縫鋼管，由接頭擰在一起，連接鑽機上的旋轉系統及鑽鋌及井下鑽頭，鑽杆用於加深井身及傳遞力矩，並構成一個供鑽井液循環流動的通道。
「鑽井液」	指	在鑽井過程中向井下循環流動的液體，目的是為了冷却及潤滑鑽頭、清除油井岩屑、保持井下壓力及保持井身完整；鑽井液可以是水基、油基或氣基，並可加入多種添加劑。一般情況下與「鑽井泥漿」同義。

「鑽柱」.....	指	由鑽杆、鑽鋌及鑽頭連接而成的柱子，由鑽機的旋轉系統驅動。
「調剖堵水」.....	指	提高石油採收率方法。
「油田」.....	指	地質學上對特定(持續)產油區域的所有探明油藏的統稱，而產油地區是一個地質學單位，須受到單個或多個地質因素的規限。
「壓裂及酸化」.....	指	施加足夠的壓力將酸液擠壓進入地層，以壓裂地層形成裂縫。
「高端或關鍵服務井」.	指	較深、氣壓較高及／或溫度較高的油井。概無有關「高端或關鍵服務」方面的深度、溫度及氣壓的行業標準。深度超過15,000英尺(約4,500米)的油井被公認為「深度」井；溫度超過150攝氏度的油井被公認為「高溫」井；以及氣壓超過10,000 psi (68.9MPa) 的油井被公認為「高壓」井。
「水平井」.....	指	以偏離垂直方向，通常是超過70度角度鑽入儲集層的油氣井，使開採及生產原油取得最高成效。
「高溫高壓」.....	指	井內高溫及高壓的狀況，溫度及壓力通常高於200攝氏度及10,000 psi；高溫高壓狀況使鑽探作業難度加大。
「尾管」.....	指	套管柱並不延伸至井身頂部，但固定或懸掛在前一個套管柱裏面。
「尾管懸掛器」.....	指	一種用於從前一個套管柱內牆系住或懸掛尾管的裝置。
「低端服務井」.....	指	較淺、氣壓較低及溫度較低的油井。概無有關「低端」方面的深度、溫度及氣壓的行業標準。深度低於5,000英尺的油井被公認為深度「較淺」；氣壓低於2,000 psi 的油井被公認為「低壓」井；以及溫度低於150攝氏度的油井被公認為「低溫」井。
「米」.....	指	米。
「mmbtu」.....	指	百萬英制熱能單位，電力、蒸汽、加熱及空調行業常用的傳統能量單位。
「兆帕」.....	指	一百萬帕斯卡，一帕斯卡為一平米的面積上受到一牛頓的力。
「油氣生產」.....	指	採取一系列方法將油氣從地下抽出地表的過程。

「射孔」.....	指	在套管或尾管內射孔，使儲油層與井身有效地連通。
「psi」.....	指	磅／每平方英吋，用於測量氣體或液體的壓力。
「儲油層」.....	指	多孔岩層或地層，例如可儲存及滲流石油和天然氣的砂岩、石灰岩及白雲岩。
「機械鑽速」.....	指	機械鑽速
「防砂」.....	指	產油過程中防止油層砂進入井身、井身附近的區域或井下抽油及抽氣設備的方法或技術。
「地震勘探」.....	指	一種勘探方法，將彈性波能量或聲音向地下傳播，記錄地下岩層的反射能量或記錄穿透岩層的折射能量。
「頁岩氣」.....	指	頁岩氣為產自頁岩的天然氣。北美頁岩蘊含大量的天然氣，頁岩氣隨着近期提取技術的進步方獲大量開採。歐洲及中國亦被認為存在大量頁岩氣。
「開窗側鑽」.....	指	對垂直井或完井進行斜井鑽探的技術；用於提高老井產量及增產。
「緻密氣」.....	指	由於沉積物、壓緊或填充有碳酸鹽或硅酸鹽膠結物的孔隙空間細粒度的性質在地下儲油層具低滲透性的天然氣形式。
「完井」.....	指	油井投產前所必需完成的作業及安裝必要的設備，包括下套管及油井處理，如酸化和壓裂。
「測井」.....	指	對利用特殊工具及技術在井下獲取的與其一地區的地質屬性及烴蘊藏量有關的數據進行收集、分析及解讀。
「修井」.....	指	對已鑽井進行的任何作業，目的是維持、恢復和提高產油儲層的產量。
「井身」或「井眼」.....	指	井孔。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經營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 本公司計劃在中國及海外擴大服務及產品供應；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本公司預期於業務中動用的存貨金額及計劃管理我們的存貨；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我們發展新項目及設備的預期成本；
- 中國及海外的規管環境；及
- 本公司所屬行業及產品及服務市場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與本公司有關且包含「旨在」、「預計」、「相信」、「繼續」、「能夠」、「預期」、「估計」、「有意」、「或許」、「應當」、「計劃」、「展望」、「潛在」、「推測」、「規劃」、「尋求」、「應該」、「將會」、「或會」及相關反義詞及類似表達詞語，旨在用作識別上述多項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本公司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風險因素)，或會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日後業績、表現或成就相差甚遠。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證實為錯誤，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差別。

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不構成我們未來表現的保證，而　閣下亦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外，無論因為資料更新、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對此警告聲明的引述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閣下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一種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持續下降或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主要受現時及預期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勘探及生產活動的相關水準(例如鑽井及完井活動)及有關消費的影響。石油及天然氣價格的波動或疲軟或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計下降將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模式，可能導致彼等決定(例如)減少鑽探新油井，並可能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石油於過往數年需求暢旺，而始於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衰退對世界石油需求產生深遠影響。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全球石油消費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出現下滑。經濟衰退亦令全球天然氣消耗於二零零九年下降。然而，長期而言，隨着全球經濟重拾升勢，全球油氣需求增長預期將逐步復蘇，但並不保證此種情況一定會發生。此外，由於近年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一般有波幅，我們不能預測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活動水準。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可能受到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油氣需求的技術進步(包括應用其他經濟可行的能源)的影響。見「行業概覽 — 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由於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下跌以及其後客戶對石油及天然氣消費的減少，我們可能面臨較低的產能利用率，亦可能被迫降低服務及產品的收費。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持續下跌或鑽井及生產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及職業危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訴訟並造成重大成本開支。

我們在油氣行業的經營業務面臨固有職業風險，例如火災、爆炸、井噴及漏油等，該等危險可造成人身傷亡，對物業及設備造成損毀、污染及其他環境危害。此外，在完井及修井業務中或會發生油氣生產出現虧損及地質層遭到破壞。其中任何一項情況的嚴重後果都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或暫停營運、潛在的法律責任、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公司形象受損。因使用我們設備及獲得我們服務的地方產生的災難性事故而發生的訴訟，日後或會導致我們成為被告而面臨潛在的大額索償(包括，本公司客戶提出索償聲稱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存在安全缺陷或不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墨西哥灣發生重大漏油事故，此次事件對受影響地區的環境、漁業及旅遊業造成極大損害。擁有並負責開發該井的國際石油公司 BP p.l.c 遭到因此次事件受損的多方提起法律索償。BP p.l.c 轉而就安全故障問題對其設備供應商及營運承包商提起法律索償。倘我們負債作業或已作業的油井或油藏發生任何類似墨西哥灣漏油的事件，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且可能遭致訴訟或其他類似訴訟程序。就該等訴訟或其他類似訴訟程式進行抗辯，不論結果如何，將會既耗財又耗時。倘有關訴訟的判決對本公司不利，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透過在合約中加入責任限制條款、獲得來自客戶、分包商與供應商的彌償保

證及投保，以降低我們業務所涉及的潛在索償的風險。然而，由於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限制，該等措施未必一直有效。該等因素包括：

- 於我們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由於環境及工人賠償責任為法律事宜且該等事宜可能無法透過合約予以限定，故該等責任可能會轉嫁予我們；
- 客戶及分包商未必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彼等對我們的彌償責任；
- 損失可能來自我們彌償保證協議並未列明的風險；及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夠，或我們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就若干風險取得保險，或根本不能取得。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錄得大部分收入。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來自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中石油的30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均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6%、72.0%、65.1%及69.7%，而本公司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5.3%、25.4%、28.8%及24.9%。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中石油收入(按集團基準)乃佔我們總收入的82.3%、90.6%、87.1%及82.3%。我們的業務集中於該等主要客戶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某一主要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失去某一主要客戶的業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下降。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因任何原因大幅減少採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而我們無法物色相若的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努力降低於中石油的業務集中度。然而，並不確保該等努力會取得成功。

我們面臨與在海外市場銷售服務及產品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有效控制該等風險，我們於海外管理及增長業務的能力將受到制約。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相當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該等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2%、59.0%、57.9%及70.0%。我們擬在海外市場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活動，尤其在中亞及東南亞及中東市場，我們相信該等地區的油氣開發活動在不久將來極可能顯著增長。在海外推廣及銷售服務及產品令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

- 外滙滙率波動；
- 與保持緊跟海外市場及預測未來趨勢的能力有關的成本增加；
- 海外業務在員工招聘及管理方面的困難；
- 與合約的強制執行性有關的風險；
- 未能針對海外業務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與遵守海外市場不同的商業及法律規定有關的困難及成本增加；

- 市場准入門檻，如當地具有相當優勢及關係背景的強大競爭對手，或會妨礙我們有效參與競爭；
- 未能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取得或保持該等市場的許可或認證；
- 與中國同我們經營所在國的不利關係有關的風險；
- 不能取得、維護或執行知識產權；
- 現有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出現無法預見的變化；
- 關稅、稅項等貿易壁壘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及
- 社會動亂、恐怖行為、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如近期埃及及利比亞的社會動亂。

倘任何上述風險變為現實，或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管理或增長我們國際業務的能力將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哈里伯頓或其他策略合夥人的安排出現任何變動、屆滿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建立策略聯盟，我們與國際領先的油田服務供應商哈里伯頓合作開展我們的部分主要業務營運。此等聯盟有助於我們接觸到先進的技術及管理技巧、擴充至若干富有技術挑戰性的市場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例如，我們於中國新疆塔里木油田向哈里伯頓分包若干高端鑽井服務。見「業務 — 與哈里伯頓的策略聯盟」。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哈里伯頓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支持，亦根本無法保證，倘與哈里伯頓的現有聯盟屆滿或終止後，我們能夠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與其他領先的國際服務供應商訂立類似的安排。該等策略聯盟出現變動、屆滿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為數不多的供應商採購，而彼等的任何供應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儘管我們從不同的供應商採購本公司營運所用的易耗品、設備及替換零部件，但我們的採購集中於為數不多的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約84.0%　、68.4%、51.2%及40.7%。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0.5%、43.2%、17.6%及14.1%。我們一般不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若我們主要供應商中一家或多家的供應中斷且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供應商，則我們有效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繼而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日，以及倘存貨未獲充分利用，則我們為特定項目預訂的部分存貨難以轉至其他項目，因而可能須進行撇銷。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6.9百萬元、人民幣193.9百萬元、人民幣2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65.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存貨週轉日則為248日、178日、180日及326日。我們的存貨水平尤其受以下因素的影響：(i)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國以外的油田(特別是哈薩克斯坦的油田)，及我們從中國採購用於該等油田的大部分存貨，而將相關存貨運至該等油田通常需要兩個月或更長時間；(ii)我們在地理位置分佈廣泛的各個油田提供服務，及我們需為經營的該等油田或在臨近該等油田的地方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iii)我們大部分的服務需要我們

提前準備材料及工具(而其他服務供應商可能僅需提供服務，而有關服務無需彼等準備材料及工具)及(iv)我們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提供較多服務。因此，我們相較於中國或於地理分佈更集中的油田提供服務或主要提供需要提前準備少量或無需準備材料及工具的同行而言，我們可能需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我們於每年的上半年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

我們須承擔存貨水平較高帶來的風險，其中包括，需要與存貨有關的額外營運資金、增加我們持有存貨的相關成本及倘相關服務取消而須撇銷相關存貨的風險。例如，因撇銷我們訂購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的存貨，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存貨撇銷為人民幣58.5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獲冀東油田的客戶告知，彼等預期於冀東油田發現據稱超過10億噸的油藏。我們的客戶已為該項目準備大筆投資預算，並於該項目中作出大量投資並要求我們為該項目作必要準備。當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對有關情況、機遇及事實(其中包括與訂立具約束力的服務合約前準備存貨相關之風險)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為一次值得把握的最佳商機。我們估計，倘把握住了此次商機，於二零零八年，與該項目有關的油田服務收入將介乎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之間。因此，我們與客戶訂立了無約束力的安排並繼續採購價值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的存貨，以備有關項目不時之用。然而，其後確立的油藏遠低於預期，因此，所需的油田服務較少。由於我們訂購的大部分存貨無法為其他項目所用，導致對該等存貨作出撇銷，而我們不能保證今後會否發生類似的事件。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擁有相當高的陳舊存貨或存貨過剩，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予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日相對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予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週轉日相對較高。我們的未予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294.1百萬元、人民幣340.3百萬元、人民幣445.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9百萬元，而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29日、125日、135日及173日。見「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數據討論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客戶推遲或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客戶拖欠我們的銷售付款或違背供應合約已令我們就若干供應合約招致巨額成本及開支，該等事件會削減我們的財務資源。任何主要客戶的任何拖遲付款將對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及週轉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客戶支付能力具有眾多因素，包括全球油氣行業的不利市場狀況、我們客戶的流動資金狀況惡化或油氣生產活動的啓動推遲。上述任何因素的出現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及時向我們全額付款，或根本不能付款。未能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及時收賬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缺乏技術專家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我們在招募或挽留該等人員時出現任何困難，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從初步構思服務計劃到精確調整並最終交付油田服務，擁有一個由眾多具備才幹且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技術專家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均至關重要。我們擬於我們目前所

服務的領域繼續保持我們於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軍其他服務領域，而其他業務領域對我們而言須存在合適的商機且我們必須具備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及管理人員。然而，我們所處行業中具備才幹且經驗豐富的人員較稀缺，對該等人才的爭奪甚為激烈。我們未能招募及挽留高質素人才隊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一般不會在提供產品服務方面擁有客戶的長期承諾。

按照中國的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一般不會在提供產品服務方面擁有來自客戶的長期承諾。我們的業務，包括服務及產品供應、定價、採購及研發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會因客戶的需求、喜好及技術要求發生改變而受到影響。我們未必具備專長、技術或資本資源，以充分應對客戶的不斷變化。如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或根本不能應對上述變化需求，則我們可能失去該等客戶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維持按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規定的保險範圍，但我們的業務投保範圍並無涉及任何產品責任、業務中斷或訴訟。

儘管我們維持按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規定的保險範圍，其不一定足夠覆蓋我們所有的潛在虧損或負債。尤其是，我們業務的投保範圍並不涉及任何產品責任、服務保證、業務中斷或訴訟。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虧損或負債而引致之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投訴或索償，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有該等投訴或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我們的保單對發生包括地震、火災、災難氣候、戰爭、洪水以及停電在內的若干事故以及其造成的後果、損害及破壞承保範圍不足或完全未予承保。我們不能保證未來將投購足夠的保險。此外，並不保證保險將按可接受的條款繼續獲得，或根本不能獲得。超過我們投保限額的任何不利索償可能使我們面臨大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透過未來收購實現成功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通過收購實現業務增長。我們擬評估可與我們油田服務組合互補的收購機會並改善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未必能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或以有利的條款成功收購確定的目標。目前，與獲取收購機會有關的競爭有限，但該等競爭可能日益加劇，從而增加我們的收購成本或令我們難以進行收購。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債務，為日後收購提供資金。該等額外債務還本付息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繁重負擔。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將收購的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整合，從而可能導致不可預見的經營困難、欠佳的財務表現或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從供應商採購設備或租賃設備。

我們的業務倚賴向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適當設備。儘管過往設備供應及價格的波動並無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預計日後設備價格會上漲或短缺而尋求提前尋找及採購設備，或將設備的額外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但是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未來該等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任何供應商未能按充足的數量及合理的價格及時向我們出售或租賃所需設備，或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

的商業條款從替代供應商購買或租賃設備，則我們提供服務的進度可能會受到干擾，繼而導致收益減少及客戶流失。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而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及海外市場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資本資源、更強的研發實力、更大的客戶基礎、更深厚的客戶聯繫及更好的品牌認知度。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以開發更優異的產品特性及進行技術創新及適應市場趨勢。我們參與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切合其需求的整合油田服務及高品質產品的能力。倘我們現時的競爭對手或新的市場參與者推出較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備更佳性能及更佳表現或更具競爭力價格的服務或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參與競爭，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須由中國客戶認證市場准入許可證的相關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大部分客戶(如中石油及中石化)各自向合資格油田服務供應商發出市場准入許可證。認定過程會評估供應商的服務質量、能力及專業知識。一旦獲發牌照，則持牌人可在特定期限內於某地區提供油田服務。該等准入牌照亦列明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概無保證我們能夠自現有潛在客戶成功取得所有該等牌照，或倘成功取得後，該等牌照可於屆滿後重續。未能取得或續簽市場准入許可證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本公司可於未來從經營活動中取得足夠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分別錄得正現金流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然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經營活動中錄得負現金流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可從經營活動中取得足夠的現金流量。倘我們不能透過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的資金，或不能從其他來源獲得所需的資金，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活動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及發展依賴主要管理層成員，其中任何成員離職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的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及吳先生均深諳油田服務行業，且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提供服務對我們的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至關重要。倘我們的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未能找到合資格替代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會受到中斷或不利的影響。此外，我們並未就任何主要人員投購保險。因此，有關主要人員的任何虧損將不會獲投保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開發或採納新的勘探及生產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可能受損。

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乃屬競爭性行業，且相關勘探及生產技術快速演變。相關技術及市場趨勢應客戶需求而不斷變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有能力預測該等技術或市場趨勢。

倘我們未能正確預測生產技術變革或及時應用新技術(內部開發或透過許可授權),則我們可能不能有效應對客戶需求變動。應對及採納技術發展及石油與天然氣行業的變化,以及整合新技術或行業標準,均需要龐大的資源、時間及資本投入。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合理地應對及適用該等技術及行業發展。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技術及行業發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變化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通常在年初設定年度預算及產生預計資本開支,以便於年度較後時間(尤其是第四季度)開展相關活動,故過往我們於下半年的收入一直較高。季節性在較小程度上歸因於我們客戶經營的若干地區天氣太過寒冷,因此我們不得不在冬季臨時停止或減少在該等地區的業務。

因此,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呈現週期性變化,令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呈現季節性波動。我們收入的固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於較少業務量期間(尤其是上半年)的短期流動資金造成壓力。

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成為侵犯或不當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對象。

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因於我們所開發或取得的知識產權。見「業務 — 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所採取的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或阻礙侵犯或其他不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之行為。任何嚴重侵犯我們專有技術及程序的行為均可削弱我們的競爭能力,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被迫對任何不當使用或侵權行為提出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於該等訴訟中勝出。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為該等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而進行的辯護可能花費巨大且十分耗時。倘此等對我們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訴訟或訴訟程序作出不利判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各種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此等合規事宜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高昂成本。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衛生和安全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懲處、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行政程序及訴訟。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的範圍廣大和其複雜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制定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行為。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並可能施加額外或繁重的準則及要求,遵守該等準則及要求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僱員及地方業務夥伴可能會貪污或作出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或業務的不當行為。

儘管本公司的政策禁止僱員貪污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我們僱員的行為。此外,因受地方法律規定或業務需求的驅使,我們可能會在項目競標或營運

過程中與地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該等地方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涉及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管理或控制該等地方業務合作夥伴行為的能力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僱員或地方業務合作夥伴有任何貪污或不當行為。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及地方業務合作夥伴並無或日後不會貪污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

於油田服務行業，貪污行為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石油與天然氣公司或相關人員為獲得或挽留業務而從油田服務供應商收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倘若我們的僱員貪污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宣傳且須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為地方業務合作夥伴採取違反適用法律(包括反腐法律及法規)的行動負責。

此外，我們可能需對我們的僱員或地方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海外反腐敗法」)的行為負責。一間非美國公司如在美國境內作出助長貪污意圖、允諾或付款的行為，則可能須受美國《海外反腐敗法》規管。近期案例顯示，海外反腐敗法的覆蓋範圍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實際上可延伸至任何美元銀行交易。倘在美國籌措的資金可被溯源至用於行賄的資金，則有關籌資行為亦可能構成在美國境內作出的助長貪污意圖、允諾或付款的行為。

再者，中國法律有關獎勵付款的定義一直不太清晰。因此，我們、我們的僱員或代理就推廣或銷售服務及產品而支付的若干款項可能在當時被認定為合法，但隨後又被中國政府視為不容許行為。若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伙伴或代理被指控涉及任何該等活動，則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銷售活動或股份價格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混亂可能影響借貸資金的可獲取性，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始於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美國、歐洲及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世界經濟實體造成不利影響。全球金融危機亦造成信貸市場緊縮、眾多金融市場流通水平下降以及信貸及股票市場波幅增大，而最近持續發生的歐洲債務危機亦帶來了類似的負面影響。全球多家金融機構已收緊信用額度並降低可向借貸人提供的資金數量。倘該等情況持續、惡化或重現，則可能於未來對借貸(包括我們收購所需的資金或資本開支)的可供量、條件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續期現有借貸或取得新借貸的能力受到任何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曾構成本集團組成部分的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潛在稅務責任。

於往記錄期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由王先生、吳先生及沈女士擁有的四間聯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向位於若干司法權區的債務人提供服務及進行交易。由於我們已設立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以開展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業務，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一次重組中將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從本集團中剔除。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7)剔除四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公司及重組應付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款項」。

倘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被視為特定司法權區的居民企業，則可能須承擔潛在的稅務責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潛在稅項及相關負債(「潛在稅項」)估計約為人民幣98.8百萬元。潛在稅項乃透過就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賺得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3.6百萬元加上該等稅務責任所產生的估計相關利息費用人民幣35.2百萬元

採用若干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稅率後而釐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已就潛在稅務責任作出撥備，而有關撥備已記錄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於重組時被剔除出本集團，隨後有關撥備不獲納入以及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倘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仍屬於本集團的公司，則日後會繼續將稅務撥備計入本集團的稅務撥備總額，直至有關稅務當局要求結清該等負債時為止。概無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被任何司法權區的稅務當局要求繳納就潛在稅項而言的稅項。

除上文討論的重組外，我們可能會被有關稅務機關要求就潛在稅項承擔責任。王先生及吳先生及彼等控制的多間公司(「彌償方」)已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稅項彌償契據，據此，彌償方個別及共同承諾向本集團就潛在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負債及成本作出彌償。倘我們被要求就潛在稅項承擔責任以及彌償方未能根據彌償契據履行彼等的彌償責任，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施行實質控制，故彼等可能會以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58.1%(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56.0%)。因此，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可透過董事會代表影響我們的重大政策決策，包括下列有關各項：

-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並制定有關其他大型公司行動的決策；
- 發行證券，並對股本架構作出調整；
-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策略及政策；
- 股息時機及分派；
- 任何有關併購、收購、合營、投資或剝離的計劃；
- 董事選任；及
- 其他須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的行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並非一直與本公司或　閣下的利益一致。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沖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追求與我們其他股東利益不一致的策略目標，則此舉將導致其他股東的利益受損。

我們未必能阻止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往受美國經濟制裁法規限的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

美國財政部海外國資產管制處(或OFAC)執行若干法律及法規或美國經濟制裁法例，對於美國人士及(某些情況下)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外國實體與受美國經濟制裁法例規限或作為制裁目標的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間的活動或交易實施限制。美國人士一般亦被禁止促進該等活動和交易。我們將不會動用來自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為與任何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就美國經濟制裁法例禁止進行該等活動或業務之美國人士，或(如適用)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外國實體而言)。

然而我們認為，美國經濟制裁法的現有條款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適用，我們或會在全球其他地區或區域(如中東)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活動(包括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日後不會受美國經濟制裁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制裁制度監管。倘日後發生此類監管活動，則我們可能被禁止在美國從事若干貿易交易或無法從美國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獲得若干類別的融資。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不時受現時中東地區財務、地域政治及一般經濟事件及情況的影響。

我們計劃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中東市場。然而，中東若干國家曾經歷過或正面臨政治動蕩，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出現武裝沖突(包括敘利亞、突尼斯、埃及及利比亞)。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不時受現時中東地區財務、地域政治及一般經濟事件及情況的影響，此可能會令交付我們的業務受阻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在該區域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中東現時政治動蕩導致對削弱該地區石油出口國生產的重大關注，進而或會對我們在該地區的油田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亦不大可能預測任何金融、地域政治或經濟事件或情況，包括於未來戰爭或敵對狀況的發生，且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倘在該等不利政治事件或情況將發生的情形下仍能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中東地區。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或其後作為公眾公司而公開披露的資料可能為我們的對方客戶所用。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或其後作為公眾公司而公開披露的資料可能為我們的對方客戶所用。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的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料和數據，而公眾無法從其他途徑獲得該等資料和數據。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例成為公眾公司及本公司將繼續公開披露我們的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料和數據。本公司的客戶(包括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彼等錄得大部份的收入)將能獲取該等資料及數據。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會否在與我們的商業談判中使用該等資料及數據。倘彼等使用該等資料及數據，本公司可能於合約談判中處於劣勢地位，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章以及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不同於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包括：

- 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準；
- 增長率；
- 外滙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發展中國經濟過程中運用市場力量。此外，中國政府實施產業政策，在產業調整中

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儘管已實施該等改革，我們仍無法預期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章以及政策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的當前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包含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不明朗因素。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乃於中國進行，而其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我們的經營一般受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規影響及約束。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涉及一般經濟事務的新法規。儘管採取此項舉措以發展法律制度，中國法律制度仍不完善。即便中國已存在足夠法律，對現有法律或根據現有法律訂立的合約的執行亦可能並不確定或較顯隨意，而由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亦可能難以獲得迅速公正的執行或完全難以獲得執行。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其詮釋為基礎，先前作出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以供參考，但作為判例的作用有限。中國法官對多種案例的經驗相對欠缺造成任何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此外，對法令規章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應國內政策變化的政府政策的制約。

在中國確定我們的中國稅務居民身份可能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華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釋義並不限於企業註冊成立所在的地理位置。任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實體」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事、財會、物業及其他方面執行基本及整體管理及控制職能的組織」。就中國控制境外註冊成立作為控股投資人的中國企業或企業法團的「實際管理實體」是否位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進一步規定若干特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日常經營管理是否主要在中國實行，(ii)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有關的決定是否由中國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獲中國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財務賬目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記錄是否在中國或於中國備存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通常居住於中國。儘管國稅發[2009]82號並不直接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控制的外資企業且我們現時並未被相關稅務機關作為中國居民企業對待，但仍存在中國稅務機構或會參照該通知釐定由中國個人控制的外資企業的實際管理地址。由於我們幾乎全部管理層現時駐於中國，我們無法確保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不會被認作「中國居民企業」。倘本公司被釐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全球收益將被視作我們的應課稅收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被釐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將大幅增加我們的稅項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正積極監控「居民企業」待遇的可能性並採取適當的組織變動措施避免有關待遇，有關措施包括在商業可行範圍內去除若干管理層及營運部門以及新加坡的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及股東所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可能會增加。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華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權益。作為非居民企業，除非可申索有關股息的稅收協定優惠，源自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稅收協定，中國公司向其香港股東支付股息時，倘股東為公司且為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份，則須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實益擁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601號通知」)就「實益擁有人」而言作出界定。601號通知規定，無實質業務的「中轉」或殼公司將不能享有有關股息的稅收協定優惠。實益擁有分析將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釐定是否授予稅收協定優惠。因此，倘根據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協定未授予股息稅收協定優惠，則我們來自中國經營業務的股息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倘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應付的股息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可申索有關股息的稅收協定優惠。類似而言，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作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來源，因此，將須繳納10%的預扣稅。然而，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是否按照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處理，並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均為不明朗因素。我們的稅項負債可能部分視乎中國稅務當局如何詮釋、適用或施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而定。

離岸公司可能須就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

於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經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通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離岸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其他離岸附屬公司轉讓其於所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須就資本收益繳納10%的所得稅，此可能根據所轉讓股權的股權轉讓價及投資成本的差額釐定。698號通知亦就股權轉讓價、投資成本及有關中國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之間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轉讓的企業所得稅備案及交收的其他相關詳情進行了闡釋。然而，目前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將如何實施或施行698號通知及該等資本收益處理須繳納所得稅是否會進一步變動並不明朗。倘相關中國稅務當局要求我們須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我們的稅項負債可能增加，且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影響。

稅務優惠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華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權益。過往，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如位於天津及新疆的附屬公司)已享有及彼等若干現仍享有中國政府授予的若干稅務優惠，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生效後，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其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將逐步從優惠稅率過渡到新稅率。其他稅務優惠，例如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的固定期限將在規定期限屆滿前將繼續。

對由於尚未產生利潤而未開始的稅務優惠處理而言，該等優惠處理將視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該等優惠的屆滿、取消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純利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目前現有的優惠不會發生變動或取消。倘該等變動或取消出現，因此而產生的稅項負債將增加，此可能對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市場提供我們的服務及銷售產品。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擁有巨大的海外業務。我們亦計劃未來進駐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可使用當地貨幣在該等市場辦理業務。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如加拿大元及騰格)的幣值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影響。人民幣與外幣(包括美元)之間的兑換以中國人民銀行滙率為基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相對一攬子特定外幣，允許人民幣在可控窄幅範圍內波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兑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波幅限制由1.5%放寬至3.0%以增加新滙兑體制的靈活性。因此，滙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產、收益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並且，滙率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長或銷售額下降，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滙的管制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兑換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滙出貨幣實施管制。我們獲得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缺少可獲得的外幣可能制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滙入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支付款項亦或償付其外幣計值債項(如有)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滙規章，經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可以外幣支付若干往來賬項，毋須事先獲得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批准。然而，倘須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滙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則須獲適當政府機關批准。對資本賬戶下外滙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經由我們提供貸款或注資)獲得外滙的能力。中國政府亦可依其酌情權限制未來就往來賬戶交易可獲得的外幣數額。倘外滙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所作的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居民。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及董事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不能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或不能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或多數其他西方國家並無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就相互執行判決並無任何安排。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確認並執行其他司

法權區作出的法院判決及為執行中國境外對我們作出的判決裁定書而取得我們在中國的資產。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非典型性肺炎(SARS)、禽流感(H5N1)、甲型HINI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的爆發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發生非典型性肺炎(SARS)、禽流感或甲型流感。倘我們的任何員工被確定為非典型性肺炎(SARS)、禽流感、甲型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的可能傳播源，則我們可能須對疑似感染流感的員工以及與該等員工接觸的其他人員進行隔離。我們可能亦須對受感染的場所進行消毒，此可能令我們暫停生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未直接受到疫病的影響，爆發非典型性肺炎(SARS)、禽流感、甲型流感或其他類似疫病(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通常可能限制經濟活動水準，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自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該等附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制約我們及時採取措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的能力。

本公司乃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大部分的業務乃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可能受若干因素的限制，其中包括適用的外滙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變更。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須將彼等純利的10%撥作儲備金之後方可支付股息，除非該等儲備金已至少達到彼等註冊資本的50%。此外，自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獲取的可分配利潤乃按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釐定。此計算結果可能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有所不同。因此，我們自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獲取的利潤分派可能不足以應付日後向我們作出必要的利潤分派或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此計算乃基於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分派(股息除外)可能須取得政府審批並繳稅。我們向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資金轉移(無論是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須於中國政府機構(包括相關外滙管理及／或相關審查及審批機構)進行登記或取得其批准。該等對我們與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制約我們及時採取措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的能力。

有關我們於哈薩克斯坦經營的風險

哈薩克斯坦或中亞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整體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前蘇聯解體後，哈薩克斯坦於一九九一年成為獨立主權國家。自此，哈薩克斯坦歷經了巨大變革，其由一黨制及中央集權制演變為市場經濟模式。此轉變初期乃以政治不確定及關係緊張為特色，而經濟方面則以經濟衰退且伴隨着高通脹及本地貨幣不穩定，且法律環境歷經快速、不完善且不斷變化為顯著特徵。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哈薩克斯坦積極推行經濟改革計劃，計劃透過國有企業私有化及放鬆監管建立自由市場經濟，就此方面而言，哈薩克斯坦遙遙領先於其他多個獨聯體(「獨

聯體」)國家。然而，由於其轉型經濟的特性，概不能保證該等改革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改革將不會倒退或淡化或能夠實現其所有預期目標。

作為一個地域封閉的國度，哈薩克斯坦的多項主要出口產品(包括石油、鋼、銅、鐵礦石、鋁、煤炭、鉛、鋅及小麥)乃依賴借道鄰國進入全球市場。因此，哈薩克斯坦須依賴與鄰國保持良好的關係以確保其出口能力。除採取多項措施促進與鄰國的地區經濟一體化外，哈薩克斯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與烏克蘭、俄羅斯及白俄羅斯就設立單一經濟區簽署一項協議，此預計將促成共同經濟政策、實施該等政策的統一法例及設立貿易及關稅的單一委員會。單一經濟區旨在設立免稅區，令成員國之間可享有商品、服務、資本及勞動力的自由流動。成員國亦計劃在財政、信貸及貨幣政策方面進行統一，以支持與獨聯體國家的進一步經濟一體化，同時亦確保出口渠道的暢通無阻。然而，倘該等出口渠道受到重大損害，則哈薩克斯坦的經濟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中亞的其他國家相類似，哈薩克斯坦可能受該地區持續政治動蕩的影響，且任何產生的軍事行動均可能對世界經濟及其他國家的政治穩定造成影響。再者，與中亞其他國家一樣，哈薩克斯坦可能會受到該地區恐怖主義的影響。哈薩克斯坦或中亞任何政治或經濟的不穩定整體而言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哈薩克斯坦法律的詮釋可能出現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後果。

哈薩克斯坦的法律體系具有發展中國家所常見的定性模糊特點，其諸多法律(特別是有關稅務事項的法律)仍在不斷演變。在更健全的法律體系下可能被視為適當及相對簡單的交易或業務結構在哈薩克斯坦可能被視為超出其現行法律、法規或判例的範疇。因此，若干業務安排或結構及若干稅務規劃機制可能具有重大風險。特別是，當業務目標及實際情況決定採納在哈薩克斯坦法律環境中堪稱新穎(雖然未必會違反哈薩克斯坦的法律)的安排及結構，則該等安排很可能失效。

哈薩克斯坦的法例體系存在若干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固有不確定性，其中包括(i)法律之間的不一致性；(ii)詮釋哈薩克斯坦法律的司法及行政指引有限；(iii)因延誤或未能實施條例而致使監管結構出現重大漏洞；(iv)新訂哈薩克斯坦法律原則缺乏既定詮釋，尤其是與業務、公司及證券法相關的詮釋；(v)司法未能獨立於政治、社會及商業力量；及(vi)破產程序並不完善，可能被濫用。哈薩克斯坦的司法體系對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的經驗相對較少，導致任何訴訟結果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難以迅速及公正地執行或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此外，雖然已頒佈法律保障私有財產免遭徵用及國有化，但由於在執行該等條文中缺乏經驗以及若干政治因素，倘發生試圖徵用或國有化私有財產的事件，該等保障未必會被強制執行。倘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中的部分資產被徵用或國有化(可能不能獲得足夠的補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有關底土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且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底土使用者，我們的客戶在哈薩克斯坦須受底土使用法所規限，且須擁有底土使用許可證及／或底土使用合約。根據哈薩克斯坦的法律，有關底土使用者所獲授的底土使

用權並非永久性。倘底土使用者違反兩項以上的底土使用合約及項目文件所載的責任，則就石油底土使用者之石油與天然氣部及就採礦底土使用者之工業與新技術部有權單方面終止底土使用合約。因此，違反底土合約的有關規定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例如終止相關底土使用權。再者，二零一零年底土法相對較新，僅有少數先例可供預測違規後果。經過董事與中石油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概無知悉中石油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彼等為我們位於哈薩克斯坦的客戶)違背底土使用許可證及╱或合約之任何條文；倘違背該等條文，則可能導致終止該等公司所取得的相關底土使用許可證及╱或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倘哈薩克斯坦當局終止或限制本集團任何客戶所取得的底土使用權，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經濟的不利發展或騰格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的貨幣為騰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推出。哈薩克斯坦騰格可轉換經常賬交易，儘管該貨幣無法在哈薩克斯坦境外完全兑換。哈薩克斯坦相當依賴出口貿易及商品價格。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年初低迷的出口市場令哈薩克斯坦的管理滙率政策倍受壓力，因此在外滙市場進行的官方干預令哈薩克斯坦的外滙儲備消耗殆盡。為回應該等壓力，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訂立若干削減開支的措施，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實施收入增加措施，並允許哈薩克斯坦騰格自由浮動。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表示，其並無計劃恢復管理滙率政策，但概不能保證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的滙率政策將不會改變且任何將支持滙率的後續決定可能引起騰格滙率的大幅波動。鑒於我們自哈薩克斯坦錄得較大金額的收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53.4%)，騰格滙率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的經濟相當依賴石油出口。因此，哈薩克斯坦的經濟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油價波動的影響。

中亞國家(例如哈薩克斯坦)的經濟及國家預算部分取決於石油出口，石油產品及其他商品可能因石油及其他商品價格的波動及有關價格的任何持續下滑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美元兑其他貨幣(包括騰格)的任何波動可能導致以美元計值的石油出口收益發生波動。世界市場上石油或其他商品的供應過剩或石油及其他商品任何重要市場經濟的整體下滑，或美元相對其他貨幣(包括騰格)貶值可能會對哈薩克斯坦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將對我們的油田服務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後釐定，及發行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顯著不同。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為我們的股份建立一個交投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若干因素(例如我們的收入、淨收益及現金流的變化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發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倘全球發售後未能

為我們的股份建立一個活躍的市場，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股東能否售出彼等的股份，亦無法保證股東可按何種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股份的交易量及股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公佈新技術、策略聯盟或影響我們所處行業的事件、貨幣波動及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出現波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概無關連)。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我們的現有股東在公開市場銷售、出售或轉讓我們股份，則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我們的大量股份，或任何預期或可能進行該等出售、處置或其他轉讓，就此而言，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或否決權，此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於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按適當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於適用的禁售期結束時將不會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現時或日後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股東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遭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與我們現有業務、收購或策略合作相關的產能及業務的進一步擴充。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票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會減少，且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我們股份所賦予者更優越。

過往股息未必能準確反映未來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僅可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股息。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產生充裕溢利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未來按任何比率宣派任何數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任何股息。未來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開支需要、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現行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方面存在的其他法律限制，請參閱上文題為「— 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自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該等附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制約我們及時採取措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的能力。」的風險因素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油氣行業及油田服務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油氣行業及油田服務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自各種來源，包括由政府刊物提供的資料。我們相信，此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以合理的方式轉載及複製上述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資料乃為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已遺漏的任何事實會致使上述資料不實或出現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例。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港，一般來說即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並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王國強先生及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本公司秘書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倘適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莫明慧女士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推行政策，要求(i)每名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及(ii)倘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辦事地點，將須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ii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

(c) 此外，本公司每名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有效的商務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一名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e)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

(f)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彼等代理人的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g) 本公司將於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律第571V章)(經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資料就各方面而言乃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就全球發售而言)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聲明，同時，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出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乃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乃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務須注意，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上市事宜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全額包銷。國際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惟有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倘由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關於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以下情況)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每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基於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

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已獲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會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作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所授權而加以倚賴。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其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與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限制。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滙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資本化發行及(iii)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短期內並無尋求且亦不擬尋求批准該等上市或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本公司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手續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以何種方式可能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而有所疑問，則　閣下應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建議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任何與其有關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任何與其有關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預期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及於香港存置。

買賣已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約數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間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至約數所致。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的人民幣0.8154元兑1港元之中國人民銀行現行滙率兑換為港幣，反之亦然，僅供説明。然而，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能夠或應當按該滙率或其他滙率兑換為港幣，反之亦然。

市場份額資料慣例

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 Spears and Associates 編製的行業報告及其他刊物。除非另外註明，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統計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董事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該等摘錄自有關 Spears and Associates 報告及其他刊物的數據及統計資料。

網站

本招股章程內所提及的任何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國強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黃寺大街23號1號樓 5門1205室	中國
吳東方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北苑路嘉銘桐城區 5號樓17門501室	中國
劉若岩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西路50號院6號樓 2單元16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春花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 華南碧桂園 映翠桃園 9街29號	中國
胡國強	香港 樂活道38號 柏樂苑 9樓B室	英國
溫嘉明	香港 筲箕灣 耀興道38號 東熹苑 逸熹閣 B座21樓13室	中國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 • 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 20樓 郵編100005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道33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德外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7至8樓 郵編：10008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公司網站	www.spt.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ACS, ACIS)
授權代表	王國強先生 中國 北京西城區 黃寺大街23號1號樓 5號門1205室 莫明慧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8樓
審核委員會	胡國強先生(主席) 陳春花女士 溫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東方先生(主席) 陳春花女士 胡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國強先生(主席) 陳春花女士 胡國強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新疆分行 中國新疆 庫爾勒薩依巴格路1號 華夏銀行北京大望路分行 中國北京 朝陽區 百子灣南二路70號 中信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路中9號 富爾大廈3201–3205及3210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市場

過去十年，全球能源消費大幅上漲。根據《二零一零年度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的統計數據，全球能源需求由二零零零年的每日消費186百萬桶油當量增至二零零九年的每日消費224百萬桶油當量。

多個大型新興經濟體能源消費的增長為全球能源消費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中國為主要貢獻國。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發佈的《二零一零年度國際能源展望》，中國的能源消費有望自二零零七年的每日消費38.5百萬桶油當量增至二零二零年的每日消費59.9百萬桶油當量，年複合增長率為3.5%。相比之下，美國及歐洲經合組織預期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0.2%及0.1%。

隨着石油需求數年來的強勁增長，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且延續至二零零九年的全球經濟衰退已對全球石油需求產生深遠影響。全球石油消耗自一九八二年起於二零零九年首次下降。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恢復增長，全球石油需求增長預期將復蘇。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公佈的《二零一零年度國際能源展望》，全球石油消耗預期將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增長7%。

經合組織以外國家有望實現石油消費的最快速發展，而強勁的長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推動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石油需求按1.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因此，到二零二零年，預期非經合組織的石油需求佔全球石油需求的比例將從二零零七年43%增至50%。尤其是中國，作為世界經濟發展最快速國家之一，預期其石油消費增長最快，預期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按3.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下表載列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按區域劃分的歷史及預期世界石油消費量：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五年（估計）	二零二零年（估計）	二零零七年佔總量%	二零二零年（估計）佔總量%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年複合增長率
		（百萬桶／日）				
經合組織						
北美經合組織	**25.1**	**24.6**	**25.0**	**29.2%**	**27.1%**	**0.0%**
— 美國	20.6	20.2	20.6	23.9%	22.4%	0.0%
— 加拿大	2.3	2.2	2.2	2.7%	2.4%	(0.5)%
— 墨西哥	2.1	2.2	2.3	2.4%	2.5%	0.8%
歐洲經合組織	**15.3**	**14.0**	**13.4**	**17.8%**	**14.5%**	**(1.0)%**
亞洲經合組織	**8.4**	**7.7**	**8.0**	**9.8%**	**8.7%**	**(0.4)%**
— 日本	5.0	4.2	4.3	5.8%	4.7%	(1.1)%
— 韓國	2.2	2.4	2.5	2.6%	2.7%	1.1%
— 澳大利亞／新西蘭	1.1	1.1	1.1	1.3%	1.2%	0.3%
經合組織總量	**48.8**	**46.3**	**46.4**	**56.7%**	**50.4%**	**(0.4)%**
非經合組織						
歐洲及歐亞大陸非經合組織	**5.1**	**4.9**	**4.9**	**5.9%**	**5.3%**	**(0.3)%**
俄羅斯	2.9	2.8	2.7	3.4%	2.9%	(0.5)%
其他	2.2	2.1	2.2	2.6%	2.4%	0.1%
亞洲非經合組織	**16.8**	**20.1**	**22.7**	**19.5%**	**24.6%**	**2.4%**
中國	7.6	10.0	11.6	8.8%	12.6%	3.3%
印度	2.8	3.2	3.6	3.3%	3.9%	1.9%
其他亞洲非經合組織	6.3	6.9	7.6	7.3%	8.3%	1.5%
中東	6.4	7.2	7.8	7.4%	8.5%	1.5%
非洲	3.1	3.5	3.6	3.6%	3.9%	1.2%
中南美	6.0	6.6	6.7	7.0%	7.3%	0.9%
巴西	2.4	2.8	3.0	2.8%	3.3%	1.8%
其他中南美	3.6	3.7	3.7	4.2%	4.0%	0.3%
非經合組織總量	**37.3**	**42.4**	**45.7**	**43.3%**	**49.6%**	**1.6%**
全球總量	**86.1**	**88.7**	**92.1**	**100%**	**100.0%**	**0.5%**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能源展望》一參考個案

石油需求已推動並將繼續推動全球石油行業上游(包括開採及生產碳氫化合物)及中／下游(包括運輸、加工及推銷碳氫化合物)的投資增加。

為迎合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能源展望》，預期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全球石油產量將每日合共增長7.3百萬桶油當量，相當於年複合增長率為0.6%。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相較非石油輸出國組織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4%，石油輸出國組織國家的石油產量預期將按較高的0.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下表載列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歷史及預期世界石油產量：

地區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五年(估計)	二零二零年(估計)	二零零七年估總量%	二零二零年(估計)估總量%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年複合增長率
		(百萬桶／日)					
石油輸出國組織	**34.4**	**35.6**	**37.4**	**38.8**	**40.6%**	**42.1%**	**0.9%**
中東	23.1	24.2	25.2	26.4	27.2%	28.7%	1.0%
北非	4.0	4.1	4.4	4.1	4.7%	4.5%	0.3%
西非	4.1	4.2	5.1	5.4	4.8%	5.9%	2.1%
南美	3.2	3.1	2.7	2.8	3.8%	3.0%	(1.0)%
非石油輸出國組織	**50.4**	**49.9**	**51.3**	**53.3**	**59.4%**	**57.9%**	**0.4%**
經合組織	**21.6**	**20.9**	**20.5**	**20.6**	**25.5%**	**22.4%**	**(0.4)%**
北美經合組織	15.4	15.0	16.2	16.9	18.2%	18.3%	0.7%
歐洲經合組織	5.4	5.2	3.5	3.1	6.4%	3.4%	(4.2)%
亞洲經合組織	0.8	0.8	0.7	0.7	0.9%	0.8%	(0.5)%
非經合組織	**28.8**	**29.0**	**30.8**	**32.7**	**34.0%**	**35.5%**	**1.0%**
歐洲及歐亞大陸非經合組織	12.8	12.7	13.1	13.8	15.1%	15.0%	0.6%
亞洲非經合組織	7.8	7.8	7.4	7.4	9.2%	8.0%	(0.4)%
中國	4.1	4.0	3.8	4.0	4.8%	4.3%	(0.1)%
中東(非石油輸出國組織)	1.5	1.5	1.6	1.5	1.8%	1.6%	(0.2)%
非洲	2.6	2.6	2.9	3.2	3.1%	3.5%	1.5%
中南美	4.1	4.3	5.9	7.0	4.8%	7.6%	4.2%
世界總量	**84.8**	**85.5**	**88.7**	**92.1**	**100.0%**	**100.0%**	**0.6%**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能源展望》— 參考個案

油價經過幾年的強勁增長後，二零零八年底的全球經濟危機導致油價暴跌，西德克薩斯中質油(「WTI」)現貨價格從二零零八年七月每桶超過145美元的高點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每桶31美元，創五年以來的低點。於二零零九年，油價開始低於每桶40美元，但由於投資者對全球經濟將按較預期為快的速度復蘇日益樂觀，於整年內油價緩慢上漲。

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或 spears 的資料，鑑於加拿大(油砂)、巴西及哈薩克斯坦等國積極的油田開發計劃，加上工業化國家石油需求的持續疲軟，歐佩克很可能仍將維持每日5百萬桶左右的石油產能過剩，使得短期至中期內在無意外供應中斷的情況下石油市場的供應充足。

下表列示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歷史及預測油價。石油價格的預測乃基於以下基準：(i)石油輸出國組織的石油閒置產能將由二零一一年的3.4百萬桶每日增至二零二零年的3.6百萬桶每日，即年複合增長率為0.6%及(ii)同期每年的通脹率為3%。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西德克薩斯中質油現貨價格為每桶100美元。

油價展望
（西德克薩斯中質油，美元／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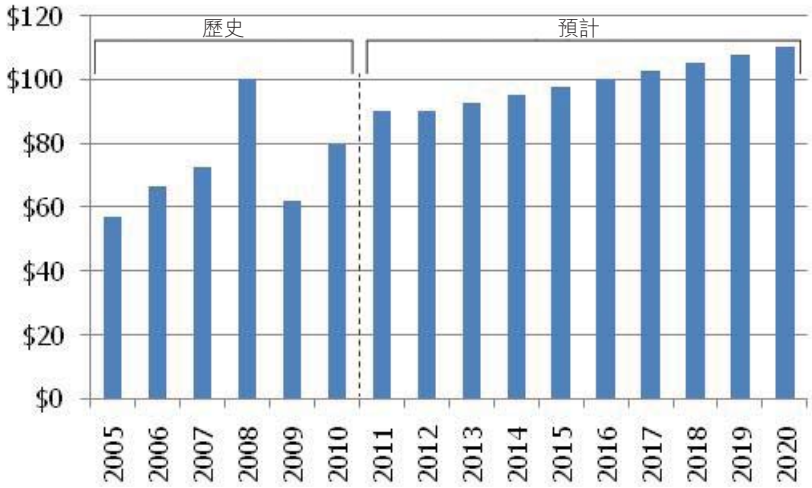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pears and Associates

一般而言，西德克薩斯中質油與布倫特原油價之間的差價低於每桶1至2美元，但就二零一一年的大部份時間而言，由於美國市場出現供需失衡從而影響了西德克薩斯中質油價，因此布倫特價格已較西德克薩斯中質油高出20至30美元。因此，布倫特已成為追蹤/估計美國境外鑽井活動的更為相關的價格。我們預計，布倫特原油價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間按每桶100美元至110美元進行交易。

隨著時間的推移，西德克薩斯中質油預期回歸與布倫特平價，原因是本年度美國市場已出現的供需失衡將透過建設新管道逐漸解決。

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能源展望》，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二零年，全球天然氣消耗增長率預期為26%。同期，受強勁經濟增長的推動，預期中國為第二高天然氣消耗增長率的國家，預期年複合增長率將為7.4%。與石油需求增長展望一致，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二零年預期非經合組織市場的天然氣消耗增長率較快，預期按2.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預期相比經合組織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則為0.5%。

下表載列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二零年按地區劃分的歷史及預期世界天然氣消耗：

地區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五年(估計)	二零二零年(估計)	二零零七年估總量的%	二零二零年(估計)估總量的%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年複合增長率
			(以萬億立方尺計)					
經合組織								
北美經合組織	27.3	27.2	28.3	27.4	29.2	26.1%	21.4%	0.2%
— 美國	22.0	21.7	23.0	21.7	22.6	21.2%	16.6%	(0.2)%
— 加拿大	3.4	3.3	2.9	3.2	3.4	2.7%	2.5%	1.3%
— 墨西哥	1.9	2.2	2.4	2.5	3.1	2.2%	2.3%	2.0%
歐洲經合組織	19.2	19.1	19.2	20.2	21.0	17.7%	15.4%	0.7%
亞洲經合組織	5.3	5.8	6.3	6.9	7.3	5.8%	5.4%	1.1%
— 日本	3.1	3.4	3.7	3.8	3.9	3.4%	2.9%	0.4%
— 韓國	1.1	1.1	1.2	1.5	1.6	1.1%	1.2%	2.0%
— 澳大利亞／新西蘭	1.1	1.2	1.3	1.7	1.8	1.2%	1.3%	2.4%
經合組織總量	**51.8**	**52.1**	**53.7**	**54.5**	**57.4**	**49.5%**	**42.1%**	**0.5%**
非經合組織								
歐洲及歐亞大陸非經合組織	25.3	25.3	25.9	26.8	27.5	23.9%	20.2%	0.5%
— 俄羅斯	16.2	16.6	16.7	16.7	16.9	15.4%	12.4%	0.1%
— 其他	9.1	8.7	9.1	10.1	10.6	8.4%	7.8%	1.2%
亞洲非經合組織	8.5	9.6	10.5	16.7	20.4	9.7%	15.0%	5.3%
— 中國	1.7	2.0	2.5	4.9	6.3	2.3%	4.6%	7.4%
— 印度	1.3	1.4	1.5	3.1	3.9	1.4%	2.9%	7.6%
— 其他亞洲非經合組織	5.6	6.2	6.6	8.7	10.2	6.1%	7.5%	3.4%
中東	9.8	10.3	10.7	16.2	18.4	9.9%	13.5%	4.2%
非洲	3.0	2.9	3.1	4.8	5.7	2.9%	4.2%	4.8%
中南美	4.4	4.5	4.6	5.6	7.0	4.2%	5.1%	3.4%
巴西	0.7	0.7	0.7	1.1	1.5	0.6%	1.1%	6.0%
其他中南美	3.7	3.8	3.9	4.6	5.5	3.6%	4.0%	2.7%
非經合組織總量	**50.9**	**52.6**	**54.7**	**70.1**	**78.9**	**50.4%**	**57.9%**	**2.9%**
世界總量	**102.7**	**104.6**	**108.5**	**124.7**	**136.3**	**100.0%**	**100.0%**	**1.8%**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能源展望》一參考個案

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能源展望》，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二零年，預期全球天然氣的產量將按2.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二零年，預期非經合組織國家的天然氣產量相對較高，預期將按2.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同比經合組織國家市場預期將按0.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下表載列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二零年按地區劃分的歷史及預期世界天然氣產量：

地區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五年（估計）	二零二零年（估計）	二零零七年佔總量的%	二零二零年（估計）佔總量的%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年複合增長率
		（以萬億立方尺計）					
經合組織							
美國	19.2	20.3	19.4	20.1	18.0%	14.6%	0.4%
加拿大	6.3	6.0	5.6	5.5	5.9%	4.0%	(1.0)%
墨西哥	10.2	10.7	9.6	9.0	9.6%	6.5%	(1.0)%
歐洲	1.7	1.7	3.5	3.7	1.6%	2.7%	6.2%
澳大利亞／新西蘭	1.7	1.7	2.4	2.5	1.6%	1.8%	3.0%
其他經合組織	2.0	2.0	2.1	2.3	1.9%	1.7%	1.0%
經合組織總量	**39.5**	**40.8**	**40.2**	**40.5**	**37.1%**	**29.5%**	**0.2%**
非經合組織							
俄羅斯	23.1	23.4	23.0	24.3	21.7%	17.7%	0.4%
歐洲及中亞	7.3	7.8	9.2	9.5	6.8%	6.9%	2.1%
伊朗	4.0	4.1	6.4	8.0	3.8%	5.8%	5.5%
卡塔爾	2.2	2.7	6.4	7.4	2.1%	5.4%	9.8%
其他中東地區	6.4	6.7	8.1	9.2	6.0%	6.7%	2.8%
北非	5.3	5.4	8.2	9.0	5.0%	6.5%	4.2%
其他非洲國家	1.6	1.7	3.1	3.7	1.5%	2.7%	6.6%
中國	2.4	2.7	2.9	3.0	2.3%	2.2%	1.8%
其他亞洲國家	9.6	9.9	12.9	14.2	9.0%	10.3%	3.1%
中南美	5.2	5.3	6.6	8.7	4.9%	6.3%	4.0%
非經合組織國家總量	**67.0**	**69.7**	**86.8**	**97.0**	**62.9%**	**70.5%**	**2.9%**
世界總量	**106.6**	**110.5**	**126.9**	**137.5**	**100.0%**	**100.0%**	**2.0%**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能源展望》一參考個案

儘管世界的緻密氣、頁岩氣及煤層氣資源儲備量並未獲得全面評估，但行業分析師預期未來該等非傳統資源的天然氣供應將呈現大幅度增長，尤其是美國、加拿大及中國地區。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提供的資料，到二零三五年，預期頁岩氣的產量將佔美國天然氣產量的34%。緻密氣、頁岩氣及煤層氣資源日後在加拿大及中國的國內天然氣供應中將佔據更重要的地位，到二零三五年將分別佔加拿大及中國國內總產量的63%及55%。

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美國天然氣現貨價格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達到每百萬桶4.16美元且由於頁岩氣資源產量迅速增長及天然氣供應持續過剩，天然氣現貨價格的增長將仍呈疲軟態勢。

下表列示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歷史及預測美國天然氣價格。天然氣價格的預測乃基於以下假設：(i)美國的天然氣閒置產能將由二零一一年的0.8萬億立方尺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0萬億立方尺，即年複合增長率為2.3%；及(ii)同期每年的通脹率為3%。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美國天然氣價格為每百萬桶3.55美元。

天然氣價格展望（美元／百萬桶）

資料來源：Spears and Associates

油田服務行業概覽

油田服務行業為從事油氣開採及生產的油氣公司提供服務及設備。開採、開發及生產油氣田需要廣泛的油田服務及設備，如物理勘探、鑽井、固井、完井、增產、生產檢測及維護服務。

根據地區上游活動及所需油田服務的類型及階段，油田服務行業廣義上可分為三大市場分部：

- 成熟市場：主要分佈在北美及歐洲地區，該等地區廣泛使用先進的油田服務。該市場分部的主要油田服務供應商為擁有充足資金及先進技術、設備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的大型及聲譽卓著的國際供應商。

- 發展中市場：主要在中國及中亞地區。該等市場之前主要由國有油氣公司的油田服務附屬公司主導，涌現出小型私有油田服務供應商，正好填補了技術及供應的空缺。

- 邊境市場：主要在拉丁美洲、非洲及中東地區。該等市場擁有大量豐富的碳氫化合物資源，因此可為未來大量的開採及生產活動作準備。在該等地區經營的油氣公司主要依賴外國油田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油田服務及設備。

油田服務及設備的需求受油氣公司制定的上游開採及開發支出水平的推動，而其又與油氣價格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緊密相關。二零零八年爆發的全球經濟危機及對經濟的整體負面情緒導致石油價格急劇下跌。每日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由二零零八年七月的每桶逾145美元的高價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五年最低價每桶31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布倫特原油價格開始低於每桶40美元，但整個年度一直不斷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布倫特原油價

格已達至每桶93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布倫特原油價格由一月初的每桶77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最後交易日的每桶93美元。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北非及中東地區的區域動蕩被視為布倫特原油價格增至每桶逾115美元的主要原因。布倫特原油價格自從穩定後，從餘下半年至今仍保持在每桶100美元。

儘管受金融危機的影響，但全球開採及生產支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增長33%。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北美開採及生產支出下降幅度超過30%，且其一直仍未恢復到二零零八年的水平。北美以外地區的支出下降幅度僅為4.2%，於二零一零年已超出二零零八年水平。整個二零一零年期間，由於對全球經濟展望的信心逐漸恢復，且石油價格逐漸上漲，全球上游支出已增至4,420億美元。根據巴克萊銀行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全球開採及生產支出有望達到4,900億美元，將超過二零零八年的最高記錄4,540億美元。

下表載列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一一年全球開採及生產支出的過往記錄及預測：

地區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估計)**
			(十億美元)		
美國	78.5	106.3	71.2	86.6	93.6
加拿大	23.2	28.7	18.5	31.1	32.6
國際	230.2	318.6	305.1	324.1	363.3
總計	**331.9**	**453.6**	**394.8**	**441.8**	**489.5**
增長率(%)					
美國	12.6	35.4	(33.0)	21.6	8.1
加拿大	(4.1)	23.7	(35.5)	68.1	4.8
國際	32.5	38.4	(4.2)	6.2	12.1
總計	**24.0**	**36.7**	**(13.0)**	**11.9**	**10.8**

資料來源：巴克萊銀行發表的「油氣勘探開發支出研究報告」(截至各年的十二月)

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世界大部分資本項目被推遲、擱置或取消，於二零零九年，年度支出下降近600億美元。自二零一零年以來，若干規劃已恢復，預期在更長期內，需求以及商品價格仍會蓬勃發展。由於非傳統領域仍保持欣欣向榮態勢，因此美國重拾若干投資計劃。其他主要生產地區(如安哥拉及澳大利亞)的資本密集型項目亦在進行中。

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提供的資料，從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一零年，中國國營石油(「國營石油公司」)公司(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統稱「中國國營石油公司」))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8%，同比其他國營石油公司的年複合增長率則為8.5%，是國際石油公司(包括 BP、Chevron、ConocoPhillips、ENI、ExxonMobil、OMV、Repsol-YPF、Royal Dutch Shell、Statoil 及道達爾(統稱「國際石油公司」))的年複合增長率的三倍。預期中國國營石油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上游支出將超過420億美元，同比二零零七年則為260億美元。

下表載列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經甄選公司的規劃及計劃上游支出：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估計）
			（百萬美元）		
中國國營石油公司					
中石油	15,137	19,000	14,000	24,728	26,117
中石化	7,000	8,600	6,800	8,175	9,260
中海油	3,904	5,191	6,600	6,540	7,050
小計	**26,041**	**32,791**	**27,400**	**39,443**	**42,427**
其他國營石油公司	99,881	133,309	124,889	127,642	145,724
國際石油公司	111,100	121,632	123,460	123,197	141,589

資料來源：巴克萊銀行發表的「油氣勘探開發支出研究報告」(截至各年的十二月)

全球上游活動有望按預期強勁的石油價格穩定增長。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全球陸地鑽探活動預期將按3.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中東的預期年複合增長率為9.2%、中亞地區的預期年複合增長率為6.1%以及中國的預期年複合增長率為4.0%，該等地區為鑽探活動最為活躍的地區。

下圖列示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歷史及預期陸地鑽探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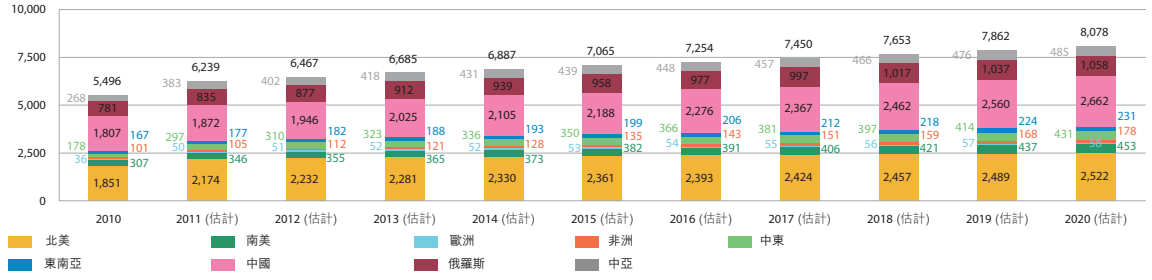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pears and Associates

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新鑽探的陸地井預期將按3.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鑽探的新井將超過139,660口。預期陸地新井建設開支亦將同步上揚，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按7.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零年達到4,080億美元。

下圖列示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歷史及預期將鑽探的新陸地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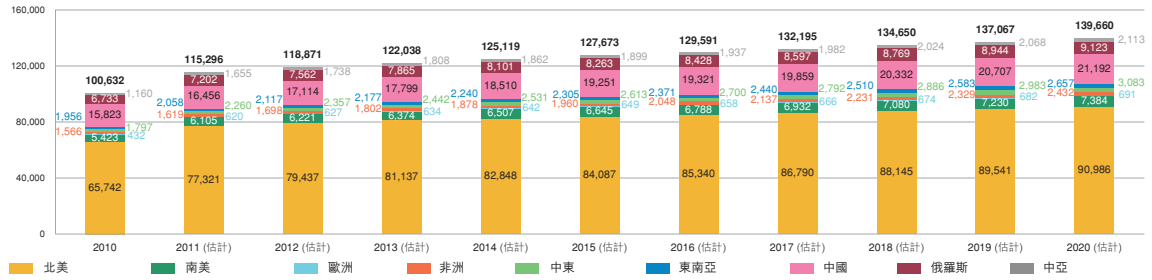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pears and Associates

下表載列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歷史及預期新陸上井建設支出：

地區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估計)	二零一二年(估計)	二零一三年(估計)	二零一四年(估計)	二零一五年(估計)	二零一六年(估計)	二零一七年(估計)	二零一八年(估計)	二零一九年(估計)	二零二零年(估計)
						(十億美元)					
陸地											
北美	126.7	157.1	164.7	171.9	179.4	185.7	192.3	199.6	206.8	214.3	222.2
南美	18.6	23.6	25.3	27.3	29.3	31.4	33.8	36.3	38.9	41.8	44.9
歐洲	1.1	1.7	1.8	1.9	2.1	2.2	2.3	2.5	2.6	2.8	3.0
非洲	7.0	7.9	8.7	9.6	10.5	11.4	12.5	13.6	14.8	16.2	17.6
中東	8.2	10.5	11.4	12.4	13.4	14.5	15.7	17.0	18.4	19.9	21.5
東南亞	9.2	10.7	11.8	12.7	13.8	14.9	16.1	17.4	18.8	20.4	22.1
中國	24.7	27.0	29.5	32.2	35.2	38.4	40.5	43.7	46.9	50.2	53.9
俄羅斯	8.4	9.8	10.9	11.8	12.8	13.7	14.7	15.8	16.9	18.2	19.5
中亞	1.1	1.8	1.9	2.1	2.3	2.5	2.6	2.8	3.0	3.3	3.5
平均	**205.0**	**250.1**	**266.1**	**282.1**	**298.7**	**314.8**	**330.4**	**348.6**	**367.3**	**387.0**	**408.2**

資料來源：Spears and Associates

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在目前服務的市場(中國、中亞、東南亞、中東及北美)由其提供的鑽井服務、完井服務以及油藏服務開支估計總計995億美元。此外，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目前參與市場的陸地鑽探服務、完井服務以及油藏服務預期將按6.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零年將達1,910億美元。

下圖列示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經節選地區(中國、中亞、東南亞、中東及北美)的歷史及預期陸地鑽井及完井支出：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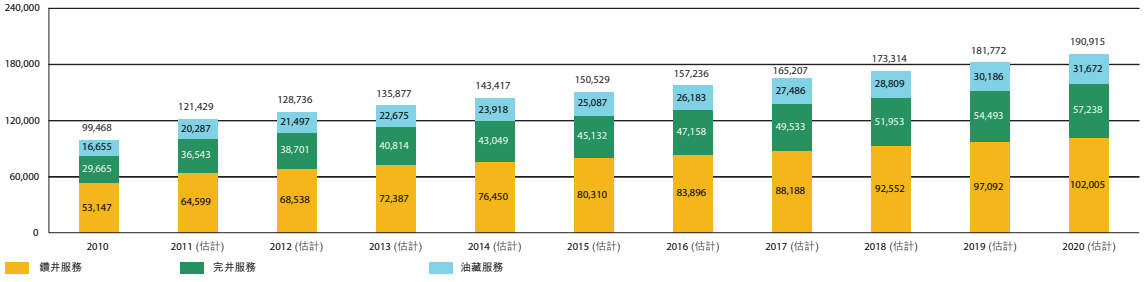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pears and Associates

就全球而言，鑽井服務、完井服務以及油藏服務的市場分部約佔鑽井及完井總支出的65%。於二零一零年，就全球而言，該三大服務分部支出共計1,780億美元。

下表載列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歷史及預期全球鑽井服務、完井服務以及油藏服務市場展望：

服務類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估計)	二零一二年(估計)	二零一三年(估計)	二零一四年(估計)	二零一五年(估計)	二零一六年(估計)	二零一七年(估計)	二零一八年(估計)	二零一九年(估計)	二零二零年(估計)
						(十億美元)					
鑽井服務	110美元	133美元	142美元	151美元	162美元	172美元	182美元	194美元	206美元	219美元	234美元
完井服務	41美元	49美元	52美元	56美元	59美元	62美元	65美元	69美元	73美元	77美元	81美元
油藏服務	27美元	32美元	34美元	37美元	39美元	42美元	44美元	47美元	50美元	53美元	57美元
其他	94美元	113美元	122美元	130美元	139美元	149美元	158美元	169美元	180美元	192美元	206美元
總計	**272美元**	**327美元**	**351美元**	**374美元**	**399美元**	**424美元**	**449美元**	**478美元**	**509美元**	**542美元**	**577美元**
鑽井服務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完井服務	15%	15%	15%	15%	15%	15%	15%	14%	14%	14%	14%
油藏服務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其他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6%	3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Spears and Associates

中國油田服務展望

為迎合不斷增長的國內能源增長需求，中國的油田服務需求有望出現大幅增長。

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中國的上游支出將按8.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將達到713億美元。中國國營石油公司佔中國上游活動逾90%。僅中石油一家公司就佔中國市場的60%至70%。

下表列示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的歷史及預期上游活動：

類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估計)	二零一二年(估計)	二零一三年(估計)	二零一四年(估計)	二零一五年(估計)	二零一六年(估計)	二零一七年(估計)	二零一八年(估計)	二零一九年(估計)	二零二零年(估計)
石油產量											
(百萬桶每日)	4.2	4.2	4.2	4.1	4.1	3.8	3.8	3.9	3.9	3.9	4.0
天然氣產量											
(萬億立方尺)	2.9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0	3.0
平均運作數鑽機	1,830	1,903	1,978	2,057	2,138	2,222	2,311	2,403	2,499	2,598	2,702
陸上	1,807	1,872	1,946	2,025	2,105	2,188	2,276	2,367	2,462	2,560	2,662
海上	24	31	32	32	33	34	34	36	37	38	40
新井建設支出											
(十億美元)	30.4美元	34.9美元	38.1美元	41.6美元	45.4美元	49.6美元	52.7美元	57.0美元	61.5美元	66.1美元	71.3美元
陸上	24.7美元	27.0美元	29.5美元	32.2美元	35.2美元	38.4美元	40.5美元	43.7美元	46.9美元	50.2美元	53.9美元
海上	5.7美元	7.9美元	8.6美元	9.4美元	10.3美元	11.2美元	12.2美元	13.4美元	14.6美元	15.9美元	17.4美元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貝克休斯及 Spears and Associates

陸上鑽井服務、完井服務以及油藏服務支出總額預期將按9.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從二零一零年的136億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323億美元。三大分部中，完井服務開支有望成為發展最快的分部，預期將按12.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期將從二零一零年的25億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81億美元，而陸上鑽井服務及油藏服務預期將按8.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期到二零二零年分別將達189億美元及53億美元。

下表載列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的歷史及預期陸上鑽井、完井及油藏服務支出：

類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估計)	二零一二年(估計)	二零一三年(估計)	二零一四年(估計)	二零一五年(估計)	二零一六年(估計)	二零一七年(估計)	二零一八年(估計)	二零一九年(估計)	二零二零年(估計)
						(百萬美元)					
鑽井服務...	8,655	9,451	10,320	11,270	12,307	13,439	14,162	15,285	16,431	17,571	18,881
完井服務...	2,473	2,835	3,244	3,703	4,219	4,800	5,260	5,896	6,573	7,279	8,092
油藏服務...	2,423	2,646	2,890	3,156	3,446	3,763	3,965	4,280	4,601	4,920	5,287
總計.....	**13,551**	**14,933**	**16,454**	**18,129**	**19,972**	**22,002**	**23,388**	**25,460**	**27,605**	**29,770**	**32,260**

資料來源：Spears and Associates

據Spears and Associates統計，就收益而言，中國三大國營油田公司的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市場分部(即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所經營的市場分部，包括陸上鑽井服務、完井服務及油藏服務)佔據約85%的市場份額。估計外國石油服務公司(如斯倫貝謝及哈里伯頓)將於中國的該等市場分部合共佔據約5%的市場份額。Spears and Associates進一步估計，國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東油田服務、新疆準東石油技術等國內私有公司及逾1,200間其他國內私有公司將於上述市場分部合共佔據餘下約10%的市場份額。根據Spears and Associates的估計，各間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上述市場分部所得收益如下：

公司	收益(人民幣十億)
中國國營石油公司之聯屬公司	78.40
斯倫貝謝	2.00
哈里伯頓	1.70
貝克休斯	0.90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44
安東油田服務	0.40
新疆準東石油技術	0.36
其他(約含1,200家公司)	8.00
合計	92.20

中國該等市場分部之市值人民幣922億元乃與Spears and Associates對二零一零年該行業的估計開支136億[(1)]美元相符。

Spears and Associates估計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而言，在中國該等市場分部的市場價值人民幣92億元中佔據約5%，而該等市場過去層為中國非國有公司所佔據。

由於大部分國有石油公司的聯屬公司並不於中國市場提供高端或關鍵服務井，其原因是該等市場均為深井、高壓井及／或高溫井，而該等公司缺乏先進的技術。在中國，該等高端或關鍵服務井主要由外國油田服務公司或國內私有油田服務公司(如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根據Spears and Associates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已在塔里木油田完成最多數量的高端或關鍵服務井，並於二零一零年在塔里木油田的高端或關鍵服務完井市場佔有約75%的市場份額。

(1) 根據FactSet的數據，人民幣換算為美元按：人民幣1.00元兌0.1475美元，即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滙率。

中國非傳統天然氣資源的發展

鑒於潛在儲量豐富及污染物排放較低，頁岩氣、煤層氣及緻密氣可能成為中國國內消費的主要能源資源。增加頁岩中的天然氣產量的主要因素之一已於水平鑽井及水力壓裂技術中得以改善，從而令成本得以降低，並令項目經濟更加強勁。因此，預期油氣公司將針對開發該等資源而日益增加上游開支的分配。

頁岩氣

根據美國能源署的資料，中國在世界上擁有最多的頁岩氣資源，技術可採資源量約為1,275萬億立方英尺，估計多數該等資源位於四川及塔里木盆地。

由於中國目前並無頁岩氣產量，且頁岩氣鑽探工作剛剛啓動，故中國有關頁岩地層的公開資料十分有限，儲層質量仍不確定。然而，中國已將頁岩氣視為國家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規劃中取得技術突破的首要目標之一。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國土資源部預計到二零二零年，頁岩氣可佔中國天然氣總產量的十分之一，到二零二零年，在全國優選出50至80個有利目標區和20至30個勘探開發區，建成150至300億立方米頁岩氣年產能。

據報道，BP p.l.c. 已加入中石化，在貴州省及江蘇省勘探頁岩氣。據報道，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殼牌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平均每年支出10億美元在四川省與中石油一起開展頁岩氣項目(惟倘此項勘探項目經證實獲得成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中石油已在四川省威遠區塊完成其第一口頁岩氣水平井。

煤層氣

於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中國希望到二零一五年將煤氣層產量增至200至240億立方米(約22億立方英尺)，而二零一零年則為88億立方米。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到二零一五年，中石油及中聯煤層氣公司各自預計生產約4億立方英尺，同時，煤業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自其煤層氣井生產約2億立方英尺。

迄今為止，中石油及BP p.l.c. 已同意建立合夥關係，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哈盆地沙爾湖區塊開發巨大的煤層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殼牌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簽署框架協議，聯合勘探及開發煤層氣。於二零一一年年初，中石油報導稱其已在山西省北部沁水盆地的樊莊區塊及鄭莊區塊發現了1,152億立方米的煤氣層儲量(已證實)。

緻密氣

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中石油及道達爾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鄂爾多斯盆地的蘇裡格南區氣田鑽探約15口井，且開發計劃要求鑽探合共約2,000口井。首次生產可能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行，預計於二零一六年，高峰產量將達4.8億平方英尺。

於二零一零年，殼牌及中石油訂立了為期30年的協議，以對四川金秋區塊的緻密氣儲量進行評估。預期該區塊每年可能生產20至30億立方米的天然氣。

中國國營石油公司的全球擴張計劃

過去十年，中國國營石油公司已積極尋求收購海外開採及生產項目權益。從二零零八年到二零一零年，中國國營石油公司已投資逾400億美元收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在30個省擁有碳氫化合物資產。根據Spears and Associates的資料，預期中石油於未來十年就海外收購而言至少投資600億美元，過去十年已在澳大利亞、加拿大、新加坡及中亞地區就上游及下游資產投資逾62億美元。

據報道，中石油計劃到二零二零年，其海外石油及天然氣產量增長三倍。其計劃到二零二零年，油氣產量達到每年400百萬公噸，而且到二零二零年，其海外油氣每年的產量至少增長130百萬噸至200百萬噸。

中石化亦加快了國際收購的步伐，尤其是上游市場的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Sinopec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Corporation(「SIPC」)已收購西亞及中東地區最大的獨立開採商之一Calgary-based Addax Petroleum，代價為75億美元。於二零一零年，SIPC向ConocoPhillips收購Syncrude的9.03%權益(代價為46.5億美元)、Repsol的巴西上游組合的40%權益(代價為71億美元)、Occidental Petroleum的阿根廷資產(代價為24.5億美元)及Chevron的印度尼西亞資產的經選定上游資產。

主要於中國從事海上石油分部的中海油已不斷轉向海外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中海油收購Bridas corporation的50%權益，代價為31億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中海油同意與Chesapeake Energy(「Chesapeake」)合作在德克薩斯南部的鷹灘岩共同開發頁岩氣，代價為10.8億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中海油同意收購Chesapeake在Denver-Julesburg及Powder River Basins中持有的油氣租賃資產的三分之一，代價為570百萬美元，且承諾另外斥資697百萬美元為Chesapeake到二零一四年期間的三分之二的鑽井及完井支出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中海油及道達爾分別收購Tullow Oil(總部位於英國的石油開採商)的烏幹達業務的三分之一。

中亞油田服務展望

從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二零年，中亞地區的上游支出預期將以10.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達至每年支出54億美元。

下表載列從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二零年中亞地區的歷史及預期上游活動：

類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估計)	二零一二年(估計)	二零一三年(估計)	二零一四年(估計)	二零一五年(估計)	二零一六年(估計)	二零一七年(估計)	二零一八年(估計)	二零一九年(估計)	二零二零年(估計)
石油產量(百萬桶每日).....	3.0	3.1	3.1	3.2	3.3	3.4	3.5	3.5	3.6	3.7	3.8
天然氣產量(萬億立方尺).....	6.8	7.2	7.6	8.1	8.5	8.9	9.0	9.1	9.1	9.2	9.3
平均運作數鑽機.....	305	421	442	459	473	483	492	502	512	522	533
陸上.....	268	383	402	418	431	439	448	457	466	476	485
海上.....	37	38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新井建設支出(十億美元)..	2.0美元	2.7美元	3.0美元	3.3美元	3.6美元	3.8美元	4.1美元	4.4美元	4.7美元	5.1美元	5.4美元
陸上.....	1.1美元	1.8美元	1.9美元	2.1美元	2.3美元	2.5美元	2.6美元	2.8美元	3.0美元	3.3美元	3.5美元
海上.....	0.9美元	1.0美元	1.1美元	1.2美元	1.3美元	1.4美元	1.5美元	1.6美元	1.7美元	1.8美元	1.9美元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貝克休斯及Spears and Associates

中亞地區的陸上鑽井服務、完井服務以及油藏服務的支出總額預期將按12.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從二零一零年的6億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9億美元。陸上鑽井服務(本公司目前三大業務中的最大市場分部)預期將按12.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將從二零一零年的4億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2億美元。

下表載列從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二零年中亞地區的歷史及預期陸上鑽井、完井及油藏服務支出：

服務類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估計)	二零一二年(估計)	二零一三年(估計)	二零一四年(估計)	二零一五年(估計)	二零一六年(估計)	二零一七年(估計)	二零一八年(估計)	二零一九年(估計)	二零二零年(估計)
						(百萬美元)					
鑽井服務...	394	618	682	745	805	862	924	992	1,064	1,141	1,225
完井服務...	113	177	195	213	230	246	264	284	304	326	350
油藏服務...	110	173	191	208	225	241	259	278	298	320	343
總計.....	**617**	**968**	**1,068**	**1,166**	**1,261**	**1,350**	**1,446**	**1,554**	**1,666**	**1,787**	**1,917**

資料來源：Spears and Associates

競爭優勢評估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在市場中定位為一間大型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且在中國及國外聲譽卓著。該公司在塔里木油田、四川油田、長慶油田及中國、東南亞(印度尼西亞及新加坡)、中亞(哈薩克斯坦及土庫曼斯坦)、中東(迪拜)以及北美(加拿大)的其他主要油田開展業務。

Spears估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而言，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去年在中國的陸上鑽井服務、完井服務及油藏服務市場分部的市場價值人民幣92億元中佔據約5%，而該等市場過去曾為中國內資私有公司所佔據。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已在塔里木油田完成最多數量的高端或關鍵服務油井。Spears 進一步估計，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塔里木油田的完井市場佔有約75%的最大市場份額，完成了約210口高端或關鍵服務井之中的約160口油井。

在中國，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與本地內資公司(或為主要國有油氣公司的旗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及私有油田服務供應商，如安東油田服務油田服務及新疆準東石油技術)競爭。

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主要國有油氣公司的旗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一般提供有關常規井的「商品」應用。該等公司的產品範圍或服務標準及在若干領域經驗豐富。另一方面，內資私有公司(例如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安東油田服務)通常致力以較低的價格在性能、可靠性、服務範圍及技術支持方面與國際油田服務公司競爭使彼等從主要國有油氣公司的旗下附屬公司中脫穎而出。

憑藉其卓著的研發能力、經整合的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龐大的規模，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具備可與當地內資競爭者相抗衡的競爭優勢，尤其在高端或關鍵服務井的應用方面(如適用於深井、高溫井及高壓井的應用)。

在中國境外，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地方油田服務供應商及國際油田服務公司競爭，如斯倫貝謝、哈里伯頓、貝克休斯及威德福 (Weatherford)。

國際油田服務公司一般尋求提供用於關鍵服務應用的先進技術。彼等常常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在井下應用及地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另外，彼等一般會支持大量研發項目並向其客戶提供重大技術支持。該等公司主要在性能、可靠性、服務範圍及技術支持方面競爭。

憑借具競爭力的定價能力、優質服務及豐富的地方經驗，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具備可與國際油田服務公司抗衡的競爭優勢。

油田服務分部的機遇與挑戰

油田服務供應商面臨著自製率規定及全球外判趨勢的大好機遇，同時亦面臨市場日趨注重油田服務公司提供整合及定制解決方案能力的挑戰。

地方自製率 — 發展中國家的當地政府有時要求地方自製率以監管外商直接投資。此項規定要求某一省份出售的貨物及服務須含有最低量的地方附加價值，例如，於哈薩克斯坦，一定比例的受僱僱員須為哈薩克斯坦本國國民。

外判 — 油氣公司的工程及項目管理全球外判趨勢在不斷持續。預期油田設備及服務行業相對降低的客戶能力將推動對可提供全套服務供應商的需求。

服務公司的擴張地位更為複雜 — 油氣開發程序日趨複雜連同營運商的持續外判趨勢，已令油田服務公司在油田開發程序中的地位不斷擴大。另外，市場將越來越關注行業內可提供整合及定制解決方案的油田服務公司的能力。

有關本節的資料

一般資料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節「行業概覽」載有摘自 Spears and Associates 編製的委託報告的資料。我們已向 Spears and Associates 支付委託服務費35,000美元。編製本節所用的其他主要資料來源包括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巴克萊勘探與開發投資調查及美國能源信息署。鑒於在哈薩克斯坦收集可靠行業資料比較困難，Spears and Associates 無法呈列有關哈薩克斯坦油田服務行業(相對不夠成熟的市場)的資料且本招股章程有關哈薩克斯坦油田服務行業的披露資料有限。

有關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

Spears and Associates自一九六五年以來一直為全球石油行業提供基於市場研究的諮詢服務，專注於開採、鑽探及完井、生產、運輸及煉油所用的設備及服務。當前及過往客戶包括石油設備製造商、油田服務公司、油氣生產公司、金融機構、貿易協會及美國政府。於該市場，Spears and Associates 提供的廣泛研究及諮詢服務，主要集中在以下領域：

- 市場推廣／銷售 — 評估市場規模及增長潛力、市場佔有率、客戶滿意度、技術發展趨勢、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及基準
- 業務發展 — 併購、合營、開發及引進新技術的策略性分析以及競爭性分析
- 財務／規劃 — 行業動態前景及價格敏感度分析
- 企業 — 策略檢討、盡職調查及訴訟支持

除其市場研究及諮詢業務外，Spears and Associates 編製涵蓋上游石油行業的三種刊物，包括：Drilling and Production Outlook (DPO)、the Oilfield Market Report (OMR) 及 Pipe Logix。

DPO自一九八一年起開始回顧及預測世界鑽井及生產動態。DPO為季刊，主要報導50多個國家的上游動態(包括運作數鑽機、鑽井及鑽探深度以及鑽井及完井投資等)。逾100家油田設備製造商及服務公司以及金融機構使用DPO來觀察世界油田動態，這令該雜誌的上游動態預測成為石油行業得到最廣泛使用的資料。

OMR為年度報告，該報告報導逾30種產品及服務分部的製造商在全球的上游投資。在各分部，OMR呈列各領先賣家的年度營業額。總計約有250家油田設備及服務公司納入該報告。此外，OMR在各分部列明近期合併及技術發展趨勢。金融機構及油田設備及服務公司使用OMR來瞭解市場發展趨勢及相關表現。

Pipe Logix 為一系列分析石油專用管材(「石油專用管材」)市場的分析報告。其附屬刊物 Spot Market Price report 提供逾30種管材的平均月度價格。該報告涵蓋最受歡迎的導管、生產套管及表層套管的大小。The Key Market Factors report 簡明陳述石油專用管材行業的推動因素。該刊物為月刊，報導石油專用管材的貨運、石油專用管材的進口、運作數鑽機、鑽井及其他影響石油專用管材價格的主要推動因素的過往資料。市場回顧與展望會每隔一月詳述石油專用管材行業的業務環境的推動因素、價格、進／出口資料並提供評論與其他分析。

研究方法

在本研究過程中，Spears and Associates 採訪了逾20名人士來釐定市場的規模、結構及未來預期將如何發展等。該等採訪乃與主要行業參與者、擁有淵博知識的行業人物(如市場經理、產品經理及其他公司行政人員)等進行。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研究亦依賴其專有的油田市場分部銷售數據庫及其透過與若干全球領先的油田設備及服務公司共事而開發的油田設備及服務市場的內部知識。研究團隊亦利用公開的能源市場資料及行業活動的措施。Spears and Associates 研究及訪談的焦點為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服務的以下市場：鑽井服務、完井服務以及油藏服務。

其他主要資料來源

下文載列本公司編製本「行業概覽」章節所用的其他主要資料來源。

- 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為一份提供全球能源市場客觀量化資料的年度行業報告。該報告已刊發超過50年，以來自政府、第一手資料及已刊發數據的統計數字為基準。全球最大的油氣公司之一 BP plc 每年均會發佈該報告。資料來源數據乃由包括 OECD、普氏 (Platts)、世界能源委員會、美國能源信息署及 Oil and Gas Journal 在內的多個獨立組織提供。

- Barclays Capital E&P Spending Survey 為一份由 Barclays Capital 於一九八二年創刊的半年度刊物。該刊物試圖將世界範圍內的每筆巨額勘探及開發投資入冊。該刊物為迄今為止同類別中最大最全面的調查報告，涵蓋了綜合石油公司、獨立石油公司及世界範圍內的國家石油公司。

- EIA。能源信息署(或EIA)為美國能源部轄下的獨立統計機構。

我們目前受若干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加拿大亞伯達的法律及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且有關討論如下。

有關油田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製造、維修、銷售及進口計量器具及型式批准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採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國務院計量行政部門對全國計量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計量行政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計量工作實施監督管理。製造、修理計量器具的企業，必須具備與所製造、修理的計量器具相適應的設施、人員和檢定儀器設備，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考核合格，取得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或者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製造、修理計量器具的企業未取得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或者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不予辦理營業執照。製造計量器具的企業生產本單位未生產過的計量器具新產品，必須經省級以上計量行政部門對其樣品的計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未取得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製造或者修理計量器具的企業，責令停止生產、停止營業，沒收違法所得，可並處罰款。製造、銷售未經考核合格的計量器具新產品的，責令停止營業，沒收違法所得，可並處罰款。製造、修理、銷售不合格計量器具的企業，沒收其違法所得，可並處罰款。未經國務院計量行政部門批准，不得製造、銷售和進口國務院規定廢除的非法定計量單位的計量器具和國務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計量器具。進口的計量器具，必須經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檢定合格後，方可銷售。

根據前國家計量局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凡製造在全國範圍內從未生產過的計量器具新產品，必須經過定型鑒定。定型鑒定合格後，應當取得模式批准證書。在全國範圍內已經定型，而本單位未生產過的計量器具新產品，須進行樣機試驗。樣機試驗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凡未經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樣機試驗合格證書的計量器具，不准生產。計量器具新產品的型式，由當地省級計量行政部門批准。省級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批准的型式，經國務院計量行政部門審核同意後，作為全國通用型式。未取得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或者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製造、修理計量器具的，責令其停止生產、停止營業，封存製造、修理的計量器具，

沒收全部違法所得，可並處相當其違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罰款。製造、銷售未經型式批准或樣機試驗合格的計量器具新產品的，責令其停止製造、銷售，封存該種新產品，沒收全部違法所得，可並處最高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銷售和進口國務院規定廢除的非法定計量單位的計量器具和國務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計量器具的企業，責令其停止製造、銷售和進口，沒收計量器具和全部違法所得，可並處相當其違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罰款。製造、修理的計量器具未經出廠檢定或者經檢定不合格而出廠的，責令其停止出廠，沒收全部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並處最高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進口計量器具，未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檢定合格而銷售的，責令該等企業或個人停止銷售，封存計量器具，沒收全部違法所得，可並處其銷售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罰款。使用不合格計量器具或者破壞計量器具準確度和僞造資料，給國家和消費者造成損失的，責令其賠償損失，沒收計量器具和全部違法所得，可並處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

計量器具目錄

根據前國家計量局採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型式批准部分)(統稱「目錄」)，任何企業需在獲得該許可證後方可生產上述目錄所列的項目。以上目錄範圍之內(如壓力計)的計量器具須獲得計量器具許可證、模型批准及進口計量器具認證。

鑽井及測井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鑽井及測井企業實行安全許可證制度，未取得安全許可證的鑽井及測井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為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鑽井及測井企業須滿足若干安全生產規定。根據有關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發放及管理機構向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企業發放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須每三年向安全生產許可證發放及管理機構申請續期，惟申請不得遲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違反適用規定，在未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生產的企業應責令其停止生產，沒收其非法收入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倘因該事故導致重大事故或任何其他嚴重後果，則犯事者亦應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一般規定

中國政府採用了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對於土地復墾、森林植被恢復、排放控制、向地面和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以及廢物的產生、管理、儲存、運輸、處理和處置均有適用的國家和地方標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排放標準，並在國家層面上監察中國的環境體系。縣級和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地方環保局可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企業必須遵守兩套標準中較為嚴格者。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實體營運的設施如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必須在營運時採用環境保護措施和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適當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任何實體營運的設施如排放污染物，必須根據適用的法規向主管部門提交污染物排放聲明書。當地環保局將依據法例決定可排放的數量，並發出該數量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而有關實體則須支付排放費。若任何實體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允許的數量，則須根據相關規定繳付過量排放費用，並負責清除和控制污染。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清除或控制污染的企業可能被判處罰款或被勒令暫停或結束營業。

環境保護及防範信貸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環保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落實環保政策法規防範信貸風險的意見，未取得批准或未取得適當審批而先建、環保設施未與生產設施同時建成、未經環保驗收及審批即擅自投產等違法項目將依法處理，並通報當地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應依據環保管理部門披露的適用環保規定和信息嚴格審查和監管貸款申請、發放和用途。對未通過環評測試或者環保驗收及審批的申請人，不得批出新增信貸。對超標排污、超總量排污、未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排污、不按許可證規定排污或未於指定時間內將受損毀環境恢復的企業，各級環保部門必須依法查處，並將有關違法情況通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分行、銀監部門和金融機構。各級金融機構在審查企業貸款申請時，應根據環保部門提供的信息，對違反環保法的企業加強貸款管理。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建設專案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必須委聘合資格的認可機構就建設項目提供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建造或現有設施的大型擴建或翻新，只可在該評價呈交並經環保管理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

有關稅項監管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就應付本集團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享有優惠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繳交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資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則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並規定外資企業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將逐漸過渡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制定的稅率。然而，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部門提供稅務優惠的外資及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並非設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或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源自中國的公司。倘本集團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發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等股息可申請免稅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環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上負責企業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交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等股息可申請免稅待遇)。因此，本集團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大減少。此外，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因或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故亦或會須繳交10%的中國所得稅。此外，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而實施細則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有直接股權權益」的企業，但若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肯定本集團獲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

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權益的稅收徵收監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稅函第698號)，通知特別強調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若干稅收問題。698號通知基本概括了由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股權產生收益的稅收問題。然而，收購或銷售在公共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被投資公司產生的收益明確不在698號通知的範圍內。除此之外，根據698號通知，倘外商投資者透過出售其在海外控股公司的權益轉讓其在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間接權益(「間接轉讓」)，且有關海外控股公司位於(i)實際稅率低於12.5%的稅務司法權區內或(ii)對其居民的國外收入不徵收任何稅項的稅務司法權區內，則外商投資者應向中國居民企業的有關稅務當局呈報間接轉讓。待檢查間接轉讓性質後，倘稅務機關認為間接轉讓除為避免中國稅項目的並無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有關稅務機構或會忽視用作稅收籌畫目的的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重新為有關轉讓定性。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特定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公司或個人一般須於生產或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支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課稅人適用稅率為17%。

外滙及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滙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及國家外滙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條例，人民幣僅可就往來賬項目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滙交易。對於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滙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滙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有關部門備案。

分派股息

規管外資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主要規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全外資企業必須將每年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相當於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滙管理局頒佈國家外滙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a)中國公民(包括國內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為進行海外股權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滙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b)倘中國居民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轉交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海外融資，該中國公民必須向國家外滙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本身所持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的權益或有關權益的任何轉變；及(c)倘海外特殊目的企業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股本變更，例如股本變更或併購，中國公民必須於發生有關事項後30日內向國家外滙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此外，第75號通知有追溯力。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滙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滙管理條例而受處罰。

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滙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為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在海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就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併購規定亦要求在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後，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方可透過由該等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融資或控制的離岸公司併購相關內資公司。

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通過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的法例。中國為各大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包括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實施辦法、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監管專利的規例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

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僞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奉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

監管商標的規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到期前六個月內須遞交註冊續期申請。

根據商標法，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授權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ii)出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iii)偽冒或未經授權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偽冒或未經授權而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誌；及(iv)損害其他人士獨家使用註冊商標權利的其他行為。

違反中國商標法可導致被徵收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證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區域部門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監管域名的規例

中國互聯網路功能變數名稱管理辦法(「功能變數名稱管理辦法」)由國家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中國互聯網資訊中心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辦法(二零零六年修訂)(「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十七日生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以尋求解決。

勞動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應當自首次聘用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勞工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哈薩克斯坦監管條例

哈薩克斯坦有關外國投資、底土使用、許可、公司、稅務、海關、貨幣、銀行及競爭的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且法律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油田服務供應商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有關外國投資、底土使用、許可、公司、稅務、海關、貨幣、資本市場、養老金、保險、銀行及競爭的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眾多此等法律規定監管機構及政府官員在適用、解釋及執行時提供大量自由酌情權。此外，哈薩克斯坦司法系統可能無法完全獨立於社會、經濟和政治力量。法院裁決可能難以預測及執行，本公司的油田服務盡最大努力遵守適用法律可能並不一定符合相關規定。

此外，由於底土使用法規並無規定政府在執行過程中可參照違規的嚴重性，細微的違規理所當然地可能導致嚴重的後果，如暫停或終止底土用戶權限。由於底土使用法乃新法，概無先例可參照而使違規之後果更不可預測。

哈薩克斯坦政府已表示其相信，透過不斷的企業監管程序改革可確保企業行業的規範性及透明性。然而，無法確保哈薩克斯坦政府將繼續有關政策。

鑒於哈薩克斯坦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的歷史較短，故無法預測當前和未來的立法對本公司的業務的影響。根據底土使用合約，本公司現有的權利、經營許可證及其他協議均可能須修訂或取消，及有關該等可能被撤銷或取消的法律糾正仍具不確定性。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的哈薩克斯坦授權法 (Kazakhstan Law on Licensing) 規定若干活動須遵守授權規定，觸犯該法可能導致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已就開發採礦生產取得有關授權，使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可進行油氣井、地下礦井鑽探及檢修、設備拆除及井內升降機安裝、礦井維修檢測以及礦井沖洗、鞏固、檢測及開發等活動。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經授權的政府機關透過(其中包括)審閱報告年度的年報(被授權人須於報告年度後但於三月一日前遞交)核查被授權人對資格規定的合規情況。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哈薩克斯坦底土與底土使用法 (Kazakhstan Law on Subsoil and Subsoil Use)，底土使用者及其承包商須自哈薩克斯坦生產商收購或採購商品、工作及服務，以履行哈薩克斯坦有關相關項目技術法規的規定，且有關標準、價格及質量須與非居民提供的類似工作及服務可資比較。哈薩克斯坦底土與底土使用法從「人員」、「貨物」、「工作」(如服務)以及視作哈薩克斯坦生產商的實體確定哈薩克斯坦含量。哈薩克斯坦底土與底土使用法要求底土使用者於底土使用營運過程中給予哈薩克斯坦生產商及人員優先權。

本集團哈薩克斯坦的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彼等對本公司的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作出的盡職調查，本集團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及其經營並不受底土使用法第291-IV號所規限；及建議全球發售不受哈薩克斯坦等政府的「優先權」或批准、強制取得哈薩克斯坦優先權的豁免之程序及哈薩克斯坦底土法有關的主管部門的同意所規限。

本集團概不知悉哈薩克斯坦監管合約簽訂規則及不動產權利註冊規則的法規存在重大變動。

哈薩克斯坦的環保問題主要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的哈薩克斯坦環保準則 (Kazakhstan Environmental Code) 規管。根據個別使用者行業活動的性質，哈薩克斯坦環保部(如地方執行機構)就環境排放發放許可證並規定多項活動須進行審批，包括興建及經營工業設施及廢物排放設施。哈薩克斯坦環保準則設立「付款排污」制度，由相關國際及地方機關管理。支付排放費用並不能免除公司採取環保措施並採取恢復及清理活動，以及支付罰款及補償對環境所帶來的損害的責任。未能履行環境規定或造成環境破壞或會導致公司暫停或終止營業，且有關負責人須承擔行政及／或民事責任以及刑事責任。

哈薩克斯坦的安全衛生標準由以下法律監管，包括哈薩克斯坦勞務守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頒佈的關於危險工業設施的工業安全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人口健康與醫療體系法。

若干哈薩克斯坦政府機構在安全衛生領域均擁有管轄權。該等政府機構包括勞動及人口社會保障部、緊急情況部及衛生部旗下的衛生與流行病學服務委員會。

行業安全法規適用於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因為其擁有及於危險工作中使用若干使用有害物質的設備，因而須遵守多項技術規定，包括就有關危險工作取得許可證、確認書及保險。

擁有或經營危險工業設施的公司須就彼等的設施、科技設備、材料及裝置的工業安全接受強制檢查，並須就彼等的民事責任購買強制保險。此外，有害設施的擁有人或營運商須：

- 就有關有害設施發表強制性聲明；
- 就有關有害設施施行行業控制；
- 配備適用的工業安全指引(特定有害設施工業安全條例所載以及相關國家機構規定的條款)；及
- 就工業安全培訓彼等的相關人員。

哈薩克斯坦有關勞務事宜的法律包括勞務準則 (Labor Code) 及限額設定條例 (Rules on Establishment of Quota)、向僱員發放許可證以引進國外勞工進入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條件及流程 (Conditions and Order of Issue of Permits to Employers for Attraction of Foreign Labour Force to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根據該等法規，本公司須：

- 遵守有關僱傭程序、變更工作場所、終止僱傭關係的規定；
- 遵守安全及勞動保護法；
- 確保僱員的民事責任險；
- 向僱員提供所有適用的擔保及補償；
- 編製工作說明、行為準則及其他監管僱傭關係的條例；
- 保留工作時間記錄，包括加班工作、通宵工作、周末及節假日工作並就加班工作、通宵工作、周末及節假日工作支付費用；
- 與使用公司嚴重危害性設施的僱員簽訂個人重大責任協議；
- 與在任職期間使用公司保密資料的員工簽訂保密承諾協議；
- 遵守僱傭記錄程序及處理僱員個人資料的程序；
- 遵守就與有未成年子女婦女、兼職員工、殘疾人士及其他類別僱員的僱傭關係的要求；及
- 就外國僱員獲得特別工作許可證。

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事宜可能須遵守哈薩克斯坦的反壟斷法。一般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哈薩克斯坦競爭法限制市場實體採取任何可能抑制哈薩克斯坦競爭的行動，包括反競爭協議或市場參與者的一致行動以及佔優勢及壟斷地位的濫用。

倘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被視為持有優勢或壟斷地位並被納入哈薩克斯坦反壟斷機構保存的相關登記冊內，則彼等可能須遵守哈薩克斯坦反壟斷法規定的其他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包含(其中包括)限制簽訂對價格釐定或以其他形式對競爭具有限制影響的協議、人為地限制貨品供應、維持較高或較低的壟斷價格或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向第三方銷售貨品等。

哈薩克斯坦就證券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頒佈的第461-II號法例(「證券市場法」)規定，被視為哈薩克斯坦居民的任何法律實體就在海外配售任何證券須獲得哈薩克斯坦金融服務監管部門(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就規定及監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的機構)的事先批准。在此情況下，經修訂法律亦要求在哈薩克斯坦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至少20%在哈薩克斯坦發售。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組織，且其位於哈薩克斯坦的資產不低於其資產的三分之二或倘進行的主要管理及策略性商業決定在哈薩克斯坦作出的企業，被視為哈薩克斯坦居民並受上述要求限制。

證券市場法的有關條例的定義十分廣泛，且並無適合的詮釋指引。因此，無法確定哈薩克斯坦金融服務監管部門或哈薩克斯坦法院在擬定本集團是否為哈薩克斯坦居民(就證券市場法而言)及決定本集團是否遵守證券市場法時不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本集團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位於哈薩克斯坦的資產比例、策略決定及有效管理實施的地點等)。證券市場法並無規定違反上述規定的處罰情況。然而，監管部門會使有關發行失效及／或施行一般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均一般較輕)。該等機構亦可能要求本公司進行地方化上市及配售證券。本集團亦無法確保有關監管機構不會處以其他罰款或要求賠償違反證券市場法律條例的申索。任何有關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的貨幣管理條例主要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頒佈的第57-III號哈薩克斯坦貨幣監管及貨幣控制法以及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制定的多項規則的規定。儘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出現貨幣貶值，但國家貨幣騰格仍被視為相對穩定的貨幣。經常賬目可悉數轉換，且自一九九九年起，已開始自由浮動。持續外幣流入(主要因石油收益增加)及美元整體疲弱導致近幾年騰格在全球市場出現小幅增值。

哈薩克斯坦已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章程第八章第2、3及4段的條件，因此，已同意不會提出或增加任何滙率限制、提出或修改任何多重滙率慣例、簽訂任何違反第八章的雙邊協議或施行任何進口限制。根據第八章，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貨幣監管的一九九六年法例及二零零五年刊發的有關監管貨幣的更新法例(見上文)。根據當前法例，所有往來賬目營運(包括股息、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過戶)可能不會受到限制。僅居民及非居民企業間的若干資本賬目營運須知會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或於該銀行進行登記。資本流出及流入的登記及監管僅作數據統計之用，但不限制須受上述登記規定或知會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的限制。

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間的若干貨幣營運(如進口／出口結算、直接投資、參與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註冊資本／交易、金融貸款、開立銀行賬戶等)可能須遵守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的限制或通知要求。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登記手續為相對簡單的程序，而哈薩克斯坦居民企業必須執行，且必須於有關交易執行之後及交易各方開始釋放彼等於交易中的責任之前(即首次付款之前)執行該等程序。就登記手續而言，哈薩克斯坦居民企業須向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遞交一份交易協議副本及若干其他資料。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須在接獲所需文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登記有關交易。倘有關交易無需受定期呈報條例的限制，則最遲不遲於根據適用交易進行首次付款起七日內向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發出通知。

特別滙率制度的實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同時，哈薩克斯坦的貨幣規則預期可能引入特殊政策以防對經濟安全的威脅。倘若總統聲明「特殊貨幣政策」可能採取下列措施，包涵：(i)於一定時期按貨幣兑換的百分比在授權銀行或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的無息存款；(ii)取得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有關貨幣經營的特殊許可；(iii)居民強制出售國外貨幣；(iv)使用國外賬戶的限制；(v)根據貨幣經營，外滙收益調回及銷售，數額及對支付貨幣限制的期限的建立。我們注意到，所列出的提及的措施並非相互矛盾，例如，哈薩克斯坦政府也有權引入其他措施。所提及的特別措施可能會在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及哈薩克斯坦政府的提案下特別總統法令的情況下生效。根據法規，特別條例的設立可能為期一年及總統有權延長或提前終止。迄今為止，上述權利尚未沒有行使。

哈薩克斯坦的主要税項為税率為20%(須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税的若干類型收入的税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税、代扣繳的員工個人所得税(計算及換算僱主應承擔的款項)、税率為11%(指所佔僱員所產生的開支(工資(包括花紅及其他形式的酬金)及僱員社會福利)的比例)的社會税以及税率為5%(指所佔應就僱員所做工作須向僱員支付的開支的比例)的社會保險供款，税率為12%的貨物及服務增值税及税率為12%的進口增值税。

加拿大附屬公司適用的加拿大亞伯達監管

於亞伯達省開展業務的任何公司必須為(a)根據 ABCA 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在的亞伯達公司，或(b)根據 ABCA 的有關要求獲合法登記為省外企業。為根據 ABCA 仍屬合法及存續，亞伯達公司須按年度基準以規定方式於加拿大亞伯達的公司註冊登記處就年利潤進行存檔。

於加拿大開展業務的公司須自加拿大税務局取得一份唯一的九位數企業代碼。該號碼於註冊登記完成後自動生成予有關公司。基於目前正在開展的業務性質，企業將取得一份程序標識及一份就此獲分配的參考編號。下列四份程序標識適用於在加拿大開展業務的公司：(i)商品及服務税／合併銷售税(限年收入超過30,000加拿大元的公司)；(ii)公司僱員的工資；(iii)公司進出口(業務包括進口或出口商品)；及(iv)企業所得税。

根據卡爾加里市細則32M98 — 營業執照細則(「細則」)，除非公司擁有合法營業執照，否則禁止從事卡爾加里市細則訂明的業務。需要營業執照的企業包括從事製造業的公司。

根據勞工賠償法(亞伯達)，各行各業的所有僱主及勞工均受該法的規定所規限，而從事根據勞工賠償法(亞伯達)所指定的獲豁免行業的僱主及勞工則除外。有關規定下的獲豁免行業不勝枚舉，包括發送貨品及材料的公司，但不包括從事製造活動的公司。

業務發展

引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在北京成立。在王先生及吳先生(彼等在油田服務行業均擁有約20年經驗)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發展成一間中國領先的非國有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

業務里程碑

我們歷史上重要的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八年	成立北京華油油氣技術並在中國西部地區開始進行市場開發活動。
一九九九年	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在加拿大成立，開始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開始研究及生產世界級的電子壓力計。
二零零二年	透過首次在哈薩克斯坦建立業務而開始開發海外業務，提供油藏測試及分析服務。
二零零四年	開始與哈里伯頓合作。
	首次在塔里木油田提供高壓氣井完井服務，並成功在高溫165攝氏度、深度達6,394米及超高壓120兆帕的油井下進行油氣井完井作業。
	成功完成「西氣東輸工程」之桑吉氣田的首18口氣井的完井作業。
二零零五年	成功生產我們的首批油田篩管。
	成功完成 KELA 2號氣田(「西氣東輸工程」的一個主要氣田)之 KELA 203氣井的完井作業，從而確立了我們作為塔里木油田領先的完井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二零零六年	成立我們的油藏服務部門及完井服務業務部門。
	負責為塔里木油田的油井提供項目管理、固井及鑽井液服務。開始在中國西部地區的油田提供綜合鑽井服務。
二零零七年	與哈里伯頓建立策略聯盟，為中石油的塔里木油田項目提供油田服務。
二零零八年	成功進入土庫曼斯坦市場並完成首筆提供65套完井工具之交易。
	與哈里伯頓簽訂合作協議，成為其全球防控砂篩管的供應商。
	我們自行生產的型號-40鑽井架開始在哈薩克斯坦的ADM油田營運。
	開始提供塔里木油田的精細控壓鑽井服務、地質導向鑽井服務及其他高端鑽井服務。
	開始在哈薩克斯坦從事大規模的修井業務，年產能約為1,600次井作業。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九年	成功進入印度尼西亞市場並獲得油藏服務合約。
二零一零年	成功於塔里木油田完成第一口四級雙分支井的鑽井作業。該分支井是第一口在7"套管內開窗的井，同時也是世界上深度最深的四級多分支井之一。
	成功向塔里木油田的一口井(井深8,023米)提供油基鑽井液服務。
	在長慶油田成功進行針點撓性管壓裂服務。在向哈薩克斯坦克孜洛爾地區提供常規壓裂服務的過程中，實現了商業規模服務運作。

公司歷史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加拿大。於重組前，本集團擁有六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三家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及兩家加拿大附屬公司。我們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1) 中國附屬公司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王廷錦、董傑臣、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宏圖分別擁有其5%、5%、36%、31%及23%的權益。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目前從事油田服務供應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王廷錦及董傑臣各自將其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5%股權(即彼等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吳先生，代價與王廷錦及董傑臣各自的注資金額相等。因此，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宏圖分別擁有北京華油油氣技術註冊資本的36%、41%及23%。由於曾為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僱員的趙宏圖擬離開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故彼與王先生及吳先生訂立信託安排，據此，趙宏圖持有的23%股權乃為代王先生持有18.54%及代吳先生持有4.46%，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原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將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合計95%的股權(包括趙宏圖、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合法持有的23%、33.31%及38.69%的股權)轉讓予先鋒石油設備廊坊，代價與該等95%的股權所作出註冊資金的金額相等。擬轉讓合計95%的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在相關中國機構登記。然而，鑒於該股權轉讓的相關代價尚未支付及根據相關轉讓協議的條文規定，概無轉讓該等股權的任何實益所有權，及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持有北京華油油氣技術股權作為相關賣方(仍為該等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的信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將該等股權的所有權悉數轉回該等實益擁有人。因此，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合法持有北京華油油氣技術股權的54.54%及45.46%。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一系列轉讓事項乃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本公司的加拿大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一系列轉讓事項根據適用加拿大法律及法規將不視為逃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因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以人民幣4,363,200元及人民幣3,636,800元的代價認購額外股權，故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股本權益於增資後維持不變，而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繼續由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54.54%及45.46%權益。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在北京成立，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持有其54.55%及45.45%的權益，以從事石油設備的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因王先生及吳先生參照彼等各自當時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股權而按比例認購額外股權，故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0,000元。因此，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股權架構於增資後維持不變，即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其54.44%及45.56%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因北京瑞琪爾認購額外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00,000元)，故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2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王先生、吳先生及北京瑞琪爾分別合法擁有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12%、10%及78%權益。北京瑞琪爾乃由王先生的姻親姐妹胡志華全資擁有。北京瑞琪爾(作為代名人)代表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分別持有42.55%及35.45%的權益。該註冊資本的增加擬由王先生及吳先生認購及持有，原因是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資本增加時並無足夠注資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瑞琪爾將其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42.55%及35.45%股權(即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王先生及吳先生，總代價與北京瑞琪爾按比例的注資金額相等。因此，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54.55%及45.45%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王先生及吳先生擬分別將其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51.82%及43.18%股權分別轉讓予先鋒石油設備廊坊，代價與有關註冊資金的金額相等。擬轉讓的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相關中國機構登記。然而，鑒於該股權轉讓的相關代價尚未支付及根據相關轉讓協議的條文規定，概無將任何實益所有權轉至該等股權，及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持有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有關股權作為相關賣方(仍為該等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的信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將該等股權的所有權悉數轉回相關賣方。因此，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合法持有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54.55%及45.45%權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經確認，上述一系列轉讓事項乃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我們的加拿大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適用加拿大法律法規，該等一系列轉讓事項將不被視為逃稅。

先鋒石油設備廊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先鋒石油設備廊坊透過我們的加拿大附屬公司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在河北省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乃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石油設備製造。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北京瑞琪爾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分別擁有40%及60%之權益。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從事石油設備貿易。北京瑞琪爾分別代表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持有21.82%及18.18%的權益，原因是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註冊成立時並無足夠注資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北京瑞琪爾將其於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21.82%及18.18%股權(即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王先生及吳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

12,000,000元，與北京瑞琪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的注資金額相等。因此，王先生、吳先生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21.82%、18.18%及6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5,600,000元，此乃因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向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注資從人民幣18,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600,000元所致。因此，王先生、吳先生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41.96%、34.97%及23.07%權益。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諾斯石油工具天津在天津成立，由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及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諾斯石油工具天津乃從事石油設備製造業務。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新疆華油油氣工程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由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及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分別擁有40%及60%之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新疆華油油氣工程乃從事油田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因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及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分別以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額外股權，新疆華油油氣工程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及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分別擁有新疆華油油氣工程的16.67%、33.33%及50%權益。

(2) 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M-Tech註冊成立並由王先生合法全資擁有，彼亦負責管理M-Tech的日常營運。根據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簽訂的信託聲明確認，於重組前，M-Tech分別由王先生及吳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FD Services註冊成立並由吳先生合法全資擁有。根據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簽訂的信託聲明確認，於重組前，FD Services分別由王先生及吳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的權益。

M-Tech及FD Services的注資乃由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王先生負責M-Tech的管理工作，且已註冊為M-Tech的唯一股東。吳先生負責FD Services的管理工作，且已註冊為FD Services的唯一股東。王先生及吳先生已確認上述信託聲明的實益擁有權。

由於哈薩克斯坦法律無「信託」的概念，故該等信託聲明受香港法律規管。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信託聲明根據香港法律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信託聲明並不違反任何哈薩克斯坦法律。有關M-Tech的該等信託安排乃於緊隨M-Tech轉讓予M-Tech Netherlands後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4)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之重組」分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M-Tech在哈薩克斯坦Mangistan地區成立一間營運分支機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NEC註冊成立並由CNEC BVI全資擁有。[(1)]

(1) CNEC BVI由王先生、吳先生、沈女士、趙先生及胡速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出售四家營運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分節。

(3) 加拿大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根據加拿大亞伯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油田服務設備的生產和貿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Enecal 根據加拿大亞伯達法律註冊成立，從事油田服務設備的生產和貿易。

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期間，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的註冊股東為王先生(40%)及趙先生(60%)。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的註冊股東為王先生(40.8%)、吳先生(39.2%)及趙先生(20%)。(2)

於 Enecal 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期間，Enecal 的註冊股東為王先生(45%)及趙先生(55%)。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Enecal 的註冊股東為王先生(40.8%)、吳先生(39.2%)及趙先生(20%)。(3)

重組

為成立本公司及籌備其後的上市，本公司近年已重組公司架構。

(1) 成立本公司及其股權架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王先生和吳先生發行9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彼等分別持有51%和49%。

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本公司向 True Harmony Limited 及當時由王先生、吳先生、王金波先生及沈女士(統稱「個人股東」)直接擁有的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即 Truepath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Jumbo Wind Limited 及 Windsorland Limited，統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個人股東各自根據新加坡法律設立一項酌情信託，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及巴哈馬控股公司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個人股東各自為其各自信託的創立人，而彼等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則為受益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四項信托各自的受託人。

---

(2) 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簽署一份法定聲明，以確認彼為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共同持有40%權益。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重新發行股票及經修改股東名冊，以確認(i)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自註冊成立後的實益擁有權；及(ii)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先生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分別合法擁有40.8%、39.2%及20.0%的權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實益股東向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作出的相關注資按其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的實益權益比例作出。為便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的註冊成立及管理，趙先生(加拿大居民及現場經理)提名成立 Enecal 及以信託方式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若干股份。本公司加拿大的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安排根據加拿大亞伯達法律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該等安排緊隨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後予以終止，相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5)加拿大附屬公司的重組」分節。

(3)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簽署一份法定聲明，以確認彼為吳先生於 Enecal 持有的4.2%權益；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簽署一份法定聲明，以確認彼為吳先生於 Enecal 持有的35%權益。Enecal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重新發行股票及經修改股東名冊，以確認(i) Enecal 自註冊成立後的實益擁有權；及(ii)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先生於 Enecal 的合法擁有權分別為40.8%、39.2%及20.0%，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實益股東向 Enecal 作出的相關注資按其於 Enecal 的實益權益比例作出。為便於 Enecal 的註冊成立及管理，趙先生(加拿大居民及現場經理)提名成立 Enecal 及以信託方式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若干股份。本公司加拿大的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安排根據加拿大亞伯達法律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該等安排緊隨 Enecal 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後予以終止，相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5)加拿大附屬公司的重組」分節。

True Harmony Limited 分別由 True Harmony Trust 及本集團一名高級經理 Roger Dale Rion 持有95.66%權益(佔本公司14.56%的權益)及4.34%權益(佔本公司0.66%的權益)。True Harmony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設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吳先生為 True Harmony Trust 之創立人。吳先生及本公司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則為受益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 True Harmony Trust 的受託人。

於二零一零年，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與 True Harmony 之間進行若干股份轉讓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本變動」分節。

由於上述原因，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Truepath Trust	Widescope Trust	Jumbo Wind Trust	Windsorland Trust	True Harmony Trust
信託受益人.....	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王金波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沈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吳先生及本集團六名其他僱員[(1)]
按信託方式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	48.7%	13.6%	10.8%	5.2%	15.2%

附註：

(1) 本公司的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為張建勇先生、王璠先生、楊曉輝先生、胡速先生、明紅梅女士及孫先生。信託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設立時，彼等各自已透過 True Harmony Trust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受益人解除及委任契約，張建勇先生、胡速先生及孫先生獲解除為信託之受益人，以及蔣青松先生、李志國先生及劉東勤先生獲委任為信託之受益人。

下圖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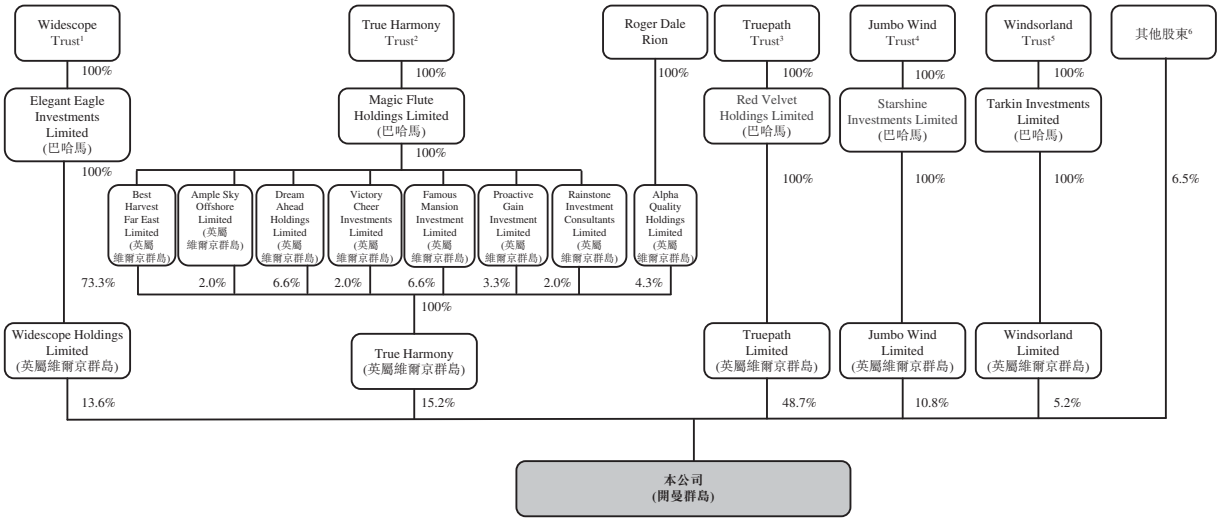

附註：

(1) Widescope Trust(「Widescope Trust」)為吳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

(2) True Harmony Trust(「True Harmony Trust」)為吳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

(3) Truepath Trust(「Truepath Trust」)為王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

(4) Jumbo Wind Trust為王金波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

(5) Windsorland Trust(「Windsorland Trust」)為沈女士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

(6)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6,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權的6.5%)。

(2) 註冊成立華油能源香港及其直接附屬公司

華油能源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於華油能源香港持有51%及49%的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1,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王先生及吳先生收購華油能源香港的全部權益。

華油能源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 SPT Luxembourg，而 SPT Luxembourg 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註冊成立11家荷蘭公司。該11家荷蘭公司分別為本集團六家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兩家加拿大附屬公司、一家土庫曼斯坦附屬公司、一家烏茲別克附屬公司及一家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的重組」、「加拿大附屬公司的重組」及「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節。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華油能源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 SPT OFS，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SPT OFS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在迪拜擁有一間分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節。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德威香港註冊成立一家控股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華油能源香港及 Constant Way Limited（Alibi Babayev 先生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Dowell Kazakhstan 的總經理）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之權益。德威香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中國公司德威興業北京並於二零一一年以100美元之代價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譚志武先生收購哈薩克斯坦公司 Dowell Kazakhstan。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附屬公司重組」及「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的重組」分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華油能源香港以1,000,000美元之代價自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收購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的100%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附屬公司重組」分節。

下表載列華油能源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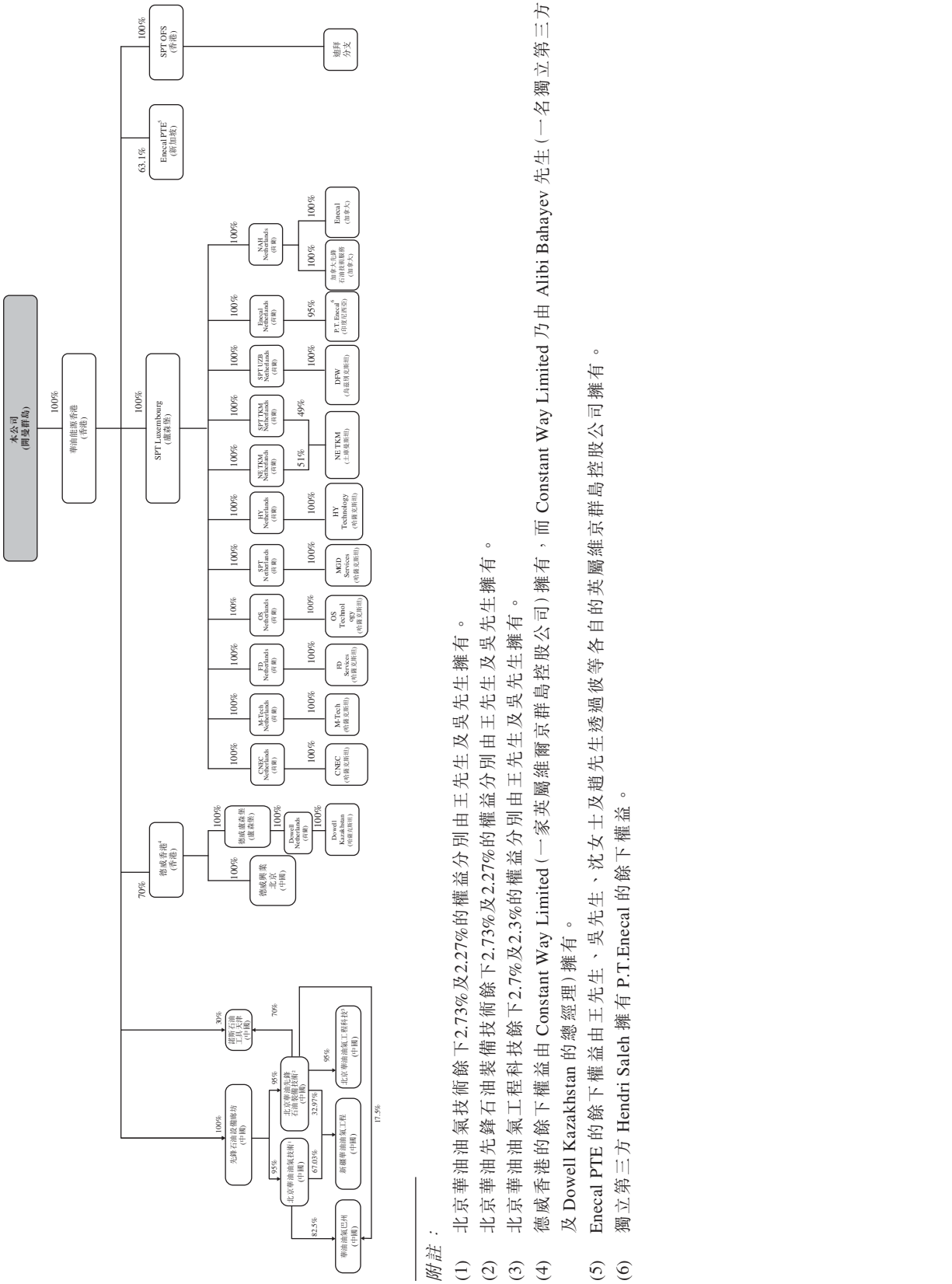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餘下2.73%及2.27%的權益分別由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

(2)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餘下2.73%及2.27%的權益分別由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

(3)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餘下2.7%及2.3%的權益分別由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

(4) 德威香港的餘下權益由Constant Way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擁有，而Constant Way Limited乃由Alibi Bahayev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Dowell Kazakhstan的總經理)擁有。

(5) Enecal PTE的餘下權益由王先生、吳先生、沈女士及趙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英屬維京群島控股公司擁有。

(6) 獨立第三方Hendri Saleh擁有P.T.Enecal的餘下權益。

(3) 中國附屬公司重組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註冊資本的轉讓及增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將其於新疆華油油氣工程的33.33%股權(即新疆華油油氣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華油油氣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與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注資金額相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及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250,000元及人民幣3,970,000元認購額外股權，新疆華油油氣工程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220,000元。因此，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及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分別擁有新疆華油油氣工程的32.97%及67.03%權益。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收購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95%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以分別從王先生及吳先生收購彼等於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39.23%及32.70%股權，代價與王先生及吳先生按比例的注資金額相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取得反映上述轉讓事項之重續業務許可。因此，王先生、吳先生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分別擁有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的2.7%、2.3%及95%權益。

註冊成立華油油氣巴州及德威興業北京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獨立第三方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吳玲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有限責任公司華油油氣巴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華油油氣巴州乃從事石油設備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德威香港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德威興業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德威興業北京乃從事測井服務。

華油能源香港收購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的100%權益及諾斯石油工具天津的30%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將其於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的100%股權(即諾斯石油工具天津的全部股權)以代價1,000,000美元轉讓予華油能源香港，代價與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的注資金額相等。因此，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的註冊資本由華油能源香港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將其於諾斯石油工具天津的30%股權以代價736,236.04美元轉讓予華油能源香港，代價與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比例注資之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相等。因此，華油能源香港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分別擁有諾斯石油工具天津30%及70%的註冊資本。

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收購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95%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438,397.84元及人民幣7,034,441.28元收購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51.81%及43.19%股權。該代價與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比例注資之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相等。因此，王先生、吳先生及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分別擁有北京華油油氣技術2.73%、2.27%及95%的註冊資本。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7,758,137.48元及人民幣64,807,201.91元收購王先生及吳先生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51.815%及43.185%股權。該代價與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比例注資之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相等。因此，王先生、吳先生及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分別擁有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2.73%、2.27%及95%的註冊資本。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悉數支付。

增加及轉讓華油油氣巴州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華油油氣巴州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乃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額外股本權益。因此，華油油氣巴州的股本權益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擁有82.5%及由吳玲擁有1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吳玲將其於華油油氣巴州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元。因此，華油油氣巴州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擁有82.5%及由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17.5%。

下圖載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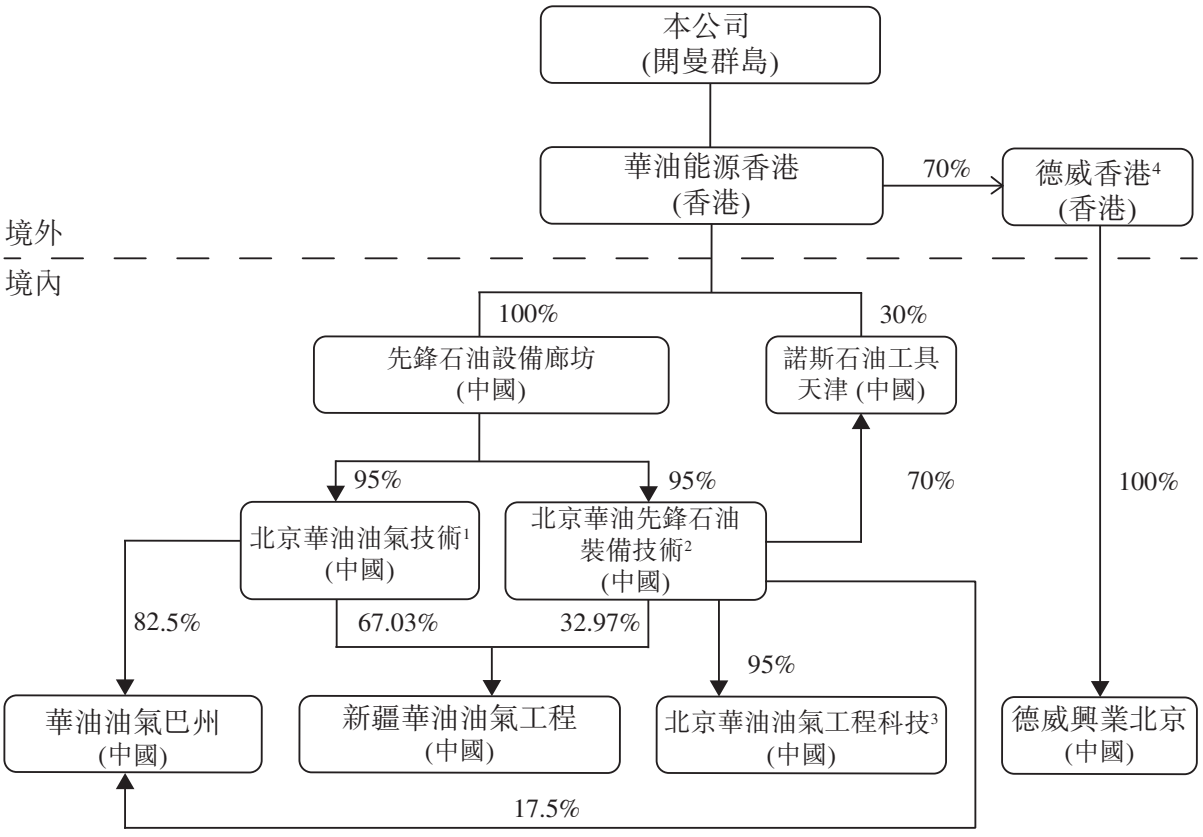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餘下2.73%及2.27%的權益分別由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

(2)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餘下2.73%及2.27%的權益分別由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

(3)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餘下2.7%及2.3%的權益分別由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

(4) 德威香港的餘下權益由 Constant Way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擁有，而 Constant Way Limited 乃由 Alibi Bahayev 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Dowell Kazakhstan 的總經理）擁有。

(4) 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的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本公司的三家營運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CNEC、FD-Services及M-Tech分別以每股面值100美元轉讓予三家荷蘭控股公司。

為加強本公司於哈薩克斯坦的油田服務業務，本公司建立另外三家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成立OS Technolo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立MGD Services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HY Technology。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OS Technology在哈薩克斯坦Atyrau地區註冊一家分支營運機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哈薩克斯坦Astana地區註冊一家代表辦事處。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德威香港(華油能源香港持有其70%權益)以代價100美元收購獨立第三方譚志武先生於Dowell Kazakhstan的100%權益。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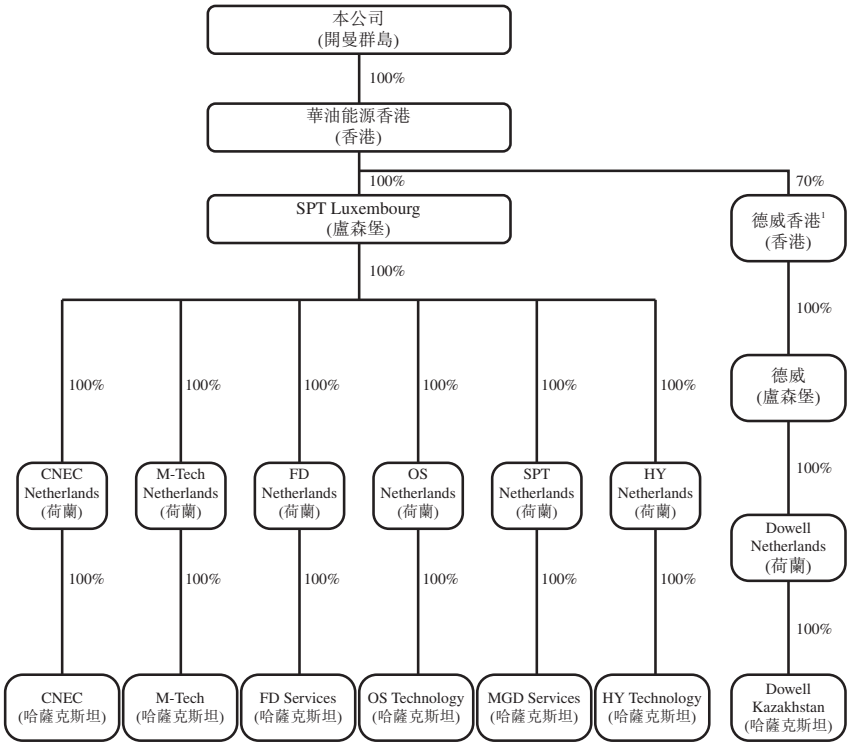

附註：

(1) 德威香港的餘下權益由Constant Way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擁有，Constant Way Limited乃由Alibi Bahayev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Dowell Kazakhstan的總經理)擁有。

(5) 加拿大附屬公司的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先生分別以代價1,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轉讓彼等各自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及Enecal的權益予NAH Netherlands。根據買賣協議，該代價可根據雙方協議由第三方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而予以調整。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加拿大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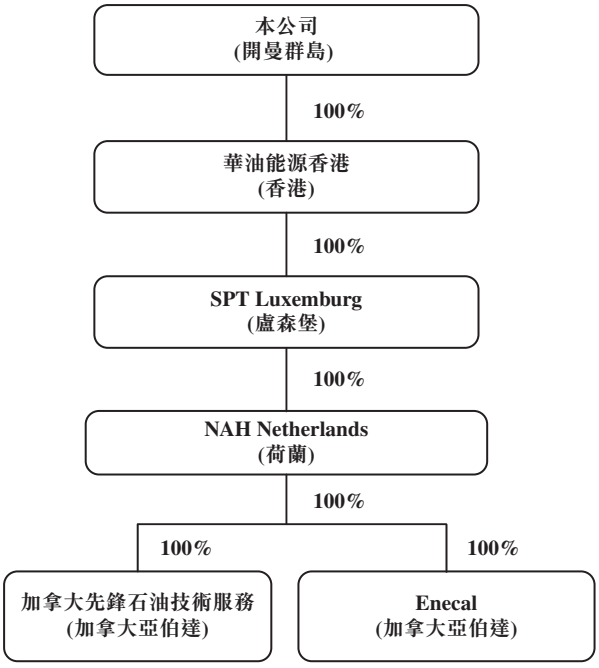

(6)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新家坡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Enecal PTE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目前從事採購及買賣我們提供油田服務所需的設備及工具。於註冊成立時，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先生透過彼等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分別於 Enecal PTE 持有40.8%、39.2%及20%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及認購 Enecal PTE 的新股份後，華油能源香港於 Enecal PTE 持有300,000股普通股，佔 Enecal PTE 全部股本的60%。原先由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先生持有的股份已轉換為 Enecal PTE 的81,600股、78,400股及40,000股優先股，分別佔其股本的16.3%、15.7%及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發行及認購 Enecal PTE 的新股份後，華油能源香港於 Enecal PTE 持有600,000股普通股，佔 Enecal PTE 全部股本的63.2%。Enecal PTE 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向王先生、吳先生及沈女士發行進一步優先股。因此，王先生、吳先生、沈女士及趙先生分別持有131,600股、128,400股、50,000股及40,000股 Enecal PTE 優先股，佔 Enecal PTE 股本的13.9%、13.5%、5.3%及4.2%。王先生、吳先生、沈女士及趙先生保留於 Enecal PTE 的權益，乃由於彼等正在申請新加坡公民身份及彼等於 Enecal PTE 的投資符合新加坡政府的移民規定。此外，為了使華油能源香港能控制 Enecal PTE 並有權綜合其賬目，Enecal PTE 的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惟 Enecal PTE 的可分派利潤超過10,000,000,000新加坡元則除外（發生機率較小），且彼等亦無享有 Enecal PTE 的投票權，惟新加坡公司法所列明的事項除

外。華油能源香港與各優先股持有人已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華油能源香港有權以等同於各優先股持有人之注資金額之代價購買優先股。於優先股持有人成為新加坡公民後，華油能源香港將盡快行使認購期權。

印度尼西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T. Enecal 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其中 Enecal Netherlands 與 Hendri Saleh 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該公司從事油田服務。

烏茲別克斯坦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DFW由 SPT UZB Netherlands 在烏茲別克斯坦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美元。計劃從事油田服務。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土庫曼斯坦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NE TKM 在土庫曼斯坦註冊成立，NE TKM Netherlands 擁有其51%的股權，SPT TKM Netherlands 擁有其49%的股權，註冊資本為142,500土庫曼馬納特，該公司主要從事油田服務。

此外，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土庫曼斯坦註冊成立一家分支營運機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SPT OFS 之迪拜辦事分處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買賣。

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華油能源發展由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港元。計劃從事油田服務。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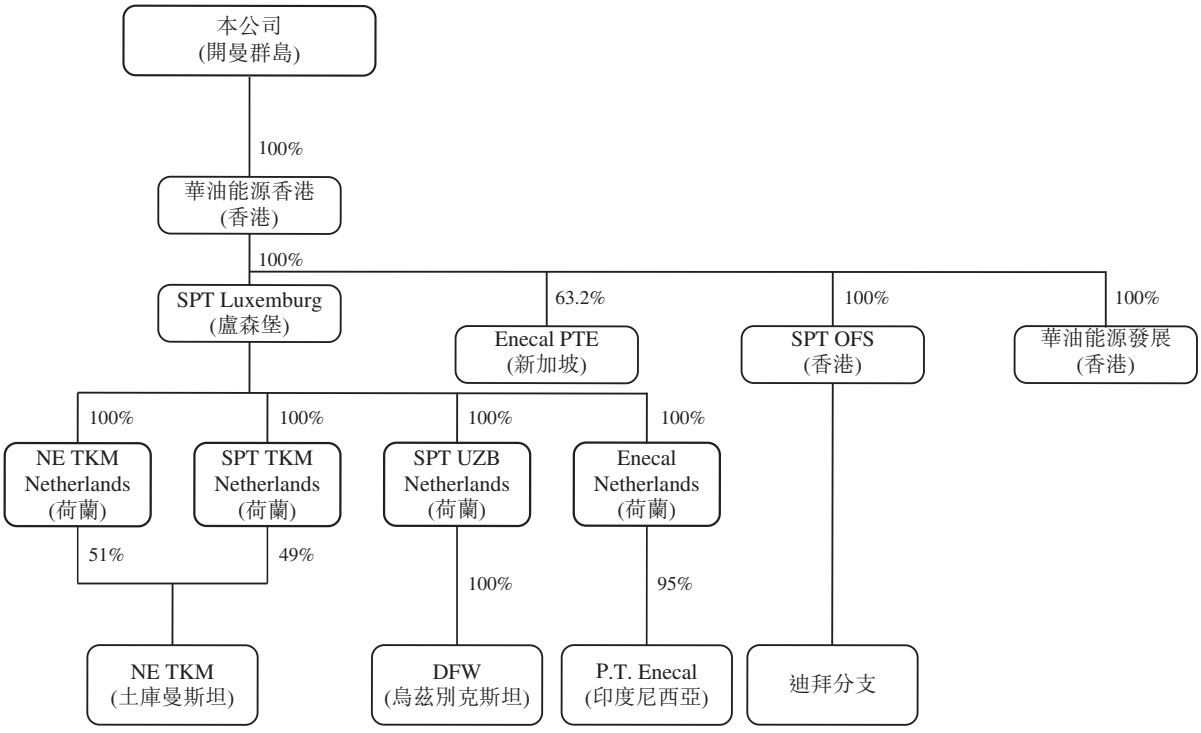

(7) 剔除四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公司及重組應付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款項

王先生、吳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於以下四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公司實益擁有50%、40%及10%的股權，即 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td.、National Energy Corp.、CNEC BVI 及 North Resources Corp.(統稱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td. 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由王先生、吳先生及沈女士分別合法擁有50%、40%及10%的權益。National Energy Corp 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由王先生、吳先生及沈女士分別合法擁有47%、45%及8%的權益。CNEC BVI 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由王先生、吳先生、沈女士、趙先生及胡速分別合法擁有約54.22%、32.76%、5.82%、4.0%及3.2%的權益。North Resources Corp. 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由 CNEC BVI 合法擁有。National Energy Corp. 及 CNEC BVI 合法擁有權有別於彼等的實益擁有權，乃由於兩間公司所作出的信託安排：該等兩間公司的若干股份由趙先生及胡速分別合法持有，故彼等作為股東有權管理兩間公司的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向各個司法權區的債務人提供服務並與其交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自境外石油設備供應商(如：哈里伯頓)購買完井工具，並向聯營公司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完井工具。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亦向本集團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諮詢服務，如：提供油藏數據及實地操作培訓的分析及說明。該等交易活動及諮詢服務按照一般公平商業條款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與本集團公司之關連方交易的影響於綜合收入表中抵銷，且概無轉讓定價影響。

由於本集團已設立一家新加坡公司 Enecal PTE 為本集團的交易中心，且 Enecal PTE 負責承擔來自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業務合約及安排，因此，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於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的一員。Enecal PTE 替代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經營乃由於受到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稅務安排考慮的影響。Enecal PTE 須繳納10%的新加坡所得稅，提供該等優惠稅率以用於鼓勵外資企業在新加坡設立辦事處。設立 Enecal PTE 代替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海外管理處，其益處包括 (i)本公司能夠享有新加坡政府提供的頗具吸引力的激勵優惠稅率；(ii)王先生及吳先生更易於從新加坡管理處監管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原因為彼等已成為新加坡的永久性居民並正在申請新加坡國籍，且目前於新加坡投入大量時間；及(iii)專責的海外管理處將為本公司拓展的海外業務提供必要運作及資金支持。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不會及並未參與非合規事項之訴訟、法律程序或索賠事項。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個別股東持有，且不屬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不再且將不會承擔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任何潛在稅項債項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來自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合共為人民幣285,144,000元，包括應收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83,654,000元及應收本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1,49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債務人及本公司訂立債務更替協議(「債務更替協議」)，據此，考慮到債務人應付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12,899,290元，本公司同意並承諾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承擔債務人就應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合共為人民幣212,899,290元之應收款項(「債務更替之應收款項」)中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及債務。同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本公司、王先生及吳先生訂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待債務更替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同意更替債務更替之應收款項(應付王先生及吳先生的款項)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及債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代價為1美元。因此，根據債務更替契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會為本公司解除有關債務更替之應收款項的任何及所有債務及索償。本集團將於上市前結清應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之餘下應收款項人民幣72,245,000元。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後概無訂立任何新合約或從事任何新業務，及彼等將不會參與任何新業務。然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將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一名第三方訂立的小型合約。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並無進行清盤。此外，王先生及吳先生亦同意，就因透過合併彼等各自的私人財產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轉讓彼等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的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58,038,178.51元進行重組而可能面臨的任何稅務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須承擔曾構成本集團組成部分的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潛在稅務責任」。

(8) 一致行動人士

自本集團成立起，王先生及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彼等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根據互信及協定原則一致參與本集團的政策制定、經營、管理及作出所有主要決定。王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契約，以確認及記錄該安排事項。根據該契約，王先生及吳先生同意該安排事項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持股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Widescope Trust 為吳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Widescope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2) True Harmony Trust 為吳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吳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六名成員均為 True Harmony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3) Truepath Trust 為王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Truepath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4) Jumbo Wind Trust 為王金波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王金波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Jumbo Wind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5) Windsorland Trust 為沈女士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沈女士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Windsorland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6) 彼等包括 Skycharm Limited 及 Heroic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彼等各自持有4,950,000股股份及1,500,000股股份。3,82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二日分配予 Skycharm Limited 及1,125,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按面值購自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Heroic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全部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按面值購自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7) 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餘下權益的2.73%及2.27%。

(8) 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華油先鋒石油技術餘下權益的2.73%及2.27%。

(9) 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餘下權益的2.7%及2.3%。

(10) Constant Way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公司) 擁有德威香港的餘下權益，Constant Way Limited 由 Alibi Bahayev 先生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Dowell Kazakhstan 的總經理) 擁有。

(11) 王先生、吳先生、沈女士及趙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英屬維京群島控股公司擁有 Enecal PTE 的餘下權益。

(12) 獨立第三方 Hendri Saleh 擁有 P.T.Enecal 的餘下權益。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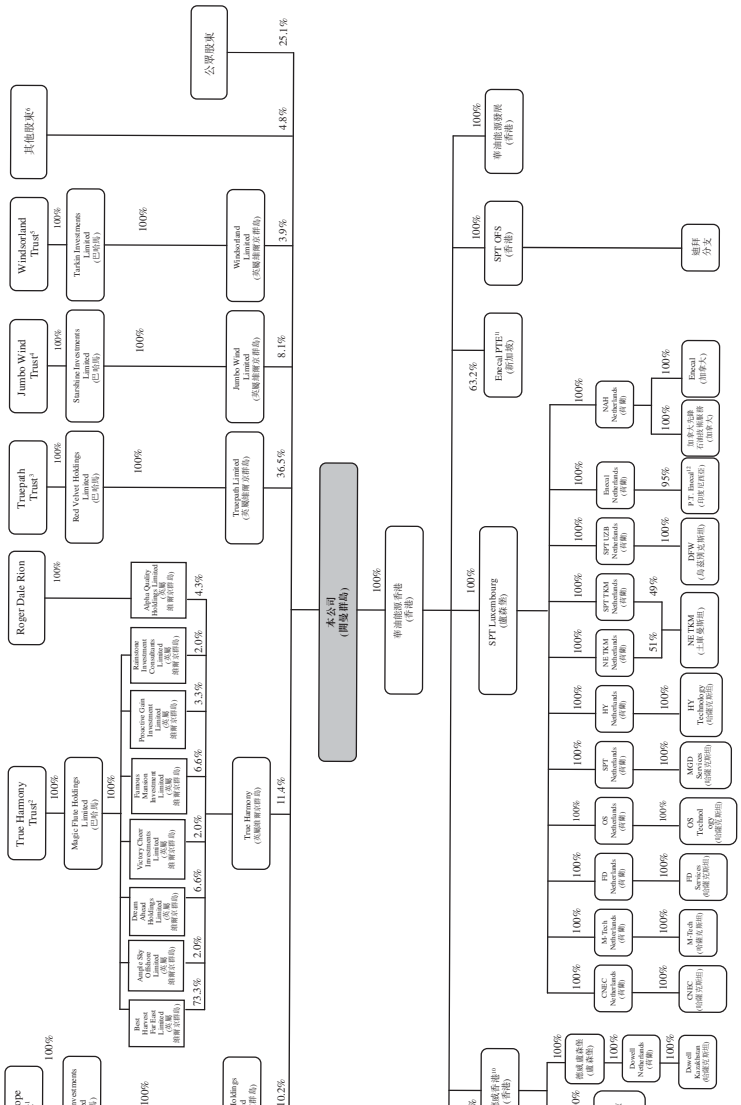

附註：

(1) Widescope Trust 為吳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Widescope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2) True Harmony Trust 為吳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吳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六名成員均為 True Harmony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3) Truepath Trust 為王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Truepath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4) Jumbo Wind Trust 為王金波先生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王金波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Jumbo Wind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5) Windsorland Trust 為沈女士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沈女士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Windsorland Trust 的受益人。信託受託人控制信託資產的分配。

(6) 彼等包括 Skycharm Limited 及 Heroic Time Invest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持有4,950,000股股份及1,500,000股股份。3,82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配予 Skycharm Limited 及1,125,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按面值購自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Heroic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全部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按面值購自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7) 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餘下權益的2.73%及2.27%。

(8) 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餘下權益的2.73%及2.27%。

(9) 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餘下權益的2.7%及2.3%。

(10) Constant Way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公司）擁有德威香港的餘下權益，Constant Way Limited 由 Alibi Bahayev 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Dowell Kazakhstan 的總經理）擁有。

(11) 王先生、吳先生、沈女士及趙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英屬維京群島控股公司擁有 Enecal PTE 的餘下權益。

(12) 獨立第三方 Hendri Saleh 擁有 P.T.Enecal 的餘下權益。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頒佈一項名為《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生效日期」)。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有關(「聯屬合併」)。倘一家國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一家國內公司，則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按照併購規定，組成目的為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該項目的國內重組包括(a)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收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國內重組」)；及(b)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轉讓其於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及諾斯石油工具天津予華油能源香港(「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轉讓」)。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為外商投資企業，則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將不會視為買方(由一名國內自然人成立或控制的海外企業)，定義見國內重組併購規定第11條。因此，國內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所規管。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公司(由一名國內自然人控制的關連國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並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所規管。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已取得有關中國主管監管機關有關在中國進行重組的一切必要批准，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所規管，且毋須商務部的批准；及(b)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滙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滙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任何從事國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及透過海外特殊用途公司在中國從事企業資產或權益的國內居民應在境外投資外滙註冊登記之外滙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註冊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吳先生、王先生、王金波先生及沈女士均為國內居民，第75號通知適用於重組及全球發售。根據第75號通知，吳先生、王先生、王金波先生及沈女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已透過一名中國居民就彼等的離岸投資及往返投資於河北省安全廳完成海外投資註冊及備案的相關手續。吳先生、王先生、王金波先生及沈女士仍須於相關離岸重組後作出境外投資外滙修正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吳先生、王先生、王金波先生及沈女士作出該等修正程序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概覽

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就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而言，在我們提供服務的中國市場分部中，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非國有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能夠提供綜合油田服務的非國有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範圍覆蓋油藏研究、鑽井、完井、試井以及油氣生產相關服務(如油氣增產)、修井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亦製造及出售油田服務相關產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將技術先進的工具及材料融入精細的油井設計中，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專注於在技術要求高的地質條件下提高油氣的生產力及延長油井壽命，令我們得以獲取及保留穩定的客戶基礎。

中國及海外市場

我們的業務涵蓋中國廣泛的地理區域。目前，我們於塔里木油田、長慶油田、大慶油田、吉林油田、冀東油田、大港油田及若干中國其他主要油田經營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塔里木油田產生大部分收入，我們在塔里木油田為高端或關鍵服務井(即深井、高壓井及╱或高溫井)提供完井服務。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就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而言，在我們於中國提供服務(即鑽井、完井及油藏服務)的三個市場分部，我們在非國有服務供應商佔據的市場份額中合共佔5%的比例，或在整個市場中佔0.5%的份額。

為多元化客戶基礎，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把握新市場中的商機，我們已策略性地將業務拓展至在全球油氣行業中比較活躍的海外地區，包括中亞、北美、東南亞及中東地區。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9.2%、59.0%、57.9%及70.0%。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在哈薩克斯坦經營業務，且哈薩克斯坦已發展成為我們最重要的海外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4.0%及53.4%。我們在哈薩克斯坦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油田服務，我們在哈薩克斯坦的主要客戶包括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就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而言，我們在我們服務的中亞油田服務市場分部(包括哈薩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及阿塞拜疆)擁有的市場份額約為13%。

我們的業務因地理位置不同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加拿大、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0.0%、53.4%、9.5%、4.4%及2.7%。我們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其他海外市場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利潤率主要依賴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油藏的地質條件、服務的複雜程度、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我們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利潤率(1)分別為42.3%、35.0%、28.5%及28.0%，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率(2)分別為24.1%、18.7%、21.0%及19.7%。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自油藏服務分部獲得的收入下降，油藏服務分部的利潤率高於其他兩個分部(即鑽井與完井服務)的利潤率。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擬在海外市場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並繼續將重心集中於生產石油及天然氣的主要地區。同時，我們致力於與海外市場的本地及國際石油公司尋找更多商機，我們將繼續為中國國有石油公司(包括中石油)提供

(1) 僅計入該等附屬公司的直接應佔開支及成本。

(2) 僅計入該等附屬公司的直接應佔開支及成本，且該等直接開支及成本並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的撇銷存貨人民幣58.5百萬元。

油田服務，其原因是彼等亦在擴張其海外業務。此外，我們認為，加強我們在若干高端油田服務領域作為專業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以令我們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並吸引更多潛在商機，此乃至關重要。另外，我們亦計劃考慮可完善我們的服務組合及提升我們專業技術水平的收購機會。

與中石油的關係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石油(中國最大的國有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全部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6%、72.0%、65.1%、70.4%及69.7%。我們應佔中石油收入(按集團基準)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2.3%、90.6%、87.1%、88.9%及82.3%。我們已與部分該等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中國石油勘探與生產公司及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均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大力減少對中石油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業務集中度。我們已進軍若干海外市場，以向其他油氣公司提供服務。例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迪拜設立一間分辦事處，以尋求與中東本地及國際油氣公司合作的商機。我們已擴展至印度尼西亞並已在此地獲得若干服務合約，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與一間澳大利亞公司的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價值達2.7百萬美元的一攬子鑽井服務合約。我們已聘用多名高級營銷經理(彼等從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取得豐富的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以加強海外市場以當地及國際油氣公司為目標客戶的營銷力度。我們在評估海外附屬公司員工的績效時亦相當看重從當地及國際油氣公司取得新業務的成功率。

服務合約

我們的部分服務合約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限定期限的服務(通常為一年)，而其他服務合約則要求我們就特定數目的油井業務提供服務或提供具體的服務。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通常包括我們的客戶指定的工程及品質要求。定價乃經考慮服務的複雜程度及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成本等因素而釐定。我們的客戶一般須向我們提供有關服務所必需的水電等支持及設施。根據特定地理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及服務種類，油井業務或會持續數天至數月不等，而涵蓋幾個或幾十個油井作業的服務合約或會持續數週至一年不等。該等服務合約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訂約一方無法履行合約責任而終止。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接受我們的服務後三至六個月內結清相關服務費用，惟我們的客戶就若干服務會預扣少數服務費(一般為5%)則除外，該等客戶會於接受我們的服務後一年內結清該部分費用。

與哈里伯頓的策略聯盟

我們已與數家國內外油田服務供應商(包括全球最大的多元化油田服務公司之一哈里伯頓)建立策略聯盟，哈里伯頓在多個地區的多種產品及服務領域佔有重大的市場份額。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哈里伯頓於二零一零年在中亞、中東及遠東地區的鑽井、完井及油藏服務分部所佔的市場份額估計分別為約35%–45%、30%–40%及25%–35%，及哈里伯頓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所佔鑽井、完井及油藏服務的份額為1.8%。儘管哈里伯頓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不高，但我們相信，鑒於彼等在提供高端油田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在中國與彼等的合作會令我們獲益並提高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力。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先進的服務技術及專業知識，此乃我們透過於油氣行業積累多年經驗所得。我們非常重視研發，以確保我們可繼續擁有維持競爭力的先進技術。透過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已成功改進部分服務。例如，我們一直在持續改善用來高精度監測井壓的PPS系列電子壓力計的功能性、效率及其他特性。該等壓力計在世界試井業務中廣為應用。目前，該電子壓力計為世界上少數可在溫度高達200攝氏度的極端井下條件中長時間可靠操作的氣壓計型號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持有30項專利及擁有11項待批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3.9百萬元、人民幣911.5百萬元、人民幣1,050.4百萬元、人民幣39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8.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53.1百萬元、人民幣180.9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於油田服務行業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作為中國領先的非國營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強大市場地位

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就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而言，在我們提供服務的中國市場分部中，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非國有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經營以來，我們在油田服務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能夠提供綜合油田服務的非國營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範圍覆蓋油藏研究、鑽井、完井、試井以及油氣生產相關服務(如油氣增產)、修井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入瞭解以及憑藉我們與哈里伯頓建立的策略聯盟，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技術先進的定制服務。

我們的業務涵蓋中國廣泛的地理區域。我們向中國的油田(包括塔里木油田、長慶油田、大慶油田、吉林油田、冀東油田、大港油田及若干其他主要油田)提供服務。我們亦策略性地將我們的經營業務拓展至中亞、北美、東南亞及中東地區等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躍的海外地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總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0%。

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石油消耗的增長放緩，但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豐富的行業經驗、全面的綜合服務及產品以及不斷提升的國際知名度能夠令我們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3.9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5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50.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5.8%。我們的收入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2.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5百萬元。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隨着全球經濟復蘇，預期未來十年全球油氣消耗將大幅增長。我們預期對油田服務的需求將相應增長，且我們相信，作為中國非國營油田服務領先供應商之一，我們將受惠於此等增長。

於海外業務中的豐富經驗及彪炳往績

我們是首家設立海外辦事處的中國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之一。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展開海外業務，時至今日，我們的業務已拓展至中亞、北美、東南亞及中東地區。

在中亞，我們已於哈薩克斯坦及土庫曼斯坦設立經營基地並擁有重大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亞地區擁有逾800名當地僱員，能提供包括鑽井、完井及油藏服務的全方位服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各年度，我們已在中亞進行平均逾50,000口油井的業務。

在北美，我們已在加拿大成立兩家附屬公司，為我們在其他地區的服務提供研發、製造、貿易及其他支持。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一間加拿大附屬公司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為井下電子壓力計技術的全球領先者，及乃當前世界上僅有的可生產高壓(20,000psi以上)及高溫(200攝氏度)直徑達19毫米的油井生產前沿電子壓力計的兩家公司之一。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亦為全球最全面的井下壓力和溫度儀錶供應商之一。

我們亦擴充至東南亞及中東地區。我們相信，海外業務成功拓展有利於我們日後於該等市場中獲取增長機會，令我們的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多元化及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穩固的客戶基礎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一家領先的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建立的策略聯盟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穩固的長期關係，當中多數客戶為中國最大的油氣公司中石油(就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的產量而言)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中國石油勘探與生產公司及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均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建立長期策略聯盟。該等長期的策略聯盟將令我們於日後能更好贏得與該等客戶訂立合約。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客戶基礎及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將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此外，我們已與領先的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哈里伯頓建立策略聯盟。請參見「— 與哈里伯頓的策略聯盟」。我們與哈里伯頓的策略合作關係有助於我們接觸到國際先進的技術及管理技巧，擴充至若干富有技術挑戰性的市場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例如，我們已與哈里伯頓合作以在塔里木油田提供高端鑽井服務(包括精細控壓鑽井和地質導向鑽井服務)。

先進的技術、傑出的科技專長及強大的研發實力

我們擁有油田服務行業先進的技術及專長。我們重視研發，以確保我們具備對我們的競爭力優勢而言屬必需的先進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持有30項專利，並擁有11項待批專利。請參閱「— 研發」。我們的研發努力已創造出部分全新的完井技術，可大幅提高油井的生產力。例如，我們開發了用於試井、完井及酸化的綜合技術，該技術將傳統的三個生產步驟併為一個步驟，極大減少項目期限及成本。同時，我們已開發可高度準確地監測井壓的PPS系列電子壓力計，並已廣泛應用於世界各地的油田服務及試井業務。該電子壓力計為少數可在溫度高達200攝氏度的極端井下條件下進行長時間可靠操作的氣壓計型號之一。

憑藉我們對客戶需求、當地行業慣例及地質條件的深入瞭解，我們在融合國際先進技術方面富有經驗，可提供高端油田服務。例如，透過利用哈里伯頓的鑽井技術，於二零一零年，我們亦成功於塔里木油田完成第一口四級雙分支井的鑽井作業，該分支井井深5,082米，為世界上最深的四級多分支井之一。

我們於加拿大及中國擁有專門的研發團隊。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各業務分部擁有指定的研發人員，彼等專注於研發與服務相關的實用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80名研發人員。我們相信，我們於油田服務行業的領先技術結合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將繼續為我們日後增長提供主要動力。

於油田服務行業擁有專業知識、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彼等各具不同背景，並擁有豐富的油田服務業專業知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創辦人王先生及吳先生領銜，彼等二位各自擁有約20年油氣行業經驗。此外，我們大多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擁有油氣行業經驗及知識。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先前曾於主要油氣企業擔任管理職位。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及知識為我們的經營成功作出巨大的貢獻。儘管我們所在行業對合資格及有經驗人員的爭奪甚為激烈，但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般能夠挽留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我們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領先的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來實現該目標：

繼續拓展我們的海外市場業務

我們擬在海外市場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以進一步增長業務，並令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具體而言：

-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於全球經選定主要油氣生產地區的業務，專注於擁有豐富油氣儲備及對油氣開發及生產服務需求較高的國家及地區。

- 誠如「十二五計劃」所制訂者，中國政府目前就石油及天然資源所採取的策略是鼓勵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繼續努力收購更多海外國家的油氣資產。我們計劃向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的海外業務提供油田服務，透過三大國有石油公司的業務拓展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提高我們提供綜合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把握新機遇

我們預期繼續擴闊服務及產品組合，以把握新機遇及提高市場地位。具體如下：

- 我們計劃開發進行地震分析的能力，以加強我們的整體油藏的評估實力，從而令我們可提供更多的油藏特性預測服務。

- 透過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先進頁岩氣儲層分析及評估服務的能力，以應對國內外具有龐大潛力的頁岩氣及煤層氣市場，其原因是該等資源乃為

日趨重要的天然氣來源。中石油及其他若干中國國有油氣公司正在分配更多資源以開發該等資源。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就兩口位於四川的頁岩氣井而與中石油訂立階段性的壓裂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持續加強與中國主要油氣公司的關係，並進一步擴大與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的策略聯盟

我們與主要中國國有石油公司，尤其是中石油的強大戰略關係為我們提供隨該等公司的擴張而增長的機會及為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開發新市場的機會。我們擬對客戶的油田項目作出更深入的瞭解，以便我們將能夠例行實施初期階段的油田評估、項目規劃及設計服務。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與現有戰略夥伴的關係，並能與其他領先油田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聯盟或合資關係，以加強我們提供更多高端綜合油田服務及節省成本的能力。

持續加強研發實力及開發行業領先的專業化服務

我們將透過內部研發努力或與業內著名機構及企業合作，以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為推動此策略，我們計劃吸納更多人員及提供更多資金，以開發先進技術及保持高水平的專業技術。我們擬專注於以下各項的研發活動：

- 可提高營運效率及增加整體競爭力的技術及技巧，包括油藏分析技術、鑽井技術及增產技術；
- 新業務領域中可支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充的獨有技術，包括頁岩氣及煤層氣作業；及
- 具有強大市場潛力並可持續出售的個別產品，包括井下電子儀器及完井工具。

此外，我們擬分別於中國天津塘沽區及新加坡成立研發中心，以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物色收購機遇，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

我們相信，為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最重要是建立及維持我們於若干特定油田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將考慮收購機會以實現該目標。我們亦將考慮收購、投資於能為我們提供專有及創新科技、技術或其他優勢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組成合營企業或戰略聯盟。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將有助我們能更好地物色到該等收購、投資及合作機會。

主要服務和產品

概覽

我們向中國和國際油氣勘探及生產公司提供油田服務和產品。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勘探和生產活動的綜合定制服務。

油氣勘探和生產過程一般從岩層的地層勘探開始到物色潛在的油氣勘探及生產機會。隨後將鑽探「初探井」或勘探井以確定碳氫化合物(石油或天然氣)分子的存在。倘認為該等

井可能具有潛在的油氣生產持續經濟效益，則將進一步評估鑽探井以確定油氣資源的架構和規模。一旦評估確認油田具有商業價值，則將開始開發階段。該階段涉及一系列活動，包括鑽探生產井、透過安裝井口及生產油管完井及興建地表生產設施。緊隨開發階段後開始實際生產過程。

油田服務供應商就特定油井提供的服務通常包含三個階段：(i)為油井設計和規劃最佳作業；(ii)就有關作業採購及購買相關設備和材料及(iii)現場操作有關作業。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可分為以下三類業務類別，涵蓋油田服務的不同階段：

- 鑽井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直井鑽井、固井、定向鑽井、開窗側鑽、鑽井液、精細控壓鑽井、修井及其他服務；

- 完井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井口、完井管柱、防砂、酸化及壓裂服務；及

- 油藏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試井、人工舉升、動態監測、鋼絲作業、油田化學及油藏研究服務。

我們可為富有技術挑戰性的高端油井提供完井服務。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已在塔里木油田完成數量最多的高端或關鍵服務井，並於二零一零年在塔里木油田的高端或關鍵服務完井市場佔有最大市場份額(約75%)。我們亦可為富有技術挑戰性的高端油井提供鑽井服務。關於若干鑽井服務(尤其是精細控壓鑽井和地質導向鑽井服務)，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特別是哈里伯頓)提供若干設備及工具並操作該等設備及工具。

我們製造並向客戶出售及出租若干油田服務相關產品，尤其是控砂篩管、井下壓力及溫度計量器。我們在位於中國天津的生產設施製造控砂篩管，而在加拿大的生產設施製造井下壓力及溫度計量器。我們亦向客戶出租我們的井下壓力及溫度計量器。

我們亦購買設備及工具並向客戶出售，該等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石油公司(該等公司若干油田業務偶爾需要該等設備及工具)。我們的貿易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特定要求，且可能不時有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製造、租賃及貿易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0%。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油田服務和產品的概要：

業務類別	服務／產品	概要
鑽井服務	**直井鑽井**	一般鑽井技術，它的特點是井眼軌跡大體是垂直的。
	定向鑽井	使井眼偏離垂直軌跡，從而鑽達目標區的技術。
	(a) MWD	「隨鑽測量」。不暫停鑽井過程，測量井眼斜度和方位的技術和儀器。
	(b) LWD	「隨鑽測井」。MWD的改進，除了MWD的功能外還能進行測井及分辨地層的性質。
	(c) 旋轉導向	在斜井和水平井鑽井過程中使用地面驅動的技術，能夠減少昂貴和壽命有限的井下馬達的使用，並加速鑽井過程。
	(d) 地質導向	確保井眼軌跡在油氣儲層中的技術，涉及到LWD和測量結果的反饋與控制。
	測井	在井下實施的測量，目的是獲取岩石的性質、確定油藏的位置。
	鑽機	主要鑽井設備：用於鑽出到達油氣儲層的深孔。
	固井	向井內注入水泥的過程，以提供及加固井眼的結構完整性；我們的服務包括水泥泵和水泥配方／泵注程序的設計。
	套管附件	確保油氣井正常工作的一些井下設備，並保證固井的質量。
	鑽井液	亦稱之為鑽井泥漿，在鑽井過程中透過鑽頭泵注的有一定密度、粘度和流變性的特殊流體。鑽井液的主要功能包括提供靜水壓力，防止地層流體進入井眼、保持鑽頭冷却及鑽井過程清潔、進行鉆屑及當鑽探暫停及於鑽探組合引進及出孔時暫停鑽屑。
	開窗側鑽	以遠離原井眼鑽探二級井眼。可能存在多個側井，每個側井開鑽的原因可能各不相同。

業務類別	服務／產品	概要
	精細控壓鑽井	「精細控壓鑽井」。一種用於精確控制整個鑽井孔的環空壓力的自適應鑽井程序。能夠最大限度的保護油氣層，增加井的生產力。
	取芯	在鑽井過程中進行岩心取樣的技術。取得的岩心除了進行處理及觀察外還能夠進行實驗室分析，以便得到地下的各種數據及參數。
	修井	完成移除及替換油管以及透過一系列技術措施進行井補救處理的井底作業，以便恢復暫停井或因井底流體的變動導致無法正常作業的油井的正常施工。
完井服務	**井口**	油氣井露在地面上的終端，用於安裝採油樹及懸掛各種套管和油管。
	穿孔	在地下使用炸藥來建立油氣層與油井之間的渠道，使油氣可從儲層流向油氣井。
	完井管柱	亦稱之為採油管柱。下入到井下的油管和流動控制工具的總成，用於將井下流體採出地面。
	液壓扭矩鉗	計算機和液壓控制的扭矩鉗，用於精確控制油管套管絲扣扭矩，保證密封性。
	防砂	控制地面出砂子的技術，通常設置攔截砂子的篩網或其他機械與化學手段。
	井壓裂及酸化	對油氣層進行增產處理的技術，通常是用酸性液體將地層溶解或用高壓令地層出現裂縫，以便增加產量。
油藏服務	**試井**	亦稱之為試油。對油氣井的產出情況進行的一系列測量操作，目的是取得油氣井的生產能力、岩石的壓力及溫度等數據。
	(a) DST	「鉆杆測試」。在鑽井過程中利用鑽杆進行的試油。
	(b) PVT分析	「壓力 — 體積 — 溫度分析」。對從油井取得流體進行物理化學分析的過程。

業務類別	服務／產品	概要
	(c) 完井測試	亦稱之為生產測試，乃油氣井投產初期的一種試油類型。
	(d) 綜合射孔返排測試	於完井前進行試井的過程，涉及單一井下套管的套管射孔、Navi 泵或氣體舉升技術，及鑽杆測試，而非三支個別套管，能夠大幅提升測試效率。
	(e) 綜合射孔、酸化及返排測試	可完成射孔、酸化、液體返排和測試過程的技術，效率高。
	(f) 超深井無線傳送測試	從超深井的底部傳送壽命數據的技術，是本公司開發的技術。
	人工舉升	人工向井底施加壓力，幫助石油從地層產出到地面的各種工藝過程。
	(a) 杆泵	一種普遍的採油泵，用杆驅動井下的泵。
	(b) 氣舉	向井筒油管中注入天然氣，幫助油在井筒中向上流動的技術。
	(c) 活塞氣舉	一種將活塞投入井下，在井下壓力的作用下將石油流出地面的技術。
	(d) ESP	「潛油電泵」。與井下水泵類似，ESP是從井下抽油的有效手段。
	(e) 液壓舉升	液壓能量採油包括噴射泵和水力活塞泵。
	油藏動態監測	利用各種測量手段，在井下和地面監測油藏的動態情況。
	(a) PDMS	「永久井底監控系統」。永久性安裝在井底的壓力溫度測量裝置。
	(b) 井底孔壓力／溫度測量	使用鋼絲或者電纜下入井底的壓力溫度測量過程。
	(c) DPT	「井底壓力測試」。將一種測量裝置連同完井管柱置入井底來測量井底壓力的過程。

業務類別	服務／產品	概要
	(d) 生產測井	測量不同產層的產量和流體性質，瞭解不同層位的產液量。
	(e) 稠油注蒸氣測井	在注蒸汽開採的稠油井中實施的測量。由於井的溫度高，這種測量富有挑戰性。
	(f) 功圖	杆泵工況測試，用於評估泵的效率和診斷任何故障。
	(g) ESP狀態監測	監測壓力流量、泵的震動和溫度，能夠防止故障。
	修井	井底作業。
	(a) 控水	控制油氣井產水的技術，用封隔器或者化學凝固劑封堵水層或調整注水層位。
	(b) 打撈	對井下落物井下打撈的工藝技術。
	(c) 鋼絲測井	使用幾毫米粗的鋼絲對井下工具進行操縱的技術，以便控制油井流量，或下入各種儀器，測量井下參數的技術。
	(d) 不壓井	不應用壓井而進行井下作業的技術，此能降低成本及保護油藏。
	(e) 抽吸	臨時性的採油措施，用鋼絲繩帶動抽吸筒抽油。
	(f) 撓性管	在一個大型捲筒上纏繞的金屬管道，通常長達幾千米，用於各種井下作業。
	油田化學	利用化學品或化學方法改善油井工況的方法，可有效解決在生產中普遍出現的問題，從而提高修復率。
	油藏研究	通過收集、整理、分析及研究油藏數據，以及描述油藏的性質及流動規律，確保油田的最佳開發及開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鑽井服務	110,589	16.7	310,162[1]	34.0	343,822	32.7	117,079	29.9	128,707[3]	31.5
完井服務	245,025	36.9	268,420	29.4	323,808[2]	30.8	121,332	31.0	74,610[4]	18.3
油藏服務	308,258	46.4	332,944	36.6	382,802	36.5	153,568	39.1	205,165	50.2
總計	663,872	100.0	911,526	100.0	1,050,432	100.0	391,979	100.0	408,482	100.0

附註：

(1) 包括透過我們的加拿大附屬公司取得的買賣業務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86.4百萬元。

(2) 包括透過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取得的買賣業務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0.5百萬元。

(3) 包括透過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取得的買賣業務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5.7百萬元。

(4) 包括透過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取得的買賣業務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2.2百萬元。

鑽井服務

概覽

鑽井一般指在油田勘探、評估、開發及生產階段，通過特定的鑽井設備及附屬工具，在油層裸漏岩層與地表採油井口之間建立長期穩定連通的目的。鑽井作業的困難與挑戰在於如何在地下岩石及流體不穩定地層中鑽至目的層位，從而達到降低鑽井成本，使油氣產量最大化，提高機械鑽速等目的。

鑽井是油田在勘探與生產的過程中的重要作業，也是油田主要勘探開發投入的重要部分。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開展鑽井業務。目前，我們有能力提供多種鑽井相關服務，包括提供鑽機及設備、油漿系統、固井、定向鑽井、開窗側鑽及精細控壓鑽井技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鑽井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310.2百萬元、人民幣343.8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7%、34.0%、32.7%、29.9%及31.5%。

以下為本公司鑽井服務的主要亮點：

- 直井鑽井

直井是以井眼軌跡大體是垂直為特點的井。由於直井施工風險小，該井的鑽井技術相對簡單以及後期採油作業維護相對容易。直井是全球應用最為廣泛的井型。

我們在提高直井鑽井速度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我們在優化鑽井工具及鑽井參數方面的經驗，可達到在現有工具和技術條件下的最快鑽井速度和最低鑽井成本的目的。例如，哈薩克斯坦某油田平均井深約為3,100米，在油氣行業視作深井。該地區的地層傾斜角度大，易坍塌及可能遭遇噴滲漏，增加了鑽井難度。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在哈薩克斯坦進行鑽井工程總包作業，並在此地累積完成七口深井的優質複雜的鑽井服務。

- 固井

由於鑽井過程及井深增加，故須要對井壁進行固井及下套管。套管由預先設計並連接的鋼管組成，寬度約等於已規劃的井壁，一般從表面深入到目標油藏，用來維持井底壓力，防止液體流失。固井過程包括於套管和井壁之間注入水泥漿，以防止井壁在壓力下崩塌。固井必須為應付油井的特定地質要求而設計，包括其壓力、瓦斯含量及溫度。固井服務的作業難度與挑戰，在於如何有效地控制管串工具和水泥漿體與岩層和管串的膠結強度。

下圖說明固井的基本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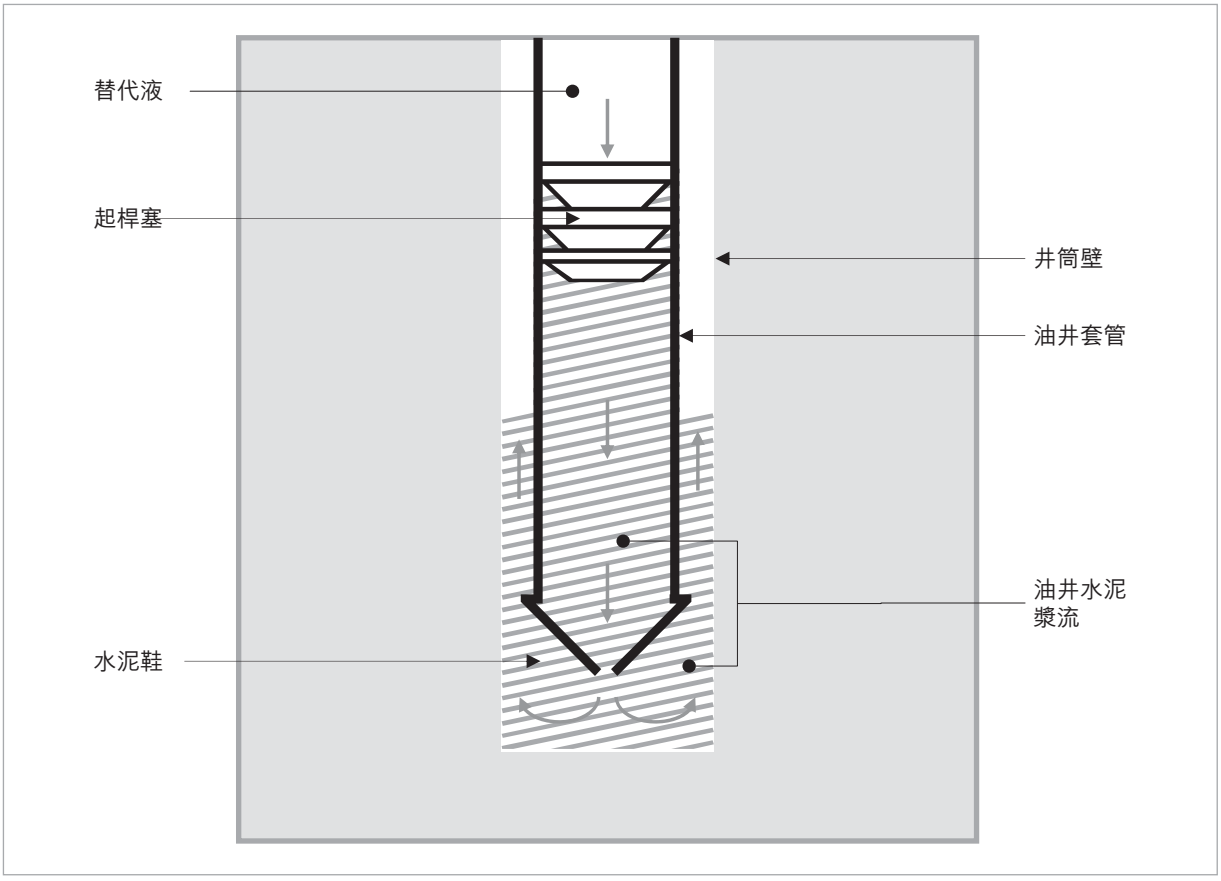

附註：此圖僅供說明，不按比例。

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各種性能完善的固井水泥漿體系，適用不同井況要求。我們於不同深度的大溫差下的長封固段進行高端固井，以及產層壓力高或漏失嚴重的固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實力。特別是：

- 在一處高壓氣田，後期開發的採氣作業井普遍存在地層氣上竄至地面的安全隱患問題。為解決此種氣田區塊的安全隱患，我們採用膨脹懸掛固井工具體系，有效實現對地層氣上竄通道的封隔，阻止了氣體上竄至地面，實現了後期開採作業的地面施工安全。

- 在一處低滲透性低壓氣田，常規的注水泥漿體作業，導致對產層油氣資源的污染，降低了滲透性，不能實現對油氣資源的充分開採。為解決該問題，我們採用環空封隔器及分級箍，改善特有的固井程序。我們選擇的方法和工具有效避開對油氣產層的污染，有效實現對地下各層的封隔，從而確保後期的地下油氣資源充分被開採。

- 鑽井液

鑽井液是石油和天然氣鑽井過程中使用的各種循環流體的總稱。鑽井液的主要功能包括携帶和懸浮鑽屑、穩定井壁和平衡地層壓力、冷卻、潤滑鑽頭及鑽具。鑽井液的三大類別為水基泥漿、油基泥漿及氣態鑽井液。

為滿足客戶的多種需求及由於不同的地下地層特點，我們已開發多種鑽井液體系，以迎合各種最具挑戰性油氣井的勘探開發使用，包括水平井、多分支井、大位移井和超深高溫高壓井。我們亦與哈里伯頓合作，向中國的若干主要油田(如塔里木油田及冀東油田)提供各種高性能的優質鑽井液及相關技術服務。特別是高溫油基泥漿技術，在中國西部某油田超深高溫井中成功應用，該井井深8,023米，是全世界最深的井之一。油基泥漿技術對於保護油氣儲層有常規水基泥漿無法替代的優勢，而我們相信，這也是用於未來頁岩氣開採的主要鑽井液技術。

- 定向鑽井

與傳統垂直鑽井有所不同，定向鑽井並非垂直鑽達目標區，而是使井眼偏離垂直軌跡，傾斜鑽進至目標區的技術。相比傳統垂直鑽井，定向鑽井的主要優勢為其以特定角度鑽探，這可於難以建立或不可能建立垂直通道時，仍可開採石油。此外，定向鑽井可實現從一個平面位置鑽多口井，可增加油層外露部分的長度。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已於哈薩克斯坦開展定向鑽井業務，迄今為止已完成八口井的定向鑽井作業。

地質導向被公認為最先進的定向鑽井方法。與其他傳統的定向鑽井系統相比，地質導向鑽井能增加機械鑽速及油層轉週率，從而增加油層外露比率。目前，全球只有少數幾家外國石油服務公司能夠提供地質導向鑽井服務。我們與哈里伯頓建立了技術共享關係，以提供地質導向鑽井服務。

- 開窗側鑽

開窗側鑽水平井技術是在原井眼套管內開窗並沿著設計軌跡鑽至目的層的過程。目前，鑒於實施風險小，開窗側鑽技術已廣泛應用於中國各個油田。其亦已成為老油田增產的最有效且最可靠的技術之一，老油田增產是油田行業中的慣有做法。

憑藉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豐富經驗和強大實力，我們可提供有關開窗側鑽服務的全面解決方案，包括開窗側鑽設計、開窗工具的優化設計及選擇。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在哈薩克斯坦阿克套累計完成15口井的套管開窗短半徑水平井，鑽井週期明顯縮短，平均油井

產量較老井有所增加。我們一般於開窗側鑽後採用的膨脹式尾管懸掛器成功應用於海外業務。我們已開發出我們自身的專業知識來實施膨脹管技術，並已成功進入膨脹式尾管懸掛器市場，以與國際廠商展開競爭。

- 精細控壓鑽井

精細控壓鑽井是一種用於精確控制整個鑽井孔環空壓力的自適應鑽井程序。其目的是確保井底壓力環境，並相應控制環空水壓。精細控壓鑽井須控制適應鑽井程序的若干特殊設備。精細控壓鑽井技術是油田行業最先進及最精密的鑽井技術之一，主要應用於狹窄笨重的壓力窗口，且容易引發井溢流或井損失的地區。得益於精細控壓鑽井技術，可在鑽井過程及時發現井溢流或井損失的預兆，且可即時採取該等適當的措施盡量減少有關井溢流或井損失。我們透過與哈里伯頓的合作而提供精細控壓鑽井服務。

- 修井

修井主要是採用特定的修井機及附屬設備，完成移除及替換油管以及其他技術措施，以便恢復暫停井及無法正常作業的油井的正常施工。修井的技術專業要求高，因此必須由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操作大型修井設備才能進行作業。

本公司擁有及出租逾15種不同的修井設備。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開展修井業務以來，本公司已成功在國內外對約4,000口大小不同的井完成修井作業。

完井服務

概覽

完井是油氣井施工中的重要階段，是從鑽開油層開始到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射孔的一項系統工程。最後會下完井管柱，讓油氣流出表面。當油氣層經測試及油田視為可作商業開發，已鑽探的井將需要進行完井以達致最佳的商業生產。保護油氣層和延長油氣產能的壽命是完井作業的核心目標。

於二零零二年，我們開始在中國提供完井服務。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為客戶完成逾1,000口油氣井。我們能提供全面的完井設備及服務，包括整體項目設計、設備挑選、輔助材料製備、項目作業及報告。

我們向客戶透過提供全面整合的「完井系統」，包括整合設備、產品、工藝、程序，以提供依據客戶具體要求而定製的整合化產品。

完井過程中的各個部件具有特定的功能。來自一家生產商的部件在若干情況下的性能可能好於來自另一家生產商的部件。我們的職責是從市場上挑選及合併最適合的部件，加入我們的自有技術、發展程序及工藝，整合以創造出可滿足客戶特殊需求的完井系統。

我們在我們提供服務的各個地區已設立完井項目團隊，以便向當地客戶提供便捷優質的本地服務。我們亦聘請逾百名完井專家，專注於檢查及複查作業設計及整個作業流程。截

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井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人民幣268.4百萬元、人民幣323.8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人民幣7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9%、29.4%、30.8%、31.0%及18.3%。

完井供應、技術及服務歸屬於四大傳統類別：井口、完井管柱、防砂以及油井壓裂及酸化。下列為我們完井技術及服務的主要亮點：

- 井口

井口指置於油氣井頂部的表層部件的總和。井口設備用作懸井及密封油管及套管，從而控制井口壓力和油氣井的流量。

作為完井系統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提供井口堵塞、壓井管滙及水下井口系統。我們所採用的井口設備嚴格遵守API 6A標準及適用於油氣井的國際行業標準，制定了嚴格的井口質量及安全標準。

- 完井管柱

完井管柱的主要作用是就生產油藏流體(油氣)而言，在油藏和表層之間建立安全高效的管道。

當鑽探油井時，井眼通常以被稱作「套管」的鋼管來排列。套管通常下入到適當的位置。設計注水泥套管的目的是防止油氣從井眼一側與套管外部之間的空間流出(或是流向表層或是流向其他地區，如水源保護區)，以導致污染。套管亦防止因流體與包圍岩石的壓力而令井眼坍塌。

一旦下入套管，則會在套管內部安裝「完井管柱」。完井管柱用於以下三種用途：

- 引導油藏流體流經完井管柱內；
- 倘需要關井，則可停止油藏流體的流動；及
- 安裝安全裝置(如需要)可防止油藏流體的敞噴。

正常安裝在完井管柱的部件為尾管系統、生產封隔器、地下流量控制及帶有相關部件的地下安全閥。完井管柱的部件非常專業，設計及生產的目的是為了滿足各油井的特定要求。必須分析地質與油藏的特點；必須考慮邏輯性的問題及限制以及必須檢查及證實表層設備的能力。完井管柱是完井系統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位於表層以下區域的完井管柱須具備可靠性及施工性能優異的特點。我們擁有曾接受國際化培訓的優秀完井團隊(包括工程師及作業人員)。完井設計工程師必須評估幾種潛在情況，以識別及防止在油井的生產可用期限與油井補救作業(壽命可能在20年至30年或以上)期間所出現的問題。同等重要的情況是，作業人員必須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可安全適當地安裝我們的完井系統。

鑒於石油和天氣然資源日益稀少，且油井鑽探更深，同時，油井的位置變得更加偏遠，且油井及其操作人須面臨更為嚴酷的環境。該等因素(其中包括)要求在完井管柱中持續的技術優勢，以面臨日益增加的挑戰。過往十年，我們的多數研發專注於在完井系統的重要

領域提供創新技術。因此，我們能夠透過提供先進設備和服務來提供眾多專業化的完井管柱。

我們目前正在推廣我們的整合模塊測試及完井組合方案，此被稱為「ITest 完井系統」產品及服務類別。我們亦推出「智能油井」、「全面的壓裂及完井系統」、「氣體儲藏」及其他增值完井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交付約150套完井系統。

透過整體分析，我們的完井系統能夠解決該領域富有挑戰的要求。

- 防砂

防砂是將砂子從流體中濾出，避免其流入井底的過程，以防止侵蝕、填充及喪失產量等生產問題。防砂令油藏穩定、盡量減少因砂子而導致的生產暫停、避免不必要的維護及修井工作，從而盡量增加產量、增加可採儲量及延長井壽命。

我們能夠提供為油藏特殊地質條件而定制的有效防砂解決方案。我們的工藝是提取砂子樣本，採用各種類型的實驗室設備(包括超聲波分析)分析樣本及提供有效防砂解決方案。可通過機械、化學或生產手段實現有效防砂。

我們是一家獲哈里伯頓認可的井底防砂篩管的製造商。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通過 ISO 9001及API Q1認證體系，並擁有足夠產能來滿足對防砂篩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下圖說明油井防砂的基本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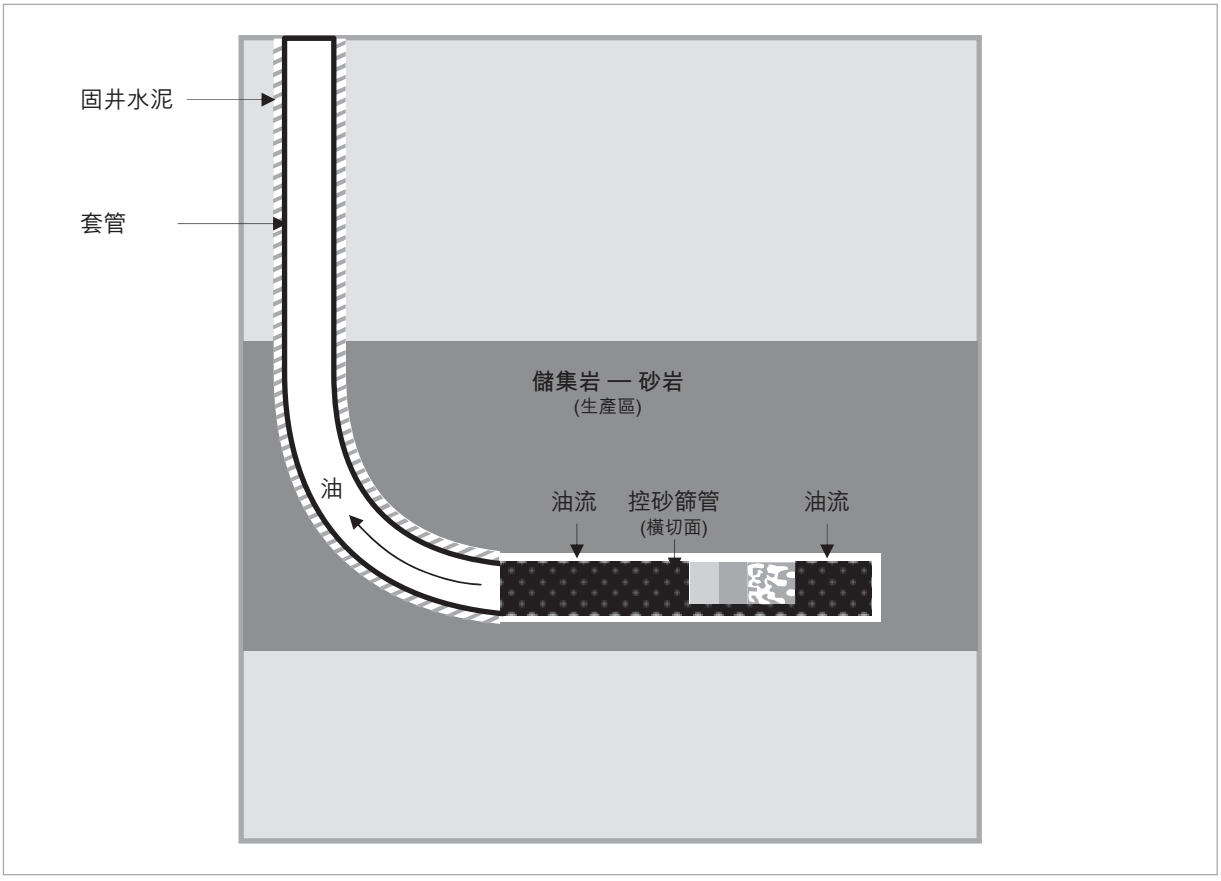

附註：此圖僅供說明；不按比例。

- 油井壓裂及酸化

油井壓裂及酸化是對油氣儲層進行增產處理的手段，通過用酸性液體將地層溶解出孔洞或用高壓水力將地層破裂出裂縫，以便增加油藏的連接性及提高油井產量。

我們提供項目管理及各種技術服務，包括儲層改造、水力噴射壓裂工藝、連續油管噴砂射孔環空及壓裂技術。具體而言，我們在哈薩克斯坦的克孜洛爾達以及阿克糾賓地區，累計提供油藏改造技術作業高達50井次，有效提升了作業井產量，並延長了油藏壽命。

我們亦在長慶油田及位於四川的油田應用連續油管噴砂射孔環空壓裂技術管理項目，成功作業五井次。我們已處理多層結構相關的複雜問題，並能夠大幅減少客戶的操作風險。

我們在從事大型複雜的油井改造(一般涉及包括國際領先油田服務供應商及國內知名研究院在內的多家公司)時會應用良好的項目管理技巧。我們亦已對壓裂技術、壓裂液配方、流變性能分析及過濾性能等各方面進行了模擬研究。我們已獲提供適應於碳酸鹽岩地層及砂岩地層的深井高溫、中井和淺井低溫的壓裂液體系和酸化液體系。

下圖說明油井壓裂及酸化的基本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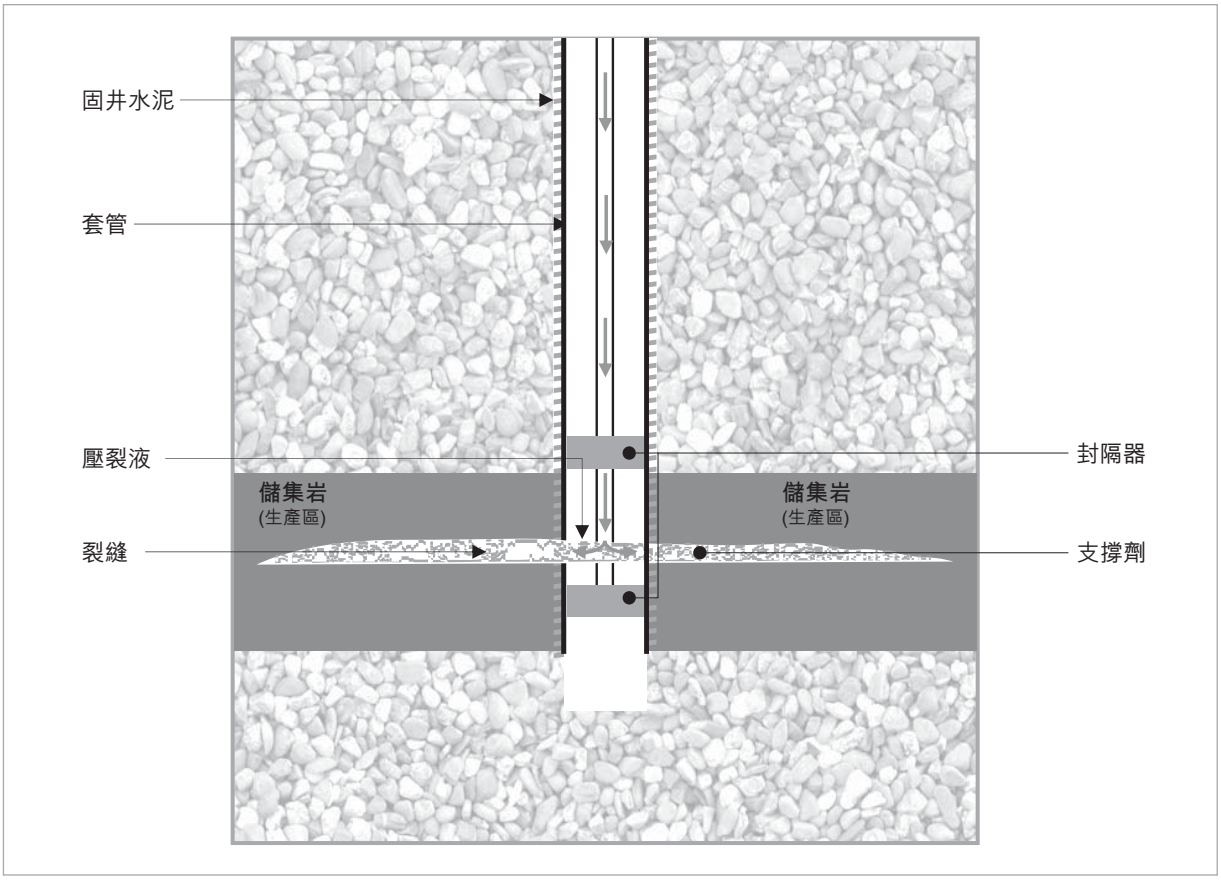

附註：此圖僅供說明；不按比例。

油藏服務

概覽

我們的油藏服務主要涉及通過一系列測量手段收集油藏的溫度、壓力、流量等數據；對油藏適當的開採及生產方式進行評估並提供建議；通過井下作業提高來自油藏的油氣產量以及採收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油藏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8.3百萬元、人民幣332.9百萬元、人民幣382.8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5.2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46.4%、36.6%、36.5%、39.1%及50.2%。

以下為我們油藏服務的亮點：

- 試井

我們對油氣井的產出率進行測量，計算油氣井的採油指數、取得地層壓力、溫度及其他數據，從而對油氣儲層進行評估。我們在測井服務中採用的技術主要包括：

移動地面計量技術

我們通過可移動設備，對來自油氣井的油、氣、水進行測量與取樣。我們的移動計量

技術易於安裝操作、使用方便、效率高，能夠及時為油田提供多相計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哈薩克斯坦及中國的油田操作八套不同型號的移動式計量分離系統。

井下藍牙壓力傳輸技術

我們專有的井下藍牙壓力傳輸技術可於試井過程中實現實時無線傳輸來自井下壓力計的數據。與傳統技術相比，此技術能大大提高作業效率，有效解決井底關井條件下實時地面監測井下壓力數據的技術難題，我們成功於塔里木油田應用此技術，將5,986米深的井下壓力數據傳輸至地面。

- 人工舉升

人工舉升一般用於油藏的天然壓力減少，及油藏壓力不足以將石油推向地面的情況。人工舉升技術通常會增加油藏壓力，將油氣推出地面，以獲得更高產量。

我們已開發若干先進的人工舉升技術，其中包括氣舉升技術，對壓力不足的油藏尤為有效。就稠油油藏而言，本公司基於原位燃燒機理開發新技術以提高石油粘度和提高石油採收率。

- 動態監測

我們通過對從各種測量手段獲取的油藏資料進行分析，提供增加及優化油氣產量的各種建議。

我們配有超過50部錨機監測設備及擁有逾400名經驗豐富的實地工程師與作業人員。我們已在大斜度井(井斜45度或以上)、超深井(井深6,500米或以上)、高壓井(井下壓力達80兆帕)、高含硫油氣井(硫化氫含量為100,000ppm或以上)等各類油氣井中成功開展多項有關油氣井的動態監測作業。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監測作業逾40,000井次。

- 鋼絲作業

鋼絲作業為主要的井下作業。通過鋼絲作業車，我們可操作井下工具，進行特定的維護工作，以優化井下條件，從而獲得更好的油氣產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完成超過10,000井次的鋼絲作業。我們認為，就技術實力以及作業規模而言，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網絲作業服務供應商。

- 油田化學

油田化學指使用化學劑或化學方法來改善油氣井工作作業的表現，可有效解決同樣在生產過程中發生的問題，從而提升採收率。

我們提供全面的服務，例如有關防蠟、解堵的藥劑優選、方案制定、實地服務以及評價優化等服務。

- 油藏研究

為確保油氣田勘探及開發乃屬高效，並能達到預期生產力，必須通過收集、整理、分析與研究油藏數據，以及瞭解油藏的性質和屬性來設計及優化油田開發項目。

我們的專業油藏研究團隊擁有超過20名經驗豐富的專業研究人員與專家。我們於哈薩克斯坦的部分大型油田成功應用了動態生產優化解決方案，為油田穩產及增產作出重大貢獻。針對中國西部地區某油田縫洞型碳酸鹽岩縫洞型油藏，我們已聯合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一起開展詳細研究，運用動態描述方法成功解決油層劃分評價、產能遞減評價、地質油藏評估以及描述複雜油藏滲流規律和生產動態追踪預測等技術難題。

服務設備

無論在任何方面，我們均可按客戶的要求提供服務，整個年度內，我們按持續基準經營。通常在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我們客戶對我們的油田服務需求較少，我們的業務雖然有所減少，但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未受到中斷。

我們提供的油田服務所需的設備主要包括鑽井機、修井機、移動式地面測量和分離系統及絞車。鑽井機為鑽探深孔所用的主要鑽井設備，以達致油氣儲層。修井機為用作油氣井主要進行補救處理或維修的設備。鑽井機及修井機均可用於我們的鑽井服務。移動式地面測量和分離系統用於從井中分離、分析及測量石油、天然氣及水樣本。絞車為就井下作業及試井服務從井下提取及向井下放入材料及工具的設備。移動式地面測量和分離系統及絞車均可用於油藏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用的主要服務設備的數量及使用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數量	使用率[1]	數量	使用率[1]	數量	使用率[1]	數量	使用率[1]
鑽井機[2]	1	60%	1	90%	1	90%	1	90%
修井機[3]	9	70%	10	70%	10	80%	15	60%
移動式地面測量和分離系統[4]	6	73%	6	67%	9	75%	8	65%
絞車[5]	30	69%	32	73%	50	79%	51	70%

附註：

(1) 使用率乃按有關設備於一年內或某期間內運行的總天數除以300天(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除以150天，或倘為新購買或新租賃的設備，則以300天為基準按實際持有天數計算)計算。由於我們操作的井可能持續的時間由幾天到數月不等，因此我們通常按作業天數計算設備的生產能力(而非按該等設備所服務井的數量計算)。扣除常規保養及維修所需的時間外，我們認為我們設備作業的滿負荷約為300天。

(2) 鑽機乃為自有機器並用於我們在哈薩克斯坦的業務。

(3) 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自第三方租賃的七台、八台、八台及九台修井機。均用於我們在哈薩克斯坦的業務。

(4)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用於哈薩克斯坦的四台移動式地面測量及分離系統均為自有系統，用於中國的兩台系統均為從第三方租賃的系統。於二零一零年，用於哈薩克斯坦的七台系統均為自有系統，用於中國的兩台系統均為從第三方租賃的系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用於哈薩克斯坦的七台系統均為自有系統，用於中國的一台系統為從第三方租賃的系統。

(5) 所有絞車均為自有絞車。於二零零八年，15台絞車用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於二零零九年，15台絞車用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且兩台絞車用於印度尼西亞。於二零一零年，23台絞車用於哈薩克斯坦、12台絞車用於中國及12台絞車用於印度尼西亞。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24台絞車用於哈薩克斯坦，12台絞車用於中國及12台絞車用於印度尼西亞。

競爭

油田服務屬於競爭激烈的行業。油田服務公司在客戶及市場份額上的競爭一般取決於經驗、過往表現、可靠性、服務範圍、技術支援以及價格。

中國的油氣產業主要由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即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導。因此，中國的鑽井、完井及油藏服務需求高度集中。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我們主要在中國市場與國內油田服務供應商競爭，其中包括中國大型國有油氣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部分規模較小的非國有公司。我們亦與跨國油田服務供應商競爭，比如有關高端油田服務的斯倫貝謝。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競爭對手載述如下：

- *國有企業*：中國三大主要國有企業的油田服務關聯公司主導中國的油田服務行業，其成立目的在於為彼等各自集團的勘探及生產行業提供服務。該等公司受惠於龐大的公司規模、經營規模以及與其客戶的良好公司間關係。部分其他國有公司亦與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產生競爭。

- *跨國競爭對手方*：大型國際油田服務公司擁有大量的財務及技術資源。該等公司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並在高端油田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該等公司一般擁有強大研發實力，並為客戶提供重要技術支援。大型國際油田服務公司主要於先進技術及設備的基礎上競爭。

- *規模較小的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非國有石油服務領域高度分散，而許多規模較小的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或是專注於特定的地區，或是專注於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大多數公司面臨有關規模較小、缺乏研發資源及無力建立綜合服務或全國性銷售平台的挑戰。然而，規模較小的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受益於迅速適應商業趨勢與客戶需求的能力。此外，三大國有石油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通常向彼等的聯屬公司提供服務，與之不同的是，規模較小的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則向該市場的所有客戶提供服務。

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就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而言，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目前佔我們於中國提供服務所在市場分部(即陸上鑽井服務、完井服務及油藏服務)的約85%。Spears and Associates 進一步估計國際油田服務公司(如斯倫貝謝及哈里伯頓)預計將佔有該等中國市場分部的約5%，而逾1,200家中國非國有公司(如本集團、安東油田服務及新疆準東石油技術)則會競相爭得該等市場分部餘下的約10%(就二零一零年的收益而言)。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就二零一零年的收益而言，我們佔有中國非國有公司所競爭的該等市場分部的約5%，或佔整個市場分部的約0.5%。我們在中國(主要在塔里木油田)主要提供高端油田服務，在該領域，國有服務供應商一般不予重點關注，而國際服務供應商因成本較高及缺乏地方瞭解而處於劣勢。見「行業概覽 — 油田服務行業概覽 — 中國油田服務展望」。

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中國境外的鑽井、完井及油藏服務市場乃由數百家公司所瓜分。在海外市場，我們主要與國際油田服務公司競爭，比如斯倫貝謝、哈里伯頓、

貝克休斯及威德福 (Weatherford) 以及規模較小的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我們於哈薩克斯坦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際油田服務公司，如哈里伯頓、中國國有石油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油田服務供應商以及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哈薩克斯坦服務的油田為成熟油田，該等油田一般僅需常規油田服務，所需技術含量低於高端或關鍵油井服務(如我們在中國塔里木油田提供的高端或關鍵油井服務)所需的技術。我們在哈薩克斯坦提供綜合油田服務(包括鑽探、完井及油藏服務)，且我們相信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我們能與我們的競爭者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在哈薩克斯坦與哈里伯頓就項目投標形成策略聯盟，並按非獨家基準提供服務。見「— 與哈里伯頓的策略聯盟」。然而，由於我們於哈薩克斯坦的客戶所需的服務僅為一般常規服務，故我們與哈里伯頓的合作有限，其規模遠小於在中國合作的規模。目前，我們正在哈薩克斯坦與哈里伯頓合作，提供需要現場重型設備參與運作的油井壓裂服務，而我們目前於哈薩克斯坦尚未擁有該等重型設備。

由於哈薩克斯坦市場相對不夠成熟，獲得可靠行業資料比較困難，故 Spears and Associates 無法就哈薩克斯坦的油田服務行業提供資料，我們亦無法披露有關我們及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哈薩克斯坦市場份額的具體資料。

覆蓋地區

我們目前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加拿大、土庫曼斯坦、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及迪拜。我們亦在烏茲別克斯坦擁有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尚未投入營運。以下地圖說明我們全球服務的覆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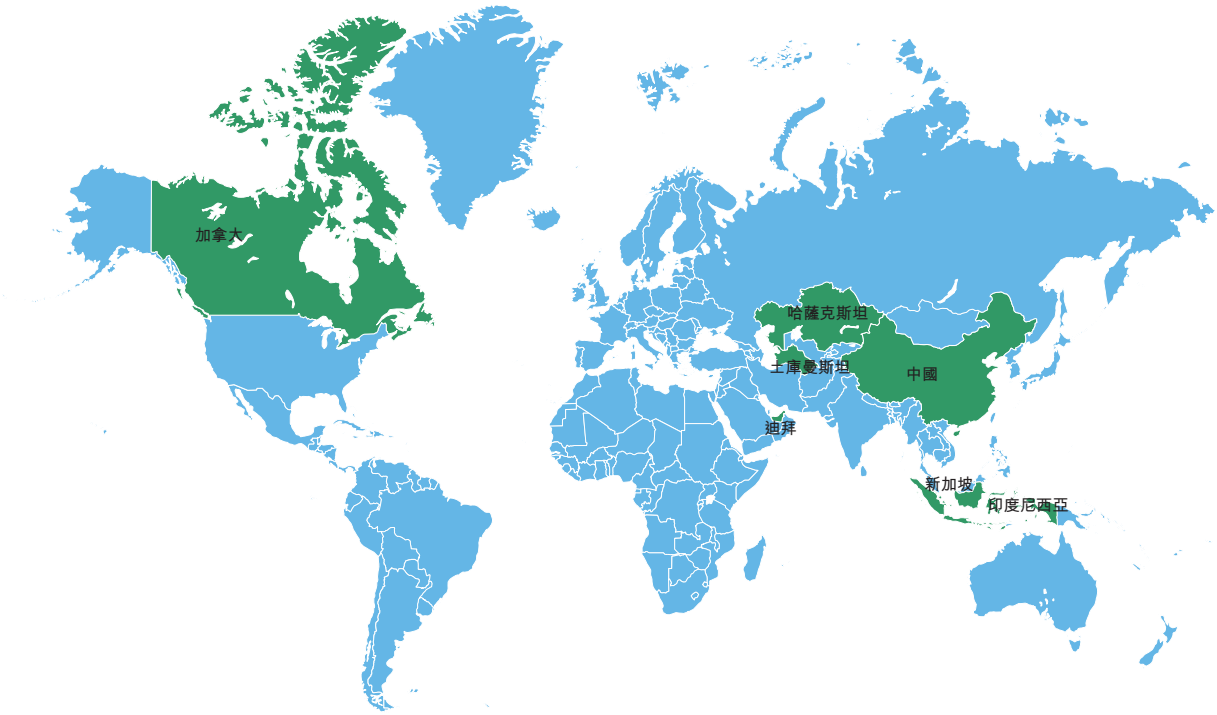

在中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塔里木油田產生大部分收入，且我們於塔里木油田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就高端或關鍵服務井(即深井、高壓井及／或高溫井)提供完井服務。我們亦於中國天津設立生產設施，以生產通常向我們油田服務客戶出售的防砂篩管。為使客戶基礎多元化，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以及把握更多商機，我們對開發海外市場，尤其是對新興市場作出巨額投資。除中國以外，我們目前亦在中亞、北美、東南亞及中東經營業務。

我們於中亞地區的哈薩克斯坦的業務是我們首個海外業務，且目前亦是最大的海外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44.0%及53.4%。我們於中亞地區提供廣泛及全面的服務，服務範圍幾乎涵蓋了油氣勘探及生產的所有階段。我們僱用的員工大部分來自當地。我們於該地區的主要客戶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在北美地區，我們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在加拿大成立了兩間附屬公司。根據Spears and Associates的資料，一間加拿大附屬公司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為井下電子壓力計技術的全球領先者，即當前世界上僅有可生產用於高壓(20,000psi 以上)及高溫(200攝氏度以上)油井的前沿電子壓力計的兩家公司之一。根據Spears and Associates的資料，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亦為世界上最全面的井下壓力和溫度儀錶供應商之一。我們在加拿大設計及製造的井下壓力和溫度儀錶已廣泛用於世界各地。我們於加拿大的附屬公司亦向客戶租賃井下壓力和溫度儀錶。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於東南亞地區開展業務，業務主要集中於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我們在新加坡的經營涉及採購及銷售我們油田服務相關的設備及工具，同時，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經營目前包括鑽井及油藏服務。

作為世界上最大的產油地區之一，中東地區為我們帶來巨大商機。然而，該地區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該市場後，已有四個項目成功中標，而我們預期，中東將成為我們未來的重要市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270,796	40.8	373,735	41.0	441,847	42.1	160,818	41.0	122,674	30.0
哈薩克斯坦	263,487	39.7	357,776	39.3	462,137	44.0	148,376	37.9	218,309	53.4
加拿大	129,589	19.5	177,636	19.5	91,375	8.7	47,253	12.1	38,719	9.5
新加坡	—	—	2,333	0.2	40,549	3.9	30,107	7.7	17,917	4.4
其他	—	—	46	0.0	14,524	1.3	5,425	1.3	10,863	2.7
總計	663,872	100.0	911,526	100.0	1,050,432	100.0	391,979	100.0	408,482	100.0

附註：

(1) 我們的收益來自(a)提供服務及(b)買賣工具及設備，以及生產、銷售及出租產品。

(a) 自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分類為：於實際提供服務地區產生的收益或於我們合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產生的收益。該項收益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85.5%；及

(b) 自買賣工具及設備，以及生產、銷售及出租產品所得的收益分類為：於我們合約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產生的收益以及於管理層決定訂立相關合約所在地區產生的收益。該項收益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14.5%。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來自所有單個市場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惟來自加拿大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度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度的人民幣9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加拿大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通過買賣設備及工具而錄得收益人民幣86.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並未錄得收益，其原因是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將買賣業務的採購部門遷至新加坡。我們如此行事的目的是(i)提高稅收效率，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7)剔除四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公司及重組應付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款項」)及(ii)提高採購效率，原因是新加坡為國際石油貿易樞紐及煉油中心，大部分油田股務設備及工具供應商(尤其是哈里伯頓)在新加坡設有製造中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通過買賣設備及工具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0.5百萬元則被視為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收益。我們的買賣業

務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石油公司，彼等偶爾需要用於特殊油田運作的油田服務設備及工具。我們的買賣業務主要取決於客戶的具體要求，因此，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可能不時大幅波動。

我們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的收入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哈薩克斯坦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彼等將勘探業務擴張至新領域並採取各種措施維持或增加產量而持續增長。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依賴於各地區的附屬公司於各自地區進行當地的營銷工作。我們利用由業務部門與地區辦事處合作的整合營銷系統。於此系統下，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開發及宣傳新產品及服務，而地區辦事處則管理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透過此整合方法，業務部門可按照客戶的特定需要而定製產品及服務，而地區辦事處可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迅速回應彼等的需求。此外，我們有時會依賴當地代理開拓新市場，尤其是新海外市場。憑藉彼等於當地的資源及知識，我們得以更快進入新市場。

我們於經營所在國家的大部分服務合約乃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獲得。我們的地區辦事處從潛在客戶收集相關競標要求資料。我們的業務部門將分析並準備競標提案書。我們的地區辦事處及業務部門隨後將共同致力於投標程序中。簽訂服務合約後，我們的業務部門將負責提供所需的服務。就我們取得服務合約的競標過程及方式而言，我們業務所在國家並無重大區別，惟海外市場除外，我們通常須在當地設立附屬公司，以符合資格參與(或與當地合作夥伴或代理共同參與)招標程序及簽訂相關服務合約。舉例而言，為了參與投標，我們須在哈薩克斯坦設立附屬公司，且必須僱用若干數量的當地僱員。而我們海外市場的大部分服務合約是從中國國有石油公司(尤其是中石油)的當地附屬公司獲得，我們亦能夠從海外市場的其他石油公司獲得服務合約。

由於油田的地質狀況各有不同，因此，油田服務供應商需要有能力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在營銷方面取得的成功主要依賴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瞭解服務及產品的技術特點並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主要利用我們的自有人員進行產品及服務的營銷工作。我們大部分銷售代表擁有多年任職於主要油氣公司或相關研究機構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的專業知識，尤其是彼等有能力向客戶清楚解釋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技術性特點及優點，以及有能力瞭解及推測客戶需求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帶來競爭優勢。

客戶

中國的油氣勘探及生產領域由三大國有油氣集團(即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佔主導地位。根據中石油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石油位居中國三大集團之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生產的原油和天然氣產量分別約佔中國原油和天然氣產量的52%及75%。自我們註冊成立約十三年以來，我們一直與中石油有業務往來。我們與中石化擁有十年的業務關係。該等國有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眾多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上述三大集團的總部一般負責設定及制定集團策略，在集團範圍內制定政策及指導方針，並處理可能影響到整個集團的其他高層事項。以上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根據有

關所制定的政策及指導方針開展彼等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般在甄選具體的服務供應商時享有自主權，因此中國的油田服務供應商一般直接與該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交涉以及簽訂合約。儘管中國的大多數油田服務供應商直接與享有自主權甄選服務供應商的客戶進行交涉及簽訂合約，但彼等的業務却集中於該等三大國有石油集團其中的一家或多家。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66.6%、72.0%、65.1%、70.4%及69.7%。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約25.3%、25.4%、28.8%、30.1%及24.9%。以集團為基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為我們的收益分別貢獻約82.3%、1.7%及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90.6%、0.9%及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87.1%、0.6%及0.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88.9%、1.2%及0.2%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82.3%、0.1%及1.0%。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石油為我們貢獻的收益中，以集團為基準，40.6%、31.4%、42.8%、47.0%及32.0%乃來自中國，及59.4%、68.6%、57.2%、53.0%及68.0%乃來自海外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股東概無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我們五大客戶(全部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營運，自此便與我們的客戶(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了良好關係。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如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擁有長達約十年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的其他關係，尤其是與海外市場客戶的關係較短。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會依賴中石油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等任何特定客戶，其原因是我們的客戶(包括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通常享有選擇彼等油田服務供應商的自主權。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強大且穩定，並與若干主要客戶形成戰略聯盟。見「— 與若干客戶建立戰略聯盟」。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綜合服務 (包括鑽井、完井及油藏研究)的能力將會給我們的客戶增值，且我們的客戶能夠依賴一家服務供應商以具備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其不同需求。我們提供高端油田服務，尤其是高端完井服務的能力，亦為我們贏得大量忠實客戶。過往數年，我們對主要客戶之油田之地質條件有深入瞭解、擁有提供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實踐經驗，而替代的服務供應商難以在短期內對其有深入瞭解。我們相信該等因素有助於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強勁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業務因地理位置不同而有所差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加拿大、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2.1%、44.0%、8.7%、3.9%及1.3%，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0.0%、53.4%、9.5%、4.4%及2.7%。我們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主要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我們提供服務獲得的利潤率主要取決於油藏的地質條件、服務的複雜性、原料及設備成本以及我們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利潤率(1)為42.3%、35.0%、28.5%、24.4%及28.0%；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率(2)為24.1%、18.7%、21.0%、18.4%及19.7%。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自油藏服務分部獲得的收益的比例下降，油藏服務分部的利潤率高於其他兩個分部(即鑽井與完井服務)的利潤率。

(1) 僅計入該等附屬公司的直接應佔開支及成本。

(2) 僅計入該等古樹公司的直接應佔開支及成本，且該等直接開支及成本並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的撇銷存貨人民幣58.5百萬元。

我們的部分服務合約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限定期限的服務(通常為一年),其他服務合約乃以項目為基準並要求我們就特定數目的油井業務提供服務或提供具體的服務。該等服務合約載有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通常包括我們的客戶指定的技術及品質要求。定價乃經考慮服務的複雜性及提供有關服務招致的成本等因素而釐定。我們的客戶一般須向我們提供有關服務所必須的水電等支持及設施。根據特定地質及其他有關條件以及服務種類,油井業務或會持續數天至數月不等,而涵蓋幾個或幾十個油井作業的服務合約或會持續數週至一年不等。該等服務合約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一方無法提供符合相關要求的服務而終止。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接受我們的服務後三至六個月內結清相關服務費用,惟我們的客戶就若干服務會預扣少數服務費(通常為5%)則除外,該等客戶會於接受我們的服務後一年內結清該部分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中石油的貿易應收賬款(以集團為基準)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312.6百萬元、人民幣3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65.5百萬元。授予中石油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且相關應收賬款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授出的信貸期結算,惟於二零一零年中石油將其內部發票審批及結算系統升級而導致應付本公司的相關應付賬款的結算延遲數月則除外。

來自我們油田服務的收益乃於我們客戶接受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且可合理確保該等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的客戶通過確認相關服務的完成情況接受我們的服務。通常於接受我們服務至開具發票(一般按月開具)的延續時間為20天至45天。就我們的完井服務、油藏服務及若干鑽井服務(例如修井)而言,服務費通常根據油井的數目以及客戶接受我們服務的情況(以每口油井為基準)來計算。就我們的其他鑽井服務(例如精細控壓鑽井)而言,服務費則按服務天數計算,且我們的客戶每天會接受我們的服務。我們就服務進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若服務中遇到問題或出現分歧,我們一般會通過與我們的客戶協商解決。由於我們的客戶完全知悉我們的服務發展情況和進度,故彼等極少會拒絕接受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任何客戶拒絕接受我們服務的事件。

我們通常將客戶獲授的信貸期自服務接受日起延長三至六個月。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接受我們服務後三至六個月內與我們結清服務費用,惟我們的客戶就若干服務會預扣少數服務費用(通常為5%)則除外,該等費用於服務接受日期一年內與我們結清。倘我們的服務需要設備及工具,我們的客戶一般支付預付款,作為有關設備及工具的部分採購價,且餘下採購價將連同相關服務一併清償。

我們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乃於該等貨品的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指客戶收取及接收該等貨品,且合理確定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之時)後予以確認。我們的貨品一般通過銀行所開立的信用證而進行銷售,且我們一般於我們的貨品獲接收後的二至三個月內向客戶收款。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大量業務的油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油田應佔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該等油田的主要客戶概要。

油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數目／主要客戶名稱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主要油田						
哈薩克斯坦油田	263.5	357.8	462.1	148.4	218.3	• 客戶數目：21 • CNPC-International Aktobe Petroleum • FIAL Liability Partnership • Sagiz Petroleum Company • JSC PetroKazakhstan Kumkol Resources • JSC CNPC-AiDanMunai • Buzachi Operating Ltd. • KazGerMunai LLP JV
塔里木油田	102.3	116.6	305.0	134.7	105.5	• 客戶數目：3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其他油田						
土庫曼斯坦油田	49.6	117.1	63.6[3]	44.1	15.1	• 客戶數目：3 • 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
長慶油田	—[1]	13.5	25.0	—[2]	—[2]	• 客戶數目：1 • 中國石油長慶油田分公司
四川油田	30.3	9.2	21.5	8.1[2]	—[2]	• 客戶數目：4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氣田分公司
印度尼西亞油田	—[1]	—[1]	14.5	7.7	10.6	• 客戶數目：3 • 中石油 • 中海油 — 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4]
大慶油田	2.4	—[5]	10.7	4.5[2]	0.5[2]	• 客戶數目：3 • 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試油試採分公司 • 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採油工程研究院
新疆油田	0.4	10.7	10.5	—[2]	0.5[2]	• 客戶數目：2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石油管理局
吉林油田	14.9	2.0[5]	9.5	1.0[2]	1.5[2]	• 客戶數目：2 • 吉林油田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冀東油田	52.3	9.1[6]	7.2	—[2]	1.1[2]	• 客戶數目：1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冀東油田分公司
大港油田	—[5]	—[5]	5.2	0.2[2]	2.0[2]	• 客戶數目：2 • 中國石油集團渤海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 渤海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技術服務公司
西北油田	10.4	17.6	3.9[5]	2.8	0.3[2]	• 客戶數目：2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局

附註：

(1) 我們於年內並未在該油田開展任何業務。

(2) 我們一般於上半年提供的服務較少，且我們於上半年偶爾不會在部分油田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在上半年錄得較少收益或並無錄得收益。

(3)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已取得一項完井服務分包合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來自該分包合約的大部分收益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確認(已於二零零九年確認較高金額)。

(4)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向中海油出租油田設備(該設備既可用於陸上油田服務亦可用於海上油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海上油田服務，我們目前亦無計劃擴充至海上油田服務。

(5) 我們主要在該油田提供高端天然氣完井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需求有限且易變。鑒於對我們收入細微的貢獻以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限且易變，我們在該油田有選擇性地尋求商機，因此我們於期內從該油田錄得的收益下降或並無錄得收益。

(6)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來自該油田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最終並未按預期於該油田發現油藏，因此，我們於該油田的服務需求大幅下降。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就該預期發現提供若干油田服務，因此於該年度錄得較大金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哈薩克斯坦的油田及塔里木油田(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從該等油田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逾70%)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根據當前的生產率及商業儲備，塔里木油田的估計儲量壽命逾20年，而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提供的資料，我們主要在哈薩克斯坦服務的油田的估計平均儲量壽命逾1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非主要市場的其他油田(如大慶油田及吉林油田)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比例較小且存在波動性，主要由於我們在該等油田提供的大部分服務為高端天然氣完井服務，而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有限且易變。鑒於該等服務對我們收益的貢獻有限，且該等油田對該服務的需求易變及有限，我們僅在該等油田選擇性地尋求商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期間，該等油田中部分油田的收益可能較少或並無收益。

中國市場准入許可證

本公司於中國的多數客戶(包括中石油及中石化的附屬公司)一般根據有關合資格石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量、實力及專長向其發出彼等自行認證的市場准入許可證。根據該許可證，服務供應商可於規定期限內提供特定服務及提供特定設備。本公司已取得所有有關本公司於多個油田提供服務及設備所需的市場准入許可證。我們亦提供客戶並無要求提供許可證的若干服務及設備。下表概述有關本公司已取得的市場許可證的概要。

許可方	年期	地點	服務許可主要範圍
中國石油 長慶油田公司	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	長慶油田	• 長慶油田供應商； • 完井； • 井下作業； • 平衡仿真器； • 銷售完井工具； • 拉線業務； • 井口業務； • 中轉業務；
石油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troleum Natural Gas Co., Lt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中國	• 天然氣開發服務；
中國石油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勘探與生產分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 中國 中國	• 測井； • 油層測試； • 試井；
中國石油西氣 東輸管道(銷售)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 中國石油西氣東輸管道(銷售)公司供應商； • 試井； • 測試； • 測井； • 完井； • 井下作業； • 泥漿服務； • 固井； • 銷售完井工具； • 電子井下壓力計； • 鑽井液； • 完井液； • 鑽井設備；
中國石油 大港油田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大港油田 大港油田	• 完井工具； • 水平井壓裂； • 天然氣緻密性測試。

附註：

(1) 許可證的續期手續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旬開始，我們預期我們的許可證將適時獲續期。

(2) 我們已獲客戶告知，有關許可證的續期手續因我們客戶相關人員變動而中止，且無論如何，我們的許可證將一直有效，直至續期手續恢復為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無受到相關許可證續期手續遭到中止所影響。

許可方	年期	地點	服務許可範圍
中國石油冀東油田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	冀東油田	• 拉線業務； • 壓裂； • 防砂； • 完井； • 壓力表壓力測試技術服務及配套產品
中國石油吉林油田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油田	• 注二氧化碳完井工具； • 注二氧化碳油井技術服務； • 天然氣井用鑽探及完井工具； • 鑽探及完井服務以及天然氣井服務；
勝利石油管理局 市場管理委員會	有效期不限	勝利油田	• 電子壓力計
	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	勝利油田	• 柱塞
川慶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四川省	• PSE電子壓力計； • PPS電子壓力計銷售代理
中國石油西南 油氣田分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西南油氣田	• 銷售完井工具
	有效期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西南油氣田	• 201–H3井，Ning 201–H1井 — 完井壓裂設計及實地技術服務
	有效期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西南油氣田	• 030–H25井，030–H26井 — 裸眼完井的水平井技術服務
	有效期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西南油氣田	• 1井及22井 — 水泥漿堵漏技術服務
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塔里木油田	• 測井； • 射孔； • 試油； • 井下作業； • 研究； • 鑽井
中國石油吐哈油田公司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吐哈油田	• 鑽井及採油設備； • 電子壓力計維修、標準服務 • 試油； • 研究； • 測井； • 井下作業服務； • 鑽井技術服務
新疆油田公司品質管制 與節能處／新疆油田公司 市場管理	二零零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	新疆油田	• 電子壓力計； • 鑽井設備； • 鑽井及採油設備； • 固井設備； • 採油設備； • 電子壓力計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其中包括)改良產品及服務的技術及其他特點；開發新產品、工序及服務；為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以解決彼等的特定需求及要求。由於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時間，我們並無從事基礎研發業務。我們的研發工作著重於強調客戶的具體需求，以改善油氣產量及作業效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在改善技術及提升(i)電子壓力計；(ii)完井及油藏服務的井下工具；(iii)化學液及(iv)綜合技術，以提高油氣的產量及作業效率。我們在加拿大的附屬公司致力於研發可在高精度、高溫高壓的井下條件適用的電子壓力計。我們的其他研發活動主要連同向客戶提供具體服務而開展。我們分公司業務的工程師會對具體儲油層的地理位置及其他性質進行分析，從而設計及策劃具體的作業計劃儲油層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在執行客戶的具體要求時，我們的工程師有時會遇到富有挑戰性的技術問題，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會進行各種討論、測試及其他活動，以應付該等挑戰。在該程序中，會作出提議改善生產及提高作業效率。在獲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改善提議將獲應用及用於現場作業中。倘該等提議獲得成功，我們將考慮為該等提議的有關技術申請專利。我們的實地作業經驗及我們對現有工具、設備及程序的深入瞭解等綜合因素造就了我們在此方面取得的成就。

透過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已開發出可令我們大幅提高油井生產力的完井技術。例如，我們已開發測井、完井測試及酸化的綜合技術，該技術將傳統的三個生產步驟並為一個步驟，極大減少項目期限及成本。此外，我們已開發出PPS系列電子壓力計，其在監測井壓方面的精確度較高，廣泛應用於全球的測井作業。目前，它是少數幾種可在極端井下環境(溫度高達200°C)較長時間可靠運作的壓力計之一。

我們於加拿大及中國均設有研發團隊，合共由約80名人員組成。在加拿大，我們擁有約20名研發人員致力於研發電子壓力計及溫度計，彼等在我們所屬行業平均擁有五年的研發經驗。我們亦在中國擁有約60名從事研發業務的員工，彼等在我們所屬行業平均擁有15年的研發經驗。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研發人員亦為我們各業務部門的工程師，彼等負責處理油井業務產生的技術問題及面臨的挑戰。

我們正在中國天津市塘沽區及新加坡著手設立研發中心，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在塘沽的研發團隊將主要注重於改善塘沽設施將生產及出售的完井工具的性質、功能及效率。我們計劃投資人民幣170.0百萬元開發塘沽設施，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在塘沽投入運營。我們在新加坡的研發團隊將注重於改善我們的新加坡設施將生產及出售的定向鑽井設備的性質、功能及效率。我們計劃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發展我們的新加坡設施，並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在新加坡投入運營。

鑒於我們不懈的研發努力，我們已提高我們所提供油田服務的質量，並已成為一名全面的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研發工作，以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中國非國有油田服務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供給品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消耗品及替換零部件。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服務及產品所需的消耗品及零部件。我們根據我們的各種質量及其他標準評估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為人民幣193.9百萬元、人民幣273.8百萬元、人民幣264.9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經營成本的36.2%、38.4%、30.3%、30.3%及29.5%。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以確保獲得優質原材料及部件的穩定供應及準時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提供服務及生產產品所必需的原材料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盡量向少數不同的供應商採購我們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以減少就任何類別的主要原材料對單一供應商或供應商團體的依賴。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自我們接收供給品起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各有不同，且付款主要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票據作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4.0%、68.4%、51.2%及40.7%。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0.5%、43.2%、17.6%及14.1%。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亦無就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採取對沖措施。

概無我們的董事、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

我們監察及控制我們的存貨水平，以便及時提供服務、避免存貨不足、過度積壓或陳舊存貨。鑒於我們業務的特定性質(當中主要涉及提供油田服務)，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的服務所需或所耗的材料及工具，主要包括安裝在油井深處或地面井口處的完井工具、鑽探服務所需的鑽井液，以及替換服務設備(例如鑽機及絞車)的零部件。除服務存貨外，我們亦儲備少量有關我們製造業務及貿易業務(該等物業構成我們業務的較大部分)的存貨。我們一般根據定期提供且年度服務合約涵蓋的服務量、客戶向我們下達的服務訂單數量、按逐項基準所訂立之服務合約規定的服務量以及材料、工具及部件的採購週期來釐定所需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水平尤其受以下因素的影響：(i)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國以外的油田(特別是哈薩克斯坦的油田)，及我們從中國採購用於該等油田的大部分存貨，且將相關存貨運至該等油田通常需要兩個月或更長時間；(ii)我們在分布於不同地理位置的各個油田提供服務，及我們需為我們業務所在的該等油田及在臨近該等油田的地方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iii)我們大部分的服務需要我們提前準備材料及工具(而其他服務供應商或許僅需提供服務，而有關服務無需彼等提前準備材料及工具)及(iv)我們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提供較多服務。因此，相較主要在中國提供服務，或在地理位置更集中的油田提供服務或主要提供需要提前準備少量或無需準備材料及工具的服務的同行公司而言，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較高。由於我們於每年下半年提供的服務較多，我們亦於每年的上半年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存貨水平乃屬適當。

基於營運要求及所需存貨的特定種類，我們旨在於最接近交付時間作出原材料及部件採購訂單，從而優化流動資金及最大化資本資源的回報率。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最大限度地使用現有存貨及減少不必要的替代存貨。鑒於我們提供服務所在的油田地理分佈廣泛，我們計劃使用區域倉儲中心，向有關區域內的油田提供常用存貨，以此降低我們的整體存貨水平。我們已開始就潛在區域倉庫中心的半徑距離、運輸便捷性及以低成本取得大型倉庫的可獲得性而對該等倉庫進行初步分析及評估。此外，若當地供應商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擬於海外市場從當地採購供應品，以降低我們需維持的存貨水平。我們已開始就哈薩克斯坦及俄羅斯(臨近我們在哈薩克斯坦提供服務的油田)的油田潛在服務供應商的產品質素、與我們市場的距離以及運輸的便捷性而對該等服務供應商進行研究。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市場供求狀況釐定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價格。我們於定價時考慮我們產品及服務所帶來的增值(如增加油井產量或延長油氣井壽命)、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供應狀況及定價、我們的貨品或服務成本、綜合服務所帶來的便利以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目標市場的定位。

品質監控

我們相信，產品及服務質量對我們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品質監控為我們業務經營中優先考慮的首要工作。我們旨在實現產品及服務品質的一致性，而各級管理層及員工均有所參與及承擔。我們已實施一套嚴謹的品質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行業標準及本集團客戶之品質要求。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成立及維持品質監控系統，並監督該系統的實施。我們定期對我們的業務單元進行品質監控檢查。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已獲得三種品質及環境管理認證，即ISO9001認證、ISO14001認證及OHSAS 18000認證。鑒於我們對服務及產品品質的高度重視以及我們嚴謹的品質監控，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就我們控砂篩管的設計、製造及服務亦獲得API Specification Q1品質監控系統認證。

與哈里伯頓的策略聯盟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就於塔里木油田的一個項目開始與哈里伯頓合作以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與哈里伯頓建立策略聯盟。哈里伯頓為我們重要的油田服務分包商，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若干富有技術挑戰性的油田服務，尤其是精細控壓鑽井及地質導向鑽井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哈里伯頓與本集團均參與了「Tarim Wusen一號井」項目。當時，我們在高溫165攝氏度、深度達6,394米及超高壓120兆帕所構成的油井成功完成了油氣井完井作業。該項目成功後，通過簽署三份協議(包括一份兩年期的投標發展與合作協議、一份無期限的總服務協議及一份一年期且可自動續期的分銷協議，均有關塔里木油田及冀東油田的若干服務及產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與哈里伯頓建立策略聯盟。該等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哈里伯頓及本公司應相互合作，就塔里木油田及冀東油田的若干富有技術挑戰性服務編製投標方案；(ii)倘本公司中標，本公司應將該等服務分包予哈里伯頓；(iii)各方應各自承擔與投標程序有關的費用；及(iv)本公司應充當用於塔里木油田及冀東油田的哈里伯頓若干產品的獨家分銷商。該等協議均訂有排他性條款且可於任何一方提前三十日發出通

知予以終止。投標發展與合作協議項下有雙邊排他性條款。根據分銷商協議，我們須就所開發油田自哈里伯頓獨家購買產品，且於二零零九年對該協議作出修訂，規定哈里伯頓亦須就所開發油田向我們獨家供應產品。投標發展與合作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重續，另續期五年。所有該等協議隨後經修訂，合作範圍覆蓋至四川省的油田。

根據該策略聯盟，本公司通常作為承包商與位於塔里木油田、冀東油田及四川省的油田的客戶訂立具體的油井服務合約且我們隨後將若干高端服務分包予哈里伯頓。因此，我們能夠向高端市場擴展及提升整體競爭力。例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哈里伯頓合作在塔里木油田提供高端鑽井服務。與哈里伯頓的策略聯盟乃專注於若干富有技術挑戰性的服務，尤其是精細控壓鑽井及地質導向鑽井服務。就超出策略性聯盟所述範圍的地區或服務而言，我們可能(取決於具體的情況)與哈里伯頓展開競爭或與之合作，以向潛在客戶取得合約及向潛在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我們已將與哈里伯頓的策略聯盟進一步拓展至哈薩克斯坦的若干油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就該等油田的合作並根據非排他性基準與哈里伯頓訂立三份類似協議(惟根據分銷商協議我們須就所開發油田自哈里伯頓獨家購買若干產品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哈里伯頓分包精細控壓鑽井、地質導向鑽井及壓裂服務。在向客戶提交收費建議之前，我們通常先從哈里伯頓取得相關服務的報價。在釐定該等收費建議之時，我們計及從哈里伯頓取得的報價、我們的其他成本以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等因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哈里伯頓分包服務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向哈里伯頓分包服務分別產生技術服務費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服務相關收益約60.2%、61.2%、50.6%、66.5%及66.1%。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代表我們客戶向哈里伯頓採購我們服務所需的若干設備及工具，採購價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倘適用，包括過往期間支付的採購價)。

倘哈里伯頓終止策略聯盟或此等聯盟以其他方式中止，我們依賴於哈里伯頓提供高端鑽井服務(尤其是精細控壓鑽井及地質導向鑽井服務)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然而，我們提供其他富有挑戰性技術服務的能力則不會受到影響。見「— 主要服務和產品」。就我們依賴哈里伯頓提供的服務而言，其他國際領先油田服務供應商(如貝克休斯及斯倫貝謝)亦能提供該等服務，及倘與哈里伯頓之間的策略聯盟被終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停止，我們可設法從該等其他國際領先服務供應商取得替代服務。然而，倘我們未必能以有利的條款從其他服務供應商獲得該等替代服務，或根本無法獲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倘我們與哈里伯頓或其他策略合夥人的安排出現出現任何變動、屆滿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若干客戶的策略聯盟

本公司已與眾多客戶(尤其是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中國石油勘探與生產公司及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均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建立策略聯盟。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該等客戶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多數策略聯盟具有通用性，且作為我們的客戶認可我們的服務能力，並同意與我們在油田服務行業發展互利業務關係的框架。該等策略聯盟在特定項目，例如油井作業數目、服務費用及其他條款方面沒有條文規定(一般載於特定油田服務合約中)。

知識產權

我們會進行大量的研發活動，而保護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持有30項專利，並擁有11項待批專利。我們亦倚賴與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禁止披露、保密及其他合約協議，以及私隱及商業機密法，藉以保障及限制查閱及分配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中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如欲取得專利，則須要將設計的詳情向公眾披露。因此，公開我們的專有技術會產生風險，競爭對手可能學習、複製及逆向研究我們開發的技術或工序，並生產衍生產品。我們將申請把我們所開發的若干難以複製的技術或工序註冊專利，同時，我們將繼續把若干專有技術持作商業機密。見本招股章程「— 研究及開發」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任何第三方侵犯或擅自使用。

保險

我們為我們認為涉及重大經營風險的並由我們擁有或操作的若干物業、固定資產、汽車及其他資產投保。我們亦為所有僱員購買個人工傷保險。我們相信，我們保險的目前涵蓋範圍乃屬足夠，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油田服務業慣例。

我們擬繼續投購符合行業慣例的險種範圍。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程度，並對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及合適的調整。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約為260,574.4平方米，其中，我們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現有設施佔地分別約256,430.4平方米及4,144.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4,720.3平方米及604.9平方米。我們將我們的自有物業佔用作工業、倉庫、辦公及員工宿舍等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租有6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455.12平方米。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將我們所擁有的應佔物業權益進行估值，金額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物業估值」。

我們預期將於未來數月與天津塘沽地方政府就地盤面積約43,35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出讓費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我們已就該幅土地向該政府支付按金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計劃將該土地建造及開發為我們的研發中心，預計於二零一四年投入營運。

中國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27幅總面積約為256,430.4平方米於中國的土地取得相關長期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已就38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4,720.3平方米的樓宇及單元取得所有權證。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所有土地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就我們的自有樓宇取得所有權證。

此外，我們已租有4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013.8平方米。儘管該等物業尚未在中國有關物業管理部門進行登記，但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工業、倉庫、辦公及員工宿舍用途。我們尚未就其中30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998.9平方米的租賃樓宇取得出租人發出的業權文件。就該等租賃樓宇而言，我們的中國律師已告知，鑒於出租人可能缺乏該等租賃樓宇的業權，我們作為承租人使用該等租賃樓宇的權利存在不確定性。該等租賃樓宇乃用作辦公及員工宿舍及其他用途，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可在必要時搬遷，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哈薩克斯坦擁有兩幅地盤面積約為4,144.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兩幢總建築面積約為604.9平方米的樓宇。我們亦於海外其他國家租有22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9,441.3平方米。

職業健康與安全計劃

我們相信，僱員乃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認為，僱員受工傷及／或實質資產遭破壞會危害我們的聲譽及於財務方面取得的成功。隨着業務擴充及經營的複雜程度增加，我們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所實施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符合相關法律準則。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九年獲得 OHSAS 18000 認證。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操作重型機械及部件以及處理有害化學物，故我們的僱員可能面臨各種工傷及事故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及職業危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訴訟並造成重大成本開支。」

我們須受職業健康和安全規則及規例所規限，包括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有關防預和治療職業病的法律，以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一節。我們已制定工作安全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我們營運的所有部分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工作相關傷亡事故。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受固有的職業性危害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傷。

此外，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或法規或會變動，令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須遵守各種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此等合規事宜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高昂成本。」

環保合規

我們的經營業務會產生或發出噪音、廢水、廢氣及灰塵，尤其是在作業過程中在井底產生或排放的岩石塵土、鑽井流體及廢油。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法律法規。一般而言，該等法律法規可授權政府部門就廢物排放徵收費用、或因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而徵收罰款以及勒令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生產設施關閉。油田服務行業的慣例是，油井或油田擁有人及開發商(倘相關服務供應商並無過失或欺詐行為)須負責清潔岩石塵土、鑽井流體、廢油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產生的其他廢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環境合規的開支，且我們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合規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因生產及設施出現不合規事宜而遭受中國或海外環保部門的任何處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在遵守該等法律時並無招致任何重大成本。儘管我們並不預期日後就此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惟新增或更繁複的環保法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將此轉嫁予客戶。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須遵守各種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此等合規事宜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高昂成本。」

法律合規及訴訟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知悉因任何不遵守本公司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僱員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需的相關司法權區牌照和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遇預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本公司並無知悉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未決或所面臨的訴訟或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本公司可能不時遭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執行董事			
王國強	48歲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吳東方	39歲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劉若岩	63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春花	47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強	57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明	40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王國強	48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總裁
吳東方	39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副總經理
劉若岩	63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副總經理
沈翼	56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副總經理
孫小鋼	53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財務總監
Rion, Roger Dale	61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副總經理
王金波	36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副總經理
趙峰	45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副總經理
王璠	40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副總經理
鄧其	57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副總經理
紀永華	51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副總經理
王清山	51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副總經理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滙報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本公司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制訂本公司利潤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執行董事

王國強，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作及管理。王先生於石油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王先生曾擔任北京華油開發服務有限公司(北京)的部門經理，專責生產、技術及管理。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彼擔任中石油附屬公司華北石油測試公司(河北廊坊)的工程師，負責主要與電子壓強計與吸收器有關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華北石油職工大學(現稱北京經濟管理職業學院)，獲得

油田機械專業文憑。王先生為一名油田機械工程師。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彼在石油行業的豐富經驗，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包含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士)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本集團的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該組成方式具有較強的獨立性。

吳東方，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吳先生於石油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吳先生曾擔任中石油附屬公司中國石油華北油田測試公司的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井下電子壓力測量儀器儀錶的維修及校正。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安石油學院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劉若岩，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鑽井及修井業務的市場營銷及生產及營運管理。劉先生於石油行業擁有約37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劉先生擔任中石油附屬公司中哈長城鑽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負責哈薩克斯坦有關鑽井及修井業務的市場營銷及項目營運管理。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彼擔任中石油附屬公司華北石油管理局鑽井二公司總經理兼華北石油管理局鑽井二公司中共委員會之成員，負責生產技術及營運管理。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擔任華北石油管理局鑽井二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及規劃。自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擔任華北石油管理局鑽井二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後勤、採購及材料供應。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劉先生擔任華北石油管理局鑽井二公司冀東前綫首席指揮官，負責生產及營運的整體運作。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彼擔任華北石油管理局鑽井二公司組長及鑽井工程師，負責生產管理。自一九七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四年八月，劉先生擔任中石油附屬公司華北石油會戰指揮部技術員，負責技術工作及控制中心的運作。自一九七二年七月至一九七四年二月，彼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燃料化學工業部地球物理勘探局鑽井組技術員助理，負責技術工作。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中國撫順石油學院石油管理及工程專業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春花，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學術教育及公司運作及業務管理實踐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陳女士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起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任職山東六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整體營運及發展。陳女士現任威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2))、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及佛

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取得華南工學院無線技術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後。

胡國強，5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前，胡先生已於該事務所供職逾32年。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為該事務所合夥人。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之任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品管及風險管理部部長，及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AABS」)之任事股東，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胡先生為AABS遠東地區之任事股東。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成為該事務所(中國)管理層委員會之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中國商業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香港及澳門區域任事股東。於一九七四年，胡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溫嘉明，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實務(專注於中國境內外投資、融資、併購及重組)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溫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一直為梁溫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亦分別為邦溫資本有限公司、邦溫資源有限公司及邦溫建地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溫先生擔任陳彼得趙國榮律師行的顧問；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彼擔任陳淑雄律師行的助理律師。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及於二零零零年獲准進入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擔任律師。彼為香港律師會及英國仲裁協會的會員。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彼現時為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的召集人之一、香港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及香港人事登記條例審裁委員、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理事、國際戰略研究所成員及中國產業海外規劃和發展協會理事。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證書。

有關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董事服務協議及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彼等之委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概無任何其他與彼等委任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王先生、吳先生及劉若岩先生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沈翼，5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沈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沈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約37年經驗。自一九七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

曾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擔任講師。沈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別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證書。彼亦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成員。沈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孫小鋼，5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融資及重組。孫先生於投資、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任職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專責監督及協調各職能部門以完成首席投資官分派的任務。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孫先生擔任中國國際基金北京附屬公司總裁助理及總經理，負責非洲及亞洲各國的投資及項目管理。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歷任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多個職位，負責北海新世紀高科技產業城的運作、華南地區的財務及工業資產及企業融資。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作為共同創辦人成立 Microstep, Inc.，該公司主要從事出口電子顯示屏及其他計算機相關的產品，且彼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任職於 Microstep, Inc.。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彼於德普美國律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實習，專注於證券、併購及破產。孫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中國北京經濟學院政治經濟系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四月，彼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國際金融系學習。彼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取得紐約大學法學院美國經濟法的碩士學位。

Rion, Roger Dale，6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Rion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完井業務。Rion 先生於石油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從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哈里伯頓能源服務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開發全球業務。從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Rion 先生為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哈里伯頓能源服務公司的全球總部主任，負責全球業務開發及直銷。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及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Rion 先生分別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哈里伯頓能源服務公司的全球營銷經理及直銷經理，負責完井產品業務部的全球業務開發。同期，彼亦為戰略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Rion 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曾擔任荷蘭海牙哈里伯頓能源服務公司奧的斯工程業務部 Shell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Maatchappij BV (SIPM) 的客戶經理。從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Rion 先生亦擔任英國倫敦哈里伯頓能源服務公司奧的斯工程業務部的區域銷售經理，負責歐洲及非洲市場的銷售業務。從一九八一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彼曾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哈里伯頓能源服務公司奧的斯工程業務部的產品經理，負責地下安全及流程控制技術。Rion 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榮獲美國專利商標局授予潛水泵安全系統專利。Rion 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路易斯安娜查爾斯湖取得麥克尼斯州立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完成美國技術營銷社會技術營銷方案高級課程。Rion 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完成美國德克薩斯農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哈里伯頓戰略營銷方案課程。彼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哈里伯頓能源研究中心高級管理開發專案課程。

王金波，3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金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王金波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附屬公司交易中心的技術員

及副主任，主要負責交易中心的設備維護。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歷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經理、經理及大客戶部經理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數字交流設備及網絡的維護。王金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BI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趙峰，4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北美及新加坡的業務開發及管理。彼於石油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八月，趙先生擔任 Shell Canada Ltd. 的油藏工程師，主要負責地質及生產數據收集、油藏特性研究及生產計劃及氣田最終採收率研究。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彼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廊坊分院油藏研究工程師，專責油氣田勘探。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南石油學院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化學與石油工程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美國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璠，4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附屬公司於華東地區的運作及管理。王璠先生於市場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曾擔任吉林省長春市澳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王璠先生擔任加拿大皇朝能源有限公司營銷部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曾任職於北京英特泰克計算機有限公司客戶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王璠先生曾擔任北京萬達計算機開發公司技術部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王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中國陝西電子信息專修學院營銷專業文憑。

鄧其，5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併購。鄧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證券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斯凱(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華夏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擔任慶屋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鄧先生亦任職於荷蘭商業銀行。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鄧先生任職於惠嘉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彼任職於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彼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取得瑞士洛桑大學管理專業的研究生學位。

紀永華，51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紀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新市場的業務開發及管理及新開發及現有市場的綜合管理。紀先生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史密斯國際有限公司的中國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的整體發展與經營鑽井服務、完井及採油業務。紀先生於哈里伯頓國際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全球全國客戶經理及高級業務開發經理)。彼從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主要負責中國所有產品與採油線的整體發展。紀先生從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亦擔任哈里伯頓國際公司遠東區的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中國、日本、台灣及南韓的完井業務。彼從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

年七月在亦美國德克薩斯州卡羅頓擔任哈里伯頓能源服務公司的技術顧問兼客戶代表，主要負責遠東的完井及防沙項目發展。紀先生從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吉隆坡擔任 Halliburton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技術、應用及營運方面的多個職位。紀先生乃石油工程師學會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出版的四篇論文的主要作者或合作作者。彼亦為中國渤海灣油田發展引進 dual-trip multi-zone 及 single-trip multi-zone 防沙技術系統的主要專家。紀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了哈里伯頓業務領導開發項目技術課程及德州農工大學梅斯商學院有關非金融領袖項目的哈里伯頓金融領袖課程。

王清山，51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王清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井下完井設備的技術及生產。王清山先生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浙江惟其信石油機械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成立全球經營分部、辦事處及業務發展。王清山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史密斯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北京的地區經理，主要負責於中國成立經營分部、辦事處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歷任貝克休斯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客戶服務協調專員、高級技術工具專家、銷售經理、營運經理及業務開發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王清山先生分別獲 Baker Hughes Asia Pacific 頒發的貝克休斯核心價值獎及認可項目獎及貝克石油工具公司頒發的最大單筆合同特別獎。彼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取得新加坡 — 劍橋普通教育證書。王清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獲得英國林肯郡斯坦福大學採購及供銷特許機構的採購及倉庫管理證書。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得新加坡保險協會人身保險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王清山先生亦取得貝克休斯公司法律資源大學 (Baker Hughes Legal Resources University) 行為及 FCPA 業務守則證書。

公司秘書

莫明慧，40歲，為 K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聯席董事。莫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專業及內部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以來，莫女士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的企業服務部工作八年。彼其後擔任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及一家領先國際保險機構的助理公司秘書。於加入 KCS Hong Kong Limited 之前，莫女士擔任一家集團(該集團的兩家公司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即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及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的公司秘書。彼目前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7)、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8)、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的獨家／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國強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陳春花女士及溫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國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春花女士以及胡國強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政策，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方案發表推薦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東方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春花女士以及胡國強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執行董事會的提名政策，及監察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架構、規模及評估。

合規顧問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助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指引的意見。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亦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視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本公司建議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時。

委任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上述委任可透過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僱員，並根據其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酬金。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除已支付的酬金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分別獲授約為零、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零的股份付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包括本次全球發售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三名獨立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其中一名收取酬金人民幣7.9百萬元,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除此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該等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獲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職位方面的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代表任何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的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為925名、1,152名、1,616名及1,771名。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部門及職責領域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總部	153
業務部門	
鑽井服務	321
完井服務	166
油藏服務	446
小計	933
區域辦事處及製造中心	
業務開發部	10
中亞及中東	397
中國西部	117
華東	45
東南亞	59
北美	11
製造中心	46
小計	685
總計	**1,771**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誠如中國規例及中國當地政府強制性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參與各種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須遵照相關監管規定按本公司僱員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供款的最高金額由相關當地政府不時規定。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872,000	10.2%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1)]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35,872,000	10.2%
True Harmon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2,200,000	11.4%
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2,200,000	11.4%
Maj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2,200,000	11.4%
Truepath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7,012,000	36.5%
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87,012,000	36.5%
Jumbo Wind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8.1%
Star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	8.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6)]	本公司	受託人	935,500,000	70.1%
王先生[(7)]	本公司	實益信託	775,084,000	58.1%
吳先生[(8)]	本公司	實益信託	775,084,000	58.1%
王金波先生[(9)]	本公司	實益信託	108,000,000	8.1%

附註：

(1) Windscope Holdings Limited 由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135,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 擁有 True Harmony 73.3%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於15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 由 Maj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其透過於 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 中的股權而被視為於15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ruepath Limited 由 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487,0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Jumbo Wind Limited 由 Star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 Widescope Trust、True Harmony Trust、Truepath Trust、Jumbo Wind Trust 及 Windsorland Trust 之受託人，該等公司均為全權信託，分別透過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Star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ark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信託方式為 True Harmony Limited 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股份。因此，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被視為於 True Harmony Limited 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的93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Truepath Trust 之受益人且彼與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被視為於 Truepath Limited 合共持有的775,0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87,012,000股、135,872,000股及152,200,000股股份分別由 Truepath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及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

(8) 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Widescope Trust 之受益人且吳先生及本公司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為 True Harmony Trust 之受益人。吳先生為王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被視為於合共775,0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87,012,000股、135,872,000股及152,200,000股分別由Truepath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及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

(9) 王金波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Jumbo Wind Trust 之受益人，因此彼被視為於 Jumbo Wind Limited 持有的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所認購股份的情況下，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

接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相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由 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的 Truepath Limited 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5%的權益。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由 Truepath Trust 持有，其中王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均為信託受益人。王先生與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契約，據此彼等同意將根據相互信任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在制定政策、經營、管理及作出本集團所有重大決策方面採取一致行動。True Harmony (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 擁有其約73.3%的權益)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4%的權益。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 由 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 True Harmony Trust 持有，吳先生及本公司的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受益人。由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的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2%的權益。Elegant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 Widescope Trust 持有，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 Truepath Trust、True Harmony Trust 及 Widescope Trust 各自的受託人。因此，王先生、吳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True Harmony、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及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合共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8.1%的權益。因此，王先生、吳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True Harmony、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及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之聯繫人士。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在上市後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但本公司有充分權利獨立決策及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已長期服務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擁有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

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概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之後，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不會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才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以及研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處理財務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從外部資源籌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王先生及吳先生的貸款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該筆貸款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王先生與吳先生已訂立個人擔保，有關詳情如下：

(i) 王先生與吳先生已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就本公司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提供金額高達20百萬美元的過渡性貸款(包括兩批金額均為10百萬美元之貸款)之首批墊款10百萬美元之負債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已授出個人擔保。

(ii) 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根據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2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應承擔的責任，以昆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庫爾勒分行為受益人授出一份個人擔保；

(iii) 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根據最高金額達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應承擔的責任，以昆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庫爾勒分行為受益人授出一份個人擔保；

(iv) 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根據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應承擔的責任，以昆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庫爾勒分行為受益人授出一份個人擔保；

(v) 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就新疆華油油氣工程及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根據最高金額達人民幣8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應承擔的責任，以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前稱中信嘉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為受益人授出一份個人擔保；

(vi) 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吳先生就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根據最高金額達人民幣8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應承擔的責任，以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分行為受益人授出一份個人擔保。

本集團董事確認，王先生及吳先生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所有其他非貿易應付結餘及與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其他結餘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本集團的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66.6%、

72.0%、65.1%及69.7%，而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25.3%、25.4%、28.8%及24.9%。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亦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接觸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透過我們的控股股東銷售本集團的任何產品／服務。

採購供給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4.0%、68.4%、51.2%及40.7%，而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60.5%、43.2%、17.6%及14.1%。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亦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接觸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我們的控股股東採購任何供給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批露者)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批露。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王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True Harmony、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及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契諾承諾人」)訂立不競爭契諾。根據不競爭契諾，我們各契諾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各契諾承諾人須促使其聯繫人士(就不競爭契諾而言，不得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論自行或彼此，或與他人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i)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益或交付任何服務或提供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不時提供的綜合油田服務或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競爭性業務」)(不論作為股東、董事、職員、合夥人、代理、借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或(ii)採取任何干預或中斷或可能干預或中斷本集團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倘於任何從事競爭性業務的公司(「目標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a)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b)擁有任何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概不會應用上述限制，惟(i)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適用))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一直超過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權總和及(i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控股股東的代表總數與彼等在目標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存在重大不合者，則除外。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不競爭契諾日期起開始的期間及於(i)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的日期；或(i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任何理由在聯交所暫停公司股份買賣者除外)的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拆細為2,0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影響)的股本如下：

	美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	10,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900,000,000股股份	9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35,000,000股股份	33,5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數：	
1,335,000,000股股份	133,500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必須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上文所述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我們的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幫助本公司招募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

以下有關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之財務資料編製，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之公認會計準則在重大方面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提請　閣下注意，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包含的因素。本公司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的情況相差甚遠。

概覽

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就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而言，在我們提供服務的中國市場分部中，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非國有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能夠提供綜合油田服務的非國有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範圍覆蓋油藏研究、鑽井、完井、試井以及油氣生產相關服務(如油氣增產)、修井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亦採購製造及出售油田服務相關產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將技術先進的工具及材料融入精細的油井設計中，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專注於在技術要求高的地質條件下提高油氣的生產力及延長油井壽命，令我們得以獲取及保留穩定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業務涵蓋中國廣泛的地理區域。目前，我們於塔里木油田、長慶油田、大慶油田、吉林油田、冀東油田、大港油田及若干中國其他主要油田經營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塔里木油田產生大部分收入，我們在塔里木油田為高端或關鍵服務井(即深井、高壓井及／或高溫井)提供完井服務。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就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而言，在我們於中國提供服務(即鑽井、完井及油藏服務)的三個市場分部，我們在非國有服務供應商佔據的市場份額中佔5%的比例，或在整個市場中佔0.5%的份額。

為多元化客戶基礎，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把握新市場中的商機，我們已策略性地將業務拓展至在全球油氣行業中比較活躍的海外地區，包括中亞、北美、東南亞及中東地區。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9.2%、59.0%、57.9%及70.0%。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在哈薩克斯坦經營業務，且哈薩克斯坦已發展成為我們最重要的海外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4.0%及53.4%。我們在哈薩克斯坦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油田服務，我們在哈薩克斯坦的主要客戶包括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就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而言，我們在我們服務的中亞油田服務市場分部(包括哈薩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及阿塞拜疆)擁有的市場份額約為13%。

我們的業務因地理位置不同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加拿大、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0.0%、53.4%、9.5%、4.4%及2.7%。我們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主要包括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利潤率主要依賴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油藏的地質條件、服務的複雜程度、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我們向第三方支付

的服務費。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利潤率[1]分別為42.3%、35.0%、28.5%及28.0%，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率[2]分別為24.1%、18.7%、21.0%及19.7%。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自油藏服務分部獲得的收入下降，油藏服務分部的利潤率高於其他兩個分部(即鑽井與完井服務)的利潤率。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石油(中國最大的國有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全部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6%、72.0%、65.1%、70.4%及69.7%。我們應佔中石油收入(按集團基準)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2.3%、90.6%、87.1%、88.9%及82.3%。我們已與部分該等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中國石油勘探與生產公司及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均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大力減少對中石油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業務集中度。我們已進軍若干海外市場，以向其他油氣公司提供服務。例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迪拜設立一間分辦事處，以尋求與中東本地及國際油氣公司合作的商機。我們已擴展至印度尼西亞並已在此地獲得若干服務合約，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與一間澳大利亞公司的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價值達2.7百萬美元的一攬子鑽井服務合約。我們已聘用多名高級營銷經理(彼等從國際油田服務供應商取得豐富的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以加強海外市場以當地及國際油氣公司為目標客戶的營銷力度。我們在評估海外附屬公司員工的績效時亦相當看重從當地及國際油氣公司取得新業務的成功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3.9百萬元、人民幣911.5百萬元、人民幣1,050.4百萬元、人民幣39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8.5百萬元，而同期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53.1百萬元、人民幣180.9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

呈報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包括鑽井、完井及油藏服務)以及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貿易及製造領域的配套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採用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從事油田業務的公司以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各組成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各組成公司首次被控股股東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呈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本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乃使用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時賬面值綜合入賬。

---

(1) 僅計入該等附屬公司的直接應佔開支及成本。

(2) 僅計入該等附屬公司的直接應佔開支及成本，且該等直接開支及成本並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的撇銷存貨人民幣58.5百萬元。

財務資料亦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過往年度曾涉及油田服務業務的若干實體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但因彼等的油田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故根據重組並無轉至本公司。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載於下文之因素)的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及油氣需求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受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特別是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的油氣需求及能源政策的影響。隨着數年來石油需求的強勁增長，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且延續至二零零九年的全球經濟衰退已對全球石油需求產生深遠影響。全球石油消耗自一九九二年以來首次於二零零九年下降。經濟衰退亦導致二零零九年全球天然氣消費下降。然而，從長遠來看，隨着全球經濟恢復，全球油氣需求增長預期將復蘇。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全球油氣消耗預期將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增長7%及26%。同期，受強勁的經濟增長推動，預期中國的石油消耗量將按3.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在主要國家中位居第一，及天然汽消耗量將按7.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在主要國家中位居第二。為保持經濟的可持續增長，中國政府預期將於可見未來持續支持油田勘探及開採。中亞地區國家，比如經濟和國家預算主要依賴於出口石油及石油副產品的哈薩克斯坦，預期亦將持續支持油田行業。本公司董事相信，預期油氣市場的增長將於未來幾年為本公司創造巨大商機。

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油田開發

油田開發包括探明新油田、擴大現有油田業務及開發邊際油田。目前本公司經營的某些地區(特別是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整體勘探水平仍低於其他主要石油生產國家，比如沙特阿拉伯。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市場令探明新油田的可能性增強，並可為勘探和開採公司及油田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的發展機會。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油田開發將增加油田服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反之，倘未新開發油田，則可能會削弱對油田服務的需求及加劇現有市場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我們中國及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42.1%及44.0%，且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的30.0%及53.4%。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穩步增加，我們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且我們在哈薩克斯坦成功擴充的業務以解決該地區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在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

主要客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向油氣公司提供油田服務。中國的油氣業務主要由三大國有石油公司控制，即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我們與中國主要國有石油公司(尤其是中石油)的強大戰略關係令我們有機會隨着該等公司的擴張而增長並為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開發新市場。根據 Spears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中石油計劃於未來十年在海外收購方面投入至少600億美

元。三大石油公司的快速擴張亦推動油田服務需求的增長。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發展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董事相信，來自主要客戶的業務將於未來繼續為本公司收入貢獻重大比例。

憑藉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隨着彼等的海外擴張，本公司已於海外市場拓展業務，特別是中亞地區。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地區多元化將會降低本公司所面臨的政治、金融、商業和經營風險以及與任何單一市場有關的其他風險。

外滙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加拿大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哈薩克斯坦騰格或加元)計值及結算。本公司的海外採購以美元計值。本公司面臨外滙(特別是人民幣、哈薩克斯坦騰格、美元及加元)風險。人民幣、哈薩克斯坦騰格、美元及加元的滙率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滙率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資產淨值、收益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滙率的任何不利波動亦可能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或銷售額下降，此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為本公司經營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3.9百萬元、人民幣273.8百萬元、人民幣264.9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經營成本的36.2%、38.4%、30.3%、30.3%及29.5%。本公司提供服務使用的材料包括篩管、壓力計、完井工具、消耗品及其他材料。任何該等材料的供應及價格的變動會對本公司經營成本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税項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受税率變動的影響，尤其是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加拿大(本公司經營大部份業務的所在地及本公司收入和利潤的來源地)的適用税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實際所得税率分別為32.5%、42.6%、32.0%、31.6%及28.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一般法定企業所得税税率為33%。然而，中國政府為外資或其他合資格企業提供多項税收優惠，包括自企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免税，而其後三年則獲税項減半。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税法，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的所得税税率統一為25%。新税法自生效日期起有五年過渡期，適用於新税法通過前已成立且根據當時生效的税法及法規享有較低所得税税率優惠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税率為中國政府授出之優惠税率，而根據現行中國政府税收政策，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預計將繼續享有部分該等優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可於目前的優惠税務政策屆滿後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

此外，所得税乃由當地司法權區按照所有產生自哈薩克斯坦及加拿大的業務收入，並免除扣税開支徵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哈薩克斯坦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分別為30%、20%、20%及20%，而加拿大則為38%、38%、38%及38%。於兩個司法權區，稅率的任何增加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季節因素

本公司經營業績受自客戶獲得訂單的季節性影響。過往，本公司下半年的收入一直較高，部分原因是本公司大部份客戶(尤其是國有企業)在年初較早時候作出年度預算，而在下半年較晚時候(通常在第四季度)進行付款。其次，季節因素的原因亦為本公司經營所在若干地區的冬季氣候對油田業務而言太過寒冷，此部份限制了上半年的業務。

重要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乃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且在不同假設及狀況下可能會導致結果相差甚遠之會計政策及估計。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並作出本公司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最適當的估計，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現行市況、規則及規例作出，並會因環境及情況轉變而持續檢討。於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作出的估計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公司在日常活動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退貨、回扣及折扣。本公司已根據各司法權區的地方稅務規例繳納相關增值稅。

本公司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及日後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本公司各活動已符合下述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與銷售相關的所有或然項目解決後，收入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算。本公司的預測乃基於過往業績並慮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的具體細節而作出。

(i) 提供服務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鑽井、完井及油藏服務。本公司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向每口井提供該等服務。油井業務服務一般會持續數天至數月不等，而服務合約一般覆蓋多項油井作業及持續數週至一年不等。客戶正式確認對所完成服務的滿意程度。提供服務在服務被客戶接受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合理確定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ii) 銷售貨品

與銷售壓力計、封隔器及其他貨品相關的收入於貨品的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指客戶收取及接收貨品，且合理確定相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日期)後方予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乃根據租賃合約規定的標準單位收費、出租設備數目及租期長短於租賃年期內確認。所有合約一般持續一年。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基準確認。

所得稅

本公司須支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就全球所得稅計提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的稅收釐定尚未確定。本公司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就預期出現之稅務稽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先錄得之數額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釐定時期內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董事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參考將予收回的金額及估計可收回的時間而計提壞賬撥備。倘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結餘未必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壞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所出入，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呆賬開支。

儘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總結餘顯著增加，但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增加主要來自向無拖欠記錄的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故毋須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進一步撥備。本公司的主要客戶違約可能對本公司的未來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存貨減值虧損

本公司根據存貨之預期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該項目所涉及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在其發生的財政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按直綫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或重估金額分攤至餘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10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7年
傢俬、裝置及其他	3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 — 淨值」中確認。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3,872	911,526	1,050,432	391,979	408,482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18,169	(44,630)	4,206	(46)	(4,964)
經營成本					
材料成本	(193,874)	(273,814)	(264,852)	(101,046)	(98,898)
僱員福利開支	(99,088)	(154,629)	(208,952)	(77,461)	(91,784)
經營租賃開支	(17,910)	(27,623)	(36,400)	(14,464)	(18,241)
運輸成本	(33,655)	(35,577)	(51,228)	(23,126)	(24,508)
折舊及攤銷	(18,519)	(26,854)	(31,542)	(15,446)	(18,981)
技術服務費	(15,777)	(90,990)	(139,410)	(48,348)	(32,596)
資產減值虧損	(58,536)	—	—	—	(1,283)
其他	(97,990)	(104,324)	(141,321)	(53,512)	(48,675)
	(535,349)	(713,811)	(873,705)	(333,403)	(334,966)
經營利潤	146,692	153,085	180,933	58,530	68,552
融資收入	665	278	339	234	152
融資成本	(6,087)	(5,582)	(5,689)	(1,855)	(3,681)
融資成本淨額	(5,422)	(5,304)	(5,350)	(1,621)	(3,5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1,270	147,781	175,583	56,909	65,023
所得稅開支	(45,926)	(62,978)	(56,140)	(17,976)	(18,663)
年／期內利潤	95,344	84,803	119,443	38,933	46,36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5,344	84, 803	119,509	38,944	47,241
非控股權益	—	—	(66)	(11)	(881)
	95,344	84,803	119,443	38,933	46,360

若干主要收益表項目的討論

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及出售的服務及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以扣除增值税、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淨值列示。

本公司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時確認收入。與銷售服務相關的所有或然項目解決後，收入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鑽井服務	110,589	310,162(1)	343,822	117,079	128,707(3)
完井服務	245,025	268,420	323,808(2)	121,332	74,610(4)
油藏服務	308,258	332,944	382,802	153,568	205,165
	663,872	911,526	1,050,432	391,979	408,482

附註：

(1) 包括透過我們的加拿大附屬公司取得的買賣業務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86.4百萬元。
(2) 包括透過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取得的買賣業務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0.5百萬元。
(3) 包括透過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取得的買賣業務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5.7百萬元。
(4) 包括透過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取得的買賣業務而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2.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70,796	373,735	441,847	160,818	122,674
哈薩克斯坦	263,487	357,776	462,137	148,376	218,309
加拿大	129,589	177,636	91,375	47,253	38,719
新加坡	—	2,333	40,549	30,107	17,917
其他	—	46	14,524	5,425	10,863
	663,872	911,526	1,050,432	391,979	408,482

附註：

(1) 我們的收益來自(a)提供服務及(b)買賣工具及設備，以及生產、銷售及出租產品：
(a) 自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分類為：於實際提供服務地區產生的收益或於我們合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產生的收益。該項收益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85.5%；及
(b) 自買賣工具及設備，以及生產、銷售及出租產品所得的收益分類為：於我們合約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產生的收益以及於管理層決定訂立相關合約所在地區產生的收益。該項收益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14.5%。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來自所有單個市場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惟來自加拿大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度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度的人民幣9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加拿大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通過買賣設備及工具而錄得收益人民幣86.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並未錄得收益，其原因是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將買賣業務的採

購部門遷至新加坡。我們如此行事的目的是：(i)提高稅收效率，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7)剔除四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公司及重組應付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款項」；及(ii)提高採購效率，原因是新加坡為國際石油貿易樞紐及煉油中心[(1)]，大部分油田服務設備及工具供應商(尤其是哈里伯頓)在新加坡設有製造中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買賣設備及工具的收益人民幣40.5百萬元則被視為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收益。我們的貿易業務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石油公司，彼等偶爾需要用於彼等油田運作的油田服務設備及工具。我們的貿易業務主要取決於客戶的具體要求，因此，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可能不時大幅波動。

我們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的總收入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哈薩克斯坦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彼等將勘探業務擴張至新領域並採取各種措施維持或增加產量而持續增長。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本公司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滙兑收益或虧損及來自雜項來源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出售固定資產。

本公司滙兑收益或虧損主要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以美元(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哈薩克斯坦騰格或加元(視情況而定))計值及記錄的若干負債及借貸有關。美元兑人民幣、哈薩克斯坦騰格或加元的變動將導致有關該等負債及借貸的滙兑收益或虧損。見「— 市場風險 — 外滙風險」。

材料成本

本公司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銷售服務及產品所用原材料、零部件及消耗品的採購成本。本公司的原材料包括篩管、完井工具、消耗品及其他材料，其價格受(其中包括)鋼材及有色金屬的價格波動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中國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56.7%、34.1%、41.3%、40.7%及36.5%。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工資、住房補貼、退休金補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僱員福利開支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89,085	103,680	151,144	66,831	75,953
住房補貼	1,462	2,636	4,950	2,137	3,096
退休金補貼	6,040	10,379	16,187	7,089	11,0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3,000	31,000	—	—
福利及其他開支	2,501	4,934	5,671	1,404	1,693
	99,088	154,629	208,952	77,461	91,784

經營租賃開支

本公司經營租賃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經營車輛、辦公室、倉庫、設備及僱員住房產生的開支。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主要包括有關運輸本公司設備及材料至營運地點之開支。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包括生產設施、油田服務設備及運輸車輛)在使用年期之折舊。

技術服務費

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技術服務而向其作出之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哈里伯頓分包若干富有其他挑戰性的技術服務，例如精細控壓鑽井及地質導向鑽井服務，而若要求特定設備及工具的其他鑽井服務(例如開窗側鑽)則分包予當地油田服務供應商(包括西部鑽探工程有限公司(阿克坦)及 Kaz Batys Munai)。

資產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虧損於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的款項中確認。

其他

其他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差旅費用、娛樂費用、諮詢服務費用、其他稅項、行政開支及維修費用。我們其他經營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發展業務並向新市場擴展的事實，從而引致與該等增長及擴展有關的更多費用(如差旅、娛樂及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的其他經營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差旅開支					
中國	13,579	14,569	14,790	6,568	3,898
哈薩克斯坦	12,147	13,424	13,469	5,060	2,190
其他地區	1,435	3,151	6,902	4,382	1,206
小計	27,161	31,144	35,161	16,010	7,294
招待開支					
中國	8,594	13,823	16,106	5,856	4,443
哈薩克斯坦	7,417	10,927	13,800	4,864	2,340
其他地區	1,670	3,599	6,007	4,773	1,343
小計	17,681	28,349	35,913	15,493	8,126
諮詢服務費用	14,373	11,984	11,871	3,274	5,189
其他稅項	4,116	4,477	11,169	2,239	2,046
行政開支	11,486	12,950	25,495	6,991	8,793
維修費用	4,875	3,018	4,690	1,598	5,986
其他	18,298	12,402	17,022	7,907	11,241
	97,990	104,324	141,321	53,512	48,675

本公司的差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僱員於出差過程產生的機票、酒店及餐飲開支；以及我們派往國外的僱員的差旅補貼。本公司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其他地區的差旅開支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別增長7.3%、10.5%及119.7%，並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別進一步增長1.5%、0.3%及119.0%。本公司於其他地區的差旅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在市場進入初期我們通常從中國或其他地區派遣僱員在新市場(例如印度尼西亞、土庫曼斯坦及中東)開發業務，從而引致大量差旅開支所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差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當地僱員於新市場進行的市場開發活動日益增多及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我們向派往國外的僱員直接支付差旅補貼作為彼等工資的一部份，而非補償彼等的補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差旅補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7.5百萬元)。其後，差旅補貼列為僱員補償，從而導致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差旅開支大幅減少。

本公司的招待開支主要包括日常營銷活動中產生的或與本公司內部會議、技術研討會及團隊建設活動有關的餐飲及招待開支。招待開支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並通常於僱員以正式發票填報招待開支報銷表形式確認。開支報銷須經相關部門主管批准並經財務部門確認。本公司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其他地區的招待開支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別增長60.9%、47.3%及111.5%，並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別進一步增加16.5%、26.3%及67.0%。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招待開支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促進於現有兩個市場的鑽井服務。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其他地區的招待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向新市場(如印度尼西亞、土庫曼斯坦及中東)擴充，其中涉及大量開創性市場開發努力。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招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就進入市場投入初步努力後，本公司新市場(例如中東及東南亞)中的市場開發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有所減少及我們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市場開發活動保持穩定，而我們相信我們於該兩個國家的眾多市場份額已得到進一步鞏固。

融資收入╱(成本)淨值

融資收入╱(成本)淨值乃指本公司借款及銀行手續費、經對銷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活動滙兑收益淨值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尤其是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加拿大)的現行稅率應付的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法定財務申報的利潤為基準，經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而計提撥備。目前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若干附屬公司應享有以下優惠稅率。

- 根據授予製造業外資企業的稅收優惠，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已獲授兩免三減半之稅項優惠，即從應納所得稅年度起免稅兩年，其後三年優惠稅率減半。

- 根據輪台縣國稅局發佈的稅收優惠通知，作為中國西部地區新成立的企業新疆通奧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哈薩克斯坦所得稅乃基於本公司收入徵收，豁免若干可扣減稅項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分別為30%、20%、20%、20%及2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8%。本公司的加拿大附屬公司已根據加拿大自願披露計劃向稅務機關作出自願披露，彼等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所欠聯邦政府的稅款約為3百萬加拿大元及所欠省級政府的稅款約為1百萬加拿大元。自願披露乃依照本公司加拿大稅務顧問就管理本公司的加拿大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稅項負債的相關不確定性所提出之建議而作出。獲披露的聯邦稅款金額已全額繳付，且聯邦政府已確認本公司的加拿大附屬公司繳納承擔任何其他罰款或聯邦稅項開支。省級稅務機關已接獲本公司的披露且確認未繳納的稅款金額。本公司的加拿大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結清未繳納的省級稅款金額。待所欠稅款獲結清後，本公司的加拿大附屬公司無須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納稅年度繳納任何其他罰款或利息。

EBITDA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本公司業務類別呈列的除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收益(「EBITDA」)的明細：

	鑽井	完井	油藏	總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0,589	245,025	308,258	663,872
EBITDA	40,923	25,341[1]	125,329	191,593[2]
EBITDA 佔收入的百分比	37.0%	10.3%[1]	40.7%	28.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10,162	268,420	332,944	911,526
EBITDA	99,829	51,771	133,583	285,183
EBITDA 佔收入的百分比	32.2%	19.3%	40.1%	3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43,822	323,808	382,802	1,050,432
EBITDA	98,759	57,635	141,628	298,022
EBITDA 佔收入的百分比	28.7%	17.8%	37.0%	28.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7,079	121,332	153,568	391,979
EBITDA	28,641	15,823	56,935	101,399
EBITDA 佔收入的百分比	24.5%	13.0%	37.1%	2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8,707	74,610	205,165	408,482
EBITDA	34,147	9,814	77,871	121,832
EBITDA 佔收入的百分比	26.5%	13.2%	38.0%	29.8%

附註：

(1) 倘不計及金額為人民幣58.5百萬元的存貨撇銷(全部與我們完井業務類別有關)，則我們完井業務的 EBITDA 可能為人民幣83.9百萬元，或佔其收入的34.2%。

(2) 倘不計及金額為人民幣58.5百萬元的存貨撇銷，則 EBITDA 總額可能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或佔總收入的37.7%。

EBITDA 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的 EBITDA	191,593	285,183	298,022	101,399	121,832
未分配開支					
— 股份付款	—	(33,000)	(31,000)	—	—
—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18,169	(44,630)	4,206	(46)	(4,964)
— 未分配經常性開支	(44,551)	(27,614)	(58,753)	(27,377)	(29,335)
	(26,382)	(105,244)	(85,547)	(27,423)	(34,299)
	165,211	179,939	212,475	73,976	87,533
折舊及攤銷	(18,519)	(26,854)	(31,542)	(15,446)	(18,981)
融資成本	(6,087)	(5,582)	(5,689)	(1,855)	(3,681)
融資收入	665	278	339	234	152
除稅前利潤	141,270	147,781	175,583	56,909	65,0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本公司收入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或4.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8.5百萬元。本公司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油藏及鑽井服務收益增加所致，且該增加部分被經本公司完井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鑽井服務。來自鑽井服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9.9%，至截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8.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修井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向本公司哈薩克斯坦客戶提供開窗側鑽及特殊工藝鑽井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

完井服務。來自完井服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7百萬元或38.5%，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6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因為本公司供應完井工具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大致完成價值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的完井服務合約，從而向本公司的土庫曼斯坦客戶供應井口設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所致。

油藏服務。來自油藏服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約51.6百萬元或33.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5.2百萬元。此增長主要因為本公司的鋼絲作業服務及動態監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及向本公司哈薩克斯坦的客戶提供採油工藝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值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值約為人民幣46,000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加拿大元及人民幣兑我們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的升值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信貸期為四個月。此外，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清償，就該等款項而言，因收入確認日期至清償日期期間美元兑加拿大元及人民幣貶值，故我們遭受了滙兑虧損。

材料成本

本公司的材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9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因為本公司油藏服務的收入大幅增長(該服務一般涉及較少材料成本)及本公司完井服務的收入大幅下降(該服務一般涉及較多材料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本公司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或18.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8百

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業務增長導致僱員數目增加及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我們不再通過報銷(分類為其他經營成本)的方式而是向派往國外的僱員直接發放差旅補貼作為彼等工資的一部份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租賃開支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或26.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提供油田服務所租的運營車輛數目增加所致，尤其是油藏服務，該業務較其他業務而言需要更多的車輛。

運輸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運輸成本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6.0%。

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折舊及攤銷開支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或22.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為本公司用於油田服務的機械及設備增加所致，尤其是用於鑽井及油藏服務的機械及設備需求。

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的技術服務費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或32.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承諾提供的服務(尤其是我們分包予哈里伯頓的精細控壓鑽井服務、地質導向鑽井及軟管水力壓裂鑽井服務)而產生的技術服務費減少所致。

資產減值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零。由於本公司認為，客戶預扣的部分服務費人民幣1.3百萬元，可能因該客戶聲稱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能完全滿足彼等的需求而無法收回，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出現類似事件。

其他經營成本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成本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或9.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市場開發活動相關的差旅及招待開支減少所致，相關費用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新市場中的市場開發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有所減少及我們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的市場開發活動保持穩定，而我們相信我們於該兩個國家的市場份額已得到鞏固。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經營利潤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

民幣68.6百萬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率為16.8%，略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9%。經營利潤率出現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收益增加的同時，其他經營成本及材料成本却出現下降。

融資成本淨值

其他融資成本淨值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增長117.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作為償還結欠本公司股東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聯屬公司部份債務融資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利潤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或19.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本公司的利潤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9%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利潤率出現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收益增加的同時，其他經營成本及材料成本却出現下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公司收入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9百萬元或15.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0.4百萬元。本公司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增長及服務組合整體擴張。根據我們的業務類別，本公司的收入增長進一步討論如下。

鑽井服務。來自鑽井服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i)本公司在中國塔里木盆地向客戶提供的鑽井液服務及地質導向鑽井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約19.6百萬元；及(ii)我們在哈薩克斯坦向客戶提供側鑽服務取得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所致。

完井服務。來自完井服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或2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在中國塔里木油田向客戶提供完井注入服務獲得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6.8百萬元；(ii)我們在哈薩克斯坦向客戶提供的常規壓裂服務獲得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及(iii)我們在中國長慶油田提供的軟管水力壓裂鑽井獲得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所致。

油藏服務。來自油藏服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約49.9百萬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2.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在哈薩克斯坦向客戶提供的動態監控服

務及油藏研究服務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ii)我們開始在印度尼西亞提供鋼絲作業服務，於二零一零年自該服務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ii)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及出租電子壓力計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值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值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值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美元(本公司於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以美元計值)兑哈薩克斯坦騰格升值所產生的外滙虧損所致。

材料成本

本公司的材料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因為本公司供應來源多元化及本公司以較低價格從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較多零部件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公司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或35.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僱員數目大幅增加所致，以及我們僱用更多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來開發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經營租賃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租賃開支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31.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提供油田服務所租的運營車輛數目大幅增加所致，尤其是油藏服務，通常該項服務所需的車輛較其他業務類別所需的車輛多。

運輸成本

本公司運輸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或44.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業務增長強勁，特別是本公司海外業務通常比中國的業務引致更高的運輸成本。

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折舊及攤銷開支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油田服務使用的機械及設備增加所致。

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的技術服務費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4百萬元或53.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4

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於哈薩克斯坦及中國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如哈里伯頓)的開窗側鑽服務、壓裂服務及地質導向鑽井服務的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成本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或35.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中東、印度尼西亞及哈薩克斯坦地區的市場開發活動的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及本公司在該等地區設立新辦事處及維修新辦公室產生支出所致。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經營利潤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或18.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9百萬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為17.2%，略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

融資成本淨值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淨值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000元或增長0.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自哈薩克斯坦錄得的收入須繳納哈薩克斯坦規定的預扣稅。部份該等預扣稅在新加坡不可扣減，及於二零一零年的不可扣減金額主要因二零一零年哈薩克斯坦應佔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收入減少人民幣23.8百萬元所致。基於相同的原因，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6%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年內利潤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或40.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4百萬元。本公司的利潤率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主要由於導致本公司營運利潤率增長以及本公司的所得稅支出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公司收入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7.7百萬元或37.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1.5百萬元。本公司收入的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鑽井服務的增長。根據我們的業務類別，本公司的收入增長詳情進一步討論如下。

鑽井服務。來自鑽井服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99.6百萬元或180.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約人民幣310.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鑽井業務錄得強勁增長，尤其是於中國塔里木油田向客戶供應鑽井工具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我們亦在中國塔里木油田順利開展精細控壓鑽井服務並在哈薩克斯坦提供修井服務，以上兩項服務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

完井服務。來自完井服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9.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8.4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於土庫曼斯坦的完井業務大幅增長所致，原因是本集團自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作為項目的總承包商)成功取得一項完井服務分包合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

油藏服務。來自油藏服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或8.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2.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對該等服務的市場需求(特別是來自哈薩克斯坦的需求)普遍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值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值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值主要由於美元兌騰格(我們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的若干應付賬款以該貨幣計值)升值產生滙兌虧損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值主要因二零零八年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兌人民幣貶值所產生的滙兌收益所致。

材料成本

本公司的材料成本從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9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9百萬元或41.2%，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73.8百萬元。此增加與本公司收入增加相一致，且主要由於土庫曼斯坦的完井大幅增加令採購完井服務相關工具及材料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公司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或56.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隨着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二零零九年錄得股份付款開支以及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租賃開支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或54.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就提供油田服務所租賃的經營車輛數目大幅增加所致。

運輸成本

本公司運輸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5.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整體業務營運強勁增長所致。

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折舊及攤銷開支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或45.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有關本公司油田服務的機械及設備增加所致。

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的技術服務費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2百萬元或475.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0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因增加分包至哈里伯頓的服務所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54.6百萬元所致，尤其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分包至塔里木油田所進行精細控壓鑽井服務及天然氣操控服務所致。

存貨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存貨減值虧損為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8.5百萬元。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58.5百萬元反映了二零零八年若干存貨就其預期可變現淨值作出的調整。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就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確認虧損人民幣58.5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冀東油田的客戶告知我們，彼等預期於冀東油田發現超過10億噸的石油儲量。我們的客戶已就該項目編製大項投資預算，作出大量投資並極力要求我們為該項目作必要準備。當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對有關情況、機遇及事實(其中包括與訂立具約束力的服務合約前準備存貨有關的風險)進行評估，並認為此為一次值得把握的最佳商機。我們預期，倘機會出現，與該項目有關的油田服務產生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為就該項目作好準備，我們與客戶訂立了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安排並採購了總額約人民幣69.4百萬元的存貨。然而，其後發現，有關石油儲量遠低於預期，因此，需要我們提供的油田服務亦更少。由於該等存貨不太容易用於其他項目，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存貨仍未動用及已作撇銷，及因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我們並無從客戶得到任何賠償。自此之後，我們一直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從整體上作出廣泛檢討，尤其是關於採購及締約，並一直進行改善及採納新的措施。隨後，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項持續發展，我們設立了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其中包括)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我們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即除非已執行有關服務合約，否則概不就客戶要求提供的有關服務按項目基準採購任何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致任何類似的存貨減值。請參見「風險因素 — 我們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日，以及倘存貨未獲充分利用，則我們為特定項目預訂的部分存貨難以轉至其他項目，因而可能須進行撇銷。」

其他經營成本

本公司其他經營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6.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有關進入及開發新市場(如印度尼西亞及土庫曼斯坦)的成本(尤其是員工的差旅費)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經營利潤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4.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

民幣153.1百萬元。本公司的利潤率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主要由於我們客戶(尤其是哈薩克斯坦及中國塔里木油田的客戶)提供的價格條款不太有利。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採取各種措施來控制成本(包括削減應付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以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挑戰及石油價格的下跌。

融資成本淨值

其他融資成本淨值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2.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37.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與自願稅務披露有關的加拿大所得稅約0.6百萬加拿大元。有關自願稅務披露的詳情，請參見「—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所得稅開支」。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自哈薩克斯坦錄得的若干收入須繳納哈薩克斯坦規定的預扣稅，而該等預扣稅部份不可於新加坡作相應扣減，及於二零零九年的不可扣減金額主要因哈薩克斯坦應佔新加波附屬公司的收入增加而相應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所致。基於相同的原因，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稅率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5%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6%。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34.4%。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已確認但根據相關法規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的股份付款。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年內利潤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或11.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8百萬元。本公司的利潤率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主要由於我們客戶(尤其是哈薩克斯坦及中國塔里木油田的客戶)提供的價格條款不太有利。我們的客戶採取各種措施來控制成本(包括削減應付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以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挑戰及石油價格的下跌。

若干資產負債表數據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22	150,065	196,433	217,191
無形資產	243	118	760	6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41	32,412	31,826	39,43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9	1,832	7,156	9,019
	173,965	184,427	236,175	266,285
流動資產				
存貨	166,932	193,863	211,065	265,68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94,068	340,294	445,142	339,90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33	37,436	95,888	87,019
受限銀行存款	1,922	12,455	10,694	2,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20	106,512	166,721	83,246
	607,075	690,560	929,510	778,298
總資產	781,040	874,987	1,165,685	1,044,583
權益				
股本	57	68	68	68
其他儲備	28,756	63,937	313,330	151,426
貨幣折算差額	(42,148)	(43,534)	(15,228)	(16,367)
保留盈利	343,920	426,610	303,837	341,5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0,585	447,081	602,007	476,697
非控股權益	—	—	(57)	27,809
總權益	330,585	447,081	601,950	504,5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0	434	434	56
流動負債				
借貸	105,346	60,000	159,975	292,216
貿易應付賬款	109,668	108,947	269,210	188,7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215	108,076	61,114	37,744
所得稅負債	116,166	150,449	73,002	21,340
	449,395	427,472	563,301	540,021
總負債	450,455	427,906	563,735	540,077
總權益及負債	781,040	874,987	1,165,685	1,044,583
流動資產淨額	157,680	263,088	366,209	238,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1,645	447,515	602,384	504,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汽車、傢俬、裝置、在建工程及其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19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百萬元。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充所致，此令設備、運輸工具、傢俬及樓宇的需求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採購的存貨乃主要用於每年定期提供的服務及客戶按逐項基准特別要求的服務以及涵蓋於具約束力合約中的服務。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提供服務過程中所需或所耗的材料及工具，主要包括安裝在油井深處或地面井口處的完井工具、鑽探活動所用的鑽井液、服務設備的替代零部件(例如鑽機和絞車)及相關消耗品。除為服務所作的存貨外，我們亦維持少數存貨，該等存貨與我們的製造業務及貿易業務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有92.4%的存貨用於我們的服務，而約有7.6%的存貨乃與我們的製造或貿易業務有關。我們於相關收入將予以確認時客戶接受我們的服務後將有關存貨列為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的存貨水平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並反映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國以外的油田(特別是哈薩克斯坦的油田)，及我們從中國採購用於該等油田的大部份存貨，且將相關存貨運至該等油田通常需要兩個月或更長時間；(ii)我們在分佈於不同地理位置的各個油田提供服務，及我們需為我們業務所在的該等油田及在臨近該等油田的地方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iii)我們大部份的服務需要我們提前準備材料及工具(而若干服務供應商僅需提供服務，而有關服務無需彼等提前準備材料及工具)及(iv)我們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提供較多服務。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已採納一項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存貨管理政策來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便有效地提供我們的服務。因此，相較主要在中國提供服務，或在地理位置更集中的油田提供服務或主要提供需要提前準備少量或無需準備材料及工具的服務的其他油田服務供應商而言，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較高。由於我們於每年下半年提供的服務較多，故我們於每年的上半年末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末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3,040	219,681	218,980	262,357
在製品	17,094	15,321	15,688	28,900
製成品	15,334	17,397	34,933	32,014
	225,468	252,399	269,601	323,271
原材料減值撥備(1)	(58,536)	(58,536)	(58,536)	(57,585)
	166,932	193,863	211,065	265,686

附註：

(1) 原材料減值撥備與存貨有關，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就此等存貨引致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8.5百萬元。該款項於有關期末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撇銷，原因是該等原材料仍實際由本公司持有。

本公司的存貨結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6.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反映了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銷售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存貨結餘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65.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下半年將提供的服務量會增加，我們通常於上半年末擁有較大量的存貨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服務就客戶按逐項基準特別要求且涵蓋於具約束力的合約中的服務的存貨佔我們存貨總數的62.3%。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人民幣90.7百萬元，或34.1%。儘管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我們於經營中動用大部分存貨作在製品，但根據會計處理原則，該等被動用的存貨部分仍將分類為存貨直至相關服務獲我們的客戶接受。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餘下時間將開展的服務預測，我們目前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動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72%。

我們向及在鄰近我們提供服務且廣泛分佈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其他國家的各個油田儲存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其他國家的油田存貨佔我們存貨總數的53.5%、32.8%及13.7%。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哈薩克斯坦的收入高於來自中國的收入，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的存貨多於哈薩克斯坦的存貨，此乃主要由於與哈薩克斯坦相比，我們在中國提供更多的完井服務，當中涉及在深井或在井口表面安裝各種完井工具，因此需要使用大量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存貨的週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存貨週轉日(1)	248	178	180	326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 =（期初存貨結餘 + 期末存貨結餘）/2/（材料成本 +技術服務費）x 一年360日（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0日）。

本公司的存貨週轉日由二零零八年的248日減至二零零九年的178日，此乃主要由於(i)因本公司為土庫曼斯坦的客戶採購完井工具及材料而導致二零零九年的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79.9百萬元，或41.2%及(ii)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由於分包予哈里伯頓的服務（特別是我們負責提供及其後分包予哈里伯頓的二零零九年塔里木油田的精細控壓鑽井及地質導向鑽井服務）所產生的技術服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4.6百萬元所致。與二零零九年相比，本公司的週轉日於二零一零年相對穩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週轉日增至326日，此乃主要由於(i)因預期下半年提供的服務會增加而於上半年末增加儲備；及(ii)因我們業務的季節因素導致我們通常在下半年提供的服務較多，故上半年的材料成本及技術服務費一般較低。

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定期檢討整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存貨的存貨貨齡單。此涉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的比較。有關比較旨在確定是否須為任何過期及滯銷項目作撥備。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就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確認虧損人民幣58.5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冀東油田的客戶告知我們，彼等預期於冀東油田發現據稱超過10億噸的石油儲量。我們的客戶已就該項目編製大項投資預算，作出大量投資並極力要求我們為該項目作必要準備。當時，我

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對有關情況、機遇及事實(其中包括與訂立具約束力的服務合約前準備存貨有關的風險)進行評估，並認為此為一次值得把握的最佳商機。我們預期，倘機會出現，與該項目有關的油田服務產生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為就該項目作好準備，我們與客戶訂立了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安排並採購了總額約人民幣69.4百萬元的存貨。然而，其後發現，有關石油儲量遠低於預期，因此，需要我們提供的油田服務亦更少。由於該等存貨不太容易用於其他項目，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存貨仍未動用及已作撇銷。因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我們並無從客戶得到任何賠償。自此之後，我們一直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從整體上作出廣泛檢討，尤其是關於採購及締約，並一直進行改善及採納新的措施。隨後，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項持續發展，我們設立了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其中包括)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我們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即除非已執行有關服務合約，否則概不就客戶要求提供的有關服務按項目基準採購任何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致任何類似的存貨減值。請參見「風險因素 — 我們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日，以及倘存貨未獲充分利用，則我們為特定項目預訂的部分存貨難以轉至其他項目，因而可能須進行撇銷。」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主要自服務及產品銷售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就我們產品及服務支付的款項，一般為六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4,715	340,048	445,789	341,605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47)	(647)	(647)	(1,704)
貿易應收賬款 — 淨值	294,068	339,401	445,142	339,901
應收票據	—	893	—	—
	294,068	340,294	445,142	339,901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增加，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4.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5.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亦由於中石油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內部發票批准及結算系統升級延遲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結算，從而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年末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較大。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聯屬公司的應佔款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至人民幣33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確認的較大部分服務費已由本公司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清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或50.6%已獲清償。

貿易應收賬款乃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該等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量。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不能按貿易應收賬款之初始限期收回到期的所有金額時確認。本公司一般給予客戶自交付服務或產品日起直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儘管該等期限可能根據本公司與各客戶的過往關係及信譽評估而變更。由於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一般認為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甚微。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8.9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該等已逾期應收款項來自與本公司並無過往拖欠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89,119	321,433	423,486	315,026
6個月至1年	3,210	5,537	20,142	19,558
1至2年	1,366	12,070	245	5,118
2至3年	978	973	1,314	67
3年以上	42	928	602	1,83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94,715	340,941	445,789	341,605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47)	(647)	(647)	(1,704)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294,068	340,294	445,142	339,901

本公司於相關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幾乎全數為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六個月內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8.3%、94.5%、95.1%及92.7%。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服務費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本公司客戶預扣，該款項佔相同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0.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1)	129	125	135	173

附註：

(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 =(期初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 + 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2/收益 x 一年360日(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0日)。

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自二零零九年的125日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35日，主要由於中石油內部發票批准及結算系統於二零一零年升級延遲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結算，從而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年末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較大。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進一步增至173日，主要由於因我們業務的季節因素導致我們通常在下半年提供的服務較多，故上半年通常獲得較低的收益。此外，亦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末錄得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較大，部分增加了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的計算公式的有關週轉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中石油的貿易應收賬款(以集團為基準)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312.6百萬元、人民幣3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65.5百萬元。授予中石油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且相關應收賬款一般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授出的信貸期結算，惟於二零一零年中石油將其內部發票審批及結算系統升級而導致應付本公司的相關應付賬款的結算延遲數月則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結清應收中石油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集團為基準)中的約人民幣153.3百萬元或57.8%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獲清償。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產生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0.9百萬元，該款項為於六個月以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外，本公司的應收款項亦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向供應商墊款(非金融資產)	5,264	11,083	46,535	58,207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293	17,417	22,339	1,287
其他應收款項	20,676	8,936	27,014	27,751
減：就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計提撥備	—	—	—	(226)
金融資產總額	31,969	26,353	49,353	28,812
	37,233	37,436	95,888	87,019
非即期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	—	—	6,500
向供應商墊款(非金融資產)	2,959	1,832	7,156	2,519
	2,959	1,832	7,156	9,019
總計	40,192	39,268	103,044	96,038

本公司向供應商墊款一般指本公司預付用於一般業務或計劃擴展的材料及設備。該等預付款乃行業慣例或該等所需經常供應短缺。本公司向供應商墊款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8.2百萬元。該等增加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符，此乃主要由於在本公司下達經營設備或存貨訂單時，本公司若干供應商要求全額預付款。

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即王先生、吳先生及其他)所作貸款。應收關連方款項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款項進一步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由於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向本公司歸還該等股東貸款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應收關連方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減至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向僱員作出的墊款及為項目投標作出的擔保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乃由二零零八年減至二零零九年，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哈薩克斯坦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可收回增值稅分別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位於哈薩克斯坦的項目投標而作出的擔保按金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向我們的僱員給予的墊款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倘僱員到偏遠油田出差較長時間，我們會向僱員預支費用，其原因是該等地區一般不能使用信用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已就我們獲授的一幅面積約為43,3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而向天津塘沽當地政府支付按金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未來數月就該幅土地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並支付出讓費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我們計劃將該土地用作建造及開發我們的研發中心(擬於二零一四年投入運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連方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王國強先生	5,753	6,269	10,180	1,259
吳東方先生	4,767	5,071	8,148	21
沈翼女士	71	79	4	4
趙峰先生	2	198	3	3
北京宏輝安達科技有限公司	700	5,800	4,004	—
	11,293	17,417	22,339	1,287

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3,724	22,728	64,867	63,251
6個月至1年	3,098	3,126	20,066	25,792
1至2年	3,111	11,814	6,011	3,148
2至3年	198	1,507	10,813	2,561
3年以上	61	93	1,287	1,512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0,192	39,268	103,044	96,26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22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0,192	39,268	103,044	96,038

貿易應付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指就向不同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零件的應付賬款。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介於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略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而當時我們從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條款不太有利及我們盡力充分利用我們的存貨)。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主要由於(i)當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聯屬公司被排除於本集團之外時，過往曾為結欠英屬維爾京群島聯屬公司的公司內部債務轉變為應付關連方的賬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本集團架構 — 重組 — (7)剔除四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公司及重組應付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款項」)以及(ii)為配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於二零一零年材料、物業和設備的採購量以及技術服務費大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減至人民幣18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已清償欠付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聯屬公司的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結清貿易應付賬款中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或19.5%已獲清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8,575	80,251	245,239	112,451
六個月至一年	15,839	10,850	9,989	64,112
一至兩年	4,046	16,575	3,413	6,124
二至三年	361	1,271	10,483	2,653
三年以上	847	—	86	3,381
	109,668	108,947	269,210	188,721

我們於相關期末的大部分貿易應付賬款乃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六個月內到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佔本公司總貿易應付賬款的約80.8%、73.7%、91.1%及59.6%。本公司於兩至三年內到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本公司未就一名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提供的服務支付部分服務費人民幣8.5百萬元，其原因是本公司首次委任該第三方提供售後維護及其他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服務費的結餘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末悉數結清有關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1)]	86	74	107	185

附註：

(1)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 =（期初貿易應付賬款結餘 + 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結餘）/ 2/ 經營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及資產的減值虧損）x 一年360日（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日由二零零八年的86日減至二零零九年的74日，並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07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於二零零九年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金額相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而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所致。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日增加主要由於(i)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聯屬公司已自本集團剔除後，曾屬欠付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聯屬公司的公司間債務之若干應付款項已成為欠付關連方之債務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原材料採購、技術服務及物業以及設備所致，從而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大幅增加。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5日，主要由於(i)因我們一般於上半年購買較多存貨導致該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普遍增加及(ii)因我們業務的季節因素導致我們一般於下半年提供的服務較多，故上半年的營運成本一般較低。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貿易應付賬款外，我們的應付款項亦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965	16,406	883	1,860
應付股息	17,493	17,493	—	—
應付利息	3,432	86	789	181
其他	43,571	45,949	8,594	4,811
金融負債總額	80,461	79,934	10,266	6,852
客戶按金及預收賬款	26,996	1,007	2,333	5,201
應付工資及福利	8,884	10,079	9,492	13,341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1]	1,874	17,056	39,023	12,350
金融負債總額	37,754	28,142	50,848	30,892
	118,215	108,076	61,114	37,744

附註：

(1)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的應計稅項。

本集團的應計款項及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按金及預收賬款減少所致，部分由以下各項原因所抵銷：(i)因本集團聘用更多僱員，使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及(ii)因增值稅的應計稅項增加，使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增加。

本集團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進行重組時自本集團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聯屬公司扣除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導致其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所致。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7)剔除四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公司及重組應付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款項」及「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須承擔曾構成本集團組成部分的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潛在稅務責任。」

本集團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引致之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清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王國強先生	9,764	9,441	453	447
吳東方先生	6,201	6,916	430	430
沈翼女士	—	49	—	—
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983
	15,965	16,406	883	1,860

應付股東款項主要包括本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款項約人民幣1.0百萬元為來自 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不計息貸款。我們的董事

確認上圖所載的結餘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我們的董事確認，應付股東款項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悉數清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78,759	50,760	59,645	35,505
一至兩年	12,488	18,220	1,445	1,333
二至三年	14,337	12,135	24	906
三年以上	12,631	26,961	—	—
	118,215	108,076	61,114	37,7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或主要部分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一年內到期。尤其是，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款項總額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約66.6%、47.0%、97.6%及94.1%乃於一年內到期。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狀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6,932	193,863	211,065	265,686	317,62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94,068	340,294	445,142	339,901	357,41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33	37,436	95,888	87,019	131,1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22	12,455	10,694	2,446	1,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20	106,512	166,721	83,246	77,053
	607,075	690,560	929,510	778,298	884,587
流動負債					
借款	105,346	60,000	159,975	292,216	349,383
貿易應付賬款	109,668	108,947	269,210	188,721	191,7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215	108,076	61,114	37,744	44,723
所得稅負債	116,166	150,449	73,002	21,340	28,112
	449,395	427,472	563,301	540,021	613,988
流動資產淨額	157,680	263,088	366,209	238,277	270,599

我們的存貨從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17.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客戶尚未接受有關服務之前，根據會計準則分類為存貨部分的在製品(包括材料成本、技術服務費、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從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就我們於本年度稍後時間提供的服務及貿易業務所需的設備及工具作出預付所致。我們的借貸從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2.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4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為下半年提供的更多服務準備存貨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財務資源

一般而言，我們有能力從運作中產生足夠現金，為持續經營所需現金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倘在資金盈餘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動用短期銀行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及償還銀行借

款。我們在過往並未曾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當償還財務責任到期時面對任何還款重大困難。我們將動用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應付未來經營及擴充所需的資金承擔。

為了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我們會每月檢討及分析我們的存貨、應付賬款、應收賬款及現金，旨在核對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我們的應付賬款以及於需要時獲取銀行借貸。我們亦積極管理存貨，努力維持用於發展業務的充足的流動資金。請參閱「業務 — 存貨」。

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因此我們一般於每年的下半年提供的服務較多)，我們上半年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一般較低。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進一止受到於加拿大就我們自願性披露稅項責任而一次性繳納稅款(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所影響，詳情見「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收益表項目的討論 — 所得稅開支」。

為提高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尤其於上半年，我們在支付應付賬款時計劃增加使用銀行承兑滙票，以及我們目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同若干銀行進行商討以尋求融資。此外，我們根據從我們的貿易業務所獲取的信用證尋求銀行的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我們近期從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獲得高達20百萬美元的融資。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取10百萬美元，用來償還我們結欠關連方的一部分債務。我們計劃將餘下的10百萬美元用作一般營運資本的集資。詳情見「— 債務 — 期後變動」。鑒於我們一般能夠滿足我們營運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經歷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而且我們積極採取進一步措施管理流動資金，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毋須面臨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應連同該節所載的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781)	98,146	67,858	23,040	(17,5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935)	(51,768)	(88,508)	(34,437)	(54,7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265	(44,401)	82,791	3	(10,44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20	106,512	166,721	94,732	83,246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就本公司提供的油田服務收取付款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用於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及採購原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而我們擁有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65.0百萬元。此差額乃主要由於 (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78.5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68.7百萬元，(iii)存貨增加54.6百萬元所致，部分由(x)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04.2百萬元及(y)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18.8百萬元作調整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9百萬元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75.6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4.7百萬元，(ii)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及(i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69.5百萬元所致，部分由(x)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62.2百萬元，(y)就物

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31.4百萬元作調整，及(z)就股份支付款項人民幣31.0百萬元所作調整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1百萬元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37.4百萬元，(iii)存貨增加26.9百萬元及(iv)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2.4百萬元所致，部分由(x)就滙兑虧損淨額人民幣44.5百萬元作調整，(y)就股份支付款項人民幣33.0百萬元作調整及(z)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26.7百萬元作調整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而我們擁有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41.3百萬元。此差額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3.3百萬元，(ii)存貨增加103.8百萬元，及(i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50.1百萬元所致，乃部分由(x)就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58.5百萬元作調整，(y)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及(y)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53.1百萬元及購買土地使用權支出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98.5百萬元所致，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包括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62.8百萬元引致，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111.5百萬元，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35.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因(i)償還借款人民幣126.3百萬元及(ii)我們支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代價人民幣158.0百萬元，部分由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主要因(i)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14.5百萬元及(ii)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8.0百萬元，部分由(x)償還借款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y)向股權持有人視作分派人民幣15.2百萬元，及(z)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借貸人民幣110.3百萬元，部分由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5.3百萬元，部分由(x)償還借款人民幣22.0百萬元及(y)股息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現有可動用銀行信貸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公司現時業務需求及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要。

債務

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業務撥付資金，並輔以銀行借貸。

借款

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借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	23,000	80,000	110,000	110,000
— 有抵押	37,000	37,000	79,975	13,199	102,171
已抵押可換股票據	68,346	—	—	—	—
自第三方貸款	—	—	—	35,000	25,000
自關連方貸款	—	—	—	134,017	132,504
	105,346	60,000	159,975	292,216	369,675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29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9.7百萬元。我們於同期並無任何到期超過一年的長期借款。

銀行借貸

我們的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服務組合擴大，致使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增至人民幣212.2百萬元，原因是經考慮我們於上半年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的現金較少，我們取得更多銀行借貸來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需要就下半年提供的更多服務而準備存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0.8百萬元，包括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二批過橋貸款。我們的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自各提取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102.2百萬元當中，人

民幣19.0百萬元乃以美元計值且由我們一間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所擔保，及人民幣83.2百萬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且由王先生、吳先生及若干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所擔保。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獲解除。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和首十個月的利率分別為5.3%–7.5%、5.3%、5.3%–6.1%、5.3%–7.6%及6.1%–8.5%。

已抵押可換股票據

本金為10,000,000美元的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發行予並由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CRIC」)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根據高級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該協議」)購買，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CRIC。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為18%，須於每年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悉數償還。

自第三方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自第三方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利率7.28%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因屬短期限，故其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六月借貸該貸款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償還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償還餘下人民幣10.0百萬元。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貸款人提前向本公司發放貸款違背了中國貸款通則，因此，該等貸款可能會取消，以及貸款人可能遭受其所收取利息五倍的罰款。然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將不會遭受任何罰款。

自關連方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自關連方獲得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須按要求償還。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0百萬元及10.2百萬美元。來自關連方的貸款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悉數償還。

期後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過渡有期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分兩批授予本公司20百萬美元融資，每批為10百萬美元並按相等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計息。我們將使用第一批所得款項償還本公司結欠關連方的部分貸款，將第二批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償還第一批款項(以較早者為準)，(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ii)貸款協議執行日期起計一年，並將於貸款協議執行日期起計滿一年時償還第二批款項。本公司將使用全球發售中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第二批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作為貸款的抵押，一間由王先生及吳先生控制的實體為其一項銀行賬戶提供押記，而王先生及吳先生亦提供擔保以換取有關借款人第一批10百萬美元之款項。倘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大於第一批款項，則兩項擔保將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獲解除。第一批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賬並已於同日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關連方的部分貸款。

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	354	4,636	1,700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1.9%、13.4%、26.6%及57.9%[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9%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向 CRIC 發行的已抵押可換股票據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導致我們的借款大幅減少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顯著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57.9%，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關連方借入免息貸款總額人民幣134.0百萬元所致。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倉庫及設備。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合共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4	9,542	11,126	18,631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670	23,026	24,754	19,918
五年以上	749	639	—	—
	5,303	33,207	35,880	38,549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收購生產設施以及鑽油服務、完井服務及油藏服務的油田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購生產設施及油田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

(1) 我們用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的債務包括人民幣134.0百萬元的不計息關連方貸款，但不包括不計息貸款，資本負債比率為31.4%。

市場風險

外滙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加拿大經營業務，當中大部分交易分別以人民幣、騰格及加拿大元計值。本集團的部份海外採購額以美元計值。外滙風險亦來自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面臨主要有關美元的外幣滙率風險。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外滙風險的財務工具。然而，我們將透過密切監控外滙風險管理我們的外滙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滙風險措施。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騰格或加拿大元兑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税前税後溢利會有所改變，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賬款的外滙收益／虧損以及換算以美元計值的借貸的外滙虧損／收益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除所得税前利潤因增值5%或人民幣、騰格或加拿大元兑美元貶值而增加或減少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兑美元					
— 貶值5%.....	(244)	3,913	(508)	213	(2,908)
— 升值5%.....	244	(3,913)	508	(213)	2,908
騰格兑美元					
— 貶值5%.....	(4,377)	(6,231)	(4,346)	(4,412)	(4,350)
— 升值5%.....	4,377	6,231	4,346	4,412	4,350
加拿大元兑美元					
— 貶值5%.....	(239)	(437)	(524)	(417)	(222)
— 升值5%.....	239	437	524	417	222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由於本公司的借貸為固定利率，故本公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由本集團於本集團總部進行管理。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收款項(惟預付款項除外)指本集團財務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具有集中信貸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66.6%、72.0%、65.1%、70.4%及69.7%。該等實體均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包括其聯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中最大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312.6百萬元、人民幣3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65.5百萬元，該等款項均來自一家信貸質素良好的中國國有企業中石油(包括其聯屬公司)。本公司已訂立政策，確保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均銷售予具良好信譽的客戶。本公司一般授予客戶最多六個月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已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存於本公司相信具良好信貸質素的中國、哈薩克斯坦、加拿大、香港及新加坡的主要財務機構。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銀行存款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國有上市銀行	24,402	36,372	91,372	30,361
其他上市銀行	69,260	30,184	50,517	35,789
哈薩克斯坦國有銀行	—	41,568	33,605	15,751
其他	15,180	10,843	1,921	3,791
總計	108,842	118,967	177,415	85,69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

此表中的所有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利潤預測[1]	人民幣177.0百萬元(相當於約217.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盈利預測[2]	人民幣0.13元(相當於約0.16港元)

附註：

(1) 上述利潤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預測。該預測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一致的基準編製。

(2)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盈利預測的計算方式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利潤預測除以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335,00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335,000,000股股份乃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90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35,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按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經調整後如下文所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之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3港元....	476,053	283,148	759,201	0.57	0.7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3港元....	476,053	392,411	868,464	0.65	0.8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476.1百萬元乃來自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76.7百萬元，並就無形資產人民幣0.6百萬元作出調整(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直接掛鈎的開支後，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3港元及1.63港元計算。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或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調整附註(2)內所述之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根據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予以發行之1,335,000,000股股份而得出。概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或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日後的股息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支付股息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獲發該等股息。

在有關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倘將利潤作為股息分派，該部分的利潤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本公司業務。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照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派付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准。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公司物業權益合共金額為人民幣47.1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合共賬面淨值金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所要求的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之披露情況乃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權益之賬面值淨額(經審核)	47,668
減：無需估值之物業權益	(19,909)
於六月三十日物業權益之賬面值淨額(待估值)	27,779
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月度之添置	—
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月度之減值及攤銷	(45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淨額(未經審核)	27,322
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盈餘	19,77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47,10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之詳細概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由其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費用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414.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5%，或145.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我們的油田服務所需的生產設備，包括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購買壓裂設備，而餘下款項用作購買鑽井機、定向鑽井設備及螺旋油管設備；

- 約20%，或82.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經挑選的潛在油田服務或相關業務目標，以擴展或補充我們的現有服務組合。我們將不時檢討可能取得的收購機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可能開始探尋相關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若干收購目標，而我們相信此等收購將擴大或補充我們的服務組合，但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且並不確定我們能否完成任何收購；

- 約20%，或82.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的未清償銀行貸款，包括動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過渡性貸款10.0百萬美元。詳情見「財務資料 — 債務 — 期後變動」；

- 約15%，或62.1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在天津塘沽區及新加坡興建生產設施；及

- 不超過10%，或41.4百萬港元，用作其他營運資本。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可按以上列明的方式及比例，應用因按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全部或部分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每股1.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1.23港元至每股1.63港元之中位數)，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1.9百萬港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釐定，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77.1百萬港元或77.1百萬港元。

倘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方式存放。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則我們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將予提呈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之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乃以國際包銷協議訂立及成為無條件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成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

(a) 將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任何發生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日本、加拿大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各「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告國家或國際進入勞動力緊急狀態或戰爭、嚴重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SARS及H5N1及相關疫症)或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滙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滙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香港貨幣的功能為內視與任何外幣掛鉤的美元或人民幣的系統變動或受其影響；或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日本或與相關主管機構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滙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v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不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滙管制、貨幣滙率或外國投資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嚴重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滙管制；或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將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重大風險涉及的任何變動、潛在變動或發展；或

(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xi) 任何債權人正式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債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債務，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單獨或共同認為(1)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整體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

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屬誤導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情，而該等事情倘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i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或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vi) 任何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因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的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x)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xi)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iii) 根據全球發售條款，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的50,250,000股額外股份)；或

(xiv) 香港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xv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xvii) 由於市況或其他原因，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若干預設情況除外。

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起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發行任何股份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不會：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獲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獲授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建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I) 訂立與上述(I)或(II)段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上述(II)或(III)段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I)、(II)或(III)段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王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True Harmony Limited、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的聯繫人士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Truepath Trust、Widescope Trust及True Harmony Trust各自的受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或超額配股權外)，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第10.07條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使用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王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True Harmony Limited、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及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的聯繫人士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Truepath Trust、Widescope Trust及True Harmony Trust各自的受託人)亦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及Truepath Limited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協定的任何借股安排外)，除非已遵守聯交所的要求，彼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i)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A)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

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兑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交易，不論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ii)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A)、(B)或(C)列明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訂立上文第(i)(A)、(B)或(C)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王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True Harmony Limited、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及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的聯繫人士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 Truepath Trust、Widescope Trust 及 True Harmony Trust 各自的受託人)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i) 倘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為受益人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ii) 倘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內的任何已抵押或押記之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分別按發售

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50,250,000股額外股份(約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彌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及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收取就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分別應付之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然而，聯席賬薄管理人有權就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享有最低包銷佣金額5百萬美元。至於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開支總額(酌情獎金除外)，包括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64.8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43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3港元至1.63港元的中位數)，並將由我們支付。

包銷商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及於全球發售擁有其他權益。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我們初步打算根據全球發售發售最多335,000,000股股份，其中301,500,000股股份將按國際發售根據S條例在美國以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及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證券法144A條例)有條件地發售，而餘下的33,500,000股股份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可視乎各情況按「—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基準重新配發)。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33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5.1%。摩根士丹利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摩根士丹利及東英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安排以及各項包銷協議乃於「包銷」中概述。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但不得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即　閣下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取得發售股份，惟不會同時以上述兩種方法取得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全數由香港包銷商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香港包銷協議條款以個別基準包銷，並須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包銷須受「—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限制。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有待協商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3,5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在香港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簽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按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予以調整。就分配之目的而言，股份將分為兩組：甲組16,750,000股股份及乙組16,750,000股股份(可按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予以調整)。甲組的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須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高達乙組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採用不同的分配比例。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配發。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甲組或乙組及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6,7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股份的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00,500,000股股份(於(i)的情況下)、134,000,000股股份(於(ii)的情況下)及167,500,000股股份(於(iii)的情況下)，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30%、40%及50%(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根據國際發售配售或分配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申請表格內載列最高16,7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若干數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獨家保薦人所保薦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1.63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1.63港元，有關退款(包括因額外申請股款而多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成功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301,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90%，以及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6%(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選擇性推銷股份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證券法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推銷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按「—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詢價」過程進行，及根據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於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準則分配股份。

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透過國際發售接獲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並識別及拒絕表示對國際發售有興趣但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0,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按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之相同每股價格)，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條款及條件與全球發售所涉及之發售股份相同)。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於次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於次級市場作出購買兼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的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於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準備購入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詢價」，預期將於定價日前持續進行。

為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各項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將會釐定股份市場需求的日期，即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而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股份數目亦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述在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1.6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1.23港元。全球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最高支付每股股份1.6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3,292.8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若發售價最終以下列方式釐定低於1.63港元(為最高售價)，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相對差額(包括多繳股款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予成功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如認為適當)根據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反應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出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後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本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以及因該項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按本段所述調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但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未就本段所述的調減刊登任何通告，並得到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將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內。

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48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3港元)，或約為347.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3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563.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3港元))，或約為409.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3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次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之活動，亦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摩根士丹利已就全球發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穩定價格經辦人。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無責任如此。若進行有關穩定措施，則將由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期後結束。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之股份數目，即50,2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之股份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後，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措施，以應付超額配發；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在次級市場購買、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之倉盤平倉、全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上述任何一項措施。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或將股份倉盤平倉；(iv)全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v)借股及／或(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該倉盤之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該好倉平倉，則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活動以支持股價，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之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於該

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價，因此，股份之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可透過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使證券(包括股份)之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之買盤價或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進行，即表示所作出之買盤價或進行之交易價格可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之價格進行。

借股

為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Truepath Limited與摩根士丹利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Truepath Limited與摩根士丹利達成協議，倘摩根士丹利提出要求，彼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摩根士丹利借出其持有的最多50,250,000股股份，以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該借股安排僅可由摩根士丹利執行以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

(ii) 摩根士丹利根據借股協議向 Truepath Limited 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iii) 所借入的同一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全數退還予Truepath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或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v) 摩根士丹利或任何有關該借股安排的國際包銷商將不會向Truepath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之申請之接納，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之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署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iii)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iv) 在上述各情況下,在各自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者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而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亦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中開設之一個或以上獨立銀行戶口內。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混合媒介要約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電子版的招股章程相同，電子版的招股章程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pt.cn**的「投資者關係＞招股章程」一欄中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結算之存管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2. 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及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及

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節所載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3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　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僅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為持有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申請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並取決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得提呈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認購。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股份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兩種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個別或共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股份的現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不得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廣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及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及

或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b) 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 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倘 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應注意，**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

(a)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以及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將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閣下確認，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會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c)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概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d) 閣下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為 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任何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a)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認購：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認購：

(i)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機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認購：

(i)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漏缺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　閣下的認購申請乃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以及依據本公司認為任何適當的條件(其中包括　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2. 透過白表eIPO申請

一般資料

(i) 倘　閣下符合本節「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相關資格條件，　閣下可於該網站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iii) 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須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由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增補及修訂)申請。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於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時加上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額外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中。　閣下須完全細閱、瞭解並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以作申請。

(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該**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v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vii)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於遞交申請截至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的申請款項。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 閣下。

(ix) 閣下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不屬實際申請。

(x)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及包銷商對相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的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 閣下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遞交 閣下的申請，務請 閣下不應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補充資料

倘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在本節所述條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授權書

倘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提供　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書)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倘在考慮　閣下已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後，　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的金額，或倘　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被**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替代安排向　閣下退款。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額外資料。否則，因下文「退回申請款項」一段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應付予　閣下的任何股款須予退還。

3.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可以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倘及僅倘：

倘及僅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注有「倘屬代名人」的空欄內填上有關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各名實益擁有人(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能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　閣下以**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是　閣下一經填妥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表格，即　閣下：

- (倘該項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作出的該項申請乃為或將為　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以確認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　閣下是代名人及提供　閣下的申請規定須提供的資料，倘　閣下或　閣下聯同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　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即16,750,000股股份)以上的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獲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地)國際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交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一份，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4.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63港元。 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一手2,000股股份支付3,292.86港元。申請表格附有圖表列出若干數目股份(多至16,750,000股)須繳付的確切金額。

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5. 退回申請款項

倘 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其中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均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按比例計算的適當部分申請款項，其中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1.63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適當的申請款項(包括多付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程序詳情載列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未能預料的情況時，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將以申請表格提交的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付款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倘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6.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應繳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交回，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上述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並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8.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sp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發基準、發售價及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p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查閱；
- 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址www.iporesult.com.hk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com.hk 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pt.cn上的超連結所連接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com.hk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綫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有)；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辦公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9. 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列載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

(無論　閣下以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應細閱其內容。　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該協議將成為　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在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認購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倘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本公司(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可向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惟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申請人須被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旦被接納即不可撤回。因此，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基準或配發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能否符合以上條件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接納任何申請中的任何一部份。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及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的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所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已經申請或接獲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地)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一經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及拒絕已接獲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亦會確定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中所述的指示填妥(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並無正確地繳付申請款項，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款項，而附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有關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導致彼等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16,7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0.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實現，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分的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倘適用)。

有關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根據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a) 以**白色**表格提出申請：

(1)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iii) 申請人將就其所獲分配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劃綫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之下列有關款項之退款支票；(或(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各自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支票退還。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倘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以便為 閣下的退款支票獲兑現。若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在申請獲部分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倘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在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股份發售價(倘有)的差額；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c)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分別表明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列一切所需資料，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各大報章指定為領取╱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任何日子，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 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 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法定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法定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於領取期屆滿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 閣下將親身領取退

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d)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未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 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有),或 閣下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倘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提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記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倘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內的程序),查核 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交易結單。

(e)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

倘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指定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任何日子,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　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寄發予　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發送至申請股款賬戶。

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之退款之其他資料，載於上文「透過白表eIPO申請 — 補充資料」。

11.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代號為1251。

12.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pwc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內，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完成的下文第II節附註1(b)「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所述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c)。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具有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性。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皆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重組除外)，且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內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中有法定審核要求編製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c)。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與 貴公司簽訂的委聘書的具體條款，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負責作出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資料之編製並無因欺詐或失誤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的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收錄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第I至第II節所載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的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滙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下文附註2(a)所載基準呈列：

(a) 綜合資產負債表

	第II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45,422	150,065	196,433	217,191
無形資產	8	243	118	760	644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19	25,341	32,412	31,826	39,43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59	1,832	7,156	9,019
		173,965	184,427	236,175	266,28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66,932	193,863	211,065	265,68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94,068	340,294	445,142	339,90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233	37,436	95,888	87,0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1,922	12,455	10,694	2,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06,920	106,512	166,721	83,246
		607,075	690,560	929,510	778,298
總資產		781,040	874,987	1,165,685	1,044,583
權益					
股本	14	57	68	68	68
其他儲備	15	28,756	63,937	313,330	151,426
貨幣換算差額		(42,148)	(43,534)	(15,228)	(16,367)
保留盈利		343,920	426,610	303,837	341,57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0,585	447,081	602,007	476,697
非控股權益		—	—	(57)	27,809
總權益		330,585	447,081	601,950	504,506

(a)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第II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9	1,060	434	434	56
流動負債					
借貸	16	105,346	60,000	159,975	292,216
貿易應付賬款	17	109,668	108,947	269,210	188,7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18,215	108,076	61,114	37,744
所得稅負債		116,166	150,449	73,002	21,340
		449,395	427,472	563,301	540,021
總負債		450,455	427,906	563,735	540,077
總權益及負債		781,040	874,987	1,165,685	1,044,583
流動資產淨額		157,680	263,088	366,209	238,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1,645	447,515	602,384	504,562

(b)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第II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9	—	33,877	276,286	276,2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7	68	7,837	13,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	1,536	1,666	901
		57	1,604	9,503	13,987
總資產		57	35,481	285,789	290,273
權益					
股本	14	57	68	68	68
其他儲備	15	—	33,000	276,899	276,899
保留盈利		—	—	(2)	(738)
總權益		57	33,068	276,965	276,22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	2,413	8,824	14,044
總負債		—	2,413	8,824	14,044
總權益及負債		57	35,481	285,789	290,27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7	(809)	679	(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	33,068	276,965	276,229

(c) 綜合收入表

	第II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3,872	911,526	1,050,432	391,979	408,4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	18,169	(44,630)	4,206	(46)	(4,964)
經營成本						
材料成本		(193,874)	(273,814)	(264,852)	(101,046)	(98,898)
僱員福利開支	21	(99,088)	(154,629)	(208,952)	(77,461)	(91,784)
經營租賃開支		(17,910)	(27,623)	(36,400)	(14,464)	(18,241)
運輸成本		(33,655)	(35,577)	(51,228)	(23,126)	(24,508)
折舊及攤銷		(18,519)	(26,854)	(31,542)	(15,446)	(18,981)
技術服務費		(15,777)	(90,990)	(139,410)	(48,348)	(32,596)
資產減值虧損		(58,536)	—	—	—	(1,283)
其他		(97,990)	(104,324)	(141,321)	(53,512)	(48,675)
		(535,349)	(713,811)	(873,705)	(333,403)	(334,966)
經營利潤	22	146,692	153,085	180,933	58,530	68,552
融資收入	23	665	278	339	234	152
融資成本	23	(6,087)	(5,582)	(5,689)	(1,855)	(3,681)
融資成本淨額		(5,422)	(5,304)	(5,350)	(1,621)	(3,5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1,270	147,781	175,583	56,909	65,023
所得稅開支	24	(45,926)	(62,978)	(56,140)	(17,976)	(18,663)
年／期內利潤		95,344	84,803	119,443	38,933	46,360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95,344	84,803	119,509	38,944	47,241
非控股權益		—	—	(66)	(11)	(881)
		95,344	84,803	119,443	38,933	46,36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7	1.14	0.86	1.20	0.39	0.47

(d) 綜合全面收入表

	第II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95,344	84,803	119,443	38,933	46,36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22,360)	(1,386)	(9,409)	(473)	(1,12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2,984	83,417	110,034	38,460	45,237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2,984	83,417	110,094	38,471	46,102
非控股權益		—	—	(60)	(11)	(865)
		72,984	83,417	110,034	38,460	45,237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第II節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0,961	(19,788)	279,611	270,784	(1,968)	268,816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95,344	95,344	—	95,34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22,360)	—	(22,360)	—	(22,360)
全面收入總額		—	—	(22,360)	95,344	72,984	—	72,984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14	57	—	—	—	57	—	57
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對附屬公司的注資	15	—	10,377	—	—	10, 377	—	10, 377
收購非控股權益	15	—	460	—	(2,428)	(1,968)	1,968	—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15	—	6,958	—	(6,958)	—	—	—
股息	25	—	—	—	(21,649)	(21,649)	—	(21,649)
與擁有人交易的總額		57	17,795	—	(31,035)	(13,183)	1,968	(11,2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的結餘		57	28,756	(42,148)	343,920	330,585	—	330,585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	84,803	84,803	—	84,80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386)	—	(1,386)	—	(1,386)
全面收入總額		—	—	(1,386)	84,803	83,417	—	83,417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14	11	—	—	—	11	—	11
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對附屬公司的注資	15	—	945	—	—	945	—	9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及21	—	33,000	—	—	33,000	—	33,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15	—	2,113	—	(2,113)	—	—	—
已付彼等當時就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代價	15	—	(877)	—	—	(877)	—	(877)
與擁有人交易的總額		11	35,181	—	(2,113)	33,079	—	33,0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8	63,937	(43,534)	426,610	447,081	—	447,081

(e)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第II節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8	63,937	(43,534)	426,610	447,081	—	447,081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	119,509	119,509	(66)	119,44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9,415)	—	(9,415)	6	(9,409)
全面收入總額		—	—	(9,415)	119,509	110,094	(60)	110,034
與擁有人的交易								
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對附屬公司的注資	15	—	8,000	—	—	8,000	3	8,0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及21	—	31,000	—	—	31,000	—	31,000
已付彼等當時就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代價	15	—	(9,939)	—	—	(9,939)	—	(9,939)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15	—	7,433	—	(7,433)	—	—	—
自應付權益擁有人獲豁免應付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儲備	15	—	212,899	—	—	212,899	—	212,899
視作向權益擁有人分派	2(b)	—	—	37,721	(234,849)	(197,128)	—	(197,128)
與擁有人交易的總額		—	249,393	37,721	(242,282)	44,832	3	44,8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8	313,330	(15,228)	303,837	602,007	(57)	601,950

(e)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第II節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8	313,330	(15,228)	303,837	602,007	(57)	601,950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47,241	47,241	(881)	46,36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139)	—	(1,139)	16	(1,123)
全面收入總額		—	—	(1,139)	47,241	46,102	(865)	45,237
與擁有人的交易								
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對附屬公司的注資	15	—	—	—	—	—	15,357	15,357
視作向權益擁有人分派	15	—	(3,866)	—	(9,508)	(13,374)	13,374	—
已付彼等當時就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代價	15	—	(158,038)	—	—	(158,038)	—	(158,038)
與擁有人交易的總額		—	(161,904)	—	(9,508)	(171,412)	28,731	(142,68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8	151,426	(16,367)	341,570	476,697	27,809	504,50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8	63,937	(43,534)	426,610	447,081	—	447,081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38,944	38,944	(11)	38,93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473)	—	(473)	—	(473)
全面收入總額		—	—	(473)	38,944	38,471	(11)	38,460
與擁有人的交易								
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對附屬公司的注資	15	—	—	—	—	—	3	3
與擁有人交易的總額		—	—	—	—	—	3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8	63,937	(44,007)	465,554	485,552	(8)	485,544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8(a)	35,014	143,729	141,289	77,435	64,808
已付利息		(2,290)	(8,446)	(4,225)	(1,605)	(4,008)
已收利息		604	233	339	234	152
已付所得稅		(50,109)	(37,370)	(69,545)	(53,024)	(78,4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781)	98,146	67,858	23,040	(17,54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507)	(62,751)	(98,532)	(44,253)	(53,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598	10,989	10,828	9,829	4,833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	—	(6,500)
購買無形資產		(26)	(6)	(804)	(13)	(5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5,935)	(51,768)	(88,508)	(34,437)	(54,77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25,346	65,000	214,516	40,000	258,506
償還借款		(22,000)	(110,346)	(114,541)	(40,000)	(126,265)
視作向權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8(b)	—	—	(15,248)	—	—
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對附屬公司的注資		877	945	8,003	3	15,357
已付股息		(9,958)	—	—	—	—
已付彼等當時就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代價		—	—	(9,939)	—	(158,0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265	(44,401)	82,791	3	(10,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49	1,977	62,141	(11,394)	(82,7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69	106,920	106,512	106,512	166,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虧損		(3,898)	(2,385)	(1,932)	(386)	(71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20	106,512	166,721	94,732	83,24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及加拿大提供油田服務(包括鑽井、完井、油藏服務),以及從事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貿易及製造領域的配套業務。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國強先生及吳東方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b) 貴集團重組及組成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之前,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及下文附註1(c)所述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全部其他營運公司開展油田服務業務。根據重組,油田服務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而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貴公司由控股股東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組成。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華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華油能源香港」)由控股股東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收購華油能源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華油能源香港透過其新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自控股股東收購彼等所持 CNEC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M-Tech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及 FD Service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的全部股權。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控股股東將彼等於 Pioneer Petrotech Services Inc. 及 Enecal Canada Corporation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North America Holding (Netherlands) B.V.。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華油能源香港從 Pioneer Petrotech Services Inc(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分別收購廊坊華油能源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先鋒石油設備」)及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

(v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先鋒石油設備自控股股東收購彼等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有限公司95%的股權。

(vii) 於有關期間,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National Energy Corp.、Canadian National Energy Corp. 及 North Resources Corp.(統稱為「除外實體」)亦從事提供油田服務業務,並由控股股東所控制。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除外實體終止彼等的經營並暫停營業,此後,除外實體的經營活動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全面接管。就此而言,該等除外實體並未轉讓予 貴公司,且並不構成 貴集團的一部分。

由於上述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c)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經營國家／地點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由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法人實體類型	法定核數師(附註)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	油田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i)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	製造	有限責任實體	(b)(i)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 15,600,000元	95%	貿易	有限責任實體	(b)(ii)
廊坊華油能源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貿易	有限責任實體	(b)(iii)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製造	有限責任實體	(b)(iv)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 43,220,000元	100%	油田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v)
M-Tech 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哈薩克斯坦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87,200哈薩克斯坦騰格	100%	油田服務	有限合夥公司	(a)
CNEC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哈薩克斯坦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000哈薩克斯坦騰格	100%	油田服務	有限合夥公司	(a)
FD Service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哈薩克斯坦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日	110,000哈薩克斯坦騰格	100%	油田服務	有限合夥公司	(a)
Pioneer Petrotech Services Inc.....	加拿大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15加拿大元	100%	製造	有限責任實體	(a)
Enecal Canada Corporation	加拿大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86加拿大元	100%	貿易	有限責任實體	(a)
華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實體	(b)(vi)
SPT Oil Field Service Inc.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港元	100%	貿易	有限責任實體	(b)(vii)
DFW Oil Mechanical Services LLC	烏茲別克斯坦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10,000美元	100%	油田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PT. Enec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美元	100%	油田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viii)
Enecal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3,550,000新加坡元	63.2%	貿易	有限責任實體	(b)(ix)

公司名稱	經營國家／地點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由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法人實體類型	法定核數師（附註）
OS Services (Kazakhsta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哈薩克斯坦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51,800哈薩克斯坦騰格	100%	油田服務	有限合夥公司	(a)
新疆華油能源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油田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德威興業(北京)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油田服務及貿易	有限責任實體	(a)
NE TKM Hyzmat Limited	土庫曼斯坦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142,500馬納特	100%	油田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Dowell LLP	哈薩克斯坦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500,000哈薩克斯坦騰格	100%	油田服務	有限合夥公司	(a)
MGD Services LLP	哈薩克斯坦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151,800哈薩克斯坦騰格	100%	油田服務	有限合夥公司	(a)
HY Oil Technology Service LLP	哈薩克斯坦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151,800哈薩克斯坦騰格	100%	油田服務	有限合夥公司	(a)

附註：

(a)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並未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概未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b) 於有關期間，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北京華慶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北京明光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北京華慶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廊坊益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天津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北京華通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分所。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新疆博聞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v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M Squar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Limited。

(v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M Squar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Limited。

(v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Trisno, Hendang, Adams & Rekan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ants。

(ix)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Audit Alliance。

(c)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而來。

2. 編製基準

(a)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而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

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採用處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以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從事油田業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各組成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各組成公司首次被控股股東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呈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乃使用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時賬面值綜合入賬。

(b) 財務資料亦包括除外實體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該等除外實體歷史與處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油田業務相連，但並未根據重組轉讓予 貴公司，原因是彼等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儘管上述除外實體並未轉讓予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應反映處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所有業務，因該等業務構成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的一部分。因此，彼等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實體終止彼等油田業務的生效日期)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除外實體的資產、負債及純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94,852	290,239	312,903
總負債	171,192	131,186	115,775
年內利潤	22,209	37,167	45,792

該等除外實體的上述資產與負債總額(包括税項撥備)已計入各自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待除外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彼等經營活動後，該等除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97,128,000元(附註28(b))得以反映，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為視作向權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乃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本節附註5。

(a) 貴集團已採納已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影響的評估乃載列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期間開始生效。修訂本刪除了其他全面收入表各項目應在權益變動表單獨呈列的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此修訂乃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五月之修訂(「二零一零年五月之改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二零一零年五月之改進澄清了若干定量披露並刪除了附重新磋商條款的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二零一零年五月之改進。該等修訂對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並未提早採納。

已頒佈但尚未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以下新準則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並未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訂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該準則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將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予以分類。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有關規定。準則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才適用,但可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了公平值;建立了計量公平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單一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或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及以公平值計量(例如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該等計量披露),惟特定情況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但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正審查以上準則的影響,並預期現階段該等準則對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概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2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含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與否及影響。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合併入賬。

貴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

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 貴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附註3.7)。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改變。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集團應佔可辨認已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該數額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所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為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ii)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但沒有失去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 貴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於此之前在其他全面授徒確認的金額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3.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 貴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方式呈報。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其可確認為 貴公司作出策略決定的行政總裁、副總裁及董事。

3.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由於管理層依賴於以人民幣編製的管理賬目審閱歷史表現及決策制定，故申報貨幣有別於 貴公司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現行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

交易以及按年終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滙兑盈虧在收入表中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賬內列為遞延項目。

與借款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相關的滙兑虧損於收入表之「融資收入或成本」內列賬。所有其他滙兑收益及虧損於收入表之「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列賬。

(iii)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兑換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滙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滙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價值並非於交易日通行滙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合併時，折算海外營運投資淨額及借貸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其他貨幣工具產生的滙兑差異，均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內。當一項海外業務出售部分或已售出時，此等錄入權益的滙兑差異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滙率折算。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量，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彼等所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收入表扣除。

折舊為以直綫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10至20年
機械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7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	3至10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期末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7)。

出售的損益以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作出比較後釐定，並於收入表之「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確認。

3.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已取得的計算機軟件牌照，其乃根據取得及使用個別軟件所引致的費用撥充資本。此等費用乃根據軟件的估計使用年期(三至五年)予以攤銷。

3.7 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3.8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流動資產入賬，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3.8.1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申報期末評估是有客觀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獲初步確認之後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 貴集團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方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貴集團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儘管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各種金融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i) 該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ii) 與該組合內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3.9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料及用作出售的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基於正常營運能力)。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不定額營銷費用。

3.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先前撇減之金額計入收入表內其他經營成本)計量(附註3.8.1)。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3.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税項之扣減。

3.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責任。如應付款項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4 借款

借款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款隨後計入攤銷成本列賬，而貸款(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的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入表內確認。

於具體日期強制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乃分類為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入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所得稅，而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假若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3.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獲中國政府資助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在該等計劃下，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代理機構負責該等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 貴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 貴集團於日後向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倘該名員工離開 貴集團)。位於中國境外國家實體的員工獲各政府資助的其他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保障。

(b) 住房福利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個住房公積金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特定百分比供款。就該等基金而言， 貴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各期間作出供款。非中國僱員不受該等住房福利保障。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收取由控股股東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 貴公司股票之形式向僱員發放以作為其為 貴公司服務補償之一部分。該等股份無歸屬條件且為即時歸屬。

於授予日授予股份之公平值將會於收入表中作為僱員福利開支予以確認。由於該等授予股份並未在交投活躍市場交易，故其公平值之釐定以估值技術為準。

貴公司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職工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3.17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經扣除 貴集團內進行之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有可能流入實體，且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 貴集團將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 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提供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各類鑽井服務、完井服務及油藏服務。此等服務依照於客戶簽訂之合約向客戶予以提供。此等服務一般介乎數日至數月不等。於服務完成後客戶會正式確認。提供服務於各類服務為客戶所接受及相關款項之可回收性得以合理確保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ii) 銷售商品

與壓力計、包裝機及其他銷售商品相關的收入於該等商品所有權交付予客戶(指客戶收取及接受商品，且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以合理估計的日期)後方予確認。

(iii) 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乃根據租賃合約規定的標準單位收費、出租設備數目及租期長短於租賃年期內確認。所有合約通常為期一年。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而確認。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3.18 經營租賃

(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綫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收入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3.19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須於 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涉及諸多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滙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加拿大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哈薩克斯坦騰格(「哈薩克斯坦騰格」)及加拿大元(加拿大元)計價及結算。 貴集團的海外採購以美元(「美元」)結算。外滙風險亦由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引致。 貴集團的外滙風險主要來自美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滙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人民幣、哈薩克斯坦騰格及加拿大元兑美元貶值／升值5%，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有關期間的除所得税前利潤變動主要是由於兑換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的外幣滙兑虧損／收益所致。

於有關期間除所得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兑美元					
— 貶值5%.....	(244)	3,913	(508)	213	(2,908)
— 升值5%.....	244	(3,913)	508	(213)	2,908
哈薩克斯坦騰格兑美元					
— 貶值5%.....	(4,377)	(6,231)	(4,346)	(4,412)	(4,350)
— 升值5%.....	4,377	6,231	4,346	4,412	4,350
加拿大元兑美元					
— 貶值5%.....	(239)	(437)	(524)	(417)	(222)
— 升值5%.....	239	437	524	417	222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並未持有重大的附息資產， 貴集團的收入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實質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貴集團以固定利率獲得借貸，從而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 貴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五大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的67%、72%、65%、70%及70%。 貴公司兩個最大客戶各自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銷售額的10%。該等實體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一間具高信用等級的國有企業)相關之實體。 貴集團政策為確保將產品銷售予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收中國石油及其相關實體款項分別達人民幣219,993,000元、人民幣312,603,000元、人民幣328,311,000元及人民幣265,533,000元。 貴集團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於財務資料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加拿大、香港及新加坡的主要金融

機構(貴公司之董事認為其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國有上市銀行	24,402	36,372	91,372	30,361
其他上市銀行	69,260	30,184	50,517	35,789
哈薩克斯坦政府擁有的銀行	—	41,568	33,605	15,751
其他	15,180	10,843	1,921	3,791
總計	108,842	118,967	177,415	85,692

貴集團的信貸銷售僅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以及由並無拖欠記錄的貴集團數個主要客戶擁有或管理的新客戶作出。信貸期大部分為六個月。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乃透過維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的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控制。

下表按照於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貸	110,438	61,165	164,238	296,719
貿易應付賬款	109,668	108,947	269,210	188,7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461	79,934	10,266	6,852
總計	300,567	250,046	443,714	492,292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的目標乃為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一般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的水平。此比率按照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借款」。總資本按「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105,346	60,000	159,975	292,216
總權益	330,585	447,081	601,950	504,506
資產負債比率	31.9%	13.4%	26.6%	57.9%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57.9%，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來自關連方人民幣134百萬元的貸款所致。

(e)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獲認可金融機構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之到期日較短，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各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確定最終稅項。 貴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參考將予收回的金額及時間而提撥呆壞賬撥備。倘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結餘未必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所出入，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呆賬開支。

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總結餘大幅增加，但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增加主要來自向無拖欠記錄的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故並無更多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增加。

(c) 存貨減值

貴集團按存貨變現情況之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結

餘可能無法變現，則就存貨作出撥備。撇減之識別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例外情況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構成影響。

6. 分部資料

主要運營決策者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副總裁和董事，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主要運營決策者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貴集團之營運分部，即可呈報分部是提供各種產品和服務的實體或實體群，主要運營決策者據此決定分部間之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

營運分部依據產品及服務之不同屬性運作。除少數從事多種經營之實體外，大多數實體僅從事單一業務。該等實體之財務資料已經分為不同的分部資料呈列，以供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對三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進行評估：鑽井、完井及油藏。該等可呈報分部包括於此類領域提供的各類服務及相關配套貿易及製造業務。

(a)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鑽井	110,589	310,162	343,822	117,079	128,707
完井	245,025	268,420	323,808	121,332	74,610
油藏	308,258	332,944	382,802	153,568	205,165
	663,872	911,526	1,050,432	391,979	408,482

經營分部的利潤或虧損的計量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部分所述的原則一致。主要運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的損益(「EBITDA」)對可呈報分部進行業績評估。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鑽井	完井	油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0,589	245,025	308,258	663,872
EBITDA	40,923	25,341	125,329	191,593
折舊及攤銷	(3,421)	(9,170)	(5,928)	(18,519)
所得稅開支	(12,192)	(5,257)	(38,817)	(56,266)
存貨減值虧損	—	(58,536)	—	(58,536)
總資產	148,439	186,895	245,680	581,014
總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1,607	47,874	60,228	129,70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10,162	268,420	332,944	911,526
EBITDA	99,829	51,771	133,583	285,183
折舊及攤銷	(10,221)	(8,621)	(8,012)	(26,854)
所得稅開支	(31,217)	(15,032)	(43,744)	(89,993)
總資產	161,334	302,715	223,404	687,453
總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2,266	19,269	23,901	65,4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43,822	323,808	382,802	1,050,432
EBITDA	98,759	57,635	141,628	298,022
折舊及攤銷	(11,419)	(10,837)	(9,286)	(31,542)
所得稅開支	(23,735)	(12,718)	(35,965)	(72,418)
總資產	278,430	308,856	292,130	879,416
總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0,410	28,640	33,858	92,908

	鑽井	完井	油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8,707	74,610	205,165	408,482
EBITDA	34,147	9,814	77,871	121,832
折舊及攤銷	(7,231)	(5,609)	(6,141)	(18,981)
所得稅開支	(7,726)	(1,207)	(20,588)	(29,521)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1,057)	—	(1,057)
總資產	263,835	257,665	343,083	864,583
總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4,798	8,578	23,588	46,96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7,079	121,332	153,568	391,979
EBITDA	28,641	15,823	56,935	101,399
折舊及攤銷	(5,593)	(5,064)	(4,789)	(15,446)
所得稅開支	(7,281)	(3,399)	(16,471)	(27,151)
總資產	206,958	310,775	171,435	689,168
總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8,883	9,206	11,652	29,741

EBITDA 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的EBITDA	191,593	285,183	298,022	101,399	121,832
未分配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3,000)	(31,000)	—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169	(44,630)	4,206	(46)	(4,964)
— 未分配經常性開支	(44,551)	(27,614)	(58,753)	(27,377)	(29,335)
	(26,382)	(105,244)	(85,547)	(27,423)	(34,299)
	165,211	179,939	212,475	73,976	87,533
折舊及攤銷	(18,519)	(26,854)	(31,542)	(15,446)	(18,981)
融資成本	(6,087)	(5,582)	(5,689)	(1,855)	(3,681)
融資收入	665	278	339	234	152
除稅前利潤	141,270	147,781	175,583	56,909	65,023

提供予主要運營決策者有關總資產金額的計算方法與財務報表內有關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經營及資產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資產	581,014	687,453	879,416	864,583
未分配資產				
—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25,341	32,412	31,826	39,431
— 未分配存貨	30,915	7,970	20,519	17,046
— 未分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28	28,185	56,509	37,83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22	12,455	10,694	2,4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20	106,512	166,721	83,246
	200,026	187,534	286,269	180,000
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781,040	874,987	1,165,685	1,044,583

(c) 地區分部

下表列示根據 貴集團實體居所(主要營運所在地)所在國家劃分的地理分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70,796	373,735	441,847	160,818	122,674
哈薩克斯坦	263,487	357,776	462,137	148,376	218,309
加拿大	129,589	177,636	91,375	47,253	38,719
新加坡	—	2,333	40,549	30,107	17,917
其他	—	46	14,524	5,425	10,863
	663,872	911,526	1,050,432	391,979	408,482

下表列示根據 貴集團各實體居所所在國家劃分的地理分部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3,787	65,652	75,050	79,266
哈薩克斯坦	83,940	72,721	109,039	130,044
加拿大	10,897	11,494	13,474	10,865
新加坡	—	—	525	485
其他	—	2,148	6,261	6,194
	148,624	152,015	204,349	226,854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傢俬、裝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725	40,473	19,847	21,135	8,829	102,009
累計折舊	(580)	(12,844)	(7,615)	(6,004)	—	(27,043)
賬面淨值	11,145	27,629	12,232	15,131	8,829	74,96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145	27,629	12,232	15,131	8,829	74,966
添置	17,230	78,820	9,055	10,095	14,483	129,683
轉入／(轉出)	11,627	—	—	647	(12,274)	—
折舊費	(1,731)	(8,787)	(4,231)	(3,522)	—	(18,271)
滙兑差額	(586)	(3,971)	(448)	(20)	—	(5,025)
出售	(7,872)	(24,834)	(2,509)	(716)	—	(35,931)
期末賬面淨值	29,813	68,857	14,099	21,615	11,038	145,4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124	90,488	25,945	31,141	11,038	190,736
累計折舊	(2,311)	(21,631)	(11,846)	(9,526)	—	(45,314)
賬面淨值	29,813	68,857	14,099	21,615	11,038	145,42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813	68,857	14,099	21,615	11,038	145,422
添置	4,816	45,577	5,451	8,428	1,158	65,430
轉入／(轉出)	4,246	2,535	—	—	(6,781)	—
折舊費	(2,353)	(13,621)	(4,598)	(7,032)	—	(27,604)
滙兑差額	(1,710)	(17,789)	(1,582)	(940)	—	(22,021)
出售	(242)	(8,951)	(288)	(1,681)	—	(11,162)
期末賬面淨值	34,570	76,608	13,082	20,390	5,415	150,0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234	111,860	29,526	36,948	5,415	222,983
累計折舊	(4,664)	(35,252)	(16,444)	(16,558)	—	(72,918)
賬面淨值	34,570	76,608	13,082	20,390	5,415	150,0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570	76,608	13,082	20,390	5,415	150,065
添置	1,672	63,275	14,263	12,517	377	92,104
轉入／(轉出)	—	215	—	—	(215)	—
折舊費	(2,623)	(16,666)	(4,677)	(7,467)	—	(31,433)
滙兑差額	(179)	(1,444)	(127)	(72)	—	(1,822)
出售	—	(11,285)	(268)	(928)	—	(12,481)
期末賬面淨值	33,440	110,703	22,273	24,440	5,577	196,4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727	162,621	43,394	48,465	5,577	300,784
累計折舊	(7,287)	(51,918)	(21,121)	(24,025)	—	(104,351)
賬面淨值	33,440	110,703	22,273	24,440	5,577	196,433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傢俬、裝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3,440	110,703	22,273	24,440	5,577	196,433
添置	10,416	31,766	389	4,336	—	46,907
轉入／(轉出)	5,577	—	—	—	(5,577)	—
折舊費	(1,573)	(11,066)	(2,451)	(3,765)	—	(18,855)
滙兑差額	(172)	(1,055)	(171)	(217)	—	(1,615)
出售	—	(2,958)	(6)	(2,715)	—	(5,679)
期末賬面淨值	47,688	127,390	20,034	22,079	—	217,19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6,548	190,374	43,606	49,869	—	340,397
累計折舊	(8,860)	(62,984)	(23,572)	(27,790)	—	(123,206)
賬面淨值	47,688	127,390	20,034	22,079	—	217,19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234	111,860	29,526	36,948	5,415	222,983
累計折舊	(4,664)	(35,252)	(16,444)	(16,558)	—	(72,918)
賬面淨值	34,570	76,608	13,082	20,390	5,415	150,0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4,570	76,608	13,082	20,390	5,415	150,065
添置	973	18,990	7,820	1,782	163	29,728
折舊費	(1,302)	(8,066)	(2,171)	(3,801)	—	(15,340)
滙兑差額	30	295	40	669	—	1,034
出售	—	(9,685)	(106)	(49)	—	(9,840)
期末賬面淨值	34,271	78,142	18,665	18,991	5,578	155,64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40,237	121,460	37,280	39,350	5,578	243,905
累計折舊	(5,966)	(43,318)	(18,615)	(20,359)	—	(88,258)
賬面淨值	34,271	78,142	18,665	18,991	5,578	155,647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貸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135,000元、人民幣15,144,000元、零及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16)。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計算機軟件及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31
累計攤銷	(1,266)
賬面淨值	46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5
添置	26
攤銷費	(248)
期末賬面淨值	2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7
累計攤銷	(1,514)
賬面淨值	24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3
添置	6
攤銷費	(131)
期末賬面淨值	1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3
累計攤銷	(1,645)
賬面淨值	1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8
添置	804
攤銷費	(162)
期末賬面淨值	7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67
累計攤銷	(1,807)
賬面淨值	7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60
添置	57
攤銷費	(173)
期末賬面淨值	64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624
累計攤銷	(1,980)
賬面淨值	644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63
累計攤銷	(1,645)
賬面淨值	1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18
添置	13
攤銷費	(96)
期末賬面淨值	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1,776
累計攤銷	(1,741)
賬面淨值	35

9. 附屬公司權益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	—	33,877	64,877	64,877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a)]	—	—	211,409	211,409
	—	33,877	276,286	276,286

附註：

(a) 除外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應收 貴集團款項為人民幣285,144,000元(包括應收 貴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490,000元及應收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應付款項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83,654,000元)，已計入上述總資產中(附註2(b))。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除外實體、控股股東及應付款項附屬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根據該債務重組協議， 貴公司同意接收原本應由應付款項附屬公司向除外實體支付的若干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11,409,000元，並據此錄得「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211,409,000元。該等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貸款被認為 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投資淨額的部分。

同日，控股股東接獲名義代價1美元，從 貴公司接收應付除外實體的該等應付款項人民幣212,899,000元。就此而言， 貴公司錄得「資本儲備」人民幣212,899,000元(附註15(d))。

鑒於上述交易，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應付除外實體的餘下賬款為人民幣72,245,000元(附註17)。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3,040	219,681	218,980	262,357
在製品	17,094	15,321	15,688	28,900
製成品	15,334	17,397	34,933	32,014
	225,468	252,399	269,601	323,271
原材料減值撥備	(58,536)	(58,536)	(58,536)	(57,585)
	166,932	193,863	211,065	265,68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材料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3,874,000元、人民幣273,814,000元、人民幣264,852,000元、人民幣101,046,000元及人民幣98,898,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就原材料減值作出的撥備乃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有關項目指定購入的原材料有關。該項目已於該年度取消，而該等原材料可能不會動用作為 貴集團其他項目之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原材料減值作出的撥備人民幣951,000元乃撇銷該等原材料的原有價值以反應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已減值原材料。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4,715	340,048	445,789	341,605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a]	(647)	(647)	(647)	(1,704)
貿易應收賬款 — 淨值	294,068	339,401	445,142	339,901
應收票據[d]	—	893	—	—
	294,068	340,294	445,142	339,901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47)	(647)	(647)	(647)	(647)
減值撥備	—	—	—	—	(1,057)
於年／期末	(647)	(647)	(647)	(647)	(1,704)

(b)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4,949,000元、人民幣18,861,000元、人民幣21,656,000元及人民幣24,875,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乃與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893	11,572	20,265	22,117
1至2年	525	6,522	780	2,593
2至3年	510	304	611	100
3年以上	21	463	—	65
	4,949	18,861	21,656	24,875

(c) 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89,119	321,433	423,486	315,026
6個月至1年	3,210	5,537	20,142	19,558
1至2年	1,366	12,070	245	5,118
2至3年	978	973	1,314	67
3年以上	42	928	602	1,83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94,715	340,941	445,789	341,605
減：應收款項減值	(647)	(647)	(647)	(1,704)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294,068	340,294	445,142	339,901

(d) 應收票據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兑票據。

(e)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	161,004	162,582	274,719	147,418
哈薩克斯坦騰格	97,324	95,505	102,048	121,882
美元	33,553	77,889	59,772	66,771
加拿大元	2,187	4,318	8,603	3,830
	294,068	340,294	445,142	339,901

(f)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下劃分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g) 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8,120,000元、人民幣12,601,000元、人民幣2,830,000元及人民幣981,000元之留存金額外，多數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為六個月。

(h)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零元、人民幣144,429,000元及人民幣18,091,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分別作為 貴集團借款之抵押(附註16)。

1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向供應商墊款(非金融資產)	5,264	11,083	46,535	58,207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1)	11,293	17,417	22,339	1,287
其他應收款項	20,676	8,936	27,014	27,75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226)
金融資產總額	31,969	26,353	49,353	28,812
	37,233	37,436	95,888	87,019
非即期				
預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款項	—	—	—	6,500
向供應商墊款(非金融資產)	2,959	1,832	7,156	2,519
	2,959	1,832	7,156	9,019
總計	40,192	39,268	103,044	96,038

(a) 於各結算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3,724	22,728	64,867	63,251
6個月至1年	3,098	3,126	20,066	25,792
1至2年	3,111	11,814	6,011	3,148
2至3年	198	1,507	10,813	2,561
3年以上	61	93	1,287	1,512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0,192	39,268	103,044	96,26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226)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40,192	39,268	103,044	96,038

(b) 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應收關連方款項均將悉數清結。

(c) 貴集團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	21,813	27,237	48,377	43,565
美元	1,046	2,366	35,534	36,942
哈薩克斯坦騰格	16,428	9,327	17,196	13,808
其他	905	338	1,937	1,723
	40,192	39,268	103,044	96,038

(d)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下劃分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之公平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e)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	—
減值撥備	—	—	—	—	(226)
於年／期末	—	—	—	—	(226)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向供應商墊款（非金融資產）	—	—	7,769	13,0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51	61	61	61
其他應收款項	6	7	7	7
金融資產總額	57	68	68	68
總額	57	68	7,837	13,086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a)]	1,922	12,455	10,694	2,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410	1,392	729	638
— 銀行存款	106,510	105,120	165,992	82,608
	106,920	106,512	166,721	83,246
	108,842	118,967	177,415	85,692

附註：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持作發行銀行信用證之擔保的存款。

(b) 「貸款及應收款項」下劃分為金融資產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616	31,046	99,191	26,595
美元	58,044	29,014	37,411	35,185
加拿大元	3,817	5,292	4,114	4,196
哈薩克斯坦騰格	14,796	50,427	34,130	18,256
其他	2,569	3,188	2,569	1,460
	108,842	118,967	177,415	85,692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銀行存款分別為零元、人民幣1,536,000元、人民幣1,666,000元及人民幣901,000元，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536	1,666	822
其他	—	—	—	79
	—	1,536	1,666	901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	3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貴公司股東批准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自50,000美元(拆細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美元(拆細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決議案日期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註冊成立時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時已發行及配發的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發行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額外普通股	84,000	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0	5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4,000	57
發行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額外普通股	16,000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68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為條件，董事獲授權將已按繳足面值入賬的合共90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股東(即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所列金額中的90,000美元資本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900,000,000股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其他儲備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a]	13,739	13,807	11,868	(148,8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b]	—	33,000	64,000	64,000
法定儲備[c]	15,017	17,130	24,563	23,422
資本儲備[d]	—	—	212,899	212,899
	28,756	63,937	313,330	151,426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b]	—	33,000	64,000	64,000
資本儲備[d]	—	—	212,899	212,899
	—	33,000	276,899	276,899

附註：

(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02
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對附屬公司的注資	10,377
收購非控股權益	4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9
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對附屬公司的注資	945
已付彼等當時就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代價	(8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7
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對附屬公司的注資	8,000
已付彼等當時就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代價	(9,9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8
已付彼等當時就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代價	(158,038)
視作分派與權益擁有人	(2,72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8,895)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成立，而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合併儲備主要指：(1)於重組時已付／應付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總代價；及(2)重組之前，於撤銷附屬公司之投資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合併股本。

(b)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已以 貴公司股份形式收取由控股股東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作為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部分薪酬。該等股份以無歸屬條件進行轉讓並即時獲歸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控股股東已轉讓 貴公司5,000,000股普通股，或 貴公司當時股本總額的5%予若干現有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控股股東批准再次轉讓2,560,000股普通股份，或 貴公司當時股本總額的2.56%予 貴公司若干新入職及現有僱員。

已向僱員發行的股份之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轉讓的股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彼等之市場價值基準釐定。而市場價值則採用收入法及貼現現金流法(「貼現現金流」)而釐定。貼現現金流方法採用預期現金流之貼現率介乎11.17%至18.66%之間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因缺乏市場化及缺乏有關貼現現金流之43.3%及20%的控制，故貼現現金流價值被進一步折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轉讓的股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價值基準釐定。而市場價值則採用貼現現金流法而釐定。貼現現金流法採用預期現金流之貼現率介乎11.69%至18.84%之間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因缺乏市場化及缺乏有關貼現現金流之13.9%及20%的控制，故貼現現金流價值被進一步折讓。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比例分配其年度法定淨利潤(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基金賬戶。倘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到該等實體股份的50%，則可選擇任何進一步分配。法定儲備基金可獲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經批准後用以增加資本。然而，除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外，該等法定儲備於動用後必須維持在股本25%的最低水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比例將法定淨利潤的10%分配至該等儲備。該等儲備目前不可分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59
分配	6,9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17
分配	2,1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0
分配	7,4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3
視作向權益擁有人的分配	(1,1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3,422

(d) 資本儲備

根據附註2(b)及附註9(a)所述的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除外實體、控股股東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已訂立一項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根據債務重組協議， 貴公司同意接納原本應由應付附屬公司向除外實體支付的若干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11,409,000元。控股股東已自 貴公司接納該等應付予除外實體的應付款項人民幣211,409,000元及應由 貴公司按1美元之名義代價向除外實體應付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490,000元。 貴公司已將股東所接納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12,899,000元列賬為「資本儲備」。

16.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a)]				
— 無抵押	—	23,000	80,000	110,000
— 已抵押	37,000	37,000	79,975	13,199
已抵押可換股票據[(b)]	68,346	—	—	—
自第三方的貸款[(c)]	—	—	—	35,000
自關連方的貸款(附註31)[(d)]	—	—	—	134,017
	105,346	60,000	159,975	292,216

(a) 銀行借款：
(i) 貴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可於12個月內償還、以固定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計值。
(ii)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借款	5.31%至7.47%	5.31%	5.31%至6.12%	5.31%至7.57%

(iii) 有關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附屬公司*	37,000	37,000	—	—
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以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	—	—	79,975	13,199
	37,000	37,000	79,975	13,199

*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合共賬面值為人民幣16,135,000元、人民幣15,144,000元、零元及零元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別作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元、零元及零元之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79,975,000元及人民幣13,199,000元已分別由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控股股東及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4,429,000元及人民幣18,091,000元之若干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所共同擔保(附註11)。

(iv)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v) 貴集團擁有下列未動用銀行借款融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於一年以上到期	—	—	25	369

(b) 已抵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華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華油能源香港」，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CRCI」，一家與 貴集團無關的獨立方)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油能源香港同意向CRCI發行金額為10,000,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68,346,000元之若干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票據」)(「貸款」)。

該票據已由控股股東於(a)華油能源香港，及(b) 貴公司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擔保。倘該票據未由CRCI兌換為股份，則會於六個月內到期，且按年利率為18%計息。

該票據會於現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有關規定的換股價兌換為華油能源香港的股份，並可予調整。該票據兌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透過拆分當時以換股價兌換成票據的未償本金額(包括所有應計及未償利息)而釐定。

全部未付的本金及該票據的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償還。

(c) 自第三方的貸款

自第三方的貸款乃無抵押、六個月內須予償還、固定利率為7.28%及以人民幣計值。由於為短期貸款，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d) 自關連方貸款

自關連方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自關連方的貸款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0元和人民幣66,017,000元。應收關連方貸款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悉數清償。

(e) 過渡性貸款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一份過渡有期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分兩批授予 貴公司20百萬美元融資，每批為10百萬美元並按適用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釐計息。第一批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 貴公司結欠關連方的部分貸款及第二批所得款項將用作 貴公司營運資金。有期貸款乃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銀行賬戶提供擔保，以及控股股東亦提供擔保以換取有關借款人第一批有期貸款。兩項擔保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將獲解除。第一批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取，並於同日用於償還來自關連方的部分貸款。

17. 貿易應付賬款

(a) 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88,575	80,251	245,239	112,451
6個月至1年	15,839	10,850	9,989	64,112
1至2年	4,046	16,575	3,413	6,124
2至3年	361	1,271	10,483	2,653
3年以上	847	—	86	3,381
	109,668	108,947	269,210	188,721

(b)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股東的金額分別為零元、零元、人民幣72,245,000元及人民幣6,076,000元(附註31(3))。該等貿易應付賬款均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悉數清償。

(c) 貿易應付賬款之公平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於其賬面值相若。

(d) 貴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乃根據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	55,674	57,453	109,796	102,152
美元	28,125	28,647	107,351	29,353
加拿大元	1,226	864	2,239	3,582
哈薩克斯坦騰格	24,572	21,304	49,260	53,131
其他	71	679	564	503
	109,668	108,947	269,210	188,721

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1)	15,965	16,406	883	1,860
應付股息(附註31)	17,493	17,493	—	—
應付利息	3,432	86	789	181
其他	43,571	45,949	8,594	4,811
金融負債總額	80,461	79,934	10,266	6,852
客戶按金及預收賬款	26,996	1,007	2,333	5,201
應付工資及福利	8,884	10,079	9,492	13,341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附註(b))	1,874	17,056	39,023	12,350
非金融負債總額	37,754	28,142	50,848	30,892
	118,215	108,076	61,114	37,744

於各結算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8,759	50,760	59,645	35,505
1至2年	12,488	18,220	1,445	1,333
2至3年	14,337	12,135	24	906
3年以上	12,631	26,961	—	—
	118,215	108,076	61,114	37,744

(a) 應付關連方款項均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悉數清償。

(b) 應繳所得稅以外的稅項主要包括有關增值稅的應計賬款。

(c) 貴集團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根據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等值
人民幣	49,847	61,096	40,276	14,321
美元	58,350	29,974	6,065	9,048
加拿大元	3,066	279	370	70
哈薩克斯坦騰格	6,683	15,414	12,371	11,718
其他	269	1,313	2,032	2,587
	118,215	108,076	61,114	37,744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77	877	8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36	7,947	13,167
金融負債總額	—	2,413	8,824	14,044

19. 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21,532	18,782	21,776	24,814
於12個月內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3,809	13,630	10,050	14,617
	25,341	32,412	31,826	39,431
遞延稅項負債：				
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遞延稅項負債	(1,047)	(434)	(434)	(56)
於12個月內清償遞延稅項負債	(13)	—	—	—
	(1,060)	(434)	(434)	(56)
	24,281	31,978	31,392	39,375

有關遞延所得稅項目總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461	24,281	31,978	31,978	31,392
於收入表內計入／(扣除)(附註24)	17,962	8,675	(461)	1,079	8,168
於貨幣換算差額內計入／(扣除)	(142)	(978)	(125)	28	(185)
於年／期末	24,281	31,978	31,392	33,085	39,375

於年內，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相同稅務權區內有關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資產減值	未變現利潤*	未來可扣減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7,538	35	7,573
於收入表內計入	—	14,634	2,995	281	17,910
於貨幣換算差額內(扣除)	—	—	(142)	—	(1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634	10,391	316	25,341
於收入表內計入／(扣除)	6,623	—	(2,023)	3,449	8,049
於貨幣換算差額內(扣除)	—	—	(978)	—	(9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3	14,634	7,390	3,765	32,412
於收入表內計入／(扣除)	(6,397)	—	6,350	(414)	(461)
於貨幣換算差額內(扣除)	—	—	(125)	—	(1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14,634	13,615	3,351	31,826
於收入表內計入	478	83	4,519	2,710	7,790
於貨幣換算差額內(扣除)	—	—	(185)	—	(1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04	14,717	17,949	6,061	39,43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23	14,634	7,390	3,765	32,412
於收入表內計入／(扣除)	(1,717)	—	2,871	(75)	1,079
於貨幣換算差額內計入	—	—	28	—	2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06	14,634	10,289	3,690	33,519

*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之未變現利潤主要歸因於有關集團內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之未變現利潤。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減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6	906	1,112
於收入表內計入／(扣除)	841	(893)	(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	13	1,060
於收入表內(計入)	(613)	(13)	(6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	—	434
於收入表內扣除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	—	434
於收入表內(計入)	(378)	—	(37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6	—	5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4	—	434
於收入表內扣除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4	—	434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詳情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可能透過未來可徵稅利潤實現相關稅項利潤之情況下確認稅項虧損結轉。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92,000元、人民幣1,560,000元及人民幣1,595,000元及人民幣917,000元和人民幣1,682,000元，於該等日期之有關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36,000元、人民幣9,025,000元及人民幣7,750,000元以及人民幣4,511,000元和人民幣5,132,000元，該虧損金額可予結轉，以應對未來可徵稅收益及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屆滿。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賺取的利潤。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能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貴集團須就該等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利潤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分別賺取的人民幣13,741,000元、人民幣43,958,000元、人民幣127,495,000元及人民幣121,699,000元之保留利潤總額將須繳納該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7,000元、人民幣2,198,000元、人民幣6,375,000元及人民幣6,085,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此乃由於 貴公司董事預計，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保留利潤不會於未來分派。

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滙收益／(虧損)淨額	18,285	(44,583)	4,704	232	(4,340)
其他	(116)	(47)	(498)	(278)	(624)
	18,169	(44,630)	4,206	(46)	(4,964)

2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89,085	103,680	151,144	66,831	75,953
住房補貼	1,462	2,636	4,950	2,137	3,096
退休金補貼	6,040	10,379	16,187	7,089	11,0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33,000	31,000	—	—
福利及其他開支	2,501	4,934	5,671	1,404	1,693
	99,088	154,629	208,952	77,461	91,784

2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經營利潤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2	172	1,653	11	846
銷售税及附加費	839	2,285	9,517	1,832	902
折舊	18,271	26,723	31,380	15,350	18,808
無形資產攤銷	248	131	162	96	173
核數師薪酬	942	1,307	2,063	1,047	1,277

23.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4	233	339	234	152
— 融資活動滙兑收益淨值	61	45	—	—	—
融資收入	665	278	339	234	152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282)	(3,268)	(4,928)	(1,520)	(3,400)
— 可轉換票據	(3,435)	(1,832)	—	—	—
銀行手續費	(370)	(482)	(761)	(335)	(281)
融資成本總額	(6,087)	(5,582)	(5,689)	(1,855)	(3,681)
融資成本淨額	(5,422)	(5,304)	(5,350)	(1,621)	(3,529)

24. 所得税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63,888	71,653	55,679	19,055	26,831
遞延税項	(17,962)	(8,675)	461	(1,079)	(8,168)
所得税開支	45,926	62,978	56,140	17,976	18,663

a.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於荷蘭及盧森堡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0%及30%稅率繳納荷蘭及盧森堡利潤稅。

c. 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d. 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獲稅收寬減，稅率為10%。

e.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法定財務申報的利潤為基準，經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而計提撥備。法定所得稅按單一實體基準評估，依彼等經營業績而定。於有關期間，除如下情況者外，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為25%：

   i.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即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境外投資企業)已自中國內地相關稅務部門取得批准，批准其於首兩個年度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及於之後三個年度減半，根據中國內地的境外投資企業適用的有關稅法及規章，在抵銷結轉自過往年度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為12.5%，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為25%。

   ii. 根據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相關稅務部門發佈的稅務優惠通知，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f.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哈薩克斯坦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30%、20%、20%、20%及20%。於所有在哈薩克斯坦境內產生的業務收入內扣除所得稅，並獲減免可扣除的稅務開支。

g.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加拿大境內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38%。

有關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之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可能出現的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1,270	147,781	175,583	56,909	65,023
按各實體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金	40,618	34,023	41,410	13,959	13,809
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及稅項豁免	(12,322)	(7,679)	(406)	(84)	—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7,621	10,243	12,512	2,373	3,17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虧損	792	1,560	1,595	917	1,682
已於境外司法權區繳納但不可扣減當地稅務之預扣稅	9,217	24,831	1,029	811	—
所得稅開支	45,926	62,978	56,140	17,976	18,663

2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21,649	—	—	—	—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乃指由若干公司在扣除集團內部股息後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鑒於股息率及可享有關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

26.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及津貼	293	559	1,489	774	919
酌情花紅	460	460	710	—	—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97	97	105	51	52
	850	1,116	2,304	825	971

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董事薪酬呈列如下：

	袍金	基本工資及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國強先生	—	121	230	48	399
吳東方先生	—	121	230	49	400
劉若岩先生	—	51	—	—	51
	—	293	460	97	85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國強先生	—	122	230	48	400
吳東方先生	—	122	230	49	401
劉若岩先生	—	315	—	—	315
	—	559	460	97	1,11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國強先生	—	587	230	52	869
吳東方先生	—	587	230	53	870
劉若岩先生	—	315	250	—	565
	—	1,489	710	105	2,30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王國強先生	—	379	—	26	405
吳東方先生	—	379	—	26	405
劉若岩先生	—	161	—	—	161
	—	919	—	52	9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王國強先生	—	308	—	25	333
吳東方先生	—	308	—	26	334
劉若岩先生	—	158	—	—	158
	—	774	—	51	825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及津貼	3,098	3,022	5,008	3,010	4,418
酌情花紅	460	2,122	1,94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9,700	31,000	—	—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196	197	132	51	—
	3,754	35,041	38,087	3,061	4,418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酬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6,000元)	4	—	—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6,000元至人民幣1,299,000元)	—	—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9,000元至人民幣1,731,000元)	—	—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31,000元至人民幣2,164,000元)	1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96,000元至人民幣4,328,000元)	—	—	3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93,000元至人民幣6,926,000元)	—	1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26,000元至人民幣7,358,000元)	—	4	—	—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955,000元至人民幣10,388,000元)	—	—	1	—	—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150,000元至人民幣15,583,000元)	—	—	1	—	—
	5	5	5	5	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一名人士收取薪酬人民幣7,922,000元，以吸引其加盟 貴集團。除此之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為吸引加盟或在加盟或離職 貴集團時或作為離職補償，向上述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

2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除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95,344	84,803	119,509	38,944	47,2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4,000	98,667	100,000	100,000	100,000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14	0.86	1.20	0.39	0.47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 貴公司並無擁有攤薄工具，故每股經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以上呈列的每股盈利乃採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並未於本報告日期生效，因此並無計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附註14)而建議資本化發行的900,000,000股股份。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來自經營的現金流

年內利潤與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年內利潤	141,270	147,781	175,583	56,909	65,02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折舊費	18,271	26,723	31,380	15,350	18,808
— 出售虧損淨額	332	172	1,653	11	84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48	131	162	96	173
資產減值撥備	58,536	—	—	—	1,283
滙兑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20及23)	(18,346)	44,538	(4,704)	(232)	4,340
利息收入(附註23)	(604)	(233)	(339)	(234)	(152)
借款利息開支(附註23)	5,717	5,100	4,928	1,520	3,4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5)	—	33,000	31,000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3,838)	(26,931)	(17,202)	8,139	(54,6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3,273)	(46,226)	(184,735)	4,848	104,18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060)	(192)	(70,935)	(20,517)	8,643
貿易應付賬款	29,903	2,784	162,228	9,455	(68,74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02	(32,385)	10,509	(2,448)	(26,6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4)	(10,533)	1,761	4,538	8,248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35,014	143,729	141,289	77,435	64,808

(b) 自視為向權益擁有人作出分派處理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根據附註2所述之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反映該等除外實體總計約為人民幣197,128,000元之資產及負債並視為向權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處理。除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9,8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48
貿易應付賬款	(18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008)
所得稅負債	(63,580)
	197,128
自視為向權益擁有人作出分派處理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5,248

29. 或然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有關但尚未於資產負債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	354	4,636	1,700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倉庫及設備。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合共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84	9,542	11,126	18,631
1年後但不多於5年	2,670	23,026	24,754	19,918
多於五年	749	639	—	—
	5,303	33,207	35,880	38,549

31.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關連方。倘雙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作關連方。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近親亦被視作關連方。

(1) 於有關期間內，以下公司及人士乃 貴集團的關連方及與集團有交易：

(i) 控股股東

王國強先生及
吳東方先生

(ii) 其他股東

沈翼女士及
趙峰先生

(iii) 若干股東控制公司

北京宏輝安達科技有限公司*
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北京宏輝安達科技有限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股股東吳東方先生控制的公司。

** 根據重組，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前述不包括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除外實體(附註2(a))之一，因此於重組完成時確認為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

(2) 與關連方的交易

與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相同，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a) 借予關連方的墊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王國強先生	19,036	1,014	5,798	3,730	—
吳東方先生	5,297	736	7,859	3,451	—
沈翼女士	79	7	4,028	—	—
趙峰先生	—	195	—	—	—
北京宏輝安達科技有限公司	1,656	10,120	4	4	—
	26,068	12,072	17,689	7,185	—

(b) 關連方墊款／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王國強先生	11,096	416	4,370	1	37,087
吳東方先生	7,983	8,222	3,637	—	30,913
趙峰先生	—	—	3	—	—
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66,017
	19,079	8,638	8,010	1	134,017

(c) 就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王國強先生及吳東方先生為 貴集團總額約人民幣79,975,000元及人民幣13,199,000元的短期借款提供個人聯合擔保(附註16)。

(d)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就有關稅務部門因任何損失、負債及成本而向 貴公司提出的任何索賠方面提供有利於 貴公司的彌償保證。

(3)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72,245	6,076
應收關連方款項				
王國強先生	5,753	6,269	10,180	1,259
吳東方先生	4,767	5,071	8,148	21
沈翼女士	71	79	4	4
趙峰先生	2	198	3	3
北京宏輝安達科技有限公司	700	5,800	4,004	—
	11,293	17,417	22,339	1,2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王國強先生	9,764	9,441	453	447
吳東方先生	6,201	6,916	430	430
沈翼女士	—	49	—	—
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983
	15,965	16,406	883	1,860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王國強先生	—	—	—	37,087
吳東方先生	—	—	—	30,913
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66,017
	—	—	—	134,017
應付股息				
王國強先生	5,802	5,802	—	—
吳東方先生	9,958	9,958	—	—
沈翼女士	1,733	1,733	—	—
	17,493	17,493	—	—

與其他所有關連方的結餘均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悉數清結。

(4)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員工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及津貼	3,391	5,055	8,299	3,607	6,198
酌情花紅	920	2,834	3,000	—	2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500	20,102	—	—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207	240	251	121	106
	4,518	24,629	31,652	3,728	6,534

III. 期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闡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闡明全球發售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闡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全球發售後未來任何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附註3)	港元(附註6)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1.23港元	476,053	283,148	759,201	0.57	0.70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1.63港元	476,053	392,411	868,464	0.65	0.8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476,053,000元乃來自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76,697,000元，並就無形資產人民幣644,000元作出調整(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為1.23港元至1.63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直接掛鈎的開支後，且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值之調整後，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計將予發行之1,33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達致。其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 — 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指物業權益的市值超出所示賬面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該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並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未計及該重估盈餘。倘物業權益以該等估值列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將扣除每年額外折舊合共人民幣1.2百萬元。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報表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經營業績及所達成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乃按人民幣0.8154元兑1.00港元滙率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以闡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作闡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隨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77.0百萬元（相等於約217.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13元（相等於約0.16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利潤乃節選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綜合利潤。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計算，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及未發行1,335,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335,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未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9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35,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C. 申報會計師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致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擬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提呈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所指明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準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利潤預測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利潤預測、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充分憑證，以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已適當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條有關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吾等並未根據美國普遍採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審核準則進行工作，不應將本報告視為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編製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預測。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編製。利潤預測乃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中國、哈薩克斯坦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通脹率、利率或外滙滙率與本集團業務現時所面對者並無重大變動；
-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税項、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件、流行疾病或自然災害；
- 本集團業務不會因勞工短缺、勞資糾紛或任何其他在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預測期內，本集團將能招聘足夠的員工，以應付其營運所需；
-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油氣的市價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因發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利潤預測」分節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利潤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

利潤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且已由彼等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期間的預測綜合利潤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本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訂立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其依據作呈列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所述 貴集團目前採納者相符(倘適用)。

此致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而致本公司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有關利潤預測(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利潤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致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Terence Keyes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以下為自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接獲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當中載列其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的意見，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

吾等遵照　閣下之指示，對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迪拜、新加坡、加拿大及印度尼西亞(更多詳情載於隨附估值證書)等擁有物業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有關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呈報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價值的意見。

市值定義

吾等按市值對物業進行估值，而根據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定義，市值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基於公平磋商之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無強迫之情況下，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交易某項物業之估價」。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相關之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導致估計價格的增減。

在評估物業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於中國物業估值過程中，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後按各自指定期限獲授可轉讓的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應繳的地價。有關各項物業之業權以及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中之權益，吾等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意見。於物業估值時，吾等假設 貴集團擁有各項物業之可強制行使業權，並可於租期屆滿前整段期間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物業估值過程中，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後按各自指定期限獲授可轉讓的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應繳的地價。有關各項物業之業權以及 貴集團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物業中之權益，吾等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 Grata Law Firm LLP 提供之意見。於物業估值時，吾等假設 貴集團擁有各項物業之可強制行使業權，並可於租期屆滿前整段期間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就位於中國之物業方面，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而得出有關業權以及所授出主要證書、批文及許可證之狀況，載於各估值證書之附註內。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任何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乃以全部權益為基準進行各項估值。

估值方法

吾等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的第1及第2項估值時，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物業估值，是由於樓宇的性質特殊，而並無現成的可資比較市場銷售，故樓宇無法按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規定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市值進行估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在缺乏特定市場可資比較銷售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通常為物業估值的最可靠指標。吾等達致土地市值意見時，已參考有關土地所在地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並使用直接比較法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視乎有關業務有無充足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第3及第4項及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二類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運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為物業進行估值。

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租賃及佔用的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有關物業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盈利。

資料來源

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是否存在並未載列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上之任何修訂。

吾等進行估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就不同國家物業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租期、土地及樓宇證明、樓宇竣工日期、車位數目、佔用詳情、地盤與建築面積以及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等事宜之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定，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物業的業權文件之節錄文本，但未就物業進行調查。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上反映。吾等亦無法確知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物業之業權，因此，吾等依賴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物業之權益所提供之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各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準確。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所列之一切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吾等估值所採用的滙率約為人民幣1元兑23.162哈薩克斯坦貨幣騰格，即約為估值日的通行滙率。

隨函附奉吾等估值概要及吾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德外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7樓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中國及海外各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1.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輪台縣虹橋工業區的一座工業綜合廠房	24,600,000	100	24,600,000
2.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輪台縣虹橋工業區的一座工業大樓	9,700,000	100	9,700,000
3.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建設路轄區石化路70號的24個住宅單元	8,400,000	100	8,400,000
4.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高新區北京路鑽石城1號盈科國際中心的1–17C單元	2,000,000	100	2,000,000
	第一類小計：	**44,700,000**		**44,700,000**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第二類 — 貴集團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5.	位於 Aktyubinsk Oblast, Temir Region, Kenkiyak Rural Settlement, Neftyannikov Street 8a,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的一處房屋	260,000	100	260,000
6.	位於 Dariger Ali Street, Kyzylorda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的一處房屋	2,140,000	100	2,140,000
	第二類小計：	**2,400,000**		**2,400,000**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7.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德外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 B座7及8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後沙峪鎮 榆陽路4號優山美地 B區1265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54號 國家體育總局 冬季運動管理中心 綜合培訓中心 3層308-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54號 國家體育總局 冬季運動管理中心 綜合培訓中心 3層308-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 32號院1號樓 61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開發區 創業路6號 3層的一個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塘沽國家海洋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新北路4668號 濱海創新創業園8號工廠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塘沽國家海洋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新北路4668號 濱海創新創業園9號工廠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15.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塘沽國家海洋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新北路4668號 濱海創新創業園10號工廠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塘沽國家海洋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新北路4668號 濱海創新創業園5號工廠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塘沽國家海洋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新北路4668號 濱海創新創業園44號工廠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塘沽國家海洋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新北路4668號 濱海創新創業園 1號宿舍樓西單元3009號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天津市 貽正嘉合住宅區 7-1-2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天津市 貽正嘉合住宅區 19-2-26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1.	中國 天津市 怡景花園 4-4-3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 天津市 貽正嘉合住宅區 18-2-6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天津市 塘漢路尚北園 22-1-20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迎賓園5-2-1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5.	中國 天津市 怡景花園 4-2-1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26.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庫爾勒市梨香南路 銀泉水務大樓三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庫爾勒市康都花園 11-3-1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庫爾勒市康都花園 13-3-2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庫爾勒市康都花園 17-4-3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0.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庫爾勒市康都花園 29-3-3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庫爾勒市康都花園 13-1-3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庫爾勒市東方花園 18-1-4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3.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庫爾勒市東方花園 28-1-2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庫爾勒市東方花園 1-2-5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 1區18棟3-4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6.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 1區7棟207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37.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1區26棟2-4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1區20棟2-4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9.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1區7棟1707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0.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3區39棟2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5區9棟1105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2.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5區9棟607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3.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5區8棟708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4.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5區8棟1108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5.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金冠小區7-6-5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6.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新上海花園9-5-2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7.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華宇家園住宅區4-4-1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48.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金城花園3-3-1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9.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金城花園4-4-2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0.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金城花園2-2-12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1.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八音住宅區7-3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2.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3區7棟4-4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第四類— 貴集團於海外國家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53. 33, Ubi Avenue 3, #03-32, Vertex Building, Singapore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4. Bays 1 to 8, 1431 – 40th Ave N.E. McCall 40th Avenue Business Park, Calgary, Canad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5. Suite 315, Menara Utara Plaza Kuningan, Jalan H R. Rasuna Said Kav C11-14, Karet Setiabudi, Jakarta, Indone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6. 位於 LB191105 Jebel Ali Free Zone,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的辦公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7. 位於 G/F Bratislava Str. 9A, Iakasarai District, Tashkent City, Uzbekistan 的一個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8. Room 14 in the Ahal Hotel,Prospekt Archibal 35, Ashkhabad, Turkmenistan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9. Room 14a in the Ahal Hotel, Prospekt Archibal 35, Ashkhabad, Turkmenistan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0. 位於 Aktyubinsk Oblast, Magalzharskii region, Field Camp Zhanazhol,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的車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1.	10th Floor of Business-Centre 'Dastan', Bokenbai Batyr Street No. 2,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2.	2nd Floor of Business-Centre 'Dastan', Bokenbai Batyr Street No. 2,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3.	Portion of 7th Floor of Business-Centre 'Dastan', Bokenbai Batyr Street No. 2,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4.	位於 No. 1 Kyhaeba Street,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的公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5.	位於 Aktyubinsk Oblast, Magalzharskii region, Field Camp Zhanazhol,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的26號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6.	位於 Aktyubinsk Oblast, Magalzharskii region, Field Camp Zhanazhol,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的1號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7.	位於 Aktyubinsk Oblast, Magalzharskii region, Field Camp Zhanazhol,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的辦公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8.	位於 No. 39 Gogol Street, Almaty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一幢樓宇的601至604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9.	位於No. 121 Naimanbayeva Street, Almaty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0.	位於No. 29A Mangystau Oblast, Aktau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兩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1.	位於No. 26 Mangystau Oblast, Aktau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3樓5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2.	位於No. 26A Mangystau Oblast, Aktau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3.	位於Mahambeta Street, Altyrau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14號的辦公室單元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4.	位於Michurina Street, Kyzylorda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一類至第四類總計：	**47,100,000**		**47,1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輪台縣虹橋工業區的一座工業綜合廠房	該物業包括多幢建於一幅地盤總面積約為103,560.23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工業、辦公室及配套樓宇。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竣工，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768.82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建築面積約為20平方米的一個單元已出租予巴州華油油氣打撈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3,200元。	人民幣24,6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7)402號，一幅地盤面積為103,560.2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五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十二份房屋所有權證第20070140號至第20070146號、第20080240號至第20080243號及第20090290號，總建築面積為9,768.8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的第652822050000564號營業執照，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43,220,000元成立，有效經營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止。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根據中國法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ii) 地盤面積為103,560.23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9,768.82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均歸屬於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及

(iii)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所有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輪台縣虹橋工業區的一幢工業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地盤總面積約為152,235.27平方米的工業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竣工，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03.04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9,7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7)120號，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152,235.2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五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第20090289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103.0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的第652822050000564號營業執照，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43,220,000元成立，有效經營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止。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根據中國法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ii) 地盤面積為152,235.27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2,103.04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均歸屬於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及

(iii)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所有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建設路轄區石化路70號的24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包括24個住宅單元。 於二零零八年竣工，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68.80平方米。 該物業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四年七月一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人民幣8,4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的2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10)00102372號至第(2010)00102395號，總地盤面積為625.32平方米應佔土地的物業已歸屬於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五四年七月一日到期，作住宅用途。

(2) 根據24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2,668.8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平方米)
第2010021510號	111.26
第2010021512號	111.18
第2010021513號	111.18
第2010021527號	111.26
第2010021564號	111.26
第2010021565號	111.18
第2010021566號	111.18
第2010021567號	111.18
第2010021568號	111.18
第2010021569號	111.26
第2010021570號	111.18
第2010021571號	111.18
第2010021572號	111.18
第2010021573號	111.18
第2010021574號	111.18
第2010021575號	111.18
第2010021577號	111.26
第2010021580號	111.26
第2010021581號	111.18
第2010021583號	111.18
第2010021584號	111.18
第2010021586號	111.18
第2010021587號	111.18
第2010021588號	111.18
總計	**2,668.80**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的第652822050000564號營業執照，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43,220,000元成立，有效經營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止。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根據中國法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ii) 地盤面積為625.3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2,668.80平方米的物業房屋所有權均歸屬於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及

(iii)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所有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高新區北京路鑽石城1號盈科國際中心1–17C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前後竣工的31層商業樓宇的第17層的一個辦公室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9.61平方米。 該物業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三七年四月八日屆滿，作商業服務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2,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5)0016993號，一幅地盤面積為9.6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三七年四月八日屆滿，作商業服務用途。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房屋所有權證第(2005)015326號，總建築面積為179.6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的第110108001164208號營業執照，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成立，有效經營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三日止。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根據中國法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ii) 地盤面積為9.61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179.61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及

(iii)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所有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第二類 — 貴集團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位於Aktyubinsk Oblast, Temir Region, Kenkiyak Rural Settlement, Neftyannikov Street 8a,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一處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2,588平方米的土地上的一層高獨立建築物。 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竣工，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7.8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人民幣260,000元 (6,020,000哈薩克斯坦騰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該物業由 M-Tech 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擁有；

(ii) 物業權利乃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的技術說明書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註冊編號為02-031-005-1441的地盤面積為2,588平方米之地塊物業產權之法案第0185073號確認；

(iii) 物業所有權之年期為住宅房屋及地塊為無限制；及

(iv) M-Tech 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有效所有權，並概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權益、索償、損壞、選擇權及有關限制的規限，且可以使用及處置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位於Dariger Ali Street, Kyzylorda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一處房子	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556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兩層高獨立建築物。 於二零零六年前後竣工，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77.1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人民幣2,140,000元 (49,570,000哈薩克斯坦騰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該物業由 CNEC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擁有；

(ii) 物業權利乃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技術說明書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註冊編號為10-156-010-894的地盤面積為1,556平方米之地塊物業產權之法案第0114253號確認；

(iii) 物業所有權之年期為住宅房屋及地塊為無限制；及

(iv) CNEC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有效所有權，並概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權益、索償、損壞、選擇權及有關限制的規限，且可以使用及處置該物業。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外街83號 德勝國際 中心 B座7及8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前後竣工的一幢十六層辦公大樓的7及8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500.81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五年。於首兩年，租金固定為每年人民幣7,326,868.56元。自第三年起，租金固定為每年人民幣7,688,283.60元。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鎮 榆陽路4號 優山美地 B區1265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前後竣工的一幢兩層別墅。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97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年租金為人民幣840,00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 南大街54號 國家體育 總局 冬季運動 管理中心 綜合培訓 中心3層 308-2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前後竣工的一幢三層辦公大樓的3樓的一個辦公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8,067.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 南大街54號 國家體育 總局 冬季運動 管理中心 綜合培訓 中心3層 308-1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前後竣工的一幢三層辦公大樓的3樓的一個辦公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4,566.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直門 北大街 32號院 1號樓 611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前後竣工的一幢十七層辦公大樓的6樓的一個辦公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5.07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德威興業(北京)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為期兩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01,761.9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開發區創業路6號3層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二十世紀後期竣工的一幢五層辦公大樓的3層的一個辦公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9,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天津市塘沽區塘沽國家海洋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北路4668號濱海創新創業園8號工廠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一幢工業大樓。該物業的一部分為單層車間，餘下部分為兩層樓高的辦公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76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儲及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26,24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天津市塘沽區塘沽國家海洋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北路4668號濱海創新創業園9號工廠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一幢工業大樓。該物業的一部分為單層車間，餘下部分為兩層樓高的辦公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52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儲及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68,48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 塘沽國家 海洋高新 技術產業 開發區 新北路 4668號 濱海創新 創業園10號 工廠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一幢工業大樓。該物業的一部分為單層車間，餘下部分為兩層樓高的辦公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52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儲及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68,48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 塘沽國家 海洋高新 技術產業 開發區 新北路 4668號 濱海創新 創業園5號 工廠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一幢工業大樓。該物業的一部分為單層車間，餘下部分為兩層樓高的辦公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76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儲及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90,176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 塘沽國家 海洋高新 技術產業 開發區 新北路 4668號 濱海創新 創業園44號 工廠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一幢工業大樓。該物業的一部分為單層車間，餘下部分為兩層樓高的辦公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 68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倉儲及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62,88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8.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 塘沽國家 海洋高新 技術產業 開發區 新北路 4668號 濱海創 新創業園 1號宿舍樓 西單元 3009號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一幢五層樓高樓宇3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65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天津市 貽正嘉合 住宅區 7-1-201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前後竣工的一幢六層樓高樓宇2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6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6,96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認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天津市 貽正嘉合 住宅區 19-2-2602 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前後竣工的一幢二十七層樓高樓宇26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35.75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2,00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保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1.	中國 天津市 怡景花園 4-4-302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前後竣工的一幢六層樓高樓宇3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9.15平方米，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保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 天津市 貽正嘉合 住宅區 18-2-602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前後竣工的一幢十八層樓高樓宇6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35.69平方米，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7,80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保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天津 塘漢路 尚北園 22-1-2001 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前後竣工的一幢三十三層樓高樓宇20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33.71平方米，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2,76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保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人民幣）
24.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 迎賓園 5-2-101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六層樓高樓宇1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6,00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25.	中國 天津市 怡景花園 4-2-101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竣工的六層樓高樓宇的1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02平方米，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保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人民幣）
26.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梨香南路銀泉水務大樓3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七層樓高辦公樓宇的3樓。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80平方米，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六年。最初兩年，租金每年固定為人民幣110,000元。自第三年至第五年，租金將變更為每年人民幣130,000元，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保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康都花園11-3-102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六層樓高樓宇1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8平方米，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1,91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人民幣）
28.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康都花園13-3-202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六層樓高住宅樓宇2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6.0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0,398.6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保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康都花園17-4-302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六層樓高住宅樓宇3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6.86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3,431.5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保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30.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康都花園29-3-301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六層樓高住宅樓宇的3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21.8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3,431.5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保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1.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康都花園13-1-302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前後竣工的六層樓高住宅樓宇3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總築面積約為96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2,998.2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東方花園18-1-401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竣工的六層樓高住宅樓宇4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5.93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2,998.3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認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33.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東方花園28-1-201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竣工的六層樓高樓宇2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82.23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0,831.9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認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4.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東方花園1-2-501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竣工的六層樓高樓宇5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00.56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9,098.8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認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1區18棟3-402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三年前後竣工的六層樓高樓宇4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75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6,247.9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屬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36.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1區7棟207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三年前後竣工的十八層樓高樓宇2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3.64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4,298.1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認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7.	中國 新疆 維吾爾 自治區 庫爾勒市 塔指住宅區 1區26棟 2–402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三年前後竣工的六層樓高樓宇4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82.21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4,081.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保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 新疆 維吾爾 自治區 庫爾勒市 塔指住宅區 1區20棟 2–401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三年前後竣工的六層樓高樓宇4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82.21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0,397.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保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39.	中國 新疆 維吾爾 自治區 庫爾勒市 塔指住宅區 1區7棟 1707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八年竣工的十八層樓高樓宇17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5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5,164.6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認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人民幣）
40.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3區39棟202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八年竣工的十八層樓高樓宇2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35.22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1,663.8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保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5區9棟1105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八年竣工的十八層樓高樓宇11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34.64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5,996.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認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42.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5區9棟607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八年竣工的十八層樓高樓宇6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34.64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1,663.8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保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人民幣）
43.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5區8棟708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八年竣工的十八層樓高樓宇7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01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2,998.2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保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44.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5區8棟1108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八年竣工的十八層樓高樓宇11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01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6,897.7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保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人民幣）
45.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金冠小區7-6-502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六年竣工的六層樓高樓宇5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72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8,448.9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認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46.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新上海花園9-5-201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七年竣工的六層樓高樓宇2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7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2,995.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認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7.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華宇家園住宅區4-4-102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八年竣工的六層樓高樓宇1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15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5,598.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認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48.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金城花園3-3-101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八年竣工的六層樓高樓宇1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03.99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1,915.1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認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49.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金城花園4-4-201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八年竣工的六層樓高樓宇2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6.7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2,998.3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認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0.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金城花園2-2-1202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九年前後竣工的十六層樓高樓宇12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7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4,081.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認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51.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八音住宅區7-301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零年前後竣工的六層樓高3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89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9,098.8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認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52.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塔指住宅區3區7棟4-401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三年前後竣工的六層樓高樓宇4樓的一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8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1,924.2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未擁有房屋所有權證及不能確認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租約並未在有關部門註冊，但對雙方有效及具約束力。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貴集團於海外國家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3.	33,Ubi Avenue 3, #03-32 Vertex Building, Singapore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八年竣工的八層樓高工業樓宇3樓的一個斜坡式分層工廠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08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Enecal Pte Ltd.(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金總額為3,833.00新加坡元。	無商業價值
54.	Bays 1 to 8, 1431 – 40th Ave N.E. McCall 40th Avenue Business Park, Calgary, Canada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商業園的若干單元。 於二零零二年前後竣工，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45.67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Pioneer Petrotech Services Inc.(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月租金為9,964.13加元。	無商業價值
55.	Suite 315, Menara Utara Plaza Kuningan, Jalan H R. Rasuna Said Kav C11-14, Karet Setiabudi, Jakarta, Indonesia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八四年前後竣工的十層樓高樓宇3樓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可出租建築面積約為6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P.T. Enecal Indonesia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金為540.00美元加上每月420.00美元的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6.	位於LB191105, JAFZA Views Jebel Ali Free Zone,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的辦公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二年前後竣工的商業樓宇11樓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68.9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SPT Oil Field Service Inc. Limited（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為158,470.00迪拉姆。	無商業價值
57.	位於Bratislava Str. 9A, Iakasarai District, Tashkent City, Uzbekistan地下一層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零年前後竣工的五層樓高樓宇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Pioneer Petrotech Services Inc.（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根據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所有權。由於並無文件確認該租賃協議已註冊，故該租約可能無法確認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無商業價值
58.	Room 14, Ahal Hotel, Prospekt Archibal 35, Ashkhabad, Turkmenistan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家旅館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54.7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SINOPETROLEUM TEKNOLOJI INK（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為2,475.00美元。 根據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所有權。由於並無文件確認該租賃協議已註冊，故該租約可能無法確認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9.	Room 14a, Ahal Hotel, Prospekt Archibal 35, Ashkhabad, Turkmenistan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家旅館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64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NE TKM Hyzmat Ltd.（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為1,025.00美元。 根據法律意見，出租人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所有權。由於並無文件確認該租賃協議已註冊，故該租約可能無法確認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無商業價值
60.	位於Aktyubinsk Oblast, Magalzharskii region, Field Camp Zhanazhol,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車間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593平方米土地上的車間。 該物業部分為單層樓，另外部分為兩層樓高的樓宇。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95.8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設施分配及維修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M-Tech 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十五年，年租金相當於8,222.00哈薩克斯坦騰格。租金乃根據土地稅率支付，且倘現行稅率發生變動可予調整。 根據法律意見，租賃協議正式簽立且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的租約權益無須受留置權、抵押及限制的規限，且受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款的全權保護。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1.	10th Floor of Business-Centre 'Dastan', Bokenbai Batyr Street No. 2,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竣工的十一層樓宇的10樓。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5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M-Tech 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月租金為1,531,390哈薩克斯坦騰格。 根據法律意見，租賃協議正式簽立且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的租約權益無須受留置權、抵押及限制的規限，且受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款的全權保護。	無商業價值
62.	2nd Floor of Business-Centre 'Dastan', Bokenbai Batyr Street No. 2,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竣工的十一層樓宇的2樓。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54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M-Tech 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月租金為1,189,440哈薩克斯坦騰格。 根據法律意見，租賃協議正式簽立且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的租約權益無須受留置權、抵押及限制的規限，且受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款的全權保護。	無商業價值
63.	Portion of 7th Floor of Business-Centre 'Dastan', Bokenbai Batyr Street No. 2,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竣工的十一層樓宇的7樓部分。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75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M-Tech 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月租金為708,750哈薩克斯坦騰格。 根據法律意見，租賃協議正式簽立且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的租約權益無須受留置權、抵押及限制的規限，且受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款的全權保護。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4.	位於No. 1 Kyhaeba Street,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公寓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八年前後竣工的三層樓宇的2樓的兩個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48.04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M-Tech 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為330,000哈薩克斯坦騰格。 根據法律意見，租賃協議正式簽立且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的租約權益無須受留置權、抵押及限制的規限，且受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款的全權保護。	無商業價值
65.	位於Aktyubinsk Oblast, Magalzharskii region, Field Camp Zhanazhol,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26號員工宿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前後竣工的單層樓。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45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M-Tech 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為5,550,000哈薩克斯坦騰格。 根據法律意見，租賃協議正式簽立且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的租約權益無須受留置權、抵押及限制的規限，且受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款的全權保護。	無商業價值
66.	位於Aktyubinsk Oblast, Magalzharskii region, Field Camp Zhanazhol,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1號員工宿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前後竣工的兩層高樓宇。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6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M-Tech 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為11,850,000哈薩克斯坦騰格。 根據法律意見，租賃協議正式簽立且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的租約權益無須受留置權、抵押及限制的規限，且受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款的全權保護。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7.	位於Aktyubinsk Oblast, Magalzharskii region, Field Camp Zhanazhol, Aktobe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辦公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竣工的單層樓宇。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60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M-Tech 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法律意見，租賃協議正式簽立且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的租約權益無須受留置權、抵押及限制的規限，且受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款的全權保護。	無商業價值
68.	位於No. 39 Gogol Street, Almaty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一幢樓宇的601至6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前後竣工的十二層樓宇6樓的五個辦公室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23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FD Service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月租金為1,100,000哈薩克斯坦騰格。 根據法律意見，租賃協議正式簽立且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的租約權益無須受留置權、抵押及限制的規限，且受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款的全權保護。	無商業價值
69.	位於No. 121 Naimanbayeva Street, Almaty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員工宿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前後竣工的，並設有地下室的兩層房屋。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32.8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FD Service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月租金為4,300.00美元。 根據法律意見，租賃協議正式簽立且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的租約權益無須受留置權、抵押及限制的規限，且受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款的全權保護。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0.	位於No. 29A Mangystau Oblast, Aktau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兩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前後竣工的兩幢樓宇，一幢樓宇為兩層，另外一幢為3層。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43.1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M-Tech 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為2,000,000哈薩克斯坦騰格。 根據法律意見，租賃協議正式簽立且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的租約權益無須受留置權、抵押及限制的規限，且受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款的全權保護。	無商業價值
71.	位於No. 26 Mangystau Oblast, Aktau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3樓5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八一年前後竣工的五層樓宇的3樓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8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M-Tech 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為160,000哈薩克斯坦騰格。 根據法律意見，租賃協議正式簽立且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的租約權益無須受留置權、抵押及限制的規限，且受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款的全權保護。	無商業價值
72.	位於No. 26A Mangystau Oblast, Aktau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六年前後竣工的單層樓宇。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0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予OS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為200,000哈薩克斯坦騰格。 根據法律意見，租賃協議正式簽立且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的租約權益無須受留置權、抵押及限制的規限，且受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款的全權保護。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3.	位於Mahambeta Street, Altyrau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14號的辦公室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七年前後竣工的九層樓宇5樓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76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OS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月租金為130,000哈薩克斯坦騰格。 根據法律意見，租賃協議正式簽立且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的租約權益無須受留置權、抵押及限制的規限，且受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款的全權保護。	無商業價值
74.	位於Michurina Street, Kyzylorda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七年前後竣工的四層樓宇。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42.30平方米，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CN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貴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為2,000,000哈薩克斯坦騰格。 根據法律意見，租賃協議正式簽立且具法律約束力。承租人的租約權益無須受留置權、抵押及限制的規限，且受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款的全權保護。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委托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人士,且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毋須付費而就其股份收取股票。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惟獲授權或確認託管人(定義見公司法)則除外。發行不記名股份時,須根據刑事法例委託進行特別程序,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進行適當詳盡審查以「瞭解客戶」。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任何蓋上印章之文件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按此目的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方式完成或任何該等簽署毋須或附有某些機器簽署之方式或系統,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所有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已繳股款數額並符合董事會不時制訂之其他形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而倘若本公司資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的指定(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者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或「無表決」等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原則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本公司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之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間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之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

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如有)。任何如此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該等董事並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之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之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b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ff) 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hh) 當時之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整體章程細則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之任何特權，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就

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按細則定義)(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iv)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正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

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之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之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裝物之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寄發。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之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所有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全部事項，亦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

(ee) 釐定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之該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之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於香港刊發的報章或(如適用)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

通知，在董事會可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而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

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之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兑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之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

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兑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兑現；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之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款另有條文(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iii) 根據公司法第37條之詳細條文；

(iv) 撇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v)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及為避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件，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件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藏股份持有之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持有庫存股份；(b)遵守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c)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透過董事決議案獲授權並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購回、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的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退回予公司的股份不得撤銷，而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撤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特別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章程大綱所訂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如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且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對清盤的公司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與否)。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之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

(ii) 公司之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之欺詐行為；及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禀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善保存之賬目。

(i) 外滙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滙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及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承繼稅：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之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若干文件不時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公司股東將擁有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公司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在股東大會上如此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除非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須召開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自動清盤，一名或以上清盤人就此獲委任以處理公司的清盤事宜並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b)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之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之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Appleby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名稱為「SPT Energy, Inc.」。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改為現名。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王國強先生及莫明慧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送達本公司的任何通告。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以及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內容以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且一股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發行予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於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按0.0001美元之代價將一股股份轉讓予王先生，而本公司則按0.0001美元之代價向吳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按0.005美元之代價向王先生額外發行及配發50股股份；及按0.0048美元之代價向吳先生額外發行及配發48股股份。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王先生按0.0051美元之代價將51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於本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Truepath Limited；及吳先生按0.0049美元之代價將49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於本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4,827.9549美元之代價向 Truepath Limited 額外發行及配發48,279,549股股份；按1,491.7551美元之代價向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額外發行及配發14,917,551股股份；按555.78美元之代價向 Windsorland Limited 額外發行及配發5,557,800股股份；按1,142美元之代價向 Jumbo Wind Limited 額外發行及配發11,420,000股股份；及按382.5美元之代價向 Skycharm Limited 額外發行及配發3,825,000股股份。

(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1,600美元之代價向 True Harmony Limited 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股份。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Truepath Limited 按57.84美元之代價將578,400股股份轉讓予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Windsorland Limited 按31.62美元之代價將316,200股股份轉讓予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Jumbo Wind Limited 按62美元之代價將620,000股股份轉讓予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按22美元之代價將220,000股股份轉讓予 True Harmony Limited；按112.5美元之代價將1,125,000股股份轉讓予 Skycharm Limited；及按150美元之代價將1,500,000股股份轉讓予 Heroic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1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True Harmony Limited 按100美元之代價將1,000,000股股份轉讓予 Truepath Limited。

(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增訂法定股本至200,000美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12)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為條件，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所列金額中的90,000美元資本化，上述款項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9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已繳足面值入賬，按其當時於本公司擁有股權比例(或不計零碎股權之盡可能接近的比例)獲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股東姓名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122,284,800
True Harmony	136,980,000
Truepath Limited	438,310,800
Jumbo Wind Limited	97,200,000
Windsorland Limited	47,174,400
Skycharm Limited	44,550,000
Heroic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13,500,000

(13)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1,335,000,000股全額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額繳足的股份。

(14)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1,385,250,000股全額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額繳足的股份。

(15) 除因全球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不擬發行其法定惟尚未發行的股本之任何部分，且未經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不會發行股份而以致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16) 除以上所述及於「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C.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1)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成為有條件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以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執行及送達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以及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彼等各自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條件：

(a)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由500,000,000股增至2,000,000,000股股份；

(b)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為條件，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所列金額中90,000美元撥充資本，且上述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9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入賬列作已按面值全額繳足)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擁有股權比例(或不計零碎股權之盡可能接近的比例)獲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股東姓名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122,284,800
True Harmony	136,980,000
Truepath Limited	438,310,800
Jumbo Wind Limited	97,200,000
Windsorland Limited	47,174,400
Skycharm Limited	44,550,000
Heroic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13,500,000

(c) 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至多385,250,000股股份；及

(d)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依其絕對酌情權授出可據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而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對購股權計作出其認為必須及／或適宜的修訂，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

(3)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提呈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證券之權力)(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該項授權以總面值不超過(i)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4)項所述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和的股份為限，該項授權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之前維持有效：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項授權；

(4)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相當於最多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

值總額(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10%之該等股份數目(「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仍然生效：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5) 董事根據上文第(3)段所述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合共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10%。

2. 公司架構重組

有關本集團公司架構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1) ***中國附屬公司***

- *華油油氣巴州*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北京華油油氣技術與吳玲(獨立第三方)成立華油油氣巴州(位於新疆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華油油氣巴州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乃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額外股權。因此，華油油氣巴州的股權分別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吳玲擁有82.5%及1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吳玲將其於華油油氣巴州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元。因此，華油油氣巴州分別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82.5%及17.5%。

-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因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363,200元及人民幣3,636,800元認購額外股權，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北京華油油氣技術的股權分別由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54.54%及45.46%。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王先生按人民幣8,438,397.84元之代價將其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擁有的51.81%股權轉讓予先鋒石油設備廊坊，而吳先生則按人民幣7,034,441.28元之代價將其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擁有的43.19%股權轉讓予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因此，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分別由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95%、2.73%及2.27%。

- *德威興業北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德威香港成立有限公司德威興業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先鋒石油設備廊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按1,000,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油能源香港。

-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按736,236.04美元之代價將其於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擁有的30%股權轉讓予華油能源香港。因此，諾斯石油工具天津分別由華油能源香港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30%及70%。

-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王先生按人民幣77,758,137.48元之代價將其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的51.815%股權轉讓予先鋒石油設備廊坊，而吳先生則按人民幣64,807,201.91元之代價將其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的43.185%股權轉讓予先鋒石油設備廊坊。因此，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分別由先鋒石油設備廊坊、王先生及吳先生擁有95%、2.73%及2.27%。

(2) *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

- *OS Technology*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OS Technology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OS Netherlands 為其唯一股東。

- *CNE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CNEC BVI 按1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CNEC 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CNEC Netherlands。

- *FD Services*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吳先生按1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FD Services 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FD Netherlands。

- *M-Tec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王先生按1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M-Tech 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M-Tech Netherlands。

- *MGD Services*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MGD Services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PT Netherlands 為其唯一股東。

- *HY Technology*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HY Techology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HY Netherlands 為其唯一股東。

- *Dowell Kazakhstan*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譚志武先生(獨立第三方)將其於 Dowell Kazakhstan 擁有的100%參與權益轉讓予 Dowell Netherlands，代價為100美元。

(3) *加拿大附屬公司*

- *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先生按合共1,000,000美元之代價將彼等各自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擁有的權益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 *Enecal*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王先生、吳先生及趙先生按合共500,000美元之代價將彼等各自於 Enecal 擁有的權益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4) *香港附屬公司*

- *德威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德威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控股公司，由華油能源香港及 Constant Way Limited 分別擁有70%及30%。

- *華油能源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華油能源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5) *荷蘭附屬公司*

- *NE TKM Netherlands*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NE TKM Netherlands按122,000歐元之代價向 SPT Luxembourg 發行及配發122,000股股份。

- *SPT TKM Netherlands*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SPT TKM Netherlands按122,000歐元之代價向 SPT Luxembourg 發行及配發122,000股股份。

- *Dowell Netherlands*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Dowell Netherlands於荷蘭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德威盧森堡為其唯一股東。

- *NAH Netherlands*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NAH Netherlands於荷蘭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SPT Luxembourg 為其唯一股東。

(6) *盧森堡附屬公司*

- *德威盧森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德威盧森堡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德威香港為其唯一股東。

(7) *新加坡附屬公司*

- *Enecal PT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Enecal PTE按300,000新加坡元之代價向華油能源香港發行3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Enecal PTE按50,000新加坡元之代價向華油能源香港進一步發行300,000股普通股。

(8) *土庫曼斯坦附屬公司*

- *NE TKM*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NE TKM於土庫曼斯坦註冊成立，分別由 NE TKM Netherlands 及 SPT Netherlands擁有51%及49%。

(9) ***烏茲別克斯坦附屬公司***

- *DFW*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DFW於烏茲別克斯坦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PT Netherlands 為其唯一股東。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擁有多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以下載列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要：

(a)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成立日期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吳先生(2.27%)
		王先生(2.73%)
		先鋒石油設備廊坊(95%)

(b)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吳先生(2.27%)
		王先生(2.73%)
		先鋒石油設備廊坊(95%)

(c) **先鋒石油設備廊坊**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1,000,000美元
股東	：	華油能源香港

(d)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600,000
股東	：	吳先生(2.3%)
		王先生(2.7%)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95%)

(e)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作企業)
註冊資本	:	1,000,000美元
股東	:	華油能源香港(30%)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70%)

(f)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3,220,000元
股東	: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32.97%)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67.03%)

(g) **華油油氣巴州**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82.5%)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17.5%)

(h) **德威興業北京**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	德威香港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例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以特定批准方式)。

(2)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就此可合法獲得的資金撥付。

(3)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香港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至多佔該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或可認購至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未事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之期間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屬所購回類別之新證券(因行使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於做出購回前已發行的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此外，於任何指定曆月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的全部證券的數目最高以該類證券於前一曆月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的成交量之25%為限。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目前為25%)，公司亦被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4)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且相關股票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並不會減少。

(5) 暫停購回

任何證券購回計劃於出現股價敏感情況或股價敏感情況已成為本公司董事所作決定之對象之後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可公開獲得時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初步公告公司年度業績或刊發本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出現例外情況，否則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6) 申報規定

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按規定形式向香港聯交所申報，且不得遲於發行人購回股份日期之後的營業日之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披露於回顧財政年度進行的證券購回之相關詳情，包括每個月所購回證券數目(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買價或就所有購回的證券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已付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對年內進行購買證券情況之提述及董事作出購買的理由。本公司須與其經手購買證券的經紀商達成安排，及時向本公司提供與代表本公司購買證券有關的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可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報。

(7) 關連方

禁止公司有意於香港聯交所向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方亦不得有意於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發行1,33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令本公司於下列事項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至多購回135,000,000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

(C) 購回證券之理由

僅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收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依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獲得增長。

(D) 購回證券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僅可應用就此可合法獲得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方式或香港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因此而對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時適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屬適當，彼等僅會依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作出相關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

倘因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依本公司股東權益上升水平而定)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

(1) 華油能源香港、Creative Access Limited、Wide Ease Limited、Sky Elect Limited 及 Enecal PT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投資附帶股東協議,據此,(a)華油能源香港按300,000新加坡元認購300,000股 Enecal PTE 新普通股,而 Enecal PTE 則按該等代價向華油能源香港發行該等股份;及(b)按一(1)股 Enecal PTE 普通股換一(1)股 Enecal PTE 優先股的換股比率,Creative Access Limited、Wide Ease Limited 及 Sky Elect Limited 將彼等當時於 Enecal PTE 持有的現有普通股轉換為 Enecal PTE 優先股;

(2) 吳先生(作為賣方)與 FD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按1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FD Services 之註冊資本及資產中擁有的全部參與權益轉讓予 FD Netherlands;

(3) 王先生(作為賣方)與 M-Tech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按1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M-Tech 之註冊資本及資產中擁有的全部參與權益轉讓予 M-Tech Netherlands;

(4) CNEC BVI(作為賣方)與 CNEC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CNEC BVI 按1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CNEC 之註冊資本及資產中擁有的全部參與權益轉讓予 CNEC Netherlands;

(5) 趙先生(作為賣方)與 NAH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按100,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Enecal 已發行股本中之A類股份(即其於 Enecal 的全部股權)之20%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6) 吳先生(作為賣方)與 NAH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按196,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Enecal 已發行股本中之A類股份(即其於 Enecal 的全部股權)之39.2%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7) 王先生(作為賣方)與 NAH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按204,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Enecal 已發行股本中之A類股份(即其於 Enecal 的全部股權)之40.8%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8) 趙先生(作為賣方)與 NAH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按200,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已發行股本中之A類股份(即其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的全部股權)之20%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9) 吳先生(作為賣方)與 NAH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按392,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已發行股本中之A類股份(即其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的全部股權)之39.2%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10) 王先生(作為賣方)與 NAH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按408,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已發行股本中之A類股份(即其於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的全部股權)之40.8%轉讓予 NAH Netherlands;

(11) 華油能源香港、Creative Access Limited、Wide Ease Limited、Sky Elect Limited、Well Rejoice Limited 及 Enecal PTE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投資附帶股東協議,據此,(a)華油能源香港按50,000新加坡元認購300,000股 Enecal PTE 新普

通股，而 Enecal PTE 則按該認購價向華油能源香港發行該等股份；及(b) Creative Access Limited、Wide Ease Limited、Sky Elect Limited 及 Well Rejoice Limited 各自按1,000,000新加坡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50,000股 Enecal PTE 新優先股，而 Enecal PTE 則按上述認購價向 Creative Access Limited、Wide Ease Limited、Sky Elect Limited 及 Well Rejoice Limited 分別發行以上數目之優先股；

(12) 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作為轉讓人)與華油能源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按736,236.04美元之代價將其於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擁有全部股權的30%股權轉讓予華油能源香港；

(13) 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作為轉讓人)與華油能源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按1,000,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油能源香港；

(14) 譚志武先生(作為賣方)與 Dowell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譚志武先生按1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 Dowell Kazakhstan 的註冊資本及資產中擁有的全部參與權益轉讓予 Dowell Netherlands；

(15) 王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先鋒石油設備廊坊(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按人民幣77,758,137.48元之代價收購王先生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的51.815%的股權；

(16) 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先鋒石油設備廊坊(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按人民幣64,807,201.91元之代價收購吳先生於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的43.185%的股權；

(17) 王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先鋒石油設備廊坊(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按人民幣8,438,397.84元之代價收購王先生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擁有的51.81%的股權；

(18) 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先鋒石油設備廊坊(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按人民幣7,034,441.28元之代價收購吳先生於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擁有的43.19%的股權；

(19) (i) 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National Energy Corp.、CNEC BVI 及 North Resources Corp.(作為債權人)；(ii)本公司與債務更替協議附錄內所載的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債務人)及(iii)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債務更替協議，據此，按照債務人應付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212,899,290元，本公司承諾承擔(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債務人因其應付債權人的應收賬款(其總額為人民幣212,899,290元)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義務及責任；

(20) (i)本公司(作為債務人)、(ii) Sino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National Energy Corp.、CNEC BVI 及 North Resources Corp.(作為債權人)及(iii)王先生及吳先生(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以債務更替協議生效為條件，本公司將根據債務更替協議承擔的應收賬款達人民幣212,899,290元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全部相關責任及義務共同及個別轉讓予受讓人，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代價為1.00美元；

(21) 王先生及吳先生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稅項彌償契據，據此，王先生及吳先生共同及個別契諾並承諾，就因任何中國、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對本公司提出有關(其中包括)由債務更替協議引起或與其有關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未能支付

任何稅項(定義見上文)的情況及上文第(20)項及第(21)項所述的債務更替契據的任何索償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負債或費用作出彌償，即為本公司的上述損失或負債或費用分別作出彌償。有關詳情於本附錄「其他資料」分節披露。

(22) 吳玲與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玲已將其於華油油氣巴州的17.5%股權轉讓予北京華油油氣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元；

(23) 王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True Harmony、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王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True Harmony、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及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均共同及個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分節所提述之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24) 王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True Harmony、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及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披露；及

(25) 香港包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先鋒石油設備廊坊	中國	9	316068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9	3606222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42	3150843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4	3606471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7	360647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中國	7	315084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中國	9	3150842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本公司	香港	42	30186766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版權的登記持有人：

版權	登記持有人	註冊號	首次推出日期
PDMS井下永久式電子壓力計操作軟件V5.0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2004SRBJ0108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
PPS2500系列存儲式壓力計數據採集與處理系統V2.20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2006SRBJ2654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
PPS2500系列存儲式壓力計數據採集與處理系統V2.20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2009SRBJ0715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
PPS2600系列直讀式壓力計數據採集與處理系統V2.0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2009SRBJ0723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RCH計算機仿真培訓系統軟件V1.0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2006SRBJ251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PLS數據採集與處理系統V2.0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2008SRBJ0959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登記持有人：

專利(註冊號)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生效日期	存續期
複合篩管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中國	ZL200720095491.8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10年
複合控砂篩管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中國	ZL200720095492.2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10年
具有超高溫、超高壓、長效密封外筒的電子壓力計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中國	ZL200820094041.5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10年
防砂篩管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中國	ZL200820075356.1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10年
一種清除鑽孔或圓管內孔毛刺的裝置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中國	ZL200820074763.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10年
試井儀器定位裝置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820079086.1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10年
水平井分采合采管柱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820079087.6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10年
安全繩帽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820080196.X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0年
組合式清蠟工具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820080197.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0年
脫環式安全接頭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820108600.X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10年
止回閥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820108599.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10年
地下儲氣庫注氣采氣排鹵一體化工藝管柱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820108598.6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10年

專利(註冊號)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生效日期	存續期
一種井下位置探測器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920110800.3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10年
一種井下定位裝置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ZL200920110799.4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10年
存儲式連續測量井下壓力溫度計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中國	ZL 200620012579.4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0年
油井深度及繩纜拉力絞車計量裝置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中國	ZL 200620122595.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10年
油井深度及繩纜拉力測量裝置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中國	ZL 200620131391.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10年
油井深度及繩纜拉力測量裝置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中國	ZL 200610111707.5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20年
卡瓦式井下儀器懸掛器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中國	ZL200610008265.1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20年
油井深度及繩纜拉力絞車計量裝置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中國	ZL200610103469.3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20年
一種壓力通道封堵器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24669.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0年
一種無線接收數字直讀壓力計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83514.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0年
一種井下解脫封堵測試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8351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0年
一種井下解脫封堵測試裝置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24665.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0年

專利(註冊號)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生效日期	存續期
磨銑打撈一體化工具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24672.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0年
一種井下單向封堵裝置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24671.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0年
單向內防噴泵出式堵塞器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24670.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0年
封堵直讀測壓一體裝置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820124668.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0年
一種井下投球控制開關閥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920172899.X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10年
一種井下環空壓力開啟閥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ZL200920172900.9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出下列專利註冊申請：

申請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日期
200810104964.5	安全帽以及安全繩帽的保險絲計算方法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010126029.6	一種電泵管柱落魚的打撈方法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200610079123.4	存儲式連續測量井下壓力溫度儀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200810239777.8	一種超深井無線傳輸試井系統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810239778.2	解脫封堵測試閥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201010245966.3	自形成球座式滑套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201010245968.2	一種螺紋連接高壓氣密封檢測工具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201110043345.1	一種免投球式單項堵塞閥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201110043332.4	一種雙向壓力控制循環閥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201110043341.3	一種二次封堵閥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201110043343.2	一種多次開關滑套裝置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pt.com.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
spt.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sinopetroleum.com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sinopetroleum.com.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sinopetroleum.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enecal.com.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northresources.com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sptenergy.com.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sptenergy.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sptenergy.net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sptenergy.hk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
華油油氣.中國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華油油氣. 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華油先鋒.中國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華油先鋒. 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先鋒石油.中國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先鋒石油. 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諾斯石油.中國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諾斯石油. cn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華油油氣.com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pse.cn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pse.com.cn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7. 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披露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須(a)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所獲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須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國強(附註1)	本公司	實益信託	775,084,000	58.1%
吳東方(附註2)	本公司	實益信託	775,084,000	58.1%

附註：

1. 王國強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Truepath Trust 的受益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 — (1)成立本公司及其股權架構」分段。

2. 吳東方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Widescope Trust 的受益人，而吳先生及本公司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為 True Harmony Trust 的受益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 — (1)成立本公司及其股權架構」分節。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872,000	10.2%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35,872,000	10.2%
True Harmon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2,200,000	11.4%
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2,200,000	11.4%
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2,200,000	11.4%
Truepath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7,012,000	36.5%
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87,012,000	36.5%
Jumbo Wind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8.1%
Star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	8.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6）.....	本公司	受託人	935,500,000	70.1%
王先生(附註7)	本公司	實益信託	775,084,000	58.1%
吳先生(附註8)	本公司	實益信託	775,084,000	58.1%
王金波先生(附註9)	本公司	實益信託	108,000,000	8.1%

附註：

(1) Windscope Holdings Limited 由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135,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 擁有 True Harmony 73.3%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於15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 由 Maj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其透過於 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 中的股權而被視為於15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ruepath Limited 由 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487,0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Jumbo Wind Limited 由 Star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 Widescope Trust、True Harmony Trust 、Truepath Trust、Jumbo Wind Trust 及 Windsorland Trust 之受託人，該等公司均為全權信託，分別透過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Star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arkin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信託方式為 True Harmony Limited 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股份。因此，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被視為於 True Harmony Limited 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持有的93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Truepath Trust 之受益人且彼與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被視為於 Truepath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及 True Harmony Limited 分別持有的487,012,000股股份、135,872,000股股份及152,200,000股股份合共775,0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Widescope Trust 之受益人且吳先生及本公司六名高級管理層為 True Harmony Trust 之受益人。彼亦與王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被視為於Truepath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及 True Harmony Limited 分別持有的487,012,000股股份、135,872,000股股份及152,200,000股股份合共775,0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王金波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Jumbo Wind Trust之受益人，因此彼被視為於Jumbo Wind Trust所持有的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所認購股份的情況下，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好倉，或持有相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權益。

(C) 服務合約詳情

(i)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協議的主要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相同，概要如下：

(a) 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有關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

(b) 除酌情花紅外，各執行董事並無權收取其作為董事的任何薪金；及

(c) 各執行董事概不得就有關本身應收年薪及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ii) 陳春花、胡國強及溫嘉明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陳春花、胡國強及溫嘉明各自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其後可再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但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D) 董事薪酬

(i) 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約人民幣2.3百萬元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包括養老金在內的其他福利)。

(ii) 根據目前安排，本集團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約人民幣2.3百萬元(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管理層花紅)作為酬金。

(ii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E)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登記入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有關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2)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3)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4) 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5)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的合約除外)；

(6)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根據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及

(7)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8.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條款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iii)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a)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1)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2)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倘上述條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的當日之後六(6)個月內未能達成，則購股權計劃須隨即終止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將無效，及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享有任何權利或福利或應盡任何義務。

(iii) 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iv)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以及相關款項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公司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或不會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於緊隨(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提呈函件所訂明的該期間內接獲提呈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之提呈(「提呈」)將被視為已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提呈之任何參與人士接納，則與提呈有關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滙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

(v)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提呈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提呈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vi) 最高股份數目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33,5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根據下文(b)的新批准則例外。

(b)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所述的10%限額，惟經更新的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c)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d) 儘管任何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等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vii) 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受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所限，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提呈時加入任何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理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viii)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

(a)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一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b) 倘進一步向一名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條款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日期將視為用作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ix)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授出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1)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2)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日期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人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任何於大會進行以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參與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有關意向須於通函中表明。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改變是否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決定，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知悉有關變動，則須即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或刊發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變動及(倘知悉)有關變動的理由。倘通函或公佈於股東大會原訂舉行日期之前14日內寄發或刊發，則大會將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休會，直至由主席寄發通函或刊發公佈的日起計至少14日屆滿為止。

(x)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按其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授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xi) 歸屬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僅會根據以下歸屬比率表成為可予行使：

(a) 根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授出股份的三分之一(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須於發售日期首個年度起計期限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至購股權期限截止日期屆滿；

(b) 根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授出股份的三分之一(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須於發售日期第二個年度起計期限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至購股權期限截止日期屆滿；

(c) 根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授出股份的三分之一(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須於發售日期第三個年度起計期限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至購股權期限截止日期屆滿；

(xii)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xi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

(xiv)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a) 倘承授人因健康欠佳或退休原因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之後十二月期間內以其最大權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該日將

為於相關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付薪金代替通知金),或為於相關公司作為董事的任職或任期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決定的終止日期乃為定論。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倘尚未行使)。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第(xiii)(c)段所列導致終止承授人的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c)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經發現已違反於相關僱員合約或服務合約的條款從而致使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其因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用,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付款,或無力償還款項(定義見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適用法例),或經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申請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被裁定有關廉正或忠誠的刑事違法行為,而經董事斷定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倘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僱主或僱用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僱員或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的理由,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自動失效(倘尚未行使)。

(d) 倘承授人因(i)該承授人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辭任,或(ii)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終止其僱傭,或該僱傭屆滿(因上文(b)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除外)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其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付薪金代替通知金)或董事會決定的該等較長期間,以其最大權限行使購股權。

(xv)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並連同書面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的付款),全面行使或按該等通知所指定部分行使有關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的當日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 收購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籍全數行使獲授之其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除全面收購建議及上文(xv)一段所述的計劃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即並於寄發通知當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月或法定裁判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購股權(以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定裁判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使承授人所佔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水平。

(xviii)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出現任何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能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資本或其他方法進行及發行股份以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更改除外)，該等相應變動(如有)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認為公平公正者，將列入至今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該等變動應儘可能給予承授人本公司與彼過往獲授予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惟概無該等變動會導致將發行本公司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代價發行。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2) 第(xiv)(a)及(xiv)(b)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3) 第(xvi)段所述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截止日期；

(4) 第(xvii)段所述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5) 第(xv)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6) 董事因第(xiv)(c)段所述之理由而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

(7) 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違反其與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已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和解協議的當日；

(8) 承授人違反第(xiv)(c)段所載的要求當日；或

(9) 第(xxii)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xx)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x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議決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xxii)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上述由本公司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本公司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將仍然有效。

(xxiv)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惟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有關條文，不得作出修訂以致有利於承授人，惟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除非獲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聯交所批准。

9. 其他資料

(A) 彌償保證契據

(i) 遺產稅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此乃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願共同及個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財產轉讓(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涵義)可能引起而須承擔之任何香港遺產稅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彌償。

(ii)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日期或以前(按彌償保證契據所界定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就錙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申索或要求(按彌償保證契據所界定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稅務所作出的上述彌償保證並不包括下列任何申索,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任何稅務(定義見本文)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定義見本文)申索計提撥備;

(b) 有關上市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上責任者;

(c) 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後自願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則不會產生的稅務(定義見本文)申索;

(d) 此等稅務(定義見本文)申索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名人士解除,而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毋須為解除該等稅務(定義見本文)申索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及

(e)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稅項(定義見本文)申索,或因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定義見本文)調升而引致有關稅務(定義見本文)申索增加或產生。

(iii) 非合規彌償保證規管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公司因違反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公司受規限地區的法律及規例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而對本集團進一步作出彌償保證。

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及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就上述(i)、(ii)及(iii)項彌償保證提供的各項彌償保證受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以後的任何稅項或任何申索(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產生的事件。

(iv) 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稅項彌償保證

王先生及吳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的稅項彌償契據，據此，王先生及吳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契諾並承諾就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機關因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未能支付或就(其中包括)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提述的債務更替協議或債務更替契據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定義見本文)而針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索償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負債或費用而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或令本公司隨時獲得彌償保證。有關潛在稅項責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可能須承擔曾構成本集團組成部分的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潛在稅務責任」分節。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就遺產稅、繼承稅及贈與稅產生重大責任。

(B)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於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79,06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成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Spears and Associates	行業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Appleby及Spears and Associates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收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並將獲支付分包銷佣金。然而，尚須滿足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享有最低包銷佣金額5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

(J)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K)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L)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M)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d)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授予任何佣金(授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Spears and Associates 及 Appleby 概無：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b) 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委任人士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屬下所有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概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4)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前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美富律師事務所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分別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提供的關於利潤預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e)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的 Appleby 發出有關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g) 公司法；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k)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l) 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有關本集團經營及本集團物業而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m) Spears and Associates, Inc. 就油田服務行業編製的行業諮詢報告。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